

《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

釋厚觀、郭忠生 合編

本期專刊

目次

【前言】

【編輯說明】

【略語表】

【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

【註解】

【參考文獻】

正觀雜誌第六期 /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文自頁 5 至頁 321

【前言】

《大智度論》(以下簡稱《大論》)，被現代學者譽為「佛教百科全書」，內容豐富，既廣博又精深。正因為如此，印順法師有一段話，很深刻的道出閱讀《大論》，所會遭遇的困難：

《大智度論》是《小品般若經》釋，全文(經論合)長一百卷。經釋是依經解說，與有體系的宗經論不同。論文太長，又是隨經散說，真是讀到後面，就忘了前面。於是用分類的方式，加以集錄。如以「空」為總題，將全論說空的都集在一處。實相，法身，淨土，菩薩行位，不同類型的菩薩，連所引的經論，也一一的錄出(約義集錄，不是抄錄)。這是將全部論分解了，將有關的論義，集成一類一類的。對於《大智度論》，用力最多，曾有意寫一專文，說明龍樹對佛法的完整看法。但因時間不充分，只運用過部分資料，沒有能作一專論。(《遊心法海六十年》：『華雨集』，第5冊，頁44)

《大論》在解說經文時，廣泛的引用各種經律論，在佛教思想、文化、修持來說，固然是一大寶藏，但對讀者來說，卻也是一種考驗。《大論》引用資料的方式，大致可以分成三類：

- 1.《大論》引用《小品》經文。
- 2.《大論》論文本身；這可分為二種：第一是因為討論上的需要，而引述其先前已經說明的內容，「如先說」、

「如某某處說」，屬於這一類的有可能是《大論》原本已經是這樣，在卷 34 以後的，也有可能是鳩摩羅什在刪減時，所留下來的註記。第二種則是就某些論題，《大論》標明「後當廣說」，這是認為在後面討論比較適當。

3. 《大論》所引用的其它佛典：這又可分成二種，有的是明白揭出所引的佛典名稱；有的則只是單純提到「如經說」（或類似用語）或者根本沒有提到，但從內容看來，顯然是其它佛典所見的文句（這在原始佛典的情況，特別值得注意）。

嚴格說來，第 1 類也屬於第 3 類，但因為這在理解《小品》的文本、集成，甚至《大論》與《小品》是否有不同的詮釋重點等等，都有其特殊的意義，所以別出一類。本文只處理上面所說第 1、2 類的資料，並稱其為「本文相互索引」（cross-reference）。

至於第 3 類的資料，可稱作是「《大論》關連文獻」或是「《大論》典據」，查對最為困難。《大論》所引的資料兼及大乘、聲聞的經律論，相當程度的反應出其著作時代，佛典存在的樣態，以及一般的佛學思想狀態。所以要一一找出《大論》所引用的佛典，相當困難。即使連博學的 Lamotte 教授，在其作品中，也多次自承《大論》所引用資料，「出典不明」。這一部分筆者已經查對出數百條，但覺得還有補充的必要，願三

寶加被，能有因緣完成此一部份。

這一份「本文相互索引」，其實是無心插柳之作。筆者二人在閱讀《大論》時，經常看到「如……說」或類似的語句，起先不以為意。後來覺得對同一問題，有必要瞭解《大論》在前文如何說明，以及說法是否一致，可是《大論》的論義實在太過龐雜，查對不易。所以隨手作了一些筆記，這樣的筆記越來越多，才生起加以整理的念頭。希望這一份資料，能與《大論》的喜好者共享。但因為只是筆者二人閉門自作，所見自屬不周。至盼讀者若有更妥當的看法，給予賜教，以便將來再加修訂，臻於更完善、更好用。

【編輯說明】

1. 本文所引用之漢文佛典，原則上採用『大正藏』本，並表明其冊數·頁碼·欄位（或再加上行數）；又，本文引用的《大論》，收在『大正藏』第25冊，但為節省篇幅，原則上只列出其頁碼·欄位（或再加上行數）。
2. 本文的《大論》現代標點句讀，原則上取自印順法師標點本。
3. 現行『大正藏』第8冊所收的《大品》，共分90品，但各種不同版本，其品名不盡相同。而且『大正藏』第25冊所收的《大論》，其所列的《大品》品名，也有不同之處。本文引用《大品》時，即採用第8冊所出品名；如果引用《大論》所載經文，就以第25冊所載為準。但都列出其品數，作為準據。
4. 本文按《大論》的文本，由前至後，依序列出。每一項先列頁數·欄位·行數，再引述《大論》本文。**號之後就是索引資料。並且儘可能把《大論》相關出處一併列出。
5. 《大論》引用《大品》之處，本文有時引用『大正藏』第8冊，有時引用第25冊，純粹是說明上的方便，沒有特定的意義。
6. 本文註解所說的「小品系般若」，是指《道行》、《小

品》、Aṣṭasāhasrikā 等等《般若經》；「大品系般若」則指 Pañcaviṃśati、《放光》、《光讚》、《小品》等等《般若經》。這是《般若經》不斷發展中，兩個特別顯著的階段。印順法師[1981](頁599～頁606)稱為「下品般若」、「中品般若」；而印順法師[1985](頁138～頁141)則稱作：「下本般若」、「中本般若」。印順法師的說法雖然比較中性（沒有特別看重那一版本），含蓋的層面較廣，又能顯示《般若經》集出的階段，但因「小品系」、「大品系」通行已久，本文從之。

【略語表】

小品 =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8冊。

放光 = 《放光般若經》，無羅叉譯，『大正藏』第8冊。

光讚 = 《光讚經》，竺法護譯，『大正藏』第8冊。

道行 = 《道行般若經》，支婁迦讖譯，『大正藏』第8冊。

小品 =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8冊。

Aṣṭasāhasrikā =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 R. Mitra.

Aṣṭādaśa I =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Aṣṭādaś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ch. 55 to 70, ed. and trans. by Edward Conze.

Aṣṭādaśa II =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Aṣṭādaś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ch. 70 to 82, ed. and trans. by Edward Conze.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 Nalinaksha Dutt, London, 1934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I · III = Kimura, Takayasu (木村高尉), ed.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I · III.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 Kimura, Takayasu (木村高

尉) , ed.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 °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 Kimura, Takayasu (木村高尉)
ed.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 °

Pañcaviṃśati, WATANABE, VI = Shoga Watanabe (渡邊章
悟) , ed.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 Anupūrvābhisamayādhikaraḥ "

Pañcaviṃśati, WATANABE, VIIa = Shoga Watanabe (渡邊章
悟) , ed.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I Ekakṣanābhisamayādhikaraḥ (1)"

Pañcaviṃśati, WATANABE, VIIb = Shoga Watanabe (渡邊章
悟) , ed.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I Ekakṣanābhisamayādhikaraḥ (2) "

Śatasāhasrikā = Śat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 P. Ghoṣa.

【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

卷一

初品「緣起義釋論」

頁58上6：「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現神足，放金色光明，
遍照十方恆沙等世界……

** 指頁 111 上～頁 115 上；

又參：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17下23 - 頁218上3
2. Pañcaviṃśati ' (DUTT) ' p. 10

頁58中11：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入三昧王三昧；從
三昧起，以天眼觀十方世界，舉身毛孔皆笑……

** 指頁 111 上～頁 115 上

又參：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17中8 - 28
2. Pañcaviṃśati ' (DUTT) ' p. 5 - 7

頁58中22：於《般若波羅蜜》中，自說：我神德無量，三界特
尊，為一切覆護；若一發惡念，獲罪無量；發一淨信，
受人天樂，必得涅槃果。

復次，欲令人信受法故，言我是大師，有十力、四無所

畏，安立聖主住處，心得自在，能師子吼，轉妙法輪，於一切世界最尊最上。(1)

頁58中28：世尊欲令眾生歡喜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言：汝等應生大喜！何以故？一切眾生入邪見網，為異學惡師所惑，我於一切惡師邪網中得出。……(2)

頁58下：復次，有人念言：佛與人同，亦有生死，實受飢渴、寒熱、老病苦。佛欲斷彼意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3)

頁59中4～6：復次，分別生身、法身，供養果報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如「舍利塔品」中說。

** 1. 大品般若經，卷10，大正8，頁290中-頁293下
（「法稱品」第37）

2. 放光般若經，卷7，大正8，頁51中-54上（「舍利品」第38）

頁59中6～17：復次，欲說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故。復次，欲說魔幻、魔偽、魔事故。復次，為當來世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又欲授三乘記別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如佛告阿難：我涅槃後，此般若波羅蜜當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後五百歲當至北方。是中多有信法善男子、善女人，種種華香、瓔珞，幢幡、伎樂，燈明、珍寶，以財物供養。若自書，若教人書，若讀誦、聽說，

正憶念、修行，以法供養。是人以是因緣故，受種種世間樂；末後世時，得三乘，入無餘涅槃。如是等觀諸品中因緣事故，說《般若波羅蜜經》。(4)

** 阿鞞跋致：

1. 大品般若經，卷 16 - 17，大正 8，頁 339 上 - 頁 343 下（「不退品」第 55；「堅固品」第 56）
2. 放光般若經，卷 12 - 13，大正 8，頁 86 上 - 頁 89 下（「阿惟越致品」第 56；「堅固品」第 57）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141 - 163

** 魔事：

1. 大品般若經，卷 13 - 14，大正 8，頁 318 中 - 323 上（「魔事品」第 46、「兩不合品」第 47）
2. 放光般若經，卷 10 - 11，大正 8，頁 72 下 - 頁 76 中上（「覺魔品」第 47、「不和合品」第 48）

** 授三乘記別，參見：

1. 大品般若經，卷 8，大正 8，頁 279 下（「顧視品」第 30）
2. 放光般若經，卷 6，大正 8，頁 43 上（「歎品」第 31）

** 般若經的「行程」：

1. 大品般若經，卷 13，大正 8，頁 317 中（「聞持品」第 45）
2. 放光般若經，卷 10，大正 8，頁 72 上 - 中（「真知識

品」第46)

頁62中2~5：如說「相不相品」中，諸天子問佛：是般若波羅蜜甚深，云何作相？佛告諸天子：空則是相，無相、無作相、無生滅相、無行之相，常不生、如性相、寂滅相等。

- ** 1. 大品般若經，卷14，大正8，頁325中（「問相品」第49）
- 2. 放光般若經，卷11，大正8，頁77中（「問相品」第50）

頁62中27~下3：如所說：菩薩觀內身，於身不生覺觀，不得身，以無所得故。如是觀外身，觀內外身，於身不生覺觀，不得身，以無所得故。於身念處中觀身而不生身覺觀，是事甚難。三念處亦如是。⁽⁵⁾

- **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3中19 - 頁254中14（「四念處品」第19）
-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下26 - 頁25中3（「陀隣尼品」第20）
- 3. 光讚般若經，卷7，大正8，頁193上18 - 頁194上24（「觀品」第17）

頁62下6~10：如佛告須菩提：菩薩若觀色是常行，不行般若

波羅蜜；受、想、行、識是常行，不行般若波羅蜜；色無常行，不行般若波羅蜜；受、想、行、識無常行，不行般若波羅蜜。

**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223下20 - 頁224上4（「習相應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231上21 - 中2（「三假品」第7）
- c. 卷3，大正8，頁235中14 - 26（「集散品」第9）
- d. 卷3，大正8，頁237中13 - 28（「行相品」第10）
- e. 卷4，大正8，頁240上19 - 中26（「幻學品」第11）
- f. 卷7，大正8，頁270下6 - 17（「無生品」第26）
- g. 卷7，大正8，頁274中26 - 下1（「天主品」第27）
- h. 卷12，大正8，頁308中18 - 下4（「無作品」第43）
- i. 卷20，大正8，頁364下14 - 23（「無盡品」第67）
- j. 卷21，大正8，頁370下1 - 4（「方便品」第69）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6中20 - 25（「假號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11下9 - 15（「行品」第9）
- c. 卷2，大正8，頁14下8 - 14（「本無品」第11）
- d. 卷3，大正8，頁16上11 - 20（「空行品」第12）

- e. 卷3，大正8，頁17中21 - 下10（「問幻品」第13）
- f. 卷5，大正8，頁36上13 - 20（「問觀品」第27）
- g. 卷6，大正8，頁39上7 - 11（「無住品」第28）
- h. 卷9，大正8，頁65下4 - 17（「無作品」第44）
- i. 卷15，大正8，頁106中24 - 下2（「無盡品」第68）
- j. 卷16，大正8，頁110下2 - 6（「漚瑟品」第70）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57

「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

卷二

總說「如是我聞」第三

「婆伽婆」釋論第四

頁73中6：婆伽婆，名「有德」，先已說。

** 頁70中15～16

卷三

「王舍城」釋論第五

「共摩訶比丘」釋論第六

「四眾」義釋論第七

頁84中19：「囑累品」中說：餘經悉忘失，其罪少少；失般若波羅蜜一句，其罪大多。

- ** 1. 大品般若經，卷20，大正8，頁362下23 - 28（「累教品」第66）
- 2. 放光般若經，卷15，大正8，頁104下28～頁105上3（「囑累品」第67）

卷四

「菩薩」釋論第八

頁86中17～19：般若波羅蜜「阿鞞跋致品」，佛自說阿鞞跋致相：如是相是退轉，如是相是不退轉。

- ** 1. 大品般若經，卷16 - 17，大正8，頁339上 - 頁343下（「不退品」第55；「堅固品」第56）
- 2. 放光般若經，卷12 - 13，大正8，頁86上 - 頁89下（「阿惟越致品」第56；「堅固品」第57）
-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141 - 163

卷五

「摩訶薩埵」釋論第九

頁95中26～27：是《般若波羅蜜經》中摩訶薩埵相，佛自說如是。

** 佛說摩訶薩埵相：

1. 小品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3中 - 頁244上（「金剛品」第13）
2. 放光般若經，卷3，大正8，頁19下 - 頁20上（「摩訶薩品」第15）
3. 光讚般若經，卷5，大正8，頁180中21 - 頁181中（「摩訶薩品」第11）

頁95中26～27：舍利弗、須菩提、富樓那等諸大弟子，各各說彼品，此中應廣說。

** 舍利弗說摩訶薩義：頁384中11～下28（「斷見品」第14，經文之前半段與《大論》之解說）。

** 須菩提說摩訶薩義：頁384下29～頁385下3（「斷見品」第14，經文之後半段與《大論》之解說）。

** 富樓那說摩訶薩：頁385下5～頁390上23（「大莊嚴品」第15、「乘乘品」第16」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菩薩功德」第十

頁97上13：般若波羅蜜「摩訶衍義品」中，略說則有一百八三昧。

- **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1上8 - 253中16
 （「問乘品」第18）
-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3中14 - 24下24
 （「摩訶衍品」第19）
- 3. 光讚般若經，卷6，大正8，頁190上19 - 193上10
 （「三昧品」第16）

頁97下5：前已說諸菩薩得陀羅尼。

** 頁95下

頁99中17：般若波羅蜜「覺魔品」中，佛自說魔事、魔業。⁽⁶⁾

- ** 1. 大品般若經，卷13 - 14，大正8，頁318中 - 323上
 （「魔事品」第46、「兩過品」第47）
- 2. 放光般若經，卷10 - 11，大正8，頁72下 - 頁76中上
 （「覺魔品」第47、「不和合品」第48）

頁99下23：何等是魔事？如「覺魔品」中說。⁽⁷⁾

頁100下5：如彼般若波羅蜜「不可盡品」中，佛告須菩提：癡如虛空不可盡，行如虛空不可盡，乃至眾苦和合集如虛空不可盡。

- ** 1. 大品般若經，卷20，大正8，頁364中10 - 24

(「無盡品」第 67)

2. 放光般若經，卷 15，大正 8，頁 106 上 26 - 106 中 8

(「無盡品」第 68)

3. 大般若經，卷 458，大正 7，頁 315 下 3 - 22.

頁 100 下 11 ~ 12：阿僧祇義，「菩薩義品」中已說。

** 頁 86 下 18 ~ 頁 87 上 4：幾時名阿僧祇？

頁 101 上 27：菩薩獨得四無所畏，如先說。

** 頁 99 中 1 ~ 10；另見頁 246 上 13 ~ 22，二處譯語略有不同。

卷六

「十喻」釋論第十一

頁 102 下：如「摩訶衍」中，佛語須菩提：虛空無前世，亦無中世，亦無後世，諸法亦如是。彼經此中應廣說。

** 佛語須菩提，虛空無三世：

1. 小品般若經，卷 6，大正 8，頁 262 下（「等空品」第 23）

2. 放光般若經，卷 5，大正 8，頁 31 下（「等空品」第 24）

3. 光讚般若經，卷 8，大正 8，頁 202 上（「等空品」

第21)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35

頁103中16：我先已答，是摩訶衍如大海水，一切法盡攝；摩訶衍多因緣故，多譬喻，無答。

** 頁86上；頁93上1～8；頁95中16～17

頁105中17：如影中已答，今當更答。

** 頁104上9～中17

頁105下25：如先說於無量眾中無所畏。

** 大正25，頁99中1～10；另見大正25，頁246上，二處譯語略有不同

「意無罣礙」釋論第十二

頁106下16～17：先說等忍、法忍，今何以故復說大忍成就？

** 等忍、法忍：頁97上26～下4⁽⁸⁾

頁107上3：如先甚深法忍中說。

** 頁99上

卷七

「佛土願」第十三

頁108下5~6：罪福雖有定報，但作願者修少福，有願力故，得大果報，如先說。

** 頁108中14~27

頁108下12~14：問曰：如「泥黎品」中，謗般若波羅蜜罪，此間劫盡，復至他方泥黎中，何以言最大罪受地獄中一劫報？

** 謗般若波羅蜜罪：

1. 大品般若經，卷11，大正8，頁304下（「信毀品」第41；或作「信謗品」）
2. 放光般若經，卷9，大正8，頁63上
3. 大般若經，卷435，大正7，頁187下
4. 道行般若經，卷3，大正8，頁441中
5. 大明度經，卷3，大正8，頁488上
6. 摩訶般若鈔經，卷3，大正8，頁523上
7. 小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550下

頁109中3~5：復次，先雖說空、無相、無作三昧，未說念佛三昧，是故今說。

** 頁95下2~3之經文（參頁96中29~下24之《大論》）⁹⁾

頁110上26：見義，後當廣說。

** 種種「見」：頁124上、頁148中~頁149下、頁163

下、頁170下17～19、頁193上、頁193下、頁254
上、頁254中、頁266上、頁288中、頁289中、頁291
下、頁349中～下、頁384下、頁546上28～頁547中、
頁607中

頁110中27～28：是中所用菩薩三昧，如先說。

** 頁96下～頁97上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

頁114下：笑因緣，如上說。

** 頁112下10～頁113上8

卷八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

頁115上11：上三種放光，照十方眾生令得度脫。

** 指佛陀舉身微笑放光(身光)、毛孔放光、放常光：參

頁114下

頁115下13～15：如般若波羅蜜後品中說：一切眾人皆見阿閼
佛會，與眼作對₍₁₀₎。

** 1. 大品般若經，卷20，大正8，頁363中～下（「累教
品」第66）

2. 放光般若經，卷 15，大正 8，頁 105 中（「囑累品」第 67）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75
4. 道行般若經，卷 9，大正 8，頁 468 上（「累教品」第 25）
5. 大明度經，卷 5，大正 8，頁 503 上（「累教品」第 25）
6. 小品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578 中（「見阿閼佛品」第 25）

頁 117 下 3：此如上說，福德多者見光得度。

** 頁 114 中

頁 117 下 18：問曰：五陰無常、空、無我，云何生天人中？誰死誰生者？答曰：是事，「讚菩薩品」中已廣說，今當略答。

** 參頁 60 中 28～下 6；參頁 64 中 5～11⁽¹⁾

頁 120 下 5：上說十善業道，其理已足。

** 指本句之前頁 120 中 25～下 4

卷九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

頁 123 下 18：先放光明，各各有事，如先說。

** 頁 113 上 9～頁 115 上 3 之《大品》經文與《大論》的
解說。

初品「十方諸菩薩來」釋論第十五₍₁₂₎

頁 124 上 4：爾時，世尊在師子座而笑，如先說。

** 頁 112 中 8～9 之經文

頁 124 上 22：若世界無邊，是有所不盡；若有邊，如先說答。

** 頁 74 中～頁 75 上

頁 124 上 27～28：一切智者，如上佛義中答。

** 頁 73 中 14～75 中 1

頁 127 上 19～20：菩薩義，如「讚菩薩品」中已說。

** 頁 84 下～頁 94 上（特別是頁 86 上～中）₍₁₃₎

頁 127 上 24：地動、佛身光明，如先說。

** 地動：頁 117 上 5～中 10

** 佛身光明：頁 113 上～頁 116 下

卷十

初品「十方諸菩薩來」釋論第十五之餘

頁128中：紹尊位者，皆得陀羅尼及諸三昧，如先「讚菩薩品」中說。

** 皆得陀羅尼及諸三昧：頁95下～頁97上24₍₁₄₎

頁129中13：這是蓮華千葉金色，如上「舌相」中說。

** 頁115下

頁131下11～12：千葉金色蓮華，如上說。

** 頁115下

頁134上25：種種華、幡，如先說。

** 頁129中4～16；參頁123上16～中5

頁134下3～4：如彼《般若波羅蜜》四十三品中，十方各千佛現，皆說般若波羅蜜。

** 1. 大品般若經，卷12，大正8，頁310上8 - 17（「無作實相品」第43）

2. 放光般若經，卷9，大正8，頁66下19 - 20（「無作品」第44）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II) ' p. 177 - 178

頁134下6：問曰：若有十方諸佛，皆說般若波羅蜜，十方諸菩薩何以來？答曰：如「善明菩薩來章」中已說，與釋迦牟尼佛因緣故來。

** 頁128上～下₍₁₅₎

卷十一

初品「釋舍利弗因緣」第十六

頁137下27～28：菩薩摩訶薩義，如先「讚菩薩品」中說。

** 頁84下～頁95中₍₁₆₎

頁138上：復有六種念：念佛者，佛是多陀阿伽度、₍₁₇₎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如是等十號；五念如後說。

** 念法等五念：頁221中～頁228上2

頁138中：微妙無量，菩薩智慧亦深微妙無量，先答破一切智人中已廣說，如函大蓋亦大。

** 頁74中29～下2；參頁124上28～29

初品「檀波羅蜜義」第十七

初品「讚檀波羅蜜義」第十八

初品「檀相義」第十九

初品「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

卷十二

初品「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之餘

頁 145 上 15 ~ 16 : 檀義，如上說。

** 頁 140 下 ~ 頁 143 下

頁 148 中 3 ~ 4 : 問曰：云何我不可得？答曰：如上「我聞一時」中已說，今當更說。

** 頁 64 上 ~ 中

頁 149 中 15 : 色無常，神亦無常。若無常者，如上所說。

** 頁 149 上

頁 153 上 18 ~ 19 : 復次，菩薩布施時，思惟三事實相，如上說。如是能知，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

** 頁 147 中 5 ~ 150 上

卷十三

初品「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

初品「戒相義」第二十二

頁 155 中 1 : 眾生有無，後當說

** 頁 163 下 7 ~ 頁 164 上；又參頁 193 下之眾生空；又參頁 210 中 27 ~ 頁 211 上 11；又參：

1. 大品般若經，卷 8，大正 8，頁 279 中 12 - 23（「散華品」第 29）
2. 放光般若經，卷 6，大正 8，頁 42 下 27 - 頁 43 上 9（「雨法雨品」第 30）
3. 光讚般若經，卷 10，大正 8，頁 216 上 24 - 中 7（「雨法寶品」第 27）

初品「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

卷十四

初品「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

頁 162 上 10 ~ 11：如上《蘇陀蘇摩王經》中說，不惜身命，以全禁戒。

** 頁 88 下 28 ~ 頁 89 中 11⁽¹⁸⁾

頁 163 下 9：如上檀中說，無施者、無受者、無財物，此亦如是。

** 頁 147 中 ~ 頁 150 上

頁 163 下 19：若離五眾有眾生，如先說神常遍中已破。

** 頁 149 上～下

初品「羼提波羅蜜義」第廿四

卷十五

初品「羼提波羅蜜法忍義」第廿五

頁 168 中：一切法有二種：一者眾生；二者諸法。菩薩於眾生
中忍，如先說。

** 頁 164 中～168 上（釋「生忍」）

頁 170 下 6～7：為人者，為眾生說是常、是無常，如對治悉檀
中說。

** 頁 60 上 15～下 6

頁 170 下 14：如對治悉檀說：常、無常非實相，二俱過故。

** 頁 60 中 16～下 6

頁 171 上 20：如是等諸法皆可轉，如十「一切入」中說。

** 十「一切入」：頁 215 中 7～下 23；參頁 264 中 28～
下 17；參頁 148 上 4～13（「觀空」）；參頁 297 中 29
～下 4；參 298 中 24；頁 308 中 14～15

頁 171 上 24：色法分析分析乃至微塵散滅無餘，如「檀波羅蜜

品」破施物中說。

** 頁 147 中 5 ~ 頁 148 上 22

頁 171 中：摩訶衍中常法，法性、如、真際，如是種種，名為常法；虛空、涅槃，如先「讚菩薩品」中說。神及時、方、微塵，亦如上說。⁽¹⁹⁾

** 法性、如、真際：頁 297 中 22 ~ 頁 299 上 21

** 虛空：頁 102 中 24 ~ 頁 103 上 11

** 涅槃：參頁 85；參頁 96 下（「無相三昧」）

** 神：參頁 64 上 ~ 中（釋「我」）；參頁 148 上 23 ~ 150 上 17

** 時：頁 65 中 ~ 頁 66 上

** 方：頁 133 中 13 ~ 下 9；參頁 288 上 16 ~ 中 23

** 微塵：頁 104 中 4 ~ 5、頁 147 下 19 ~ 頁 148 上 4、頁 171 上 24 ~ 26；參頁 291 下 21 ~ 頁 292 上 9、頁 297 下 2 ~ 4、頁 326 中 20 ~ 下 18、頁 365 下 25 ~ 27、頁 546 下 17 ~ 頁 547 上 8

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廿六

卷十六

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廿七

頁177下28～29：波羅蜜義，如先說。

** 頁145上～中、頁174下5、頁191上5～7

頁178上3～4：滿足義，如上說。身、心精進，不廢息故。(20)

** 參頁89中14～17；參頁145下24～頁146下27；參頁150上25～27之結論，及其所問的問題。

頁179中3：十八不共法中，欲及精進二事常修。

** 頁249中5～頁250上24

卷十七

初品中「禪波羅蜜義」第廿八

卷十八

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廿九

頁190上24～28：問曰：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智慧眼淨，應如實得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未盡諸漏，慧眼未淨，云何能得諸法實相？答曰：此義後品中當廣說，今但略說。

** 頁267上、頁391中19～28、頁423下7～17、頁437

下21~24、頁572中27~下、頁618上25~頁619中

頁190中2~10：如後品中說譬喻：如人於暗室然燈，照諸器物，皆悉分了，更有大燈，益復明審。則知後燈所破之闇，與前燈合住；前燈雖與暗共住，而亦能照物。若前燈無暗，則後燈無所增益。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而能得諸法實相，亦如前燈亦能照物；佛智慧盡諸煩惱習，亦得諸法實相，如後燈倍復明了。

** 燃燈喻：頁618下2~9、頁651上、頁656上、頁736下7~9；參頁106下11~12

頁190中12~15：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若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我非無我，非有非無等，亦不作是觀，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²¹⁾

**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223下20 - 頁224上4（「習相應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231上21 - 中2（「三假品」第7）
- c. 卷3，大正8，頁235中14 - 26（「集散品」第9）
- d. 卷3，大正8，頁237中13 - 28（「行相品」第10）
- e. 卷4，大正8，頁240上19 - 中26（「幻人無作品」第11）

- f. 卷 7，大正 8，頁 270 下 6 - 17 (「無生品」第 26)
- g. 卷 7，大正 8，頁 274 中 26 - 下 1 (「天主品」第 27)
- h. 卷 12，大正 8，頁 308 中 18 - 下 4 (「無作實相
品」第 43)
- i. 卷 20，大正 8，頁 364 下 14 - 23 (「無盡品」第 67)
- j. 卷 21，大正 8，頁 370 下 1 - 4 (「方便品」第 69)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 1，大正 8，頁 6 中 20 - 25 (「假號品」第 3)
- b. 卷 2，大正 8，頁 11 下 9 - 15 (「行品」第 9)
- c. 卷 2，大正 8，頁 14 下 8 - 14 (「本無品」第 11)
- d. 卷 3，大正 8，頁 16 上 11 - 20 (「空行品」第 12)
- e. 卷 3，大正 8，頁 17 中 21 - 下 10 (「問幻品」第 13)
- f. 卷 5，大正 8，頁 36 上 13 - 20 (「問觀品」第 27)
- g. 卷 6，大正 8，頁 39 上 7 - 11 (「無住品」第 28)
- h. 卷 9，大正 8，頁 65 下 4 - 17 (「無作品」第 44)
- i. 卷 15，大正 8，頁 106 中 24 - 下 2 (「無盡品」第
68)
- j. 卷 16，大正 8，頁 110 下 2 - 6 (「漚想品」第 70)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57

初品「般若波羅蜜」第三十

頁 193 下 3~6：如佛為須菩提說，色、色自空，受、想、行、

識、識自空；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薩婆若，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自空。

- **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5上（「集散品」第9）、參卷16，大正8，頁337中4-5（「大如品」第54）、卷21，大正8，頁373下3-10（「三慧品」第70）
-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4中（「本無品」第11）、參卷12，大正8，頁85中2（「歎深品」第55）、卷16，大正8，頁112下4-8（「遍想品」第70）
-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38⁽²²⁾

頁194中11~12：如先言：因有，故有心生；是法異於有。異故，應無。

** 稍前之頁194中7

頁196下1~2：如彼⁽²³⁾布施中說：因布施，實相解，一切法亦如是，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

** 布施得般若波羅蜜：頁152下8~頁153上

頁197上26~29：如無所得般若中說：色等法，非以空故空，從本已來常自空。色等法非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

** 參考：⁽²⁴⁾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21中25 - 下10（「奉鉢品」第2）
2. 放光般若經，卷1，大正8，頁4下18 - 28（「無見品」第2）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52上16 - 中2（「順空品」第2）

卷十九

初品「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

頁197中24~27：如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是九地應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

** 參考：⁽²⁵⁾

1. 大品般若經，卷6，大正8，頁259下（「發趣品」第20）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9中23 - 29（「治地品」第21）
3. 光讚般若經，卷，大正8，頁198下27 - 頁199上5（「十住品」第18）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25

頁197中29：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₂₆₎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

- **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3中 - 頁254下（「四念處品」第19）
-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下 - 25中（「陀隣尼品」第20）
- 3. 光讚般若經，卷7，大正8，頁193上 - 頁194中（「觀品」第17）
-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03 - 208.
- 5. Śatasahasrikā , p. 1427 - 1439.

頁197下17：如佛說：譬如仰射空中，箭箭相拄，不令落地；菩薩摩訶薩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箭，射三解脫門空中，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令不墮涅槃地。₍₂₇₎

- ** 1. 大品般若經，卷18，大正8，頁350下（「學空不證品」第60）
- 2. 放光般若經，卷14，大正8，頁94下（「問相行相品」第61）
-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 p. 196
- 4. 道行般若經，卷7，大正8，頁458下
- 5. 大明度經，卷4，大正8，頁497下
- 6. 摩訶般若鈔經，卷5，大正8，頁531下

7. 小品般若經，卷 7，大正 8，頁 569 上
8.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 18，大正 8，頁 649 下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2，大正 7，頁 281 上
10.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7，大正 7，頁 646 下

頁 197 下 27：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

** 這是指本章所要解說的經文一部分(大正 25，頁 197 中 19 ~ 20)。

頁 198 上 3 ~ 5：如佛告須菩提：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²⁸⁾

**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1. 大品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240 中 27 - 28 (「幻學品」第 11)；參卷 25，大正 8，頁 403 中 11 - 13 (「實際品」第 80)
2. 放光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17 下 11 - 12 (「問幻品」第 13)
3. 光讚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175 下 17 - 18 (「幻品」第 10)

** 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參：

1. 大品般若經，卷 26，大正 8，頁 416 上 6 - 11 (「如

化品」第87)

2. 放光般若經，卷20，大正8，頁141中11-15(「諸法妙化品」第87)

頁200中12：問曰：云何當知一切有為法無常？答曰：我先已說，今當更答。

** 參頁60中；參頁149上9~下8；參頁163下15~25；
頁171上24~中29⁽²⁹⁾

頁200下26~27：如是等，我相皆不可得，如上「我聞品」中說。

** 頁60下~70上，特別是頁64上~中。

頁202下5~6：(四正勤)若有漏、若無漏；若有色、若無色，如上說。

** 《大論》說四正勤有二種，即性正勤、共正勤；而其義門分別則如四念處的說明：頁201上12~27(「性念處」)；頁201上27~中21(「共念處」)；頁201中21~頁202上4(「緣念處」)

頁202下19~20：四正勤、四如意足，如「性念處」、「共念處」中廣分別說。

** 頁201上12~27(「性念處」)；頁201上27~中21(「共念處」)

頁202下25～26：是五根增長，不為煩惱所壞，是名為力，如五根中說。

** 參頁202下20～26，關於五根之說明。這是因為五根與五力有密切關係。

頁202下29：七覺義，如先說義。

** 頁198下2～8

頁203上1：今當更說如四念處義。

** 頁201上12～頁202上4(如四念處一樣的作義門分別)

頁203上9：八聖道分，如先說。⁽³⁰⁾

頁203上24～25：慧分、定分，分別如先說；戒分今當說。⁽³¹⁾

頁205上11～12：七覺分中，念、慧、精進、定，上已廣說，三覺今當說。

** 頁203中9～頁205下⁽³²⁾

頁205上29：八聖道分者，正見、正方便、正念、正定，上已說。⁽³³⁾

卷二十

初品「三三昧義」第三十二

頁206中1~2：空門，如「忍智品」₍₃₄₎中說。

** 頁96中29~頁97上24的「三三昧」。

頁206中21：神已先破，身相亦壞，今當重說。

** 頁148上23~頁150上17

頁207中2-5：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所謂眾生空、法空。眾生空，如上說；₍₃₅₎法空者，諸法自相空。

** 眾生空：頁148上23~頁150上15、頁163下7~頁164上、頁192下21~26、頁206中2~下10

頁207中4：如佛告須菩提：色、色相空；受、想、行、識、識相空。₍₃₆₎

**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5上（「集散品」第9）、參卷16，大正8，頁337中4-5（「大如品」第54）、卷21，大正8，頁373下3-10（「三慧品」第70）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4中（「本無品」第11）、參卷12，大正8，頁85中2（「歎深品」第55）、卷16，大正8，頁112下4-8（「漚想品」第70）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28 ; (KIMURA, IV) , p. 130

4. Śatasāhasrikā , p. 554 , line 6 - p. 559 , line 22

頁207下20～22：問曰：如經說「涅槃一門」，今何以說三？

答曰：先已說，法雖一而義有三。⁽³⁷⁾

** 參頁207下4～5：「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

頁208中15～16：菩薩得禪方便及禪相、禪支，「禪波羅蜜」中已廣說。

** 頁181上11～頁187下18

頁212上28～29：（得四無色）因緣、方便，如「禪波羅蜜品」中說。

** 頁186中23～下18（即對四無色因緣、方便之說明）

卷二十一

初品「八背捨義」第卅四

初品「九想義」第卅五

初品「八念義」第卅六之一

頁221上28～29：如是等種種因緣得解脫，如「法眼」中說。⁽³⁸⁾

**「法眼」：頁305下27～頁306上2、頁349上26～頁350中5；又見：

1. 大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7下2 - 頁229上

- 16 (「往生品」第4)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9上19 - 中21 (「學五眼品」第4)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58下15 - 頁159中7 (「行空品」第3)

卷二十二

釋初品「八念義」第卅六之二

頁222中6~10：一切法無我，諸法內無主、無作者、無知、無見、無生者、無造業者，一切法皆屬因緣；屬因緣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我，我相不可得故。如「破我品」⁽³⁹⁾中說，是名無我印。

**「破我」：頁64上~中、頁103下14~17、頁148上23~頁150上15、頁163下7~頁164上、頁200中26~下29、頁206上28~下14

頁222中27~28：「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

**「摩訶衍」⁽⁴⁰⁾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無相）：

1. 大品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2下2 - 4 (「句義品」第12)；卷8，頁278下1 - 2 (「幻人聽法品」

第28)

2.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64 , line 8 - 9

頁222下8~9: 現在色亦無住時, 如「四念處」中說。

** 頁200上20~中26 (「心念處」部分)

頁223上24~25: 如「通達」中說。

** 頁222上26~下16 (「通達無礙」); 又參頁254下

頁225下19~20: 如先說「念僧」中, 佛如醫王, 法如良藥。

** 頁224上22以下

頁226上21: 是三業(正語、正業、正命)義, 如八聖道中說。

** 頁203上14~23; 頁205中9~下₍₄₁₎

頁228下23~24: 不住、不可得義, 如先說。

** 不住: 頁140上6~11; 頁222下7~16; 參頁200上
20~中26

** 不可得: 頁197上~中; 參頁148中~頁150上₍₄₂₎

卷二十三

初品「十想義」第三十七

頁230中4~5: 如「受念處」中苦義, 此中應廣說。

** 頁199下5～頁200上

頁231上22～23：如是我及知者、不知者、作者、不作者，如檀波羅蜜中說。

** 參頁148中3～頁150上17（「云何我不可得」之討論）

頁232中28～29：死想者，如死念中說；不淨想者，如身念處中說。

** 死想：頁228上3～中7

** 不淨想者，如身念處：頁198下22～頁199下4

頁232下4：如前一法三種說，無常即是苦，苦即是無我。

** 頁231上27～中15所說的無常、苦、無我三者是一是三的問題

初品「十一智」第三十八

頁233中29～下1：「如實智」分別相，此般若波羅蜜後品廣說。

** 「如實智」：⁽⁴³⁾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5上2-3（「廣乘品」第19）；卷21，頁376中19（「三慧品」第70）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5下10-11（「陀隣尼品」第20）

3. 光讚般若經，卷7，大正8，頁194下19 - 21（「觀品」第17）

卷二十四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

頁235下2~3：我先說不捨眾生，以不可得空智和合故，不墮聲聞地。

** 頁197下8~29

頁238下7：八解脫，如禪中分別相說。

** 頁215上7~頁216上3

頁240中26：凡夫人天眼智，是通而非明，亦如是，但見所有事，不能見隨業因緣受生，如宿命中說。

** 頁240上27~28；參頁71下15~頁72上10

卷二十五

初品「四無畏義」₍₄₄₎第四十

頁245中28~下1：問曰：如般若波羅蜜中，品品說五眾，乃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皆空，今云何分別說其相？

** 般若波羅蜜中，五眾等諸法空：⁽⁴⁵⁾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5上11 - 23（「集散品」第9）；頁237中21 - 27、頁238下5 - 頁239中8（「行相品」第10）

2.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28 ; p. 140 ; p. 146.

卷二十六

初品「十八不共法」第四十一

頁249中3~4：佛於六塵中自在，於喜樂苦處能生捨心，如「聖如意」中說。⁽⁴⁶⁾

** 「聖如意」：參頁98上3~5（「聖如意」）、頁264下17~19（「諸賢聖神通」）、頁283下21（「如意疾遍神通」）、頁348中29~下2（「聖自在神通」）

頁249中22~23：今言「欲」者，如先說，佛雖具得一切功德，欲心猶不息。

** 可說是指頁249中的說明，也可說是頁129上的討論；參頁173下10~15

頁250中4~8：如宿命智力中說：聲聞、辟支佛，念宿命極多八萬劫，於廣有減；亦於見諦道中，不能念念分別。佛於念念中皆分別三相，佛心無有一法過而不念者，以是

故，獨佛有念無減。

** 頁240上25～中19，十力中之第八力，但該處並沒有提及「聲聞、辟支佛，念宿命極多八萬劫」之語；又參頁71下23～頁72上1

頁250下8～10：復次，如漏盡力中說，佛與聲聞解脫有差別。佛得漏盡力故，解脫無減；二乘無力故有減。

** 頁240下10～頁241上5：十力中的第十力；又參頁71下15～頁72上9、頁240上25～下10

頁250下18：解脫義，如先說。

** 頁220下29～頁221上15；參頁250下2～12

頁250下23～24：如念佛中，佛成就五無學眾。

** 頁220上8～頁221中1

頁251上14～15：法眼清淨具足成就故，如法眼義中說。

** 「法眼」：頁305下27～頁306上2、頁349上26～頁350中5；又見：

1. 小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7下2 - 頁229上16（「往生品」第4）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9上19 - 中21（「學五眼品」第4）

3.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58下15 - 頁159中7（「行空品」第3）

頁252中28～29：狂義，如先說。

** 頁118下19～頁119中5

頁253下13：無我是實，如法印中說：一切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是安穩涅槃。⁽⁴⁷⁾

** 頁222上28～下6、頁170上1～6；參頁297下23～頁298上8

頁254中3～6：空無所有，是十方諸佛、一切賢聖法藏，如般若波羅蜜「囑累品」中說：般若波羅蜜，是三世十方諸佛法藏。

** 般若波羅蜜「囑累品」：⁽⁴⁸⁾

1. 大品般若經，卷20，大正8，頁363中4 - 8（「累教品」第66）

2. 放光般若經，卷15，大正8，頁105上29 - 中4（「囑累品」第67）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73

頁254中8～9：問曰：若爾者，云何般若波羅蜜言：若觀五眾空無所有，非是道？答曰：是般若波羅蜜中說「有」「無」皆無。

** 參頁 331 上 5 ~ 中 16 (「習相應品」第 3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 255 上 23 ~ 25 : 般若波羅蜜「如相品」中，三世一相，所謂無相，云何言佛智慧知三世通達無礙？

** 般若波羅蜜「如相品」：⁽⁴⁹⁾

1. 大品般若經，卷 16，大正 8，頁 335 下 10 - 17 (「大如品」第 54；丹本：「大如相品」)
2. 放光般若經，卷 12，大正 8，頁 84 上 18 - 21 (「歎深品」第 55)
3. Pañcaviṁśati (KIMURA, IV) , p. 121
4. Aṣṭasāhasrikā , p. 623

頁 255 下 5 ~ 8 : 問曰：聲聞、辟支佛、菩薩，不能盡知遍知，但有通、明，無有力，獨佛能盡遍知故言不共，如十力中說。⁽⁵⁰⁾

** 頁 240 上 25 ~ 頁 241 上 5 ; 又參頁 71 下 15 ~ 頁 72 上 9

頁 255 下 10 ~ 11 : 問曰：汝先自言摩訶衍經中說，佛為菩薩故，自說盡知遍知。

** 頁 245 下 17 ~ 22

卷二十七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

頁257中3~4：是大慈大悲攝、相、緣，如四無量心說。

** 頁211中~下

頁259上20~22：後品中佛自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
道智是諸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

** 後品中佛自說：

1. 大品般若經，卷21，大正8，頁375中25 - 27（「三慧品」第70）
2. 放光般若經，卷16，大正8，頁114上7 - 9（「漚想品」第70）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124

頁259中5~7：如經中說：行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等諸法，得一切智；何以故此中說但用道種智得一切智？

** 如經中說：⁽⁵¹⁾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47下12 - 15（「莊嚴品」第17）
2. 放光般若經，卷3，大正8，頁21中2 - 4（「僧那僧涅品」第18）
3. 光讚般若經，卷6，大正8，頁185中（「無縛品」第

15)

頁260中20～22：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別)品」說，欲令眾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

**「次第差品」：₍₅₂₎

1. 大品般若經，卷26，大正8，頁411中19 - 27(「差別品」第84；或作「四諦品」)
2. 放光般若經，卷19，大正8，頁138中4 - 10(「分別品」第84；丹本：「分別四諦品」)

頁260中26～27：先說一切種智即是一切智。

** 參頁258下27～頁259中5

頁260中29：一切智、一切種智相，先已說。

** 頁258下27～頁259中5

頁261上27～28：先已說，智慧力薄如世間火。

** 頁260下24～29

頁262中3～17：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問曰：云何為頂墮？答曰：如須菩提語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不能上菩薩位，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愛著諸功德法，於五眾

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心著：言是道非道，是應行是不應行；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何等是住頂？如上所說諸法愛斷，於愛斷法亦復不取，如住頂義中說。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復次，上位菩薩得無等等心，亦不自高，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

**「學品」：⁽⁵³⁾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3上24 - 頁234上8（「勸學品」第8）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3上14 - 下11（「學品」第10）
3. 光讚般若經，卷3，大正8，頁165下12 - 頁166下16（「了空品」第7）
4. 大般若經，卷408，大正7，頁43下21 - 頁45上2
5. Pañcaviṃśati (DUTT), p. 118 - 122

頁263中6~7：問曰：入法位中，過老病死，及斷諸結使，破三惡道等，如先說。⁽⁵⁴⁾

** 頁262上18~下5

頁263中9~11：捨諸惡事，得諸功德，後當次第說及。所住

功德諸法，當須次第，不可一時頓說。⁽⁵⁵⁾

頁264上9～11：如是方便，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住阿鞞跋致地，如「往生品」中說。⁽⁵⁶⁾

**「往生品」：

1. 大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5上 - 229下（「往生品」第4）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7中 - 10上（「學五眼品」第4、「五神通品」第5）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56上 - 161上（「行空品」第3）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60 - 92

頁264上11～12：復次，阿鞞跋致相，如後「阿鞞跋致」二品中說。

**「阿鞞跋致品」（二品）：⁽⁵⁷⁾

1. 大品般若經，卷16 - 17，大正8，頁339上 - 343下（「不退品」第55；「堅固品」第56）
2. 放光般若經，卷13，大正8，頁86上 - 89下（「阿惟越致品」第56、「堅固品」第57）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 p. 141 - 163

卷廿八

初品「欲住六神通」第四十三

頁264上22～23：如「讚菩薩品」中言菩薩皆得五神通，今何以言欲住六神通？

** 頁97下～98中

頁264上25～27：問曰：「往生品」中說菩薩住六神通至諸佛國，云何菩薩皆得五通？

- ** 1. 大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5下21 - 24（「往生品」第4）
-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7下25 - 頁8上1（「學五眼品」第4）
-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56下12 - 24（「行空品」第3）
-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63 , line 7 - 9
- 5. Śatasāhasrikā , p. 271 , line 4 - 6

頁264中4～7：先已說，菩薩入法位，住阿鞞跋致地，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雖斷諸煩惱，有煩惱習因緣故，受法性生身，非三界生也。

** 頁261下22 - 24

頁264中11：先已答有二種漏盡。

** 頁264上27 - 28

頁264中13~14：六神通義，如後品中佛所說；上「讚菩薩品」亦已說菩薩五神通義。

** 後品中佛說六神通義：

1. 大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8中1 - 頁229上11（「往生品」第4）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9下4 - 頁10上7（「度五神通品」第5）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59中23 - 頁160中13（「行空品」第3）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83 ' line 7 ~ p. 88 ' line 16
5. Śatasāhasrikā ' p. 301 ' line 11 ~ p. 306 ' line 9

** 「讚菩薩品」菩薩五神通義：頁97下21~98中10

頁265上12~13：是時初得天眼神通，餘次第得，如先說。

** 參頁264中14~頁265上5⁽⁵⁸⁾

頁265中11：宿命等三神通義，如十力中說

** 頁240上25~頁241上5

頁265下13~15：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一切法無來無去相」，

云何言心有來去？又言：「諸法生時無所從來，滅時無所去」；若有來去，即墮常見。

**「一切法無去來相」：

1. 大品般若經，卷6，大正8，頁264中-下（「等空品」第23）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2下（「衍與空等品」第24）
3. 光讚般若經，卷8，大正8，頁203中-下（「衍與空等品」第21）
4. 大般若經，卷419，大正7，頁102下25 - 頁103上1；卷58，大正5，頁329中16 - 20
5.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39 , line 2 - 15
6. Śatasāhasrikā , p. 1568 , line 4 - 8

**「生無所從來，滅時無所去」：⁽⁵⁹⁾

1. 大品般若經，卷24，大正8，頁399中4 - 5（「善達品」第79）；卷27，大正8，頁422上15 - 16（「曇無竭品」第89）
2. 放光般若經，卷18，大正8，頁129中27 - 28（「超越法相品」第79）；卷20，大正8，頁145中25 - 26（「法上品」第89）

頁265下19～23：如「歎摩訶衍品」₍₆₀₎中言：若一切眾生心心

數法，性實有不虛誑者，佛不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
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性實虛誑，無來無去故，佛知一切
眾生心心數法。

** 1. 大品般若經，卷 14，大正 8，頁 324 上 1 - 29（「佛
母品」第 48）

2. 大智度論，卷 69，大正 25，頁 544 中 13 - 26

頁 266 下 2 ~ 6：復次如「般若波羅蜜義品」₍₆₁₎ 中說：菩薩智慧
相，與聲聞智慧，是一智慧；但無方便，無大誓莊嚴，
無大慈大悲，不求一切佛法，不求一切種智、知一切
法；但厭老、病、死，斷諸愛繫，直趣涅槃，為異。

** 「般若波羅蜜義品」：參頁 195 下 22 - 頁 196 上 10；參
頁 320 下 21 - 頁 322 中 11；參頁 550 上 20 - 24；又參
1. 大品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22 上 10 - 中 13（「習
相應品」第 3）

2. 放光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5 上 26 - 中 22

3. 光讚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152 下 3 - 頁 153 上 5

4. Pañcaviṁśati (DUTT) ' p. 39 - 41

頁 266 下 7 ~ 16：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但時節、利
根、福德有差別；時名，佛不在世，亦無佛法，以少因
緣，出家得道，名辟支佛；利根名異，法相是同，但智
慧深入，得辟支佛道；福德名有相，或一相二相，乃至

三十一相。若先佛法中得聖法，法滅後成阿羅漢，名為辟支佛，身無有相。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久者，乃至百劫行；如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此義，先已廣說。

** 此義，先已廣說：參頁 191 上 22～中 18，關於聲聞智慧與辟支佛智慧的區別

頁 268 上 2：陀羅尼，如「讚菩薩品」中說。

** 頁 95 下～96 中

頁 268 上 28～29：字入門陀羅尼，⁽⁶²⁾如「摩訶衍品」中說諸字門。

**「摩訶衍品」之「字入門陀羅尼」：

1. 大品般若經，卷 5，大正 8，頁 256 上 - 中（「廣乘品」第 19）
2. 放光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26 中 - 頁 27 上（「陀隣尼品」第 20）
3. 光讚般若經，卷 7，大正 8，頁 195 下 - 196 上（「觀品」第 17）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p. 212 - 214

頁 269 上 9～10：摩訶衍法中三昧門，如「禪波羅蜜義」中諸三昧分別廣說。

** 頁 187 下 18 ~ 190 上 6

頁 269 上 25 ~ 26 : 先已說三昧門、陀羅尼門異，今當更說。

** 陀羅尼門：頁 96 上 5 ~ 中 29

** 三昧門：頁 96 中 29 ~ 頁 97 上 24

初品「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

頁 269 下 6 : 隨喜心者，如「隨喜品」中說。

- ** 1. 大品般若經，卷 11，大正 8，頁 297 中 - 頁 302 上（「隨喜品」第 39）
2. 放光般若經，卷 8，大正 8，頁 57 上 - 60 下（「勸助品」第 40）

頁 270 上 14 ~ 21 : 此六法中，攝一切聲聞、辟支佛法：若說布施，已說信、聞等功德。何以故？先聞已能信，信已布施。是施有二種：財施，法施。持戒攝三種戒：律儀戒、禪戒、無漏戒；定攝諸禪、定、解脫、三昧等；慧攝諸聞慧、思慧、修慧；解脫攝二種解脫：有為解脫，無為解脫；解脫知見攝盡智，自知漏已盡，於三界得解脫，於是中了了知見；是中「助道法」，「聖道法」已說。

** 「助道法」：參頁 197 中 21 ~ 頁 198 下 10、頁 203 中 9 ~ 頁 205 下

**「聖道法」：疑同「助道法」，但確實詞義待考。

頁270中1~4：是六法：布施如「檀波羅蜜義」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持戒如「尸羅波羅蜜義品」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如「念佛」義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

** 初布施，如「檀波羅蜜義」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頁142中8~143下16；頁145下3~24

** 持戒，如「尸羅波羅蜜義品」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頁162上~頁164上

** 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如「念佛義」中分別說：頁220上12~頁221中1

卷廿九

初品「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之餘

頁270中19~25：問曰：上六事中，⁽⁶³⁾三昧即是禪、定、解脫、三昧，今何以復說？答曰：有二種三昧：一種慧解脫分；二種共解脫分。前者慧解脫分，不能入禪定，但說未到地中三昧；此中說共解脫分，具有、禪、定、解脫、三昧。彼是略說，此則廣說；彼但說名，此中分別義。

頁270下14~15：上言「欲過聲聞、辟支佛慧，當學般若波羅蜜」中已說。

** 頁266中~頁267下

初品「迴向釋論」第四十五

頁271上17~19：此經中亦說：有世間檀波羅蜜，有出世間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有世間出世間。

** 世間，出世間六度：⁽⁶⁴⁾

1. 大品般若經，卷7，大正8，頁272中1 - 下5（「無生品」第26）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7中2 - 27（「問觀品」第27）
3. 光讚般若經，卷9，大正8，頁209中18 - 下17（「觀行品」第24）
4. 大般若經，卷498，大正7，頁534上3 - 頁535中8
5. Pañcaviṃśati (DUTT), p. 263, line 20 - p. 266, line 19

頁271下22~24：如般若波羅蜜初為舍利弗說：菩薩布施時，與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具足般若波羅蜜。

** 頁139上~頁153上

頁272中24：諸波羅蜜義，如先說。

** 頁 139 上～頁 197 中。⁽⁶⁵⁾

頁 272 下 27～28：如後品中說：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無波羅蜜名字。⁽⁶⁶⁾

- ** 1. 大品般若經，卷 11，大正 8，頁 302 中 24 - 下 3（「照明品」第 40）
- 2. 放光般若經，卷 9，大正 8，頁 61 中 12 - 16（「照明品」第 41）
- 3. 大般若經，卷 505，大正 7，頁 576 下 23 - 頁 577 上 3
- 4.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I), p. 144

頁 273 中 28～下 2：如檀越布施時，受者得色力等五事益身故，施者具手足輪相，如「檀波羅蜜」中廣說。戒、忍等亦如是，各具三十二相。何等是三十二相？一者、足下安立相，餘如「讚菩薩品」中說。⁽⁶⁷⁾

** 施者得三十二相：頁 141 中 10～下 5

** 三十二相名稱：頁 90 上 27～91 上 18

卷卅

初品「善根供養」第四十六

頁 279 上 21～22：先已說，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故，得名檀波羅蜜。今當更說。

** 參頁 272 中 24 ~ 頁 273 上 9

頁 279 下 2 ~ 3 : 復次, 說如恒河沙者, 是無邊無量數, 如後品中說。

** 參頁 635 下 13 ~ 15 , 《大論》釋「大方便品」第 69

頁 279 下 5 ~ 6 : 恒河沙世界義, 如先說。

** 頁 114 上 ~ 中

頁 280 中 17 ~ 18 : 是為略說欲界眾生。色、無色界眾生, 如後品中說。⁽⁶⁸⁾

頁 280 中 18 ~ 22 : 立檀波羅蜜者: 菩薩語諸眾生: 當行布施! 貧為大苦, 無以貧故作諸惡行, 墮三惡道; 作諸惡行墮三惡道, 則不可救。眾生聞已, 捨慳貪心, 行檀波羅蜜。如後品中廣說。⁽⁶⁹⁾

頁 280 下 13 : 檀波羅蜜義, 如先檀中說。

** 初品檀相義第 19、法施義第 20 : 頁 140 下 ~ 153 上

初品「諸佛稱讚其名」第四十七

頁 282 下 25 ~ 27 : 如後品中, 佛所讚歎菩薩, 畢竟阿鞞跋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今是菩薩欲得決定知是阿鞞跋致以不?

** 1. 大品般若經, 卷 16, 大正 8, 頁 339 上 8 - 頁 341 中

6 (「阿鞞跋致品」(或稱「不退品」)第55)

2. 放光般若經，卷12，大正8，頁86上13 - 頁87下

10 (「阿惟越致品」第56)

頁283下21~22：如說四種神通中，唯佛、菩薩有「如意疾遍神通」。

**「如意疾遍神通」：參頁98上3~5 (「聖如意」)；頁249中3~4 (「聖如意」)；頁264下17~19 (「諸賢聖神通」)；參頁348中29~下2 (「聖自在神通」)

頁284上3~4：問曰：前五不可思議中，無有菩薩，今何以說菩薩不可思議？

** 頁283下17~19所引之經說。(70)

頁284上22~23：佛音聲有二種：一為口密音聲；二為不密音聲。密音聲先已說。(71)

** 頁127下11~頁128上2

卷卅一

初品「十八空義」第四十八

頁285下6~7：又如佛說：何等是般若波羅蜜？所謂色空，受、想、行、識空，乃至一切種智空。(72)

- ** 1. 大品般若經，卷21，大正8，頁373中22 - 24（「三慧品」第70）
- 2. 放光般若經，卷16，大正8，頁112中24一下19（「漚想品」第70）
-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 p. 113 - 116

頁287中21~23：如般若波羅蜜中說：色、色相空，受、想、行、識，識相空；眼，眼相空，耳、鼻、舌、身、意，意相空；色，色相空，聲、香、味、觸、法，法相空。(73)

- **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5上5~16（「集散品」第9）、參卷16，大正8，頁337中4 - 5（「大如品」第54）、卷21，大正8，頁373下3 - 10（「三慧品」第70）
-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4中14~24（「本無品」第11）、參卷12，大正8，頁85中2（「歎深品」第55；此處只說「五陰五陰自空」）、卷16，大正8，頁112下4 - 8（「漚想品」第70）
-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28 ; (KIMURA, IV) , p.130
- 4. Śatasāhasrikā , p. 554 , line 6 - p. 559 , line 22

頁289下28~頁290上3：若有乃至一法實者，是法應若有為、若無為。若是有為，「有為空」中已破；若是無為，「無為空」中亦破。如是世間、出世間：若世間，「內

空」、「外空」、「內外空」、「大空」已破；若出世間，「第一義空」已破。

**「有為空、無為空」：頁288下21～頁289中26

**「內空、外空、內外空」：頁285中11～頁287下24

**「大空」：頁288上11～中23

**「第一義空」：頁288中23～下20

頁290上21～23：如般若波羅蜜後品中說：「有三種變化：煩惱變化、業變化、法變化。」是故知化主亦無。⁽⁷⁴⁾

** 1. 大品般若經，卷26，大正8，頁415下26 - 27（「涅槃如化品」第87）

2. 放光般若經，卷20，大正8，頁141中4 - 5（「諸法妙化品」第87）

頁290下25：如先說，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法。

** 頁289上16～17

頁291中16～17：如般若波羅蜜中說：常觀不實，無常觀亦不實；苦觀不實，樂觀亦不實。⁽⁷⁵⁾

** 1. 大品般若經，卷6，大正8，頁265上25 - 26（「等空品」第23）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3上9 - 10（「衍與空等品」第24）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40 ' line 18

4. Śatasāhasrikā ' p. 1618 ' line 22 - p. 1619 ' line 1

頁295下18~20：佛言：我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及十方佛，於諸法中求實不可得，是名不可得空。⁽⁷⁶⁾

** 1. 大品般若經，卷23，大正8，頁392上24 - 29（「六喻品」第77）

2. 放光般若經，卷17，大正8，頁125中16 - 20（「無有相品」第77）

3. 大般若經，卷468，大正7，頁369上-中；卷530，大正7，頁720上

4. Aṣṭādaśa. II ' ed. CONZE ' p. 33

卷卅二

初品「釋四緣義」第四十九

頁297上21~23：賢聖法因從凡夫法生故，亦是不實，如先十八空中說。⁽⁷⁷⁾

** 頁294下10~26

頁297中7~8：阿毗曇四緣義，初學如得其實，求之轉深，入於邪見，如上破四緣義中說。

** 頁296中～頁297上23

頁297中16～17：如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空」，無如是等過失。

** 參頁295下7～頁296上9

頁297中27～29：實相者，於各各相中分別，求實不可得，不可破，無諸過失。如「自相空」中說。

** 頁293上25～下19

頁297下6～7：法性者，如前說各各法空，空有差品，是為如；同為一空，是為法性。

**「各各法空」：參頁293下19～頁295下6（「一切法空」）

頁297下25～28：如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觀色常，不行般若波羅蜜；觀色無常，不行般若波羅蜜。苦、樂，我、無我，寂滅、非寂滅，亦如是。⁽⁷⁶⁾

**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223下20 - 頁224上4（「習相應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231上21 - 中2（「三假品」第7）
- c. 卷3，大正8，頁235中14 - 26（「集散品」第9）
- d. 卷3，大正8，頁237中13 - 28（「行相品」第10）
- e. 卷4，大正8，頁240上19 - 中26（「幻人無作品」第11）

- f. 卷7，大正8，頁270下6 - 17 (「無生品」第26)
 - g. 卷7，大正8，頁274中26 - 下1 (「天主品」第27)
 - h. 卷12，大正8，頁308中18 - 下4 (「無作實相品」第43)
 - i. 卷20，大正8，頁364下14 - 23 (「無盡品」第67)
 - j. 卷21，大正8，頁370下1 - 4 (「方便品」第69)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6中20 - 25 (「假號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11下9 - 15 (「行品」第9)
 - c. 卷2，大正8，頁14下8 - 14 (「本無品」第11)
 - d. 卷3，大正8，頁16上11 - 20 (「空行品」第12)
 - e. 卷3，大正8，頁17中21 - 下10 (「問幻品」第13)
 - f. 卷5，大正8，頁36上13 - 20 (「問觀品」第27)
 - g. 卷6，大正8，頁39上7 - 11 (「無住品」第28)
 - h. 卷9，大正8，頁65下4 - 17 (「無作品」第44)
 - i. 卷15，大正8，頁106中24 - 下2 (「無盡品」第68)
 - j. 卷16，大正8，頁110下2 - 6 (「漚想品」第70)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57

頁298中13~16：諸法實相中，三世等一無異。如般若波羅蜜
「如品」中說：過去如，未來如，現在如，如來如，一

如無有異。復次，先論議中已破生法；若無生者，未來、現在亦無生，云何不等！

**「如品」：⁽⁷⁹⁾

1. 大品般若經，卷16，大正8，頁335下10 - 17（「大如品」第54；丹本：「大如相品」）

2. 放光般若經，卷12，大正8，頁84上18 - 21（「歎深品」第55）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 p. 121

4. Aṣṭasāhasrikā , p. 623

** 先論議中已破生法：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參頁319上13～18、參頁433下2～9、參頁439中1～13

頁298下5～6：實際者，如先說「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

** 頁297下12～14

頁300下25：五眾義，如先說。

** 指「五無漏蘊」：頁220上8～頁221中1

頁301上12～14：是阿羅漢有九種：退法、不退法、死法、護法、住法、勝進法、不壞法、慧解脫、共解脫。九種

義，如先說。⁽⁸⁰⁾

** 退法、不退法：參 81 上 24 ~ 28、頁 86 中 12 ~ 13

** 慧解脫、共解脫：頁 270 中 ~ 下

頁 301 中 9 ~ 10：問曰：如汝說福田妙，故得福多……

** 參頁 130 下 3 ~ 4；參頁 132 中 16 ~ 22；參頁 147 上 6 ~ 21；參頁 282 中 4 ~ 16；參頁 481 上 18 ~ 26；參頁 300 中 28

頁 301 中 19 ~ 20：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以好華散十方佛。⁽⁸¹⁾

** 1. 大品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18 中 18 - 下 9

2. 放光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 上 27 - 中 21

3. 光讚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148 下 1 - 頁 149 上 2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4

頁 301 下 22 ~ 23：四禪、四無色義，如先說。⁽⁸²⁾

** 四禪：頁 208 上 2 ~ 下 7

** 四無色：頁 211 下 28 ~ 頁 213 中 26

頁 302 上 17：具足義，先已廣說。⁽⁸³⁾

** 頁 145 下 24 ~ 中 2；參頁 223 下 1 ~ 15；頁 235 中 21 ~ 下 22；參頁 308 上 24 ~ 29；參頁 651 上 2 ~ 13

卷卅三

初品「到彼岸義」第五十

頁302下23～24：有為法、無為法相義，如先說。

** 頁288下21～23；但頁288下23～頁289中26所說的「有為無為空」，可供參考。

頁302下27～頁303上22：問曰：「上已說如」，今何以更說？

答曰：上直言諸法如，今言三世皆如；上略說，此廣說；上說一，此說三。法相，即是法性；無生際，即是實際。過去法如，即是過去法相，未來、現在亦如是。復次，過去法如，即是未來、現在法如；現在法如，即是過去、未來法如；未來法如，即是過去、現在法如。所以者何？如相非一、非異故。復次，「如先說二種如」：一者、世間如；二者、出世間如。用是世間如，三世各各異；用是出世間如，三世為一。復次，法相，名諸法業，諸法所作力，因緣、果報。如火為熱相，水為溼相；如是諸法中分別因緣、果報，各各別相；「如是處非處力中說」，是名世間法相。若是諸法相推求尋究，入無生法中，更無過是者，是名無生際。問曰：如、法相，可分別有三世；無生際，是未來法，云何有過去、現在？如阿毗曇說：生法者，過去、現在是；無

生法者，未來及無為法是。云何欲令過去、現在有無生？答曰：「如先種種說破生法」，一切法皆無生，何但未來無生？「如一時義中，已破三世」。三世一相，所謂無相；如是則無生相。復次，無生名為涅槃，以涅槃不生不滅故。涅槃者，末後究竟，不復更生，而一切法即是涅槃；以是故，佛說一切法皆是無生際。

- **「上已說如」：頁 297 中 22～下 5
- **「如先說二種如」：頁 297 中 24～28；參頁 298 中 13～下 18
- **「如是處非處力中說」，是名世間法相：頁 236 下 20～頁 237 下 9，即佛十力中之第一種力。
- **「如先種種說破生法」：頁 60 中 19～下 6、頁 170 中 29～下 17、頁 171 上 24～中 15、頁 189 中 4～24、頁 222 中 27～下 16、頁 287 下 6～18、參頁 319 上 13～18、參頁 433 下 2～9、參頁 439 中 1～13
- **「如一時義中，已破三世」：頁 65 中 5～頁 66 上 16

頁 303 中 22：世間身眷屬，如先說。⁽⁸⁴⁾

- ** 頁 303 中 13～21 所列出的諸位
- ** 耶輸陀羅：頁 182 中 12～頁 183 下 19
- ** 阿難為佛陀侍者：頁 83 上～頁 84 上

頁 303 下 19～22：問曰：若菩薩無結使，云何世間受生？答

曰：先已答，菩薩得無生法忍，得法性生身，處處變化以度眾生，莊嚴世界。(85)

** 法性生身菩薩：頁 98 上、頁 106 中、頁 146 中～下、頁 178 上、頁 188 下、頁 261 下～頁 262 上、頁 263 下、頁 264 中、頁 265 中、頁 273 中、頁 283 上、頁 309 中、頁 340 上、頁 342 上、頁 478 上、頁 580 上

頁 304 下 14～17：應時施故，得福增長。(86)如經說：饑餓時施，得福增多；或遠行來時，若曠路險道中施，若常施不斷，或時常念施，故施得增廣；如「六念」中念捨說。

** 念捨：頁 226 中 29～頁 227 下 2

** 得福增長：頁 141 下 7～18、頁 277 上 11～24

頁 305 上 27～28：隨義分別諸戒，讚歎論議，如「尸羅波羅蜜」中說。

** 頁 154 下～頁 158 下

頁 305 中 14～15：慈心餘論議，如「四無量」中說。

** 頁 209 上 9～下 28

頁 306 上 7～8：後品中「五眼義」中當廣說。

** 1. 大品般若經，卷 2，大正 8，頁 227 中 10 - 頁 228 中

- 1 (「往生品」第4)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9上3 - 下2 (「學五眼品」第4)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58中19 - 頁159中22 (「行空品」第3)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77 ' line 1 - p. 83 ' line 6.

初品「見一切佛世界」第五十一之一

頁306中24～28：菩薩未深入禪定，若見十方世界山河、草木，心則散亂；故但觀諸佛，如「念佛義」中說。⁽⁸⁷⁾行者但觀諸佛，不觀土地、山河、樹木，得禪定力已，隨意廣觀。

**「念佛義」：頁219中2～頁221中8

頁306中29～下3：又一佛有無量百千種世界，如先說，有嚴淨、有不嚴淨、有雜，有畢竟清淨世界難見故，以般若波羅蜜力，乃能得見。⁽⁸⁸⁾

** 頁302中8～下10

頁306下13～14：一切諸佛功德同故，是事如先說。⁽⁸⁹⁾

** 頁302中9～下10的討論；又見後文頁311中10～18的問答

頁306下21～22：先說「盡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 頁306中5～6的經文

頁307上29～中1：又如「般若波羅蜜品」中，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善哉！善哉！希有，世尊！難有，世尊！」，是名優陀那。⁽⁹⁰⁾

** 1.大品般若經，卷14，大正8，頁325下15 - 19（「問相品」第49）

2.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 p. 69

卷三十四

初品「見一切佛世界」第五十一之餘

頁308中29～下2：問曰：上已說十方諸佛所說，欲憶持不忘，當學般若，今何以復說信持三世佛法？

** 頁306下4～15

頁308下10～11：問曰：十方現在佛所說法，可受、可持；過去已滅，未來未有，云何可聞？答曰：此義先已答，今當更說。⁽⁹¹⁾

** 參頁302下25以下，欲知過去未來現在之諸法如、諸

法相、無生際；又參頁306中5以下，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欲見過去未來諸佛世界，及現在十方諸佛世界等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309中3：讚嘆三寶義，如「八念」中說。

** 頁219中2～頁225下13，念佛、念法、念僧；參頁468上1～8

頁309中15～18：又於無量世中，自以眼布施眾生；又智慧光明，破邪見黑闇；又以大悲，欲令眾生所願皆得。如是業因緣，云何令眾生見菩薩身而不得眼？餘事亦如是。此諸義，如「放光」中說。

** 頁118中18～頁120上29

頁309下20～21：問：先已說此五眾道果，今何以更說？

** 頁300下20～頁301上18

頁310上5：法身佛相義，如先說。

** 參頁278上、頁274上、頁127下

頁312下28：善布施等五事，如上「放光品」中說。⁽⁹²⁾

** 五事：善施，善戒，善定，善梵行，善不嫉眾生；參頁120中1～頁121中12

初品「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

頁313上3～5：如上所說，是菩薩願，事不必實。一切有為法，從因緣和合生，云何常住而不滅？

** 菩薩願，不必皆實：頁108下、頁210中～下、頁277中24～頁278下、頁284中20～頁285上、頁309中～下；又注意頁314上18之問題

頁313上29～下1：上已說有二種佛：一者、法性生身佛；二者、隨眾生優劣現化佛。

** 頁77中22～下3（法身、生身）；頁131下6～7（神通變化身、父母生身）；頁274上12（生身、法身）；頁278上19～20（真身、化身）；頁303中21～22（法性生身、隨世間身）；頁309中11（法性生身佛）；頁310中24～25（生身佛、法性生身佛）。⁽⁹³⁾

頁313下1～2：如是眾生，若以世樂，不得度也。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以是故說：聞佛名有得道者，有不得者。

** 參頁93下11～頁94上7、頁114中11～19、頁116中11～下6、頁117中29～下10、頁118中9～26、頁119中7～下4、頁278上8～下16、頁284下2～28、頁310上23～中1

頁314上6~9：佛以神力，舉身毛孔放無量光明，一一光上皆有寶華，一一華上皆有坐佛，一一諸佛各說妙法以度眾生，又說諸佛名字，以是故聞。如「放光品」中說。⁽⁹⁴⁾

** 頁115上4~9之經文；即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17中11 - 下4（「序品」第1）
2. 放光般若經，卷1，大正8，頁1中9 - 28（「放光品」第1）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47中13 - 下12（「光讚品」第1）

頁314上9~11：復次，諸大菩薩，以本願欲至無佛法處，稱揚佛名，如此品中說者，是故得聞。

** 頁309上21~23之經文；又參頁343上11~中19的《大品》「往生品」第4之經文與《大論》解說。

頁314上29~中1：如般若後品中說：若無般若波羅蜜，餘五事不名波羅蜜。⁽⁹⁵⁾

** 後品（若無般若波羅蜜，餘五事不名波羅蜜）：

1. 大品般若經，卷11，大正8，頁302中24 - 下3（「照明品」第40）
2. 放光般若經，卷9，大正11，頁61中14~26（「照

明品」第41)

3. 大般若經，卷505，大正7，頁576下23 - 頁577上3

4.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I), p. 144

卷三十五

「奉鉢品」(或「報應品」) 第二

頁314中29：前品說已具(足)，今何以重說？

** 由此一問題，可以看出《大論》初品已經有完整之意義

頁315上26：四鉢義，如先說。

** 頁252下~頁253上

頁315中24~25：上六種天已說，何以故更說三千大千世界中，乃至阿迦尼吒天歡喜供養？⁽⁹⁶⁾

頁315下6~7：法輪相，如先說。

** 頁63上~中；頁244下~頁245中

頁315下11~12：前已說能作是功德，今何以復說增益六波羅蜜？

** 同一品頁314中25~26之經文

頁315下16~17：如後說善男子善女人……

** 稍後之說明，頁 315 下 24 ~ 頁 317 上

頁 318 上 23：是事，舍利弗上已問，今何以重問？

** 見頁 138 下 8 ~ 10 之初品經文⁽⁹⁷⁾

1. 大品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18 下 19 - 21 (「序品」第 1)
2. 放光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 中 29 - 下 2 (「放光品」第 1)
3. 光讚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149 上 11 - 13 (「光讚品」第 1)

頁 318 上 28 ~ 中 2：問曰：先已問住不住法，行檀波羅蜜，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如是等為行般若，今何以復問行？答曰：上總問諸波羅蜜，此但問般若；上廣讚歎般若為主，此直問行般若。

** 參頁 140 上 5 ~ 20

頁 318 中 9 ~ 10：此菩薩名字，眾緣和合假稱。如後品中廣說。

**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 1，大正 8，頁 221 下 13 - 21 (「習相應品」第 3)
- b. 卷 2，大正 8，頁 230 下 5 - 頁 231 上 19 (「三假品」第 7)

- c. 卷3，大正8，頁234下14 - 29（「集散品」第9）
- d. 卷4，大正8，頁247中6 - 19（「乘乘品」第16）
- e. 卷7，大正8，頁268下19 - 頁269上8（「十無品」第26）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5上2 - 7（「假號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11中6 - 下8（「行品」第9）
- c. 卷2，大正8，頁14上27 - 中11（「本無品」第11）
- d. 卷3，大正8，頁21上9 - 16（「摩訶衍品」第17）
- e. 卷5，大正8，頁34下20 - 頁21上5（「不可得三際品」第26）

頁319上6～7：先已說此事，今何以重說？

** 指頁318上8～22之經文。⁽⁹⁸⁾

頁319上13～15：若先生後法，若先法後生，若生法一時，皆不可得，如先說。

** 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參頁433下2～9、頁439中1～13

頁319上27～中4：問曰：若菩薩一切法中不著，何得不入涅槃？答曰：是事處處已說，今此中略說：大悲心故，十

方佛念故，本願未滿故，精進波羅蜜力故，般若波羅蜜、方便二事和合故，所謂不著於不著故。

** 頁132上18～中10、頁169上28～中26、頁197中21～下29、頁218中17～下17、頁235中21～下3、頁261下22～頁262上16、頁264上29～中10、頁266下2～6、頁271下27～頁272上8、頁283上20～28；參頁322下28～頁323上17；參頁335上16～23；參頁343中24～25；參頁371上29～中5；參頁405下23～頁406上9

「習相應品」第三之一

頁319中15～27：問曰：「第二品末已說空」，⁽⁹⁹⁾今何以重說？

答曰：上多說法空；今雜說法空、眾生空。行者觀外法盡空無所有，而謂能知空者不空；是故復說觀者亦空。是眾生空，聲聞法中多說，一切佛弟子皆知諸法中無我。佛後五百歲，分為二分：有信法空；有但信眾生空。言五眾是定有法，但受五眾者空；以是故，佛說眾生空以況法空！復次，我空易知，法空難見。所以者何？我以五情求之不可得，但以身見力故，憶想分別為我。法空者，色可眼見，聲可耳聞，是故難知其空。是二事，般若波羅蜜中皆空。如十八空義中說。

** 「第二品末已說空」：指頁318上8～22之《小品》經文

** 十八空義：頁 285 中 11 ~ 頁 296 中 2

頁 320 下 16 ~ 17：問曰：先已說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今何以復重說？

** 稍前之經文，頁 319 下 22 ~ 23

頁 320 下 26 ~ 28：上佛已說菩薩摩訶薩修智慧，出過聲聞辟支佛上，今舍利弗何以故問？

** 稍前之經文，頁 320 下 14 ~ 15

頁 321 下 12 ~ 13：如後品中說：薩婆若慧，聲聞、辟支佛事；一切種智慧，是諸佛事；道種慧，是菩薩事。(100)

** 1. 大品般若經，卷 21，大正 8，頁 375 中 25 - 27 (「三慧品」第 70)

2. 放光般若經，卷 16，大正 8，頁 114 上 7 - 9 (「漚積品」第 70)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 p. 124

頁 322 上 7 ~ 8：問曰：上已反問舍利弗，事已定，今何以復問？

** 稍前之經文，頁 321 中 6 ~ 10

頁 322 上 14 ~ 15：無餘涅槃義，如先說。

** 頁 288 下 6 ~ 7

頁322上21～25：先略說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廣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六波羅蜜義如先說。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後當說。⁽¹⁰¹⁾餘十力等，如先說。

** 六波羅蜜義：頁139上～頁197中

** 教化眾生、淨佛世界：頁335上23～中3

** 十力：頁235下～頁241中

卷三十六

「習相應品」第三之二

頁322下22～28：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住空、無相、無作法，能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住阿毘跋致地、淨佛道。問曰：是三事，後品中各有因緣，佛今何以併說？答曰：是中略說，後當廣說三事因緣；又今但說空、無相、無作因緣，後當說種種功德；故合說三事。⁽¹⁰²⁾

頁322下28～頁323上17：問曰：入三解說門，則到涅槃；今云何以空、無相、無作，能過聲聞、辟支佛地？答曰：無方便力故，入三解脫門，直取涅槃。若有方便力，住三解脫門，見涅槃；以慈悲心故，能轉心還起。如後品中說：譬如仰射虛空，箭箭相拄，不令墮地。菩薩如

是，以智慧箭仰射三解脫虛空；以方便後箭射前箭，不令墮涅槃之地。是菩薩雖見涅槃，直過不住，更期大事，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是觀時，非是證時；如是等，應廣說。若過是二地，知諸法不生不滅，即是阿毗跋致地。住阿毘跋致地中，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是為能淨佛道。復次，菩薩住三解脫門，觀四諦，知是聲聞、辟支佛法；直過四諦、入一諦，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入是一諦中，是名阿毗跋致地。住是阿毗跋致地，淨佛道地，滅除身、口、意粗惡之業，及滅諸法中從初以來所失之事，是名淨佛道地。

** 譬如仰射虛空，箭箭相拄，不令墮地：

1. 小品般若經，卷 18，大正 8，頁 350 下（「學空不證品」第 60）
2. 放光般若經，卷 14，大正 8，頁 94 下（「問相行願品」第 61）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 p. 196
4. 道行般若經，卷 7，大正 8，頁 458 下
5. 大明度經，卷 4，大正 8，頁 497 下
6. 摩訶般若鈔經，卷 5，大正 8，頁 531 下
7. 小品般若經，卷 7，大正 8，頁 569 上
8.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 18，大正 8，頁 649 下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2，大正 7，頁 281 上

10.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7，大正 7，頁 646 下

** 今是觀時，非是證時：（參本文在下文頁 328 中 26 ~ 28 之項所列之資料）

頁 324 上 2 ~ 4：先說由菩薩因緣，世間有善法；今說菩薩施善法之主，是為差別。

** 稍前之經文，大正 25，頁 323 上 29 ~ 中 1

頁 324 上 7 ~ 9：上說一日修般若波羅蜜，勝聲聞、辟支佛，從是因緣來，佛種種讚歎菩薩，如是大功德，皆從般若波羅蜜生。

** 一日修般若波羅蜜，勝聲聞、辟支佛：大正 25，頁 320 下 14 ~ 20 之經文與論文

頁 325 下 12 ~ 14：此五眾，四念處中廣說。所以者何？身念處說色眾，受念處說受眾，心念處說識眾，法念處說想眾、行眾。

** 四念處：頁 198 下 21 ~ 頁 200 下 29；參頁 203 中 10 ~ 頁 204 上 26

頁 326 中 20 ~ 24：復次，若有法不空，應當有二種：色法、非色法。是色法，分別破裂，乃至微塵，分別微塵亦不可得，終卒皆空。無色法，念念生滅故皆空，如四念處中

說。

** 頁200上20～下29之「心念處」與「法念處」；參頁147中8～頁148上22、頁171上5～中15、頁326中20～24

頁326下26～29：復次，一切諸觀語言戲論，皆無實者；若世間常亦不然，世間無常亦不然，有眾生、無眾生，有邊、無邊，有我、無我，諸法實、諸法空，皆不然；如先種種論議門中說。

** 常、無常：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93上10～中7、頁229中14～下12、頁253中21～下6、頁292中29～下8、參頁331中16～29、參頁372中10～26

** 有無眾生：頁163下7～頁164上；又參頁193下之眾生空；又參頁210中～頁211上

** 有邊、無邊：頁74下11～12、頁110上17～21、參頁6～17、頁124上13～29；頁133下7～9；頁134中27～下2；頁138下1～7；頁170下20～27；頁220下20～28；頁255中11～15；頁266上7～中11；頁288中12～23；頁321下7～9

** 有我、無我：頁253下7～頁254中2

** 空、實：頁109下20～23、頁254中2～27、頁290

上 16 ~ 下 2、頁 292 下 17 ~ 28、頁 294 下 10 ~ 29

頁 328 上 16 ~ 18：智者，是無漏八智；得者，初得聖道。須陀洹果乃至佛道義，先已廣說。

** 聲聞果位：頁 300 下 25 ~ 頁 301 上 14；頁 321 上

** 辟支佛：頁 191 上 24 ~ 中 18、頁 266 下 7 ~ 16；參頁 586 上 17 ~ 20

** 佛道：

a. 佛道有二門（福德、智慧）：頁 172 中 11 - 16、頁 255 中 16 - 23

b. 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頁 235 下 ~ 頁 257 下）；「念佛」中佛之特勝（頁 219 中 ~ 頁 221 中）

頁 328 中 10 ~ 13：問曰：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應爾，五波羅蜜及餘法，云何清淨？答曰：先說五事離般若波羅蜜，不名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名波羅蜜。

** 頁 272 中 ~ 頁 273 上；頁 314 上 29 ~ 中 1。

頁 328 中 13 ~ 14：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云何檀波羅蜜？不見施者、不見受者，無財物故。

** 頁 139 上 24 ~ 26 之《小品》經文（大正 8，頁 218 下 21 ~ 24）

頁328中23~28：答曰：是菩薩非聲聞、辟支佛，亦觀聲聞、辟支佛法，欲以聲聞、辟支佛道度眾生故。復有人言：行聲聞、辟支佛道，但不取證。如後品中說：入空、無相、無作三昧，菩薩住是三解脫門，作是念言：今是觀時，非是證時。

** 今是觀時，非是證時：

1. 大品般若經，卷18，大正8，頁350上（「學空不證品」第60）
2. 放光般若經，卷14，大正8，頁94中（「問相行相品」第61）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p. 193
4. 道行般若經，卷7，大正8，頁458中
5. 大明度經，卷4，大正8，頁497中
6. 摩訶般若鈔經，卷5，大正8，頁531中
7. 小品般若經，卷7，大正8，頁568下
8.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18，大正8，頁649上

頁328下10~11：此諸法義，從六波羅蜜乃至一切智，先已說。

** 六波羅蜜乃至一切智：頁139上~頁260中

頁329中24~26：如先說，過去已滅，云何能為因為緣？未來未有，云何為因緣？現在乃至一念中不住，云何為因緣？

** 頁200上25～中11、頁229中14～22、頁222下、
頁287下

卷三十七

「習相應品」第三之三

頁329下22～23：時義，如一時中說。

** 頁65中5～頁66上16

頁329下25～26：問曰：如「隨喜品」中說：菩薩摩訶薩，念過去、現在諸佛薩婆若智慧等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言過去、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

** 1. 大品般若經，卷11，大正8，頁301下（「隨喜品」第39）

2. 放光般若經，卷8，大正8，頁60中26 - 下（「勸助品」第40）

頁330上19～20：後當說一切法中求（薩婆若）

** 參頁380中3～頁382中4之《大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330中26：問曰：「摩訶衍品」中有三十七品……？

**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3中 - 頁254下（「四

念處品」第19)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下-25中(「陀隣尼品」第20)

3. 光讚般若經，卷7，大正8，頁193上-頁194中(「觀品」第17)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03 - 208.

5. Śatasāhasrikā ' p. 1427 - 1439

頁331下1~2：苦樂、我非我、若空若實、有相無相、有作無作，此義如先處處說。

** 苦樂：頁199下24~頁200上16、頁229下23~頁230上18、頁230中16~23、頁286上11~中3、頁292下10~17

** 我、非我：頁253下7~頁254中2

** 空、實：頁109下20~23、頁254中2~27、頁290上16~下2、頁292下17~28、頁294下10~29

** 有相、無相：頁194中6~14、頁293下22~27

** 有作、無作：頁171中16~19

頁332上9~11：如後品中說：為具足六波羅蜜乃至為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

** 1. 大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6上7-15(「往生品」第4)；頁231中29~下9(「三假品」第7)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8上4 - 8（「學五眼品」第4）；頁12上8 - 14（「行品」第9）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57上1 - 10（「行空品」第3）；頁163下 - 13（「分別空品」第6）

頁332上18~21：先說禪波羅蜜中，已具說五神通，今何以復重說？答曰：彼中總相說，不別名字，此中別相說。

** 頁331下之《小品》經文；參頁187中《大論》之解說

頁332中23~26：菩薩得五神通，為供養諸佛故，變無量身，顯大神力，於十方世界三惡趣中，度無量眾生，如「往生品」中說。

- ** 1. 小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26中9 - 19（「往生品」第4）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8上294 - 中5（「學五眼品」第4）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57中12 - 24（「行空品」第3）

頁333中8~11：陀羅尼、三昧門，如先說。疾得者，福德因緣故心柔軟；行深般若波羅蜜故，智慧心利，以是故疾得。如上說五功德故疾得。⁽¹⁰³⁾

** 陀羅尼、三昧門：頁268上1~頁269中26；參頁95下

10～頁97上24

** 五功德疾得：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24中7 - 15（「習相應品」第3）
2. 放光般若經，卷1，大正8，頁6下20 - 26（「假號品」第3）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55上16 - 25（「順空品」第2）

頁333中19～20：如先菩薩「願見諸佛」中說。

** 參頁275下1～頁276中19

頁334上12：法性義，如「如、法性、實際」義中說。

** 頁297中24～299上21

頁335中16：餘義如「讚般若品」中說。

** 「讚般若品」，⁽¹⁰⁴⁾參：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2，大正8，頁229下6 - 頁230上18（「歎度品」第5）
- b. 卷8，大正8，頁278下20 - 頁279中23（「散華品」第29）
- c. 卷11，大正8，頁302上18 - 下17（「照明品」第

40)

d. 卷 12，大正 8，頁 311 下 17 - 頁 313 上 (「遍歎品」第 44)

e. 卷 14，大正 8，頁 323 上 - 頁 325 中 (「佛母品」第 48)

f. 卷 27，大正 8，頁 423 上 27 - 中 21 (「曇無竭品」第 89)

2. 放光般若經

a. 卷 2，大正 8，頁 10 中 20 - 下 22 (「妙度品」第 3)

b. 卷 6，大正 8，頁 42 中 18 - 頁 43 上 9 (「雨法雨品」第 30)

c. 卷 9，大正 8，頁 61 上 - 中 26 (「照明品」第 41)

d. 卷 10，大正 8，頁 68 上 27 - 頁 69 上 24 (「等品」第 45)

e. 卷 11，大正 8，頁 76 上 12 - 頁 77 中 10 (「大明品」第 49)

f. 卷 20，大正 8，頁 146 中 4 - 16 (「法上品」第 89)

3. 光讚般若經

a. 卷 2，大正 8，頁 161 上 13 - 下 1 (「歎等品」第 3)

b. 卷 10，大正 8，頁 215 下 2 - 頁 216 中 7 (「雨法寶品」第 27)

頁 335 中 23：得受記者，如「阿毘跋致品」中說。⁽¹⁰⁵⁾

- ** 1. 小品般若經，卷 16，大正 8，頁 339 上 - 341 中（「不退品」第 55）
- 2. 放光般若經，卷 12，大正 8，頁 86 上 - 87 下（「阿惟越致品」第 56）

頁 335 下 6：眾生義，如先說。

- ** 頁 163 下 7 ~ 頁 164 上 23；頁 319 中 ~ 下

頁 335 下 13：轉法輪義，如先說。

- ** 頁 63 上 ~ 中；頁 244 下 ~ 頁 245 中

頁 335 下 29 ~ 頁 336 上 2：一切離自相者，如火離熱相等，如「相空」中廣說。第一相應勝餘相應，如上說。

- ** 「相空」：頁 293 上 25 ~ 下 19

- ** 第一相應：頁 334 下 16 ~ 19、頁 335 中 12 ~ 16

卷三十八

「往生品」第四之上

頁 336 中 22 ~ 26：問曰：是般若波羅蜜中，眾生畢竟不可得，如上品說。舍利弗知一切眾生不可得，壽者、命者乃至知者、見者等眾生諸異名字，皆空無實；此何以問從何

所來，去至何所止？

** 頁319中～下（「習相應品」第3之開頭）

頁336中26～29：眾生異名即是菩薩，眾生無故，菩薩亦無；

又，此經中說：菩薩但有名字，無有實法，今舍利弗何以作此問？

** 菩薩但有名字，無有實法：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221下13 - 21（「習相應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230下5～頁231上19（「三假品」第7）
- c. 卷3，大正8，頁234下14 - 29（「集散品」第9）
- d. 卷4，大正8，頁247中6 - 19（「乘乘品」第16）
- e. 卷7，大正8，頁268下19～頁269上8（「十無品」第26）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5上2 - 7（「假號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11中6 - 下8（「行品」第9）
- c. 卷2，大正8，頁14上27 - 中11（「本無品」第11）
- d. 卷3，大正8，頁21上9 - 16（「摩訶衍品」第17）
- e. 卷5，大正8，頁34下20～頁35上5（「不可得三

際品」第26)

頁337上5：值佛因緣，如先說。

** 頁333中11～28、頁275下1～頁276中19

頁339下4～5：三惡道眾生，自然得善心，命終皆生人中；若重罪者，生他方地獄，如「泥犁品」中說。

** 1.大品般若經，卷11，大正8，頁304下（「信毀品」第41；或作「信謗品」）

2.放光般若經，卷9，大正8，頁63上（「泥犁品」第42）

3.大般若經，卷435，大正7，頁187下

4.道行般若經，卷3，大正8，頁441中

5.大明度經，卷3，大正8，頁488上

6.摩訶般若鈔經，卷3，大正8，頁523上

7.小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550下

頁339下8：如十八空中，廣說劫生滅相。

** 頁290中12～26

頁340上7：入禪方便義，先已說。

** 頁181上11以下

頁340下22～頁341上26：問曰：若為諮問佛事故，在佛前

者，何以故釋迦文佛作菩薩時，在迦葉佛前，惡口毀譽？答曰：是事先已說，法身菩薩，種種變化……。

** 鬱多羅比丘惡口毀譽：(106)頁 261 下 14 ~ 16

** 法身菩薩，種種變化：頁 106 中、頁 146 中~下、頁 188 下、頁 265 中、頁 273 中、頁 283 上、頁 309 中、頁 340 上；參頁 342 上；參頁 478 上、頁 580 上

頁 342 中 3 ~ 5：好多為眾生者，至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如後章說。

** 依《大論》之解說看來，似指頁 342 中 6 ~ 19

頁 342 下 21：阿鞞跋致地菩薩義，如先說。

** 頁 263 上~頁 264 上

頁 342 下 27：劫義，如先說。

** 頁 100 下、頁 339 中~下

卷三十九

「往生品」第四之中

頁 343 中 24 ~ 25：不證聲聞、辟支佛道者，有大慈大悲，深入方便力等，如先說。

** 頁 132 上 18 ~ 中 10、頁 169 上 28 ~ 中 26、頁 197 中

21～下29、頁218中17～下17、頁235中21～下3、
頁261下22～頁262上16、頁264上29～中10、頁
266下2～6、頁271下27～頁272上8、頁283上20
～28、頁319上27～中4、頁322下28～頁323上17、
頁335上16～23；參頁371上29～中5；參頁405下
23～頁406上9

頁346中14～17：菩薩住是二空中，漸漸得一切不可得空，不
可得空即是諸法實相。是不可得空義，如先十八空中
說。

** 頁295下7～頁296上9（不可得空）

頁347上3：不得義，如上說，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

** 頁302上20～23；參頁197上26～中9；參頁295下
7～頁296上9（不可得空）

頁347下4：見可見色，色義，色眾中廣說。

** 頁324中1～頁325上3

頁347下18～19：禪定離欲，天眼所見，如先十力天眼明中
說。

** 頁240中19～下10（「生死智力」）

頁347下25：餘菩薩天眼論義，如「讚菩薩五神通」中說。

** 頁97下～98中

頁348中29～下3：如「聖自在神通」中說，佛告阿難：所見好色中生厭惡心，眼見惡色生不惡厭心；或時見色不生汙穢不汙穢，但生捨心；如是則肉眼無所施用。

**「聖自在神通」：參頁98上3～5（「聖如意」）；頁249中3～4；頁264下17～19（「諸賢聖神通」）；頁283下21（「如意疾遍神通」）。

卷四十

「往生品」第四之下

頁349下6～12：須陀洹乃至辟支佛，分別聲聞、辟支佛道，如先說。菩薩法眼有二種：一者、分別知聲聞、辟支佛方便得道門；二者、知菩薩方便得道門。聲聞、辟支佛，先已處處說，今當分別菩薩法。若菩薩知是菩薩深行六波羅蜜，薄諸煩惱故，用信根、精進根，後世生剎利大姓，乃至他化自在天。先知因，後知果。

** 辟支佛與聲聞之區別：參頁266下6～16；參頁191上22～中18

頁349下16～18：復次，是菩薩不退者，如先說不退轉相，亦如後「阿鞞跋致品」中說；與此相違，名為退。

** 不退轉相：參 263 上 22 ~ 頁 264 上 12

** 「阿鞞跋致品」：(107)

頁 349 下 28 ~ 29：淨佛世界，未淨世界，如先說。

** 參頁 302 中 15 ~ 下 10、參頁 306 中 28 ~ 下 3

頁 350 上 9 ~ 12：諸佛稱譽，如先說。與此相違，名為不稱譽。親近諸佛，無量壽命，無量比丘僧，純菩薩為僧，不修苦行，如初品末說。

** 諸佛稱譽：頁 282 下 ~ 頁 283 下 10

** 親近諸佛：頁 275 下 1 ~ 頁 276 中 19

** 無量壽命：頁 311 下 ~ 頁 312 中

** 無量比丘僧，純菩薩為僧：頁 311 中 19 ~ 下 17

** 不修苦行：參頁 311 上 15 ~ 中 18

頁 352 中 6 ~ 7：此先已說，梵是初門故，言梵世則說一切色界。又世人皆貴梵王，以為世界主故。

** 頁 135 上 5 ~ 6、頁 211 中 5 ~ 8、頁 315 下 4

頁 352 中 17：六神通餘義，如「讚菩薩品」中五神通義說。

** 頁 97 下 ~ 98 中；參頁 264 上：「六神通義如後品中佛所說；上讚菩薩品，亦已說菩薩五神通義」。

頁 353 上 18 ~ 24：佛若廣說諸菩薩相，則窮劫不盡，今佛此品

末略說其相。是相是諸菩薩所通行，所謂大慈悲故，初發度一切眾生心故，學諸佛等心觀眾生故，一切法自性空故；如是等因緣故，於一切眾生中生等心。得是等已，得一切諸法等。一切法等者，如先說眾生等、法等義，今當更說。

** 眾生等、法等：頁 97 上 28 ~ 下 4⁽¹⁰⁸⁾

頁 354 上 23 ~ 24：為求無量佛法，作願生彼佛世界，如清淨世界行願中說。

** 頁 342 上 11 ~ 中 4 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 354 上 25：笑因緣，如先說。

** 頁 112 下 10 ~ 頁 113 上 8、頁 353 下 24 ~ 頁 354 上 1

「歎度品」第五

頁 355 中 5 ~ 8：因菩薩故，出生人道、天道，乃至一切諸菩薩，為安樂一切眾生故說。剎利大姓，乃至阿迦尼吒；須陀洹乃至諸佛，皆如先說。

** 頁 323 上 29 ~ 下 20 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109)

「舌相品」第六

頁 356 上 10 ~ 14：問曰：初品中佛已出舌相，今何以重出？答

曰：是事非一日一坐說。前出舌相，為和合大會，度一切眾生，舍利弗問，佛答；今此異時，更為餘人；須菩提巧說空故，佛命令更說，是故出舌相光明。

** 頁115上4～頁116下6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356上24～25：是舌相光明，諸菩薩來往義，乃至華臺供養義，如先說。

** 頁115上4～頁116下6（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 諸菩薩往來：參頁124上11～頁134中23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 華臺供養：頁130下24～頁132下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356中2：笑義，佛答，如先說。

** 笑義：頁112下10～頁113上8、頁353下24～頁354上1

卷四十一

「三假品」第七

頁357下3～7：問曰：佛既不自說，諸菩薩摩訶薩福德智慧利根，勝諸聲聞，何以故命須菩提令說？答曰：先舌相

中，已有二因緣故，使須菩提說。復次，佛威德尊重，畏敬心故，不敢問佛，畏不自盡。

** 頁 356 上 14 ~ 24

頁 358 中 20 ~ 21：十喻義，如先說。

** 十喻：頁 101 下 ~ 頁 105 下

頁 360 上 23 ~ 26：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色法名字，非常非無常，乃至有為無為性中，不見有菩薩，菩薩字；如先說一切法中不作憶想分別。

** 頁 318 上 8 ~ 頁 319 中 4（「奉鉢品」第 2 之末）

「勸學品」第八

頁 361 上 22 ~ 27：問曰：初品中言：種種欲有所得，當學般若波羅蜜，今何以重說？答曰：先但讚歎欲得是諸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未說般若波羅蜜；今已聞般若波羅蜜味，因欲得餘功德，所謂六波羅蜜。⁽¹¹⁰⁾

** 種種欲有所得，當學般若波羅蜜：

1. 大品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18 下 17 - 頁 221 上 20
2. 放光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2 中 28 - 頁 4 中 16
3. 光讚般若經，卷 1，大正 8，頁 149 上 10 - 頁 151 下 7

頁 361 中 6 ~ 15：六波羅蜜義，如先說。知五眾者，見無常、

苦、空，總相、別相等。六情、六塵、六識、六觸、六受，亦如是。一切世間繫縛，受為主，以受故生諸結使：樂受生貪欲，苦受生瞋恚，不苦不樂受生愚癡。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以是故但說受；餘心數法不說，所謂想、憶、念等。三毒、十結、諸使、纏，乃至十八不共法，如先說。覺意三昧，超越三昧，師子遊戲三昧，是菩薩諸三昧，後當說。欲滿一切眾生願，先已說。

- ** 六波羅蜜：初品第 17～30 章，頁 139 上～197 中
- ** 煩惱、結、使、纏等：頁 110 上、頁 312 中 28～下 27、頁 349 中 24～下 6
- ** 十八不共法：頁 247 中～256 中
- ** 各種菩薩三昧：頁 361 上 7～20（即本品之經文）；頁 372 下 28～頁 373 中 4（「行相品」第 10 之經文）；頁 396 中～398 下（「摩訶衍品」第 18 之經文）；頁 676 中 23～27（「六喻品」第 77 之經文）；頁 735 上（「薩陀波崙品」第 88 之經文）〔又參頁 96 中 29～頁 97 上；頁 110 中；頁 268 中 22～下 20 之《大論》論文〕
 - a. 覺意三昧：頁 398 上 20～21（「摩訶衍品」第 18；《大論》之解說，頁 401 上 25～27）
 - b. 超越三昧：頁 343 上（「往生品」第 4，「超越定」）；頁 628 上 25～中 19（「六度品」第 68 之經文）

c. 獅子遊戲三昧：頁397上3～4（「摩訶衍品」第18）；
頁628上20～25（「六度品」第68之經文，「獅子奮迅三昧」）

** 十結：頁349中24～下6

** 欲滿一切眾生願：頁277中10～頁279中1

頁361下19～25：問曰：何以四事⁽¹¹¹⁾中但問墮頂？答曰：三事先已說，墮頂未說故問。問曰：頂者是法位，此義先已說，今何以重說？答曰：雖說其義，名字各異。無方便入三解脫門，及有方便，先已說。法愛，於無生法忍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

** 頂者是法位：頁262中2～4

** 具足善根：參頁276中28～頁277中9

** 不墮惡趣，以及不生卑賤之家：參頁339下27～頁340上28；頁344下10～23；頁346下8～15

** 不住聲聞辟支佛地：參頁263上～頁264上⁽¹¹²⁾

** 無方便入三解脫門，及有方便：頁322下22～頁323上17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362下26～27：菩薩位相，不念一切色為有，乃至十八不共法，亦不念是有。不念有義，如先說。⁽¹¹³⁾

** 參頁331上8～下13之《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卷四十二

「集散品」第九

頁364中12~18：問曰：先品中已說不見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一切諸法不內、不外、不中間等，今何以重說？答曰：有四種愛：欲愛、有愛、非有愛、法愛。欲愛，易見，其過不淨等。有愛，無不淨等，小難遣。非有愛，破有，破有似智慧故，難遣。法愛者，愛諸善法利益道者；法愛中過患難見，故重說。

** 不見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等：

1. 大品般若經，卷2，大正8，頁230下4 - 頁231上19（「三假品」第7）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1中5 - 下7（「行品」第9）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62中10 - 頁163上9（「分別空品」第6）

** 法愛：參頁361下23~頁362上5

頁365中6~9：不示者，一切諸觀滅，語言道斷故，無法可示是法如是相：若有若無，若常若無常等，不垢不淨；如、法性、實際，法相、法住義，如先說。

** 有、無：頁147中8~下21、頁170下15~24、頁194

中～頁 195 上 11、頁 293 下 22～27

** 常、無常：頁 60 中 19～下 6、頁 170 中 29～下 17、
頁 193 上 10～中 7、頁 229 中 14～下 12、頁 253 中 21
～下 6、頁 292 中 29～下 8、參頁 331 中 16～29、參
頁 372 中 10～26

** 垢、淨：頁 319 上 15～19

** 如、法性、實際：頁 297 中 22～頁 299 上 21

** 法相：頁 102 下 26～29、頁 169 下 3～29、頁 171 上
7～18、頁 194 中 1～頁 195 上 13、頁 246 上 23～中
11、頁 293 上 25～頁 294 下 10、頁 298 下 22、頁 436
中 15～18、參頁 528 中 16～28、參頁 550 下 10～15

** 法住：參頁 75 上 9～13；參頁 298 上 10～20；參頁 298
下 21～23

** 一切諸觀滅，語言道斷：參見頁 96 下 10～14、頁 145
下 10～11、頁 146 中 20～21、頁 170 中 20～29、頁
175 上 2～5、頁 190 中 10～18、頁 383 下 16～18、
頁 420 下 26～27、頁 488 中 6～7、參頁 692 上 25～
26、參頁 662 下 13～22

頁 365 中 13～14：善、不善，乃至十方如恆河沙等諸佛義，如
先說。(113-1)

頁 365 下 5～8：上來非住非不住門，破菩薩名字及諸法；今以

異門破菩薩名字，無法可說為菩薩。何以故？菩薩非是五眾，五眾非是菩薩。

** 非住非不住門：頁363下19～頁365中16（「集散品」第9之第一段經文，以及《大論》的解說）

頁365下27～366上2：復次，初品論中，種種破身相，如身破，地亦破。復次，若地是實，云何一切火觀時皆是火？若以禪定觀為實，佛說一切法空為虛妄，但是事不然！水、火、風，亦如是。如四大為身，本猶尚爾，何況身所作持戒等諸業而不空！

** 破身相：頁198下22～頁199下4、頁206中3～下4、頁287上21～中10；參頁403下24～頁405中7

頁366下4～5：先說諸法空即是不住，今何以說諸法不應住？

** 頁364下21～29

頁366下12～14：須菩提自說，所謂色、色相自空，色空為非色，亦不離空有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義，第二品中已說。

** 頁318上7～15（「奉鉢品」第2）之經文

頁367上5～6：餘如文字陀羅尼中廣說；神通義，先已說。

** 文字陀羅尼：頁407下10～頁409下之經文及論文；

參頁 268 上 23 ~ 29

** 神通：頁 97 下 21 ~ 頁 98 中 10；頁 235 下 28 ~ 240 下 10

頁 367 下 3 ~ 4：無常等聖行，及如、法性、實際、陀羅尼、三昧門，先已說。

** 無常等十六聖行：頁 138 上 7 ~ 10、頁 207 上 12 ~ 23；
(114) 參頁 186 下 27 ~ 28

** 如、法性、實際：頁 297 中 22 ~ 299 上 21

** 陀羅尼、三昧門：頁 95 下 2 ~ 頁 97 下 4、頁 268 上 2 ~ 頁 269 中 26

卷四十三

「集散品」第九之下

頁 370 中 25 ~ 28：問曰：汝先說，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所謂法位、法住，有佛、無佛常住不異；今何以說諸智慧中般若波羅蜜第一，譬如諸法中涅槃為第一？

** 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頁 370 上 21 ~ 24

「行相品」第十

頁 372 中 25 ~ 26：是色常、無常相不可得，如先說。受、想、

行、識，亦如是。苦、樂、我、非我，亦爾。

** 常、無常相不可得：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93上10～中7、頁229中14～下12、頁253中21～下6、頁292中29～下8、頁331中16～29、頁372中10～26

** 苦、樂：頁199下24～頁200上16、頁229下23～頁230上18、頁230中16～23、頁286上11～中3、頁292下10～17

** 我、非我：頁253下7～頁254中2

頁372下15～16：問曰：前說無受三昧，此說不受三昧，有何等異？

** 頁367上17～下3之經文（「集散品」第9）₍₁₁₅₎

頁373下4～13：問曰：如佛說涅槃一道，所謂空、無相、無作。舍利弗何以更問有餘三昧，令菩薩疾得佛不？答曰：未近涅槃時，多有餘道；近涅槃時，唯有一道：空、無相、無作；諸餘三昧，皆入此三解脫門。譬如大城，多有諸門，皆得入城。又如眾川萬流，皆歸於海。何等諸三昧？所謂首楞嚴三昧等諸三昧，「摩訶衍品」中佛自說；有深難解者，彼中當說。若菩薩能行是百八三昧等諸陀羅尼門，十方諸佛皆與授記。

**「摩訶衍品」菩薩三昧：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1上8 - 253中16
（「問乘品」第18）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3中14 - 24下24（「摩訶衍品」第19）
3. 光讚般若經，卷6，大正8，頁190上19 - 193上10
（「三昧品」第16）

頁373下26~28：復次，如先說，於諸三昧不作憶想分別，不覺不知，諸三昧自性無所有故，菩薩不知不念。

** 頁373下13~17

頁374下12~19：舍利弗上問，但無受三昧，疾得佛，更有餘三昧？須菩提說，更有餘三昧疾得佛。是菩薩不念、不著是三昧，過去、現在諸佛授記。佛讚言善哉！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佛法。是時，舍利弗作是念：般若波羅蜜是空相，諸三昧種種分別相，云何學諸三昧為是學般若波羅蜜，是故問。

** 頁372下23~頁373下4之經文

卷四十四

「幻人無作品」第十一

頁376中5~9：上品佛答舍利弗甚深空義，須菩提作是念：諸法一相無分別。若爾者，幻人及實菩薩無異，而菩薩行諸功德得作佛，幻人無實，但誑人眼，不能作佛！

** 頁374上4~下11（「行相品」第10之經文）

頁379上7~10：先略說無方便，今欲廣說無方便，所謂離一切種智相應心行般若，得是般若波羅蜜定相；五波羅蜜乃至諸佛法亦如是。

** 先略說無方便：頁371中7~下10（「行相品」第10，前段之經文）

「句義品」第十二

頁380中4~7：問曰：上來佛與須菩提種種因緣破菩薩字，今何以問菩薩句義？答曰：須菩提破菩薩字，佛不破，言菩薩字從本已來畢竟空。

** 頁357上~頁360上23（「三假品」第7之經文）；頁363下19~頁365下5（「集散品」第9之經文）

頁381下20~24：布施、持戒、修定、勸導，如初品中說。方便生福德，如懺悔、隨喜，請佛久住不涅槃、轉法輪；如雖行空不著空，還修行諸善，如是等方便生諸福德。

十善道乃至四無色，如先說。十念中，八事如先說。

- ** 布施等福處：頁 304 中～頁 305 下
- ** 十善：頁 120 中 25～下 4
- ** 九想（相）：頁 217 上 6～頁 218 下 18
- ** 四禪：頁 208 上 2～下 7、頁 185 下 28～頁 186 中 23
- ** 四無量：頁 208 下 8～頁 211 下 27
- ** 四無色：頁 211 下 27～頁 213 中 26、頁 186 中 23～下 20
- ** 十念：（八事）頁 218 下 21～頁 228 下 24₍₁₁₆₎

頁 382 上 5～11：出世間者，三十七品，三解脫門，三無漏根，三三昧，如先說。明、解脫：明者，三明；解脫者，有為解脫，無為解脫。念者，十念。慧者，十一智慧；正憶者，隨諸法實相觀；如隨身法，觀一切善法之本。復次，八背捨，九次第定，十八空，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如先義中廣說。

- ** 三十七品：頁 197 中 21～頁 205 下 21
- ** 三解脫門：頁 206 上～208 上 2
- ** 三無漏根：頁 234 中 26～235 上
- ** 三三昧（覺、觀）：頁 234 上 15～中 25
- ** 三明：頁 71 下 14～頁 72 上 10、頁 240 上 25～頁 241 上 5、頁 265 上 13～中 2
- ** 有為解脫、無為解脫：頁 221 上 7～14、頁 250 下 2～

4

- ** 十念：參頁 218 下 21～頁 228 下 24 之「八念」
- ** 十一智：頁 232 下 18～頁 234 上 14
- ** 八背捨：頁 215 上 7～頁 216 上 15
- ** 九次第定：頁 216 下 22～頁 217 上 4
- ** 十八空：頁 285 中 5～頁 296 中 2
- ** 十力：頁 235 下 22～頁 241 中 15；頁 245 下
- ** 四無所畏：頁 241 中 21～頁 245 下 15
- ** 十八不共法：頁 247 中～頁 256 中

卷四十五

「摩訶薩品」第十三

頁 383 上 21～22：須菩提已從佛聞菩薩義，⁽¹¹⁷⁾今問摩訶薩義。

** 指《大品》「句義品」第 12 對菩薩語義之解說。

1. 大品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241 下 11 - 頁 243 中 8（「句義品」第 12）
2. 放光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18 中 14 - 頁 19 上 24（「了本品」第 14）
3. 光讚般若經，卷 5，大正 8，頁 178 上 16 - 頁 180 中 20（「摩訶薩品」第 11）

頁383上26～27：(摩訶薩義)如「讚菩薩摩訶薩義品」中，此中應廣說。

** 頁94上19～中13、頁86上13～中9

頁383中9～10：須陀洹、斯陀舍、阿那舍、阿羅漢、辟支佛義，如先說。

** 聲聞果位：頁300下～頁301上、頁321上、頁349中；參頁447上；參頁662中；參頁721上

** 辟支佛：頁266下7～15、頁191上22～中18

頁383中23：阿鞞跋致相，後當廣說。(118)

頁384上22～24：動有二種：一者、外因緣動，如先說。二者、內因緣動，諸邪見、疑等。

** 外因緣動：cf. 頁117上5～中10

「斷見品」第十四

頁385中19～21：實相性空，清淨不著；如先說，陰雲翳日月，不能汙日月。

** 參頁363上20～26、頁334上15～21、頁319上15～19

「大莊嚴品」第十五

頁388上8~9：十方諸佛稱名讚歎，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如先說。

** 十方諸佛稱名讚歎：頁282下17~頁283下10

** 成就眾生，淨佛世界：頁325上23~中5

頁389上1~6：問曰：菩薩住五神通能廣利益眾生，何以故不說？答曰：大悲是菩薩根本。又五神通先已說，後當說四無量心。未說故今說。若菩薩但行四無量心，不名發趣大乘；六波羅蜜和合故，名為發趣大乘。

** 五神通：頁97下21~頁98中10；參頁352中2~下28（「往生品」第4之經文）

卷四十六

「釋乘乘品」第十六

頁389下18~19：富樓那以三事明摩訶薩，上已說二事，今問第三事「乘於大乘」。

** 在「大莊嚴品」第15的開頭，富樓那提出1.是菩薩大莊嚴；2.是菩薩發趣大乘；3.是菩薩乘於大乘等三點，來解說「菩薩摩訶薩」，而因為「大莊嚴品」第15只解說前二點，到「乘乘品」第16，富樓那才解說「乘於大乘」的意義。

「釋無縛無脫品」第十七

頁 391 下 12 ~ 13 : 如幻師，如先說。(119)

** 頁 391 中 21 ~ 28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

頁 394 中 10 ~ 12 : 六波羅蜜中第一大者，般若波羅蜜；如後品佛種種說大因緣。

** 參頁 498 下 16 ~ 頁 495 中 (「照明品」第 40 之經文)

頁 394 中 26 ~ 27 : 如後品佛語須菩提：汝說摩訶衍，不異般若波羅蜜。

** 摩訶衍不異般若波羅蜜：

1. 大品般若經，卷 7，大正 8，頁 266 下 10 - 11 (「會宗品」第 24)
2. 放光般若經，卷 5，大正 8，頁 33 中 20 - 22 (「合聚品」第 25)
3. 光讚般若經，卷 9，大正 8，頁 204 中 10 - 11 (「分曼陀尼弗品」第 22)

頁 394 中 29 ~ 下 5 : 又佛意欲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放大光明。

十方諸菩薩各自問佛：今何以有是光明？諸佛各答言：娑婆世界有佛，名釋迦牟尼，欲說般若波羅蜜。彼諸菩

薩及諸天人，和合而來。舍利弗問佛：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法，習行般若波羅蜜？⁽¹²⁰⁾

- **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17中8 - 頁218下21（「序品」第1）
- 2. 放光般若經，卷1，大正8，頁1中9 - 頁2下2（「放光品」第1）
-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47中9 - 頁149上13（「光讚品」第1）

頁394下6~8：又佛初品中種種讚般若波羅蜜功德，若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有如是等因緣故，應初說般若波羅蜜。

- ** 初品中若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¹²¹⁾
-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18下17 - 頁221上20
- 2. 放光般若經，卷1，大正8，頁2中28 - 頁4中16
-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49上10 - 頁151下7

頁394下17~19：問曰：如「摩訶衍序」中說，從初發心乃至佛道，為佛道故集一切善法，皆名摩訶衍；今何以但說六波羅蜜為摩訶衍？

** 頁394中13~22

頁394下19~22：如先說：「說般若波羅蜜，則說六波羅蜜；

說六波羅蜜，則攝一切善法」。以是故，不應作是問
「諸善法多，何以但說六波羅蜜」！

** 頁 394 中 12 ~ 26

頁 395 中 13：施，如先義說。

** 頁 140 上 23 ~ 頁 153 上 23、頁 226 下 1 ~ 頁 227 中 22、
頁 271 上 ~ 下、頁 272 中 29 ~ 下 2

頁 395 下 18 ~ 19：餘波羅蜜亦如是，隨義分別，如初品中六波
羅蜜論義廣說。

** 139 上 24 ~ 頁 197 中 9

頁 396 上 4 ~ 5：是名略說六波羅蜜義。廣說如初品中，一一波
羅蜜皆具足。

** 139 上 24 ~ 頁 197 中 9

頁 396 上 7 ~ 10：十八空論義，如初品中，佛告舍利弗：菩薩摩
訶薩欲住十八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彼義，應此中廣說。

** 頁 285 中 5 ~ 頁 296 中 2

頁 396 中 3 ~ 10：破生故言無生，破住故言無住，破滅故言無
滅，皆從生、住、滅邊有此名，更無別無生，無滅法，
是名無法、無法空。是義，如無為空中說。自法、自法
空者，自法名諸法自性，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

法，地堅性等；二者、聖人知如、法性、實際。此法空，所以者何？不由智、見知故有二性空，如先說。⁽¹²²⁾

** 無為空：頁 288 下 21 ~ 頁 289 中 25（有為空、無為空合說）

** 不由智、見知故有二性空：頁 193 下 1 ~ 6、參頁 287 上 2 ~ 6、頁 328 上 11 ~ 16、頁 328 下 17 ~ 22、頁 378 上 25 ~ 28、參頁 437 上 4 ~ 14、參頁 581 中 20 ~ 下 7、頁 692 中 27 ~ 下 7、頁 698 上 27 ~ 中 6

卷四十八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之餘

頁 399 上 16 ~ 19：復次，師子遊戲者，如初品中說：⁽¹²³⁾菩薩入是三昧中，地為六反震動；令一切十方世界地獄湯冷，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等。

** 頁 116 下 7 ~ 頁 120 上 29（經文及《大論》的解說）

頁 400 上 25：不退者，不墮頂。如不墮頂義中說。

** 頁 361 下 21 ~ 頁 362 上 23；參頁 262 中

頁 400 中 10：四無礙智義，如先說。

** 頁 246 上 ~ 中

頁401下11~13：又能如法觀諸法總相、別相，亦能觀諸法無相清淨，所謂空、無相、無作，如「相品」中廣說。⁽¹²⁴⁾

** 如法觀諸法總相、別相，參：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7中13 - 28（「行相品」第10）
2. 放光般若經，卷3，大正8，頁16上11 - 20（「空行品」第12）
3. 光讚般若經，卷4，大正8，頁171下12 - 頁172上10（「行品」第9）

** 觀諸法無相清淨……，如「相品」中廣說：

1. 大品般若經，卷14，大正8，頁325中16 - 22（「問相品」第49）
2. 放光般若經，卷11，大正8，頁77中14 - 19（「問相品」第50）

頁402中8~10：如住定三昧者，得是三昧故，知一切法如實相，不見有法過是「如」者。「如」義，如先說。

** 頁297中25~下5、頁298中9~下27

卷四十八

釋「四念處品」第十九

頁403下4～7：問曰：四念處中有種種觀，何以但說十二種觀？所謂若內、若外、若內外？復次，何等是內？何等是外？內外觀已，何以復別說內外？

** 參頁285下23～頁287下24

頁404上10～11：餘內、外義，如十八空中說。

** 頁285下23～頁287下24；參頁202上5～中22；參頁203中10～頁204上26

頁404中14～15：安那般那義，如先說。(125)

** 頁228上2～3

頁405上9～11：鳥獸來食，乃至與土同色，是無常觀；是中心求我、我所不可得，如先說因緣生，不自在故，是非我觀。

** 因緣生，不自在故，是非我觀：頁104中16～29、頁199中27～下2、頁200中26～下27；頁203中23～28、頁218上1～2、頁222上24～26；頁222中6～10、頁223中5～10、頁230下4～7、頁253下11～12、頁293中26～29、頁369上4～5；參頁102上27～中11；參頁170下10～15

頁405上25～26：譬如飲食，除飢渴苦故，暫以為樂，過度則復生苦，如先破樂中說。

** 頁199下~頁200中(「受念處」之觀受是苦)；頁232
上9~中28(「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頁405中6~7：餘三念處內外相，如先說。

** 頁202上5~中22、頁203中10~頁204上26、頁285
下23~頁287下25、頁403下18~頁404上11

頁405中24~25：菩薩頂法，如先法位中說。

** 頁262中2~15、參頁362上6~9

頁405中27~28：如佛後品自說：須陀洹若智若果，皆是菩薩
無生法忍。(126)

**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5，大正8，頁328中22 - 27(「成辦品」第50)
- b. 卷22，大正8，頁381中23 - 26(「遍學品」第74)
- c. 卷23，大正8，頁390下29 - 391上4(「六喻品」
第77)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11，大正8，頁79中23~24(「大事興品」第
51)
- b. 卷17，大正8，頁118中6 - 8(「教化眾生品」第
74)
- c. 卷17，大正8，頁124中26~27(「無有相品」第

77)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 p. 80 ' line 14 - 12 ;

(KIMURA, V) ' p. 155 ' line 11 - 9

4. Pañcaviṃśati (WATANABE, VII b) ' p. 127 ' line 15

- 10

頁 405 下 22 ~ 23 : 三十七品論義，如先說。

** 頁 197 中 ~ 頁 205 下

頁 406 上 9 ~ 12 : 復次，三三昧，十一智，三無漏根，覺觀三

昧，十念、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九次

第定，如先說。復次，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

十八不共法，如初品中說。

** 三三昧：頁 206 上 6 ~ 208 上 2

** 十一智：頁 232 下 18 ~ 頁 234 上 14

** 三無漏根：頁 234 中 26 ~ 235 上 18

** 覺觀三昧：頁 234 上 15 ~ 中 25

** 十念：頁 218 下 21 ~ 頁 228 下 24 (八念) ; 頁 381 下
24 ~ 26

** 四禪：頁 208 上 2 ~ 下 7、頁 185 下 28 ~ 頁 186 中 23

** 四無量心：頁 208 下 8 ~ 頁 211 下 27

** 四無色定：頁 211 下 27 ~ 頁 213 中 26、頁 186 中 23 ~
下 20

- ** 八背捨：頁 215 上 5 ~ 頁 216 上 15
- ** 九次第定：頁 216 下 22 ~ 頁 217 上 4
- ** 十力：頁 235 下 22 ~ 頁 241 中 14；頁 245 下 16 ~ 20
- ** 四無所畏：頁 241 中 24 ~ 頁 245 下 15
- ** 四無礙智：頁 246 上 22 ~ 中 25
- ** 十八不共法：頁 247 中 ~ 頁 256 中 4

頁 409 中 20 ~ 25：巧分別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四緣、四諦者：五眾等義如先說。巧分別眾生諸根利鈍，知他心、天耳、宿命。巧說是處非處者，如十力中說。巧知往來坐起等者，如「阿鞞跋致」中所說。

- ** 五眾：頁 324 中 1 ~ 頁 326 上
- ** 十二因緣：頁 100 中 12 ~ 下 10
- ** 四緣：頁 296 中 ~ 頁 297 中
- ** 知眾生上下根智力：頁 238 下 27 ~ 頁 239 上 26
- ** 知他心智力：頁 351 中 19 ~ 下 4（「往生品」第 4 之經文）；參頁 265 中 17 ~ 頁 266 中 11；頁 98 中 6 ~ 10
- ** 天耳：頁 351 中 13 ~ 18（「往生品」第 4 之經文）；參頁 98 上 28 ~ 中 2
- ** 宿命智力：頁 240 上 25 ~ 中 19
- ** 處非處力：頁 237 上 13 ~ 下 9
- ** 巧知往來坐起：

1. 大品般若經，卷16，大正8，頁339下19 - 22（「不退品」第55）；卷17，大正8，頁342上6 - 10（「堅固品」第56；丹本：「轉不轉品」）
2. 放光般若經，卷12，大正8，頁86中26 - 27（「阿惟越致品」第26）；卷13，大正8，頁88上27 - 28（「堅固品」）

卷四十九

釋「發趣品」第廿

頁411上16~17：須菩提上問摩訶衍，佛種種答摩訶衍相；上又問發趣大乘者，今答發趣大乘相。⁽¹²⁷⁾

** 須菩提上問摩訶衍，佛種種答摩訶衍相：《大品》「摩訶衍品」第18（頁393中2~402下10，含《大論》之解說）、「四念處品」第19之經文（頁402下18~頁409下15，含《大論》之解說）

頁411中16~18：我先已說，此人若利根，諸煩惱薄，福德純厚不樂世間，雖未聞讚歎大乘，猶不樂世間，何況已聞！

** 頁411中7~15

頁411中24~25：如後「薩陀波菴品」中，長者女聞讚佛功德，即時捨家。

- ** 1. 大品般若經，卷 27，大正 8，頁 419 上 - 頁 421 上
- 2. 放光般若經，卷 20，大正 8，頁 143 上 - 頁 144 下
- 3. 道行般若經，卷 9，大正 8，頁 472 中 29 - 頁 473 中
- 4. 小品般若經，卷 10，大正 8，頁 582 中 - 頁 583 中

頁 411 下 24 ~ 25：四無量心餘義，如先說。

** 頁 208 下 9 ~ 頁 211 下 27

頁 412 上 4：餘布施相，處處已種種說。

** 頁 140 下 16 ~ 頁 145 上 5、頁 226 中 29 ~ 頁 227 中 21、
頁 271 上 10 ~ 頁 272 上 8、頁 272 中 24 ~ 下 28、頁 304
中 16 ~ 頁 305 上 14

頁 412 上 4 ~ 5：近善知識義，如先說。

- ** 1. 大品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240 下 7 - 頁 241 上
2 (「幻學品」第 11)
- 2. 放光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17 下 13 - 24 (「問幻
品」第 13)
- 3. 光讚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176 上 4 - 下 11 (「幻
品」第 10)
-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56.

頁 412 中 28 ~ 29：修多羅、十二部經，如先說。

** 頁 306 下 21 ~ 頁 308 中 17

頁414上19～20：住忍辱力者，⁽¹²⁸⁾如「忍辱波羅蜜」中廣說。

** 參頁164中1～頁172上15

頁414中10～11：入大悲心者，如先說。⁽¹²⁹⁾

** 參頁256中13～頁257下18

頁415上14～16：法施相，莊嚴佛國相，受世間無量勤苦，住慚愧處，不捨阿蘭若住處，少欲，知足，如先說。⁽¹³⁰⁾

** 法施相：頁143下18～頁144下4、頁227上19～中22

頁415中6～7：不捨頭陀功德者，如後「覺魔品」中說。⁽¹³¹⁾

** 「不捨頭陀功德」：參頁537中25～頁538中16；

1. 大品般若經，卷14，大正8，頁320下4 - 16（「兩過品」第47）
2. 放光般若經，卷11，大正8，頁74中25 - 29（「不和合品」第45）

頁415中15～20：污穢諸欲者，如先說。此中佛說知是心相，虛誑不實故，乃至不生欲心，何況受欲！厭世間心者，如世間不可樂想中說；此中佛說厭心果報，所謂無作解脫門。捨一切所有者，如先說。心不沒者，先已種種因緣說，菩薩聞是不沒不畏相。⁽¹³²⁾

- ** 穢惡諸欲：參頁181上13～頁184上25；參98中26～下12；參頁317上16～中14
- ** 如「世間不可樂想」中說：頁232上9～中21
- ** 捨一切所有：參頁413中1～2
- ** 心不沒（不畏）：頁360上5～22（「三假品」第7之經文）；參頁378上7～12

頁415下6～7：遠離比丘尼者，如初品中說。⁽¹³³⁾

** 未檢

頁415下28～頁416上1：遠離十不善道者，菩薩觀十不善道中過罪種種因緣，如先說。

- ** 頁154中1～頁158上26（殺生、偷盜、邪淫、四種口業）；頁165中27～頁168上（愛、瞋恚）；頁168中2～頁169下1（瞋惱）；頁395中21～下18

頁416上5～6：遠離三毒者，三毒義如先說。又此三毒所緣，無有定相。六波羅蜜者，如先說。

- ** 三毒：頁312中28～下27
- ** 六波羅蜜：頁139上～頁197中、頁272中20～頁273上9、頁387中14～頁388上9、頁394下17～頁395上12

卷五十

「發趣品」第廿之餘

頁417上25～26：我等二十法，不可得故不著。不可得因緣，如先種種說。

** 我等二十法：頁103下13～17、頁148中33～頁150上17、參頁455上24～中2

** 「我不可得」：頁148中3～頁150上17、頁295下～頁296上、頁364下21～頁365上15、頁368下28～頁369上24

頁417中16～17：上已說解脫門故，此中不復說。

** 參頁417中2～15就「具足空」的解說

頁417下2～4：一切法等觀者，如法等忍中說。此中佛自說：於諸法不增損。知諸法實相者，如先種種因緣廣說。

** 法等忍：頁97中22～29

** 知諸法實相：頁170中16～頁172上4、頁370上21～下23

頁418中3～4：如所見佛國，自莊嚴其國者，如先說。

** 頁134中；頁342下28～頁343上4；參頁344中1～16（「往生品」第4之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418中12：知上下諸根者，如十力中說。

** 頁238下27～頁239上26

頁419中11～12：莊嚴菩提樹，如先說。

** 參頁417上11～13。(134)

釋「出到品」第廿一

頁420下15～16：問曰：先言不一故不合，今何以言一相？

** 頁419下16～18之經文與頁420下13～15之《大論》
解說

頁420下18～21：實際者，是諸法末後實相，無出無入；若有
狂人欲使實際出至佛道者，此人則欲使無相法出。如、
法性、法相，如先說。

** 如、法性：頁297中24～下12

** 法相：頁102下26～29、頁169下3～29、頁171上
7～18、頁194中1～頁195上13、頁246上23～中
11、頁293上25～頁294下10、頁298下、頁436中
15～18、參頁528中16～28、參頁550下10～15

頁421上14～16：諸法皆空，但有名字相，假名語言，今名字
等亦空，以喻無相第一義中不可得，世俗法中有相。名
字等假名相義，如先說。

** 名字等假名相義：頁246上23～下24、頁326中20～
頁327上19、頁358上17～下8、頁364下1～頁365
上15

頁421上28～中3：問曰：上言是乘到薩婆若，更無勝法可
去，今何以復說是乘無住處？答曰：先說以空不二法故
言住；如幻、如夢，雖有坐臥行住，非實是住。菩薩亦
如是，雖言到薩婆若住，亦無定住。

** 參頁419下14～18的經文，與《大論》在頁420下3
～15的解說

卷五十一

「勝出品」第廿二

頁423下2～4：須菩提上以五事問摩訶衍，佛已答竟。須菩提
歡喜讚歎，作是言：世尊！是摩訶衍有大力勢，破壞
人、天世間。

** 《大品》「摩訶衍品」第十八，須菩提提出的問題（大正
25，頁393中2～4）：⁽¹³⁵⁾「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
尊！

1. 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
2. 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

3. 是乘發何處？是乘至何處（住）？
4. 是乘當住何處？
5. 誰當乘是乘出者？」

「含受品」第廿三

頁 427 下 22 ~ 24：問曰：諸法現有來、去可見，云何言不動相，無來無去？答曰：來、去相，先已破；今當更說：

** 頁 205 中 21 ~ 下 21

頁 428 上 24：此五法不去、不來、不住，如先說。

** 「五法」指本段的色、色法、色如、色性、色相

頁 429 上 7 ~ 9：三世等，等者空：摩訶衍、摩訶衍自空；菩薩、菩薩自空。是三世中三世相空義，如先說。

** 頁 65 中 5 ~ 頁 66 上 17、頁 298 中 13 ~ 16、頁 302 下 27 ~ 頁 303 上 7、頁 329 上 15 ~ 中 26（《大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卷五十二

「會宗品」第廿四

頁 430 上 11 ~ 14：佛答：汝說摩訶衍，隨順般若，無有違錯。

此義初已論之，今佛為說隨順因緣，所謂三乘所攝一切善法，皆合聚在般若波羅蜜中。

** 頁 423 下 25 ~ 28；參頁 357 下 3 ~ 頁 358 上 14

「十無品」第廿五

頁 431 中 4 ~ 8：問曰：上已說菩薩、菩薩字不可得，為誰說般若波羅蜜，今何以更說？答曰：不應作是問！須菩提空行第一，常樂說空；若有所說，常以空門利益眾生。復次，上略說，是中十種廣分別菩薩不可得。⁽¹³⁶⁾

** 菩薩、菩薩字不可得，為誰說般若波羅蜜：頁 363 下 19 ~ 21（「集散品」第 9 之經文）

** 是中十種廣分別菩薩不可得：

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

1. 菩薩摩訶薩前際不可得，後際不可得，中際不可得；
2. 色無邊故，當知菩薩摩訶薩亦無邊；受、想、行、識無邊故，當知菩薩摩訶薩亦無邊；
3. 色是菩薩摩訶薩，是亦不可得；受、想、行、識是菩薩摩訶薩，是亦不可得；
4. 如是，世尊！於一切種，一切處，求菩薩不可得；世尊！我當教何等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
5. 世尊！菩薩摩訶薩但有名字；
6. 如說我名字，我畢竟不生。如我，諸法亦如是無自

性。何等色畢竟不生？何等受、想、行、識畢竟不生？

7. 世尊！是畢竟不生，不名為色；是畢竟不生，不名為受、想、行、識；

8. 世尊！若畢竟不生法，當教是般若波羅蜜耶？

9. 離畢竟不生，亦無菩薩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0. 若菩薩聞作是說，心不沒、不悔、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菩薩摩訶薩能行般若波羅蜜」。

** 1. 大品般若經，卷7，大正8，頁267上20 - 中7（「十無品」第25）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3下18 - 29（「不可得三際品」第26）

3. 光讚般若經，卷9，大正8，頁204下13 - 28（「等三世品」第23）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44 ' line 18 - p. 245 ' line 9

頁431中24～27：若謂五眾是菩薩，五眾無邊；如先種種因緣，說五眾畢竟空故無量無邊，無量無邊故，同無為法。若菩薩無邊者，是事不然！以此因緣故，菩薩不可得，當為誰說？

** 參頁426下28～頁427中2

頁431下24～25：上佛雖言：汝說摩訶衍隨順般若。

**「會宗品」第24之開頭，頁429下1～2

頁432上7～8：是我、眾生、人等，先已說種種因緣無故，菩薩亦應無。

**「我不可得」：頁148中3～頁150上17、頁364下21～頁365上15、頁368下28～頁369上24

** 頁319中6～下21（「習相應品」第3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 頁357上～頁360下（「三假品」第7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433中3～5：是故說五眾無邊，菩薩亦無邊。如色無邊，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隨相分別，如先說。

**「含受品」第23中的一段說明，頁425中3～頁426中13的經文

頁433中27～下2：復次，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行是法故，名為菩薩。是法亦假名字，菩薩亦假名字，空無所有，是諸法等，強為作名；因緣和合故有，亦無其實。我、名字畢竟不生者，如此品初已說。

** 頁431中16～下21

頁434中22～25：復次，一切法非常非失者，如十八空後義

說。色畢竟不生者，五眾作者、生者、起者不可得故。
復次，生相不可得者，如先破生中說。

** 一切法非常非失者，如十八空後義說：「摩訶衍品」第
18 經文本身在解說十八空時，每一空之後都加上「非
常非滅」之語；參頁 396 上 10～22 的解說

** 破生：頁 60 中 19～下 6、頁 170 中 29～下 17、頁 171
上 24～中 15、頁 189 中 4～24、頁 222 中 27～下 16、
頁 287 下 6～18、頁 319 上 13～18、頁 433 下 2～9、
頁 439 中 1～13

卷五十三

「無生品」第二十六

頁 436 上 24～26：問曰：所謂菩薩義，般若波羅蜜義，諸觀
義，上已問，今何以更問？⁽¹³⁷⁾ 答曰：先已答大樹喻，
非一斫可斷，是事難故更問。

** 菩薩義：頁 379 中～頁 381 上 8（「句義品」第 12 之經
文與《大論》之解說）

** 般若波羅蜜義：頁 369 中 26～頁 371 中 5（「集散品」第
9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 諸觀義，參：

1. 大品般若經，卷7，大正8，頁269下24 - 頁270上12（「十無品」第25）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5中20 - 下4（「不可得三際品」第26）
3. 光讚般若經，卷9，大正8，頁207中8 - 25（「等三世品」第23）

** 先已答大樹喻：頁232下6、頁431中18～19

頁436上26～28：復次，是般若波羅蜜，有無量義，如「曇無竭品」中說：般若波羅蜜，如大海水無量，如須彌山種種嚴飾。

- ** 1. 大品般若經，卷27，大正8，頁423中8 - 9
2. 放光般若經，卷20，大正8，頁146中11 - 13
3. 小品般若經，卷10，大正8，頁586上13 - 14

頁436中13～14：菩薩餘義，如先廣說。

** 頁86上13～中10；頁380中29～下5

頁436中28～29：不觀諸法常無常等，如先說。

- ** 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93上10～中7、頁229中14～下12、頁253中21～下6、頁292中29～下8、頁331中16～29、頁372中10～26
- ** 又參頁62下5～10、頁190中12～15、頁291中16

～ 17、頁 297 下 25～28 所引之經文

頁 437 上 2～4：問曰：上品竟，便應問不生，何以此中方問？

答曰：三種大法易解，利益多眾生故先問。

** 三種大法，指同一品（「無生品」第 26，大正 25，頁 435 下 25～27）開頭部分：「爾時，慧命舍利弗語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1. 何等是菩薩？2. 何等是般若波羅蜜？3. 何等是觀？」

頁 437 上 14～18：問曰：汝先自說無生即是無二，今何以更問？答曰：義雖一，所入觀門異。上言破因中先有果，若無果，是生法一異等。是生若初生，若後生，破如是等生，名無生。

** 頁 434 上 18～中 2（「十無品」第 25 之經文）

頁 437 下 15～17：無生觀有二種：一者、柔順忍觀；二者、無生忍觀。前說無生是柔順忍觀，不畢竟淨；漸習柔順觀，得無生忍，則畢竟淨。

** 「前說無生是不畢竟淨」：頁 436 下 1～頁 437 上 1（「無生品」第 26 本身稍前之經文）

** （今說）「無生是畢竟淨」：頁 437 中 3～下 14（「無生品」第 26 本身稍前之經文）

頁 438 上 14：餘諸賢聖斷結義，如先說。

** 頁 349 中～下、頁 405 中

頁 438 中 16～19：如人為自身及為父母、妻子，勤身修業，不以為苦；若為他作，則無歡心。苦行、難行，如後品本生因緣，變化現受畜生形中說。

** 變化現受畜生形：

1. 大品般若經，卷 26，大正 8，頁 409 下 3 - 頁 410 上 10（「畢定品」第 83）
2. 放光般若經，卷 19，大正 8，頁 136 下 26 - 頁 137 中 2（「畢定品」第 83）

頁 439 上 4～7：若以無生得證，無生未有法相，不可以證，云何得證？須菩提二法皆不受，俱有過故，如先說。

** 頁 437 上 3～29

頁 439 上 21～27：問曰：須菩提已種種因緣定說不生法，今舍利弗何以故更問不生法生，生法生？答曰：須菩提上說得道因緣故，舍利弗得須菩提意，雖說不生法破一切法，為因緣故說，而心不著無生法，是故更問。又此法甚深，欲令聽者了了得解，故更問。

** 須菩提已種種因緣定說不生法：

1. 頁 433 上 6～19（「十無品」第 25 之經文）
2. 頁 434 上 18～中 2（「十無品」第 25 之經文）

3. 頁 435 上 10 ~ 中 2 (「十無品」第 25 之經文)
4. 頁 436 下 1 ~ 頁 437 上 1 (「無生品」第 26 之經文)
5. 頁 437 中 3 ~ 下 14 (「無生品」第 26 之經文)

頁 439 中 13：生、不生，如上說。

**「破生」：頁 60 中 19 ~ 下 6、頁 170 中 29 ~ 下 17、頁 171 上 24 ~ 中 15、頁 189 中 4 ~ 24、頁 222 中 27 ~ 下 16、頁 287 下 6 ~ 18、頁 319 上 13 ~ 18、頁 433 下 2 ~ 9

頁 440 中 19：無所依止義，如先說。

** 頁 358 上 22 ~ 29；頁 254 上 13 ~ 14；參頁 559 上 27 ~ 中 9

頁 440 下 5 ~ 6：所謂須食與食等，是義如初品中說。

** 277 中 10 ~ 頁 279 中 1

頁 441 中 16 ~ 22：問是何波羅蜜力？須菩提作是思惟：一切心數法中，除智慧，無能如是分別斷疑開道，諸波羅蜜中，若離般若波羅蜜，自體不能成就，何況能分別開導！如是思惟已，答舍利弗：是般若波羅蜜力。如先說，諸法中無我、無知者、無見者；今以此證知是般若波羅蜜力。

** 諸法中無我、無知者、無見者：「我不可得」：頁 148

中～頁150上、頁364下21～頁365上15、頁368下28～頁369上24；又參：

1. 頁319中6～下21（「習相應品」第3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2. 頁357上～頁360下（「三假品」第7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3. 頁384中11～下28（「斷見品」第14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4. 頁430中3～頁432上23（「十無品」第25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442上22：餘地動因緣，如先說。

** 地動因緣：頁117上5～中10；參頁384上22～24

卷五十四

「天主品」第二十七

頁443中4～7：問曰：初品中佛放殊勝光明，諸天大集，此間何以更說？答曰：有人言：此是後會。有人言：即是前會。天以須菩提善能說深般若波羅蜜，諸天歡喜。

** 初品「佛放殊勝光明，諸天大集」：

1. 大品般若經，卷1，大正8，頁217中12 - 頁218下

(「序品」第1)

2. 放光般若經，卷1，大正8，頁1中9 - 頁2中(「放光品」第1)

3. 光讚般若經，卷1，大正8，頁147中9 - 頁149上8(「光讚品」第1)

頁443下19~20：何等是般若波羅蜜者，所謂「應薩婆若心，觀色無常、苦、空、無我」，如先說。

** 1. 小品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0上19 - 28(「幻學品」第11)

2. 放光般若經，卷3，大正8，頁17中22 - 25(「問幻品」第13)

3. 光讚般若經，卷4，大正8，頁175中(「幻品」第10)

頁444下7~10：復次，如「如品」中說：「過去世不離未來世，未來世不離過去世，過去世如，未來世如，一如無二」；云何說菩提心不在迴向心中？迴向心不在菩提心中？⁽¹³⁸⁾

** 「如品」：

1. 小品般若經，卷16，大正8，頁335下10 - 17(「大如品」第54；丹本：「大如相品」)

2. 放光般若經，卷12，大正8，頁84上18 - 21(「歎深品」第55)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IV), p. 121

頁445上18～20：法即是法寶，今佛、過(去)佛即是佛寶；
諸菩薩及弟子是僧寶。六波羅蜜，如先說。

** 三寶：頁223中13～24

** 六波羅蜜：頁139上～頁197中、頁272中20～頁273
上9、頁387中14～頁388上9、頁394下17～頁395
上12

頁446下26～頁447上1：問曰：若菩薩摩訶薩法，從初發心
應行六波羅蜜，行六波羅蜜故入法位，入法位故應住阿
鞞跋致地，住阿鞞跋致地已，應起五神通，供養十方諸
佛，如後廣說，今何以故皆言不應住？

** 如《小品》「四攝品」第78經文所說

頁447上24～28：過聲聞、辟支佛地，住菩薩地。道種智，一
切種智，知一切法，斷一切煩惱及習，成佛轉法輪，三
十二相，莊嚴世界，度無量眾生，無量壽命，皆如先論
議中說。

** 過聲聞、辟支佛地、住菩薩地：頁262上17～頁264上12

** 道種智，一切種智，知一切法：頁258下25～頁260中14

** 斷一切煩惱及習：頁260中15～頁262上16

** 成佛轉法輪：頁311上9～中18

- ** 三十二相：頁90上27～頁91中27、頁219下16～29、
頁273上10～頁275上5
- ** 莊嚴世界、度無量眾生：參頁335上23～中4
- ** 無量壽命：頁311下18～頁312中21

頁447中4～5：菩提樹香度眾生者，⁽¹³⁹⁾如先義中說。

- ** 參頁446上25～26（「天主品」第27本身之經文）。

頁448中12～13：名字皆空，虛誑無實，如破色、名字中說。

- ** 破色、名字：頁171上5～9、頁246上23～下、頁326
中20～頁327上、頁358上17～下8、頁364下21～
頁365上15

卷五十五

「幻人聽法品」第二十八

頁449上10～11：問曰：上已說如幻、如夢，無說者、無聽者，今何以復問應用何等人，隨須菩提意聽法者？

- ** 頁447下3～24（「天主品」第27之經文）

頁449上29～中4：須菩提語諸天子：我說佛及涅槃，正自如幻、如夢。是二法雖妙，皆從虛妄法出故空。所以者何？從虛妄法故有涅槃，從福德智慧故有佛，是二法屬

因緣，無有實定，如念佛、念法義中說。⁽¹⁴⁰⁾

- ** 1. 大品般若經，卷23，大正8，頁385中18 - 下29（「三次品」第75）
- 2. 放光般若經，卷17，大正8，頁120下27 - 頁121上25（「無堅要品」第75）
- 3. Pañcaviṃśati (WATANABE, VI), p. 173, line 27 - p. 171, line 9（念佛）；p. 171, line 10 - line 22（念法）

頁450下19～25：般若波羅蜜非但以空故可受，亦廣說有三乘。三乘義，如先說。攝取菩薩者，以般若波羅蜜，利益諸菩薩，令得增長。復次，攝取者，是般若中有十地，令菩薩從一地至一地，乃至第十地。十地義，從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義，如先說。

- ** 三乘義：「三乘」乙詞在此之前，可說是隨處可見，但並沒有給予特別的解說；所以這裡可見關於三乘菩提的解說，頁191上～下。
- ** 十地義：《大品》在此以前，雖然已經有多次提到「共十地」，但並沒有給予解說（實際上《大品》也從未解說）；而《大論》一直要到第75卷才解說「共十地」（大正25，頁585下28～頁586上24），所以此處所說的十地義，應該不是指「共十地」。另一方面，《大品》

「發趣品」第20，則詳細說明「沒有名稱的十地」，《大論》也有解說，所以此處應該是指大正 25，頁 409 下～頁 419 下「發趣品」的經文及論文。

「散華品」第二十九

頁454上19～23：問曰：佛、舍利弗、須菩提，從上來種種因緣明般若波羅蜜相，今釋提桓因何以故問當何處求般若？答曰：此不問般若體，但問般若言說名字可讀誦事，是故舍利弗言，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141)

- ** 佛明般若波羅蜜：如《小品》「初品」第1～「往生品」第4；「句義品」第12、「摩訶薩品」第13等等
- ** 舍利弗明般若波羅蜜：如「斷見品」第14等
- ** 須菩提明般若波羅蜜：如「三假品」第7、「勸學品」第8，「集散品」第9、「十無品」第25～「幻人聽法品」第28等等。

頁454中26～下1：無受相、如相中，如來不可得者，或以佛名名為如來，或以眾生名字名為如來。如先世來，後世亦如是去，是亦名如來，亦名如去。如十四置難中說：死後如去者，為有？為無？亦有亦無？亦非有非無？

- ** 如十四置難中說：頁74下8～16、頁109下、頁124上、頁170上～中、頁243中、頁253中～下、頁266

上、頁321下、參頁574中

** 或以佛名為如來，或以眾生名字為如來：⁽¹⁴²⁾

頁454下6~8：因解佛、如來無所有，一切眾生、一切法，皆如是亦無所有。無受及如來義，如先說。今當更略說。⁽¹⁴³⁾

** 「無受相」：頁454中21~23

** 如來：頁454中26~下6；參頁71中16~19、頁237上26、頁408下10、頁219中3~12

頁454下18：如來不可得，如上說。

** 稍前頁454中26以下之解說

頁455中27~28：凡夫人所見色非實，種種如先破。

** 頁147中8~頁148上22、頁171下21~24、頁291下21~頁292上28、頁294中4~14、頁326中20~下29、頁358上17~下8、頁364中24~28、頁365下22~27、頁382上23~27；參頁691上1~中8

頁455下2~3：如相、法相相，如先說。

** 如相：頁297中24~下5

** 法相相：頁102下26~29、頁169下3~29、頁171上7~18、頁194中1~頁195上13、頁246上23~中11、頁293上25~頁294下10、頁298下、頁436中15~18、參頁528中16~28、參頁550下10~15

卷五十六

「願視品」第三十

頁458上14～16：問曰：此中佛觀四部眾已，何以告釋提桓因？答曰：餘品中多說般若波羅蜜體，今欲讚般若功德，故命釋提桓因。⁽¹⁴⁴⁾

** 餘品中多說般若波羅蜜體：

1. 「天主品」第27：爾時，釋提桓因白大德須菩提：「……一切和合欲聽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義。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云何應住般若波羅蜜中？何等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云何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大正25，頁442中25～下1）
2. 參見「集散品」第9：「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應如是思惟：何者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是誰般若波羅蜜？」（大正25，頁369中26～28）
3. 參見「無生品」第26：「爾時，慧命舍利弗語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何等是菩薩？何等是般若波羅蜜？何等是觀？」（大正25，頁435下25～27）

頁458下14～15：如是等，魔隨前人意所趣向，因而壞之，是

名得便。如「魔品」中廣說。

**「魔品」：

1. 大品般若經，卷13 - 14，大正8，頁318中 - 323上
（「魔事品」第46、「兩過品」第47）
2. 放光般若經，卷10 - 11，大正8，頁72下 - 頁76中
（「覺魔品」第47、「不和合品」第48）

頁458下15~17：問曰：魔力甚大，肉身菩薩道力尚少，云何不得其便？答曰：如上說為諸佛菩薩所護故。

** 諸佛菩薩所護：頁458中22~23、頁332中29（「習相應品」第3之經文與頁332下8~16之《大論》）

頁458下28~頁459上1：此經中佛自說：三解脫門無有自性。又先論議中說，於空、無相、無作中亦不著；是故雖住三解脫門，魔及魔民不得其便。

** 三解脫門無有自性：參頁375下21~22

** 先論議中說，於空、無相、無作中亦不著：參頁207中2~下15

頁459上11：善男子善女人義，先已廣說。

** 頁315下24~317上9

「滅諍亂品」第三十一

頁460上13~15：今當說是諸善法果報：生剎利大姓，乃至三寶出現於世。如先義中說。(145)

** 頁323上29~下20(「習相應品」第3之經文及論文)、
頁354中29~下11(「歎度品」第5之經文)

頁461上19：今世功德者，如先說義。

** 《小品》「顧視品」第30(頁457下15~460上26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462中4：魔若魔民，如先說。

** 頁458中~下；參頁99中11~頁100上8

頁463上2~9：問曰：先已說魔若魔民等三種人欲破壞般若，今何以故重說？答曰：佛先說三種人來求便恐怖，欲令愁惱。中來者，不為惱人，但欲破毀般若波羅蜜，不隨其願，不能得破。後來三種人，雖欲生心破壞即時滅去。所語人皆信受者，是菩薩常令不善法斷滅，善法轉增，所謂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

** 三種人：外道梵志、魔若魔民、增上慢人(同一品在頁460中17~23之經文)

** 魔若魔民等「不得其便」：頁457下18~25(「顧視品」第30之經文)

** 魔若魔民等「不隨其願，不能得破」：頁462中20~

下10（「滅諍亂品」第31本身之文）

- ** 魔若魔民等「惡心轉滅，功德轉增」：頁460下12～
頁461上6（「滅諍亂品」第31本身之經文）

卷五十七

「寶塔校量品」第三十二

頁465下17～24：華香、瓔珞等義，如先說。於汝意云何者，
四事問中，此是反問答，是故佛即是反問釋提桓因：或
有人供養舍利得福德多，或有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得福德
亦多，隨人心故，佛不得一定答，是故反問。從「般若
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者，後品中佛自說：無方便智布
施迴向，不名檀波羅蜜。

- ** 華香、瓔珞等義：頁123上16～中、頁129中13～16、
頁279上12～19
- ** 四事問（四種問）：頁321中10～下9、頁253中14～18
- ** 「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₁₄₆₎
- ** 後品中佛自說：無方便智布施迴向，不名檀波羅蜜：頁
471中22～27（「阿難稱譽品」第36之經文）

「述誠品」第三十三

卷五十八

「勸受持品」第三十四

頁469下18～20：問曰：先已說不橫死，今何以更說？答曰：
先已說般若波羅蜜，不一會中說，此為後來者更為說。

(147)

** 先已說不橫死：頁457下28～頁459上1（「願視品」第30之經文）；頁463中21～下9（「寶塔校量品」第32之經文）；又參頁459上23～中1

** 先已說般若波羅蜜，不一會中說：頁420中、頁315中、頁443中

頁470上1～2：必受業報、不必受業報，如先說。

** 頁237下23～頁238上；頁464上

頁470上3～5：問曰：先說人不能得便，今何以復更說？答曰：先雖說人不能得便，不說國王、大臣等，既不能得便，還復恭敬供養。

** 頁459上11～23

「梵志品」第三十五

頁470下24～26：上品中說：聞受般若者，魔若魔民、外道梵

志，不得其便。今欲現證驗故，以威神感致眾魔及諸外道。

** 上品中說：聞受般若者，魔若魔民、外道梵志，不得其便：頁460中20～頁461上6（「滅靜亂品」第31之經文）。

「阿難稱譽品」第三十六

頁472下2～3：般若中應求一切種智，一切種智中應求般若。如上品未說。

** 頁470下14～15（「梵志品」第35之經文）

卷五十九

「校量舍利品」第三十七

頁476上21～24：問曰：上以「起七寶塔」，對校「供養般若波羅蜜」，義已具足，今佛何以舍利、經卷對校？答曰：先明七寶塔，是舍利住處，今但明舍利以對經卷。

** 七寶塔，見「寶塔校量品」第32之文句，大正25，頁466中～467中⁽¹⁴⁸⁾

頁478中1：如意珠義，如先說。

** 頁134上21～23；參頁151上15～頁152上27

頁479中5~8：答曰：先已說，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為首為明導，譬如王來必有將從，但舉其主名，餘者已盡得。讚般若波羅蜜，是義先已說。

** 般若波羅蜜為首、為明導：

1. 大品般若經，卷9，大正8，頁288上18 - 中19（「尊導品」第36）
2. 放光般若經，卷7，大正8，頁49下10 - 頁50上2（「無二品」第37）

** 譬如王來必有將從：頁116中1~10₍₁₄₉₎

** 讚般若波羅蜜₍₁₄₉₎

頁481上26~29：佛既可其言，復更自說：有人書寫經卷與人，復有人於大眾中廣解其義，其福勝前，視是人如佛、若次佛。如佛、若次佛，義如先說。

** 如佛、若次佛：頁471中2~5；但參頁457下4~7、頁419中23~下11

卷六十

「校量法施品」第三十八

頁484上23：二、不二義，如先說。

** 二、不二：頁482上28~中13；參看頁435上16~中

12（「十無品」第25之經文）與頁435下1～15（《大論》之解說）；又參頁436下1～頁437上29（「無生品」第26之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卷六十一

「迴向品」第三十九

頁487中24～27：先七品中，佛命須菩提令說般若；中間帝釋多問，多說功德事。今彌勒順佛本意，還欲令須菩提，因隨喜法廣說般若波羅蜜。

** 先七品佛命須菩提令說般若：《小品》「三假品」第7，大正25，頁357上）

頁487下3～4：菩薩摩訶薩義，如先說。

** 菩薩摩訶薩義：頁94上19～頁95中29；《小品》「摩訶薩品」第13、「斷見品」第14、「大莊嚴品」第15、「乘乘品」第16、「無縛無脫品」第17等等。⁽¹⁵⁰⁾

頁488上9～16：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以果中說因故，言福德與眾生共。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盡可與人，然後更作。善法體不可與人，今直以無畏、無惱施與眾生用。「無所得故」者，此義如先說。

是名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比一切聲聞、辟支佛及眾生三種福德，最勝、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義，如先說。

**「無所得」：頁 197 中 2～9；頁 295 下 7～頁 296 上 9

** 最勝，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頁 354 下 24～頁 355 上 3；參頁 335 中 9～16

頁 488 下 4～5：相、好是無記色法，非是善功德，故但說佛五無學眾。大慈大悲佛法，義如初品中說。⁽¹⁵¹⁾

** 大慈大悲：頁 256 中 13～頁 257 下 18

頁 490 下 5～9：問曰：新發意菩薩聞是事，將無怖畏、驚懼者耶？此義先已問答，今何以復問？答曰：上彌勒雖語須菩提，不應為新學說，可為阿鞞跋致及久行者說，是二種人，聞能信行。

** 頁 489 上 23～28（同一品稍前之經文）。

頁 490 下 20～21：善知識相，如先說。

** 頁 378 上 28～中 1；又參經文之解說：

1. 大品般若經，卷 4，大正 8，頁 240 下 7 - 頁 241 上 2（「幻學品」第 11）
2. 放光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17 下 13 - 24（「問幻品」第 13）

3. 光讚般若經，卷4，大正8，頁176上4 - 下11（「幻品」第10）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156.

頁491中8～9：汝不聞我先答：入無常門，到法性中……

** 稍前之頁491中1～2

頁491中10～11：先亦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提出三世，過三界，無受相。

** 參頁488中6～7；又參頁330上6～7

頁492中15～16：「所起福德離五眾」者，先但說過去事，今說自起隨喜福德。

** 「過去所起福德」：頁487上19～11（「隨喜迴向品」第39之經文；參《大論》在頁488中3～下9的解說）；
頁490中18～28之經文

頁492中26～28：行者五眾中，假名字為菩薩，般若波羅蜜等諸法，如先義說。

** 假名字為菩薩：頁358上17～下8、頁364下21～頁365上15、頁421中4～頁422上23、頁432下17～頁433下9（「十無品」第25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495上27～28：是色出三界者，即是色實相，初、後生相不

可得，如「破生品」中說。

**「破生」：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頁319上13～18、頁433下2～9、頁439中1～13

頁495中5～9：復次，菩薩應作是念：如十方三世諸佛所知，應如是生心，如是念，如是觀，如是迴向，是功德直至無上道，我亦如是隨喜迴向，是菩薩必得實隨喜，迴向不虛，如先說因緣。

** 這是《大論》重述經文（頁493下5～8，但用語略有不同），而此處應是指「正迴向」、「無雜毒迴向」（即頁491中24～頁492中15，及頁493上24～下5的經文）

頁495下24～27：我先已說，凡夫人以肉眼，六識顛倒觀故見異；若以慧眼，觀諸法皆虛妄，唯涅槃為實。是有為解脫，屬無為，隨無為故名解脫。

** 頁171下21～24、頁291下21～頁292上28、頁294中4～14、頁326中20～下29、頁358上17～下8、頁364中24～28、頁365下22～27、頁382上23～27；參頁691上1～中8

** 有為解脫、無為解脫：頁221上7～14、頁250下2～4

卷六十二

「照明品」第四十

頁497中17～22：上佛與彌勒、須菩提、釋提桓因，共說隨喜義。舍利弗雖默然，聽聞是般若波羅蜜隨喜義甚深，無量無邊，大利益眾生；雖漏盡寂滅，發歡喜心，從座起合掌，白佛言：能作隨喜，斷諸戲論，利益無量眾生，令入佛道者，是般若波羅蜜。

** 佛與彌勒、須菩提、釋提桓因，共說隨喜義：「(隨喜)迴向品」第39

頁497下23～24：三轉十二行法輪義，如先說。

** 頁243下19有「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之語，但沒有進一步的解說；參頁244下8～頁245中16，關於「轉法輪」、「轉梵輪」的說明。

頁497下27～28：如是等無量因緣，讚歎般若，後當廣說。(152)

「信謗品」第四十一

頁501下20~22：問曰：上已問菩薩發意幾時，供養幾佛，能順解深義，今何以更問？

** 這裡的問題是針對經文所說「是菩薩幾時行佛道」(大正25，頁500中26)；而所謂上已問，是指同一品之開頭：慧命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菩薩摩訶薩，信解是般若波羅蜜者，從何處終，來生是間？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為幾時？為供養幾佛？」(大正25，頁500上29~中3)；又，先前是舍利弗問，接下的是須菩提所問。

卷六十三

「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

頁503下18~21：問曰：先已說破法因緣，所謂愛著法等，須菩提何以更問？答曰：先論中說，今經中說：⁽¹⁵³⁾「先不遍說，今遍廣說」。

** 頁502中27~28：「著法愛故，(自)破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

頁504下18~21：若入諸法實相中，知皆是虛誑，如上品中說：心清淨相者，即是非心相。是縛空故，解亦空，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色等諸法不縛不解。

** 上品中說：心清淨相者，即是非心相：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3下20 - 頁234上8（「勸學品」第8）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3中21 - 下13（「學品」第10）
3. 光讚般若經，卷3，大正8，頁166中21 - 下16（「了空品」第7）

頁504下23～24：復次，色等諸法，三世中不縛不解，如破三世中說。

** 「色等諸法無縛無解」：頁392上22～頁393上29（「無縛無解品」第17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參頁429上

** 破三世：頁392中2～5之經文；又參：

1. 大品般若經，卷7，大正8，頁267中26 - 頁268上23（「十無品」第25）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4上9 - 中9（「不可得三際品」第26）
3. 光讚般若經，卷9，大正8，頁205上14 - 下4（「等三世品」第23）

頁504下25～27：如後品中說：若謂般若波羅蜜甚深，則遠離般若波羅蜜。

** 未檢，但參頁524下2~4：佛知其念，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若行色等甚深者，則為失般若波羅蜜；若不行色甚深，是為得般若波羅蜜。

頁505上12~16：觀色等諸法不淨、無常等，即得身念處。餘念如上說。是中四念處性無漏，斷煩惱為涅槃，故清淨；見果淨故，知因亦淨。問曰：先說觀色不淨、無常等，得身念處，云何言果淨故因亦淨？

** 觀色不淨、無常等，得身念處：頁198下21~頁199下4；參：

1. 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頁253中19 - 頁254中14（「四念處品」第19）
2. 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下26 - 頁25中3（「陀隣尼品」第20）
3. 光讚般若經，卷7，大正8，頁193上18 - 頁194上24（「觀品」第17）

頁505下9~10：無明淨者，所謂無明畢竟空，如破無明十喻中說。

** 十喻：頁101下18~頁102上27⁽¹⁵⁴⁾

「歎淨品」第四十二

頁507中6~8：色等諸法，本末因果清淨故，是淨甚深。如上

品中說：菩薩於色等法中，觀行斷故，得如是清淨，以是故名色等清淨。⁽¹⁵⁵⁾

** 參《大論》在頁505上15～中6之解說，及其相對應之《小品》經文（「信謗品」第41）

頁507中26～下1：佛總說因緣，所謂三界自性空，是故說三界色等諸法自性不可得。是淨無知，諸法鈍故，如上品中說。一切諸法性常不生，不生故不可得，不可得故，畢竟清淨。

** 上品（諸法鈍故）

1. 小品般若經，卷11，大正8，頁304中5 - 14（「信毀品」第41；或作「信謗品」）
2. 放光般若經，卷9，大正8，頁62下11 - 18（「泥犁品」第42）

卷六十四

「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

頁509下14～16：上說礙相，今說無礙相。所謂菩薩若欲教他無上道，應以實法示、教、利、喜。示、教、利、喜義，如先說。

** 上說礙相，今說無礙相：經文在頁509上13～26先說

「礙法」；接著頁 509 上 26 ~ 中 8 說「遠離一切礙法」

**「示、教、利、喜」：頁 445 上 20 ~ 28

「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

頁 514 中 12 ~ 16：佛言：如我說，色等諸法非常非無常，非縛非解等，如先說。亦不說色過去、未來、現在。如涅槃出三世，色等諸法亦如是，如先說一切法如涅槃相。

** 色等諸法非常、非無常：頁 60 中 19 ~ 下 6、頁 170 中 29 ~ 下 17、頁 193 上 10 ~ 中 7、頁 229 中 14 ~ 下 12、頁 253 中 21 ~ 下 6、頁 292 中 29 ~ 下 8、頁 331 中 16 ~ 29、頁 372 中 10 ~ 26

** 色等諸法非縛非解：頁 392 上 22 ~ 頁 393 上（「無縛無解品」第 17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又見頁 504 上（「信毀品」第 41 之經文）

** 一切法如涅槃相：頁 96 下 10 ~ 14、頁 145 下 10 ~ 11、頁 146 中 20 ~ 21、頁 170 中 20 ~ 29、頁 175 上 2 ~ 5、頁 190 中 10 ~ 18、頁 383 下 16 ~ 18、頁 420 下 26 ~ 27、頁 488 中 6 ~ 7、參頁 692 上 25 ~ 26、參頁 662 下 13 ~ 22

頁 514 下 16 ~ 18：復次，如虛空無所得相，不得有，不得無。

若有，無相，如先破虛空相；若無，因是虛空造無量事！

** 破虛空：頁426中14～頁427中2、頁102中24～頁103上11

卷六十五

「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

頁515下17～20：問曰：若受持般若正憶念，猶有眾患，云何言終不病眼等？答曰：是事，上功德、地獄品中已廣說，所謂非必受報業，故無眾患。

** 非必受報業：頁464上13～26、頁469下28～頁470上2

頁516上17～19：從四天王乃至淨居天，是大力諸天來，小鬼避去。菩薩能生清淨大心，如先品中說，是故來隨逐法師。

** 先品（大力諸天來，菩薩能生清淨大心，常隨法師）：

1. 大品般若經，卷9，大正8，頁289下8 - 28（「阿難稱譽品」第36）
2. 放光般若經，卷7，大正8，頁50下18 - 頁51上9（「無二品」第37）

頁516中21～24：如此中說：如是亦不知者，如上說般若相，

亦不作是知，不作知者。不取相亦不生著，不分別，不得定相；是名無有過患，無有法愛，斷諸戲論。

** 簡單的說，是指同一品所說「般若波羅蜜名為大珍寶」之經文（頁515中13～21）

「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

頁521上24～25：問曰：上來說般若波羅蜜法性常住，今何以說無常？

** 般若波羅蜜法性常住：頁371上21～24、頁467下25～29、頁515下15～17（「無作品」第43之經文；《大論》之解說，見頁516下6～10）

卷六十六

「歎信行品」第四十五

頁524下14～15：怖畏心沒疑悔故，以色為甚深，色相則無深，如先說。⁽¹⁵⁶⁾

** 頁524中21～29

頁524下17～18：問曰：上說菩薩不行甚深，為行般若波羅蜜，今舍利弗何以復說甚深？

** 指同一品稍前之經文：頁523下14～20

頁524下29～頁525上1：若心定，則生惡邪毀譽，毀譽果報，如「地獄品」中說。

** 毀譽果報，如「地獄品」中說：

1. 大品般若經，卷11，大正8，頁304下
2. 放光般若經，卷9，大正8，頁63上
3. 大般若經，卷435，大正7，頁187下
4. 道行般若經，卷3，大正8，頁441中
5. 大明度經，卷3，大正8，頁488上
6. 摩訶般若鈔經，卷3，大正8，頁523上
7. 小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550下

頁526中29：餘三譬喻，亦應如上分別說。(157)

** 頁525中10～下8（「歎信行品」第45之經文）

卷六十七

「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

頁528上5～6：是菩薩大功德成就者，如先說，自行亦教他人。

** 頁525下11～頁526上16（同一品稍前經文）

頁528上9～10：修般若波羅蜜相，如先品中種種因緣說。今

問修般若具足相。(158)

**「修般若波羅蜜相」，參：

1. 頁 510 中 5 ~ 下 22 (「無作實相品」第 43 之經文)
2. 頁 507 下 16 ~ 頁 508 中 5 (「歎淨品」第 42 之經文)
3. 頁 452 上 27 ~ 頁 453 上 2 (「散華品」第 29 之經文)
4. 頁 442 下 10 ~ 頁 443 上 25 (「天主品」第 27 之經文)
5. 頁 436 上 13 ~ 23 (「無生品」第 26 之經文)
6. 頁 434 下 23 ~ 頁 435 中 13 (「十無品」第 25 之經文)

頁 528 中 14 ~ 16：餘品中說有新發意者，亦能信深般若波羅蜜，今佛說久發意故能信。是以須善提問：云何是久發意者？

** 餘品（新發意者能信深般若波羅蜜）：

1. 大品般若經，卷 11，大正 8，頁 298 中 15 - 下 29 (「隨喜迴向品」第 39)；又參卷 11，頁 304 中 17 - 27 (「信毀品」第 41)
2. 放光般若經，卷 8，大正 8，頁 58 上 5 - 下 1 (「勸助品」第 40)；又參卷 9，頁 62 下 21 - 28 (「泥犁品」第 42)

頁 528 下 4：色等甚深相，如先說。

** 色等甚深相(同品「歎信行品」第 45，前半段的經文)：

1. 大品般若經，卷 13，大正 8，頁 314 中 9 - 下 6

2.放光般若經，卷10大正8，頁69下17 - 70上7

頁530中20～21：供養具華香等，如先說。

** 頁123上16～中、頁129中13～16、頁279上12～19

頁531中14～16：後展轉至北方，此中供養所得果報，如上說。

** 參頁530下1～7的經文⁽¹⁵⁹⁾

卷六十八

「魔事品」第四十六

頁533下6～9：佛上說菩薩功德，所謂諸佛、菩薩、諸天所護，而未說怨賊相。以佛憐愍故，先雖略說，今須菩提請，佛廣說留難事。

** 頁529上8～24（「歎信行品」第45之經文）；參頁459中26～中1（「顧視品」第30之經文）；頁461中23～29（「滅諍亂品」第32之經文）

頁533下18～21：眾生賊，有二種，若內、若外。內者，自從心生憂愁不得法味，生邪見、疑悔、不信等；外者，如上說。如是諸難事，佛總名為魔。魔有四種：煩惱魔、五眾魔、死魔、天子魔。

** 外眾生賊：頁 533 下 15 ~ 18

頁 534 上 15 ~ 17：是魔何以擾亂行道者？答曰：先已廣說。是品皆有四種魔義，但隨處說。

** 頁 458 中 10 ~ 下 15；參頁 350 上 19 ~ 中 13；參頁 536 中 25 ~ 下 22

頁 534 上 19 ~ 20：是故須菩提問佛：上已讚歎說菩薩功德，今云何是菩薩魔事起？

** 此項應是呼應頁 533 下 6 ~ 9 所說：「佛上說菩薩功德，所謂諸佛、菩薩、諸天所護，而未說怨賊相。以佛憐愍故，先雖略說，今須菩提請，佛廣說留難事」。

頁 534 中 23 ~ 24：復次，受持、讀誦、說，正憶念時：偃僂、形笑、散亂心、不和合，如上說。

** 頁 534 中 12 ~ 18（因經文先說到書寫經卷的魔事，再說到受持讀誦等的魔事）

「兩不合品」第四十七

頁 537 中 24 ~ 25：弟子亦種種因緣，不能追隨。貴重利養者，如上五蓋覆心等。

** 參頁 537 中 8 ~ 14

頁 537 下 17 ~ 18：若僧中得衣，如上說眾中之過。

** 參頁 537 下 8 ~ 15

卷六十九

「兩不合品」第四十七之餘

頁 542 上 18 ~ 19：問曰：云何相似波羅蜜是魔事？答曰：如相似波羅蜜中說。

** 相似波羅蜜：頁 483 上 2 ~ 下 14（「校量法施品」第 38 之經文）

頁 542 中 1 ~ 2：魔作佛身將諸比丘，示多菩薩行六波羅蜜，亦如上。

** 指惡魔化作大沙門的解說（頁 542 上 7 ~ 22）

「佛母品」第四十八

頁 543 下 ~ 544 上：上說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擁護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令魔得其便。

** 「兩不合品」第 47 最後一段的經文（頁 541 下 23 ~ 頁 542 上 6）

頁 544 下 26 ~ 27：廣狹增減大小義，如四無量心中說。

** 頁 209 上 29 ~ 中 21

頁 545 上 19 ~ 22 : 初學法眼分別，知諸法善不善、有漏無漏等，是法眼入實相中則無分別；如先說，一切法無知者、無見者，是故不應見。

** 一切法無知者、無見者：「我不可得」：頁 148 中 ~ 頁 150 上、頁 364 下 21 ~ 頁 365 上 15、頁 368 下 28 ~ 頁 369 上 24；又參：

1. 頁 319 中 6 ~ 下 21 (「習相應品」第 3 之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2. 頁 357 上 ~ 頁 360 下 (「三假品」第 7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3. 頁 384 中 11 ~ 下 28 (「斷見品」第 14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4. 頁 430 中 3 ~ 頁 432 上 23 (「十無品」第 25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卷七十

「佛母品」第四十八之餘

「問相品」第四十九

頁 548 中 13 ~ 17 : 問曰：上處處已說空、無相、無作，乃至無起、無所有是般若相，今諸天子，何以復問何等是般若

相？答曰：佛雖處處說般若波羅蜜，或說空等，或說有，或說果報，或說罪福；不定故，是以今問何者定是般若相。

- ** 般若相：參看頁370上25～中21、頁444上28～15、頁454中1～8
- ** 無起：參頁509中22～28（「歎淨品」第42之經文）
- ** 無所有：參頁510中19～23（「無作實相品」第43之經文）
- ** 般若果報：「願視品」第30～「校量法施品」第38之經文
- ** 破般若罪報：頁500下15～頁501中5（「信謗品」第41之經文）

頁548中29～下2：空雖是一，人根有利鈍，入有深淺故，差別說空。無生無滅等論議，如先說。

- ** 無生無滅：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頁319上13～18、頁433下2～9、頁439中1～13

頁548下24～27：此中以實相故，不說凡夫人虛妄知。是智慧，有為法故，因緣和合生，虛妄法不能實有所知，是故捨入無餘涅槃。若智慧知常、無常乃至空寂滅等，上

來已廣破，滅無所有。

** 參頁 365 上 29 ~ 中 3

頁 550 下 24 ~ 26：此一段說示世間空者，上廣說離六十二見等，今但說五眾乃至一切種智。⁽¹⁶⁰⁾

** 上廣說離六十二見等：指同一品在頁 549 下 13 ~ 28，「般若波羅蜜示世間空」之經文

頁 551 上 2：畢竟空等，如先說。

** 畢竟空：頁 289 中 26 ~ 頁 290 下 26

頁 552 上 1 ~ 2：不可思議，先已答

** 頁 420 下 21 ~ 27

頁 552 中 22 ~ 26：佛此中略說：不可思議，過思議相，過等等相義趣，涅槃法不可思議；名字，世諦故可思議。「如虛空不可思議」者，如先品中說，虛空相不可思議，是故說不可思議；乃至無等等如虛空，虛空無可喻故，名無等等。

** 「不可思議性」：頁 420 下 21 ~ 28

** 如先品中說，虛空相不可思議：參頁 424 中 19 ~ 頁 425 上（「含受品」第 23 之經文）

卷七十一

「大事起品」第五十

頁554中23～25：問曰：上來數說是般若波羅蜜甚深因緣，今何以復重說？答曰：處處說甚深，多有所利益，凡人不知，謂為重說。

** 如前一品「問相品」第49

頁554下12～13：甚深因緣，所謂為大事故起，乃至無等等事故起。大事等義，如先說。此中佛自說大事等因緣，所謂般若波羅蜜，含受五波羅蜜等諸法。

** 大事故起、不可思議事故起、不可稱事故起、無等等事故起：頁551上15～頁552下14（「問相品」第49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555中7～9：佛於後品中為作譬喻。如大海水中船破，若得所依則能渡，不得所依則不能渡。

** 「譬喻品」第51之前頭部分，見頁555中11～下2

「譬喻品」第五十一

頁557中6～8：上佛雖說無方便義，不說無方便名，欲令是事明了故，命須菩提：云何有方便、無方便？

**「譬喻品」第51的前半段，經文用幾個譬喻來說明「有方便」、「無方便」，但沒有解說其意義，所以在同一品的後半段來說明

「善知識品」第五十二

頁559中16～17：中間，如「究竟道」中破。入前後空故，中間亦空。

**「究竟道」：頁559中9～15

頁560下4～8：問曰：上諸事中略說，今趣中何以廣說？答曰：趣是乃至品竟，總上九事之會歸，是故多說。復次，安樂等及趣，皆同一義，俱出眾生著涅槃故；若事事廣說，則不可盡；趣最在後故廣說。

**九事：同一品（「善知識品」第52）稍前所說的：「1. 為安穩世間、2. 為安樂世間、3. 為救世間、4. 為世間歸、5. 為世間依處、6. 為世間洲、7. 為世間將導、8. 為世間究竟道、9. 為世間趣。」等九事

「趣一切智品」第五十三

頁561中15～17：上品未說阿鞞跋致菩薩性、相、貌，⁽¹⁶¹⁾今應驗試，知於深般若波羅蜜中著不？若著則非，若不著則是其相。

** 頁 560 中 26 ~ 下 3 (「善知識品」第 52 之經文末段)

頁 562 上 16 ~ 19 : 佛後品中說 : 「一切寂滅相，是一切種智」，
是故言順畢竟空，則順一切種智。無相、無作、虛空，
無生無滅，無垢無淨，如夢等，亦如是。

** 一切寂滅相，是一切種智：

1. 大品般若經，卷 21，大正 8，頁 375 下 22 - 23 (「三慧品」第 70)
2. 放光般若經，卷 16，大正 8，頁 114 上 25 - 27 (「漚想品」第 70)

卷七十二

「大如品」第五十四

頁 564 下 14 : 六種震動，如上說。

** 頁 117 上 ~ 中 ; 頁 442 上

卷七十三

「阿毘跋致品」第五十五

頁 571 中 1 ~ 3 : 問曰 : 上來處處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復問？

答曰：上雖處處略說，今欲處說。此中多是阿鞞跋致相故，名阿鞞跋致品。

** 上來處處說阿鞞跋致相，參：

1. 頁 324 下 20 ~ 頁 325 上 16 (「習相應品」第 3 之經文)
2. 頁 342 上 11 ~ 中 5 (「往生品」第 4 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3. 頁 343 中 13 ~ 20 (「往生品」第 4 之經文)
4. 頁 365 中 17 ~ 下 5 (「集散品」第 9 之經文)
5. 頁 500 中 28 ~ 下 9 (「信謗品」第 41 之經文)
6. 頁 561 中 21 ~ 下 23 (「趣一切智品」第 53 之經文)

頁 572 下 18 ~ 20：又復世間諸事因緣，乃至坐起行步，飲食言語，常念安隱眾生。是來去等法，皆入法性，如「破來去」中說。

** 「破去來」：頁 205 中 ~ 下；頁 427 中 ~ 頁 428 上 (「含受品」第 23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轉不轉品」第五十六

頁 576 上 9：菩薩位義，如先說。

** 頁 262 上 18 ~ 頁 263 上 20

卷七十四

「轉不轉品」第五十六之餘

頁579上15～19：上來種種說阿鞞跋致相貌，今說其行事，所謂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從諸佛所新種善根，從一佛諮問諸佛諸深法要，及種種度眾生門。

** 經文在「阿毘跋致品」第55、「轉不轉品」第56，說明阿鞞跋致菩薩的特徵，到此處行將結束，所以再一次結說阿鞞跋致菩薩的行持內容。

「燈炷品」第五十七

頁581上22～24：須菩提聞佛上二品中，說阿鞞跋致具足相；入此品，佛方開四無礙門，更欲說阿鞞跋致相。

** 上二品：「阿毘跋致品」第55、「轉不轉品」第56

卷七十五

「燈喻品」第五十七之餘

頁586上20～21：菩薩地者，從乾慧地，乃至離欲地，如上說。

** 同頁稍前對「共十地」前六地的解說。

「夢中入三昧品」第五十八

頁588上14~15：又復餘處說，夢中亦有三種：善、不善、無記。

** 未檢。

「恒伽提婆品」第五十九

頁591下21~22：微笑義，如先說。

** 頁112下~頁113上、頁353下24~頁354上1

卷七十六

「學空不證品」第六十

頁594中26~27：破四顛倒義，亦如先說。

** 頁198下10~20；頁285下25~頁287下24；頁488下27~頁489上7

「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

頁597上19~23：問曰：「阿鞞跋致品」中已廣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更說？答曰：所說般若波羅蜜義，皆是阿鞞跋致相；但「阿鞞跋致品」中多說其事，餘品中亦處處有說阿鞞跋致相，但不次第。

** 參「阿鞞跋致品」第55、「轉不轉品」第56

頁 597 上 29 ~ 中 3：不具足受記因緣者，但知諸法實相，得般若波羅蜜分，餘波羅蜜未具足。是菩薩能如阿鞞跋致菩薩答，此是前品末所說阿鞞跋致。(162)

** 頁 593 下 8 ~ 18 (「學空不證品」第 62 之經文)

頁 598 上 5 ~ 6：過五逆罪者。如「地獄品」中，破般若波羅蜜罪說。

** 如「地獄品」中，破般若波羅蜜罪說：

1. 大品般若經，卷 11，大正 8，頁 304 下
2. 放光般若經，卷 9，大正 8，頁 63 上
3. 大般若經，卷 435，大正 7，頁 187 下
4. 道行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441 中
5. 大明了經，卷 3，大正 8，頁 488 上
6. 摩訶般若鈔經，卷 3，大正 8，頁 523 上
7. 小品般若經，卷 3，大正 8，頁 550 下

頁 598 中 29 ~ 下 1：六波羅蜜中所說六波羅蜜是大明、是大炬、是智、是慧、是救、是歸、是洲、是究竟道，如上說。(163)

** 參頁 559 上 11 ~ 中 21；頁 497 下 3 ~ 18；又參：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 11，大正 8，頁 302 上 19 - 中 3 (「照明品」第 40)

- b. 卷 15，大正 8，頁 331 下 24 - 頁 332 下 26 (「知識品」第 52)
 - c. 卷 19，大正 8，頁 358 上 15 - 20 (「等學品」第 63)
 - d. 卷 19，大正 8，頁 361 上 16 - 20 (「度空品」第 65)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 9，大正 8，頁 61 上 9 - 18 (「照明品」第 41)
 - b. 卷 12，大正 8，頁 81 下 15 - 頁 82 中 15 (「隨真知識品」第 53)
 - c. 卷 14，大正 8，頁 101 上 26 - 中 3 (「問等學品」第 64)
 - d. 卷 15，大正 8，頁 103 中 27 - 下 1 (「牢固品」第 66)

頁 598 下 7：四攝法義，如先說。

** 頁 526 下 28 ~ 頁 527 上

卷七七

「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之餘

頁 600 中 19 ~ 24：問曰：上已種種說般若相，今何以更問？答

曰：般若波羅蜜第一微妙，聞者無厭足，無滿時，無一

定相，故不應難。如十住大菩薩於般若波羅蜜猶未滿

足，何況須菩提小乘人！復次，上聞種種讚般若是父、是母等，是故更問。

** 上已種種說般若相：參看頁444上28～中5；頁528上9～10；頁548中13～頁549中6等處之說明；見

1. 小品般若經，卷14，大正8，頁325中17 - 頁326上6（「問相品」第49）

2. 放光般若經，卷11，大正8，頁77中14 - 下27（「問相品」第50）

** 上聞種種讚般若是父是母等：指同一品稍前之經文（頁596下28～頁597上14）

「同學品」第六十二

頁603下15～18：釋提桓因上說善男子書、受持般若，乃至正憶念，得無量功德，今說其義：「是人讀誦般若，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令餘心、心數雜」者，得如上所說功德。

** 釋提桓因說修般若功德：

1. 小品般若經，

a. 卷8，大正8，頁280下17 - 頁281上4（「滅淨品」第31）

b. 卷9，大正8，頁287下25 - 頁288上7（「遣異品」第34）

- c. 卷9，大正8，頁288中20 - 下4（「尊導品」第36）
-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6，大正8，頁44上12 - 29（「降眾生品」第32）
 - b. 卷7，大正8，頁49中24 - 下3（「遣異道士品」第36）
 - c. 卷7，大正8，頁50上2 - 11（「無二品」第37）

頁604上27～29：惡魔是菩薩怨賊，常求菩薩便，如「魔品」中。以菩薩深行般若波羅蜜故，魔大作方便，壞菩薩心。

**「魔品」：

- 1. 小品般若經，卷13 - 14，大正8，頁318中 - 323上（「魔事品」第46、「兩不合品」第47）
- 2. 放光般若經，卷10 - 11，大正8，頁72下 - 頁76上（「覺魔品」第47、「不和合品」第48）

「等學品」第六十三

頁606上10～11：有二種等忍⁽¹⁶⁴⁾：上品末說眾生等忍，此品說法等忍。

** 二種等忍：參頁97上～下；頁353上～中

** 上品末說眾生等忍：

- 1. 小品般若經，卷19，大正8，頁356下10 - 頁357上

7 (「魔愁品」第 62；或作「同學品」)

2. 放光般若經，卷 14，大正 8，頁 100 上 20 - 中 9 (「釋提桓因品」第 63)

卷七十八

「願樂品」第六十四

頁 609 下 16 ~ 22：問曰：諸阿羅漢、辟支佛及五通，是離欲人；發心者，或有未離欲但發心，云何得勝？答曰：是事，先品中已種種答。阿羅漢等雖漏盡，不如初發心菩薩。譬如轉輪聖王太子，雖在胎中，已勝餘子；又如國王太子，雖未即位，勝諸大臣有位富貴者。

** 「菩薩初發心即勝二乘」：頁 266 下 27 ~ 頁 267 上 15、頁 320 下 2 ~ 13、頁 383 中 15 ~ 20₍₁₆₅₎

頁 610 上 28 ~ 29：是名二邊，離是二邊，名為中道。中道義，如上說。₍₁₆₆₎

** 中道：參頁 370 上 ~ 中；參頁 331 上 21 ~ 下 13；參頁 396 上 10 ~ 18；參頁 622 上

頁 610 下 17 ~ 20：復次，憍尸迦！是菩薩因是福德如諸法實相迴向，於實相中心不可得，是故說非心亦不離心。如上

說不一不二義，以事異故更說。

** 同一品稍前頁608上29～中2之經文；參看《大論》在頁610下5～9之解說

頁611下4～6：又初品中說：行檀波羅蜜時，無施者、受者、亦無則物，今云何言別？

** 頁139上～頁140上（經文與《大論》之解說）；特別參見頁147中5～頁150上25（《大論》之解說）

「稱揚品」第六十五

頁613上23～27：問曰：若爾者，舍利弗智慧第一，及餘大弟子，何以不命？答曰：是事先已答，所謂須菩提樂於空行，偏善說空；般若波羅蜜多說空故，令須菩提說。

** 頁440上22～中8；參頁356上14～24；頁357下～頁358上；參頁136下23～頁136上21

頁613中16：佛念因緣，如先說。

** 頁332下29～頁333上12；參頁282下～頁283下（諸佛稱讚其名）

卷七十九

「稱揚品」第六十五之餘

頁614下25～26：無守護眾生汝為作守護，無歸與作歸等義，如先說。

** 頁559上14～中21；參頁497中24～下18；參：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1，大正8，頁302上19 - 中3（「照明品」第40）
- b. 卷15，大正8，頁331下24 - 頁332下26（「知識品」第52）
- c. 卷19，大正8，頁358上15 - 20（「等學品」第63）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9，大正8，頁61上9 - 18（「照明品」第41）
- b. 卷12，大正8，頁81下15 - 頁82中15（「隨真知識品」第53）
- c. 卷14，大正8，頁101上26 - 中3（「問等學品」第64）

頁615中3～6：須菩提問：何等菩薩，佛說法時，稱揚讚歎說其名字？問曰：佛已先說，須菩提何以更問？答曰：佛初說大菩薩，後稱說一切菩薩，從初發意……

** 在頁613下13～25，佛陀已經說：「十方現在無量阿僧祇諸佛在大眾中說法時，自讚歎稱揚是菩薩摩訶薩……」，但須菩提又緊接著問：「世尊！何等菩薩摩訶薩……」

訶薩，諸佛說法時，自讚歎稱揚。」(頁613下25~26)

「囑累品」第六十六

頁619上9~10：笑義，如「恒伽提婆品」中說。(167)

** 頁591下21~22

頁619下6~13：問曰：說法令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盡得阿羅漢，云何不如以般若一句教菩薩。答曰：是事先雖答，今當更略說：是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雖皆得阿羅漢，自度其身，不中作佛；若說般若一句，聞者得作佛故。如人種眾果樹，不如一人種一如意樹，能隨人所願，如意皆得。(168)

** 參見：

1. 頁484下7~16(「校量法施品」第38之經文)與頁485下4~12(《大論》之解說)
2. 頁599中10~20(「夢中不證品」第61之經文)

頁620中11~15：復次，阿難！是行深般若波羅蜜者，能入一切文字陀羅尼，因一字即入畢竟空，是名文字陀羅尼，如先陀羅尼中說。諸文字法，皆因般若波羅蜜得；餘聞持等諸陀羅尼，亦皆從學般若波羅蜜得。

** 文字陀羅尼：頁407下10~頁409下24(「四念處品」第19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參頁268上23~29；

頁366下27～頁367上6

卷八十

「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

頁622上1～4：如色，初、中、後生不可得，色即生色不可得，離色生色不可得；生不可得，生生不可得，如先破生中說。

**「破生」：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頁319上13～18、頁433下2～9、頁439中1～13

頁622下3：破無明，如先說。

** 頁101下22～頁102上27；參頁375上～中

「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

頁624上5～7：上品末說，云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具足六波羅蜜，佛一一答。此品中須菩提問，云何菩薩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

** 上品末說：「無盡方便品」第67（頁612中26～下11）之經文

頁 624 中 1：布施，如先說。

** 初品檀相義第十九、法施義第二十，頁 140 下～153 上

頁 624 下 2～3：須食與食等義，如初品中說。

** 頁 277 中 10～頁 279 中 1（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 625 中 8～18：問曰：有為法是有相，無為法は無相，今何

以有為相中說無相？答曰：無為有二種：一者、無相寂滅，無戲論如涅槃；二者、相待，無，因有而生。如廟堂上無馬，能生無心；此無心是生諸煩惱因緣，云何是無為法？是菩薩不見此有、無等法，但見諸法如、法性、實際。問曰：汝先言離有則無無，今云何見如、法性、實際？答曰：不見有為法，若常、樂、我、淨等，是虛誑法若無，即是諸法實。見無生法實。見無生法故，能離有生法；是無生法無定實相可取，但能令人離虛誑有生法故，名無生。

** 「離有則無無」：頁 147 中 8～下 21、頁 170 下 15～頁 171 下 7、頁 194 中～頁 195 上 11、頁 293 下 22～27

卷八十一

「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之餘

卷八十二

「大方便品」第六十九

頁635下5~7：須菩提聞菩薩摩訶薩大利根相，所謂一波羅蜜
邊能生五波羅蜜，行一波羅蜜即能具五波羅蜜，如上品
中說。

** 指「六度相攝品」第68之要旨⁽¹⁶⁹⁾

頁636中1：菩薩旃陀羅者，如「魔品」中說。⁽¹⁷⁰⁾

** 1. 大品般若經，卷18，大正8，頁353中20 - 27（「夢
誓品」第61）

2. 放光般若經，卷14，大正8，頁97上18 - 26（「阿
惟越致相品」第62）

頁636中14~18：汝不聞先說般若有種種名字耶？薩婆若即
是般若異名，五波羅蜜福德，入般若波羅蜜中，即得清
淨般若，般若清淨故得佛道，變名薩婆若。

** 頁370下22~頁371上7；頁507上18~21；頁563下
9~11；參頁366中20~下4；又參頁643中3~8；
又參：

1. 大品般若經，卷12，大正8，頁311下 - 頁313上（「諸
波羅蜜品」第44；又稱「遍歎品」、「百波羅蜜品」）

2. 放光般若經，卷 10，大正 8，頁 68 上 - 頁 69 上（「等品」第 45）

頁 636 中 28 ~ 下 1：如般若初品中說，菩薩欲具足檀波羅蜜，不見施者、受者及財物。

** 頁 139 上 ~ 頁 140 上（經文與《大論》之解說）；特別參見頁 147 中 5 ~ 頁 150 上 25（《大論》之解說

頁 638 下 15 ~ 18：是菩薩為十方諸佛所念，諸佛念義，如先說。此中佛說：若菩薩行六波羅蜜，亦能觀六波羅蜜畢竟空；如是人有大功夫故，為諸佛所念。

** 頁 332 下 29 ~ 頁 333 上 12；參頁 282 下 ~ 頁 283 下（諸佛稱讚其名）（同見 613 中 15 ~ 16）

頁 639 上 12 ~ 13：復次，略者，知諸法一切空、無量、無作，無生無滅等；廣者，諸法種種別相分別，如後「善知識」中說。

** 後「善知識」中說：⁽¹⁷¹⁾

1. 小品般若經，卷 24，大正 8，頁 398 上 - 頁 400 下（「善達品」第 79）

2. 放光般若經，卷 18，大正 8，頁 128 中 - 頁 130 中（「超越法相品」第 79）

頁 639 中 3 ~ 4：如法性、實際差別義，如初品中說。

** 頁 297 下

頁 639 中 16 ~ 17 : 我先言 : 肉眼所見 , 與牛羊無異 , 不可信 !

** 參頁 338 上 12 ~ 中 16

卷八十三

「大方便品」第六十九之餘

頁 640 下 24 ~ 25 : 問曰 : 上說但般若能至一切種智 , 今何以言
與五波羅蜜合故得至 ?

** 頁 637 上 20 ~ 29

頁 641 上 3 ~ 5 : 善知字門者 , 如文字陀羅尼中說。非字名 ,
如、法性、實際 , 此中無文字。

** 文字陀羅尼 : 頁 407 下 10 ~ 頁 409 上 24 (「四念處品」
第 19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 參頁 366 下 27 ~ 頁
367 上 6 ; 頁 268 上 23 ~ 29

頁 641 上 12 ~ 13 : 善知色乃至識二種相 , 若常、若無常如先
說。

** 未檢

「三惠品」第七十

頁643中3~8：問曰：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限，何以故以道場為限？答曰：先已答，是般若到佛心中轉名薩婆若；理雖一，名變故。言「至道場應行」，菩薩至道場，發意已來所得諸法皆捨，得無礙解脫故，皆通達三世。

** 頁139下7~10；頁190上16~24；參頁371上4~7；頁563下9~11、頁636中15~19

頁643中24~26：答曰：是事阿毗曇中說，非大乘中義。小乘、大乘種種差別，如先說，是故不應以阿毗曇難摩訶衍。⁽¹⁷²⁾

** 大乘、小乘種種差別：頁85中14~頁86上4、頁108下24~頁109上2、頁188中27~下6、頁197中21~下8、頁197下29~頁198上9、頁207下15~20、頁213中17~26、頁218中18~下17、頁222中27~下16、頁223中13~24、頁227下12~14、頁228下16~24、頁235中1~下21、頁245下16~26、頁247中19~下1、頁257中4~下13、頁264上25~中14、頁266下2~5

頁643下17~18：復次，生相，先已種種因緣破生相，畢竟不可得故。

** 破生相：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

16、頁287下6～18、頁319上13～18、頁433下2
～9、頁439中1～13

頁643下26～27：如先品說，菩薩行般若，離心非心相。若有
非心相，應當難言：無心相云何行般若？

** 參見：

1. 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233下20～頁234上
8（「勸學品」第8）
2.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頁13中21～下13（「學
品」第10）
3. 光讚般若經，卷3，大正8，頁166中21～下16（「了
空品」第7）

頁644上17～18：問曰：「如品」中，須菩提自善說如，今云
何有疑？

**「如品」（須菩提自善說「如」）

1. 大品般若經，卷16，大正8，頁335中6～下27（「大
如品」第54）
2. 放光般若經，卷12，大正8，頁83下18～頁84上
29（「歎深品」第55）

頁644中22～23：不增不減義，如先說。

** 頁453中2～7；參頁512上19～26

卷八十四

「三惠品」第七十之餘

頁650上25～28：問曰：上來常說般若波羅蜜相，今何以更問？答曰：不但問相，人常說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以何義故名般若？

** 般若波羅蜜相：參頁444上28～中5；頁528上9～10；頁548中13～頁549中6等處之說明；見：

1. 小品般若經，

a. 卷14，大正8，頁325中17 - 頁326上6（「問相品」第49）

b. 卷18，大正8，頁354上10 - 19（「夢誓品」第61）

2. 放光般若經，

a. 卷11，大正8，頁77中14 - 下27（「問相品」第50）

b. 卷14，大正8，頁97下7 - 14（「阿惟越致相品」第62）

頁650中28～29：是般若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是義如先說。

** 頁194中1～頁195上13；頁420下13～頁421上18

頁650下15~17：問曰：如先品說，若常、若無常等行，不名行般若波羅蜜，今何以言行無常等義故，應行般若波羅蜜？

** 常、無常等行，不名行般若波羅蜜：

1. 大品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223下20 - 頁224上4（「習相應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231上21 - 中2（「三假品」第7）
- c. 卷3，大正8，頁235中14 - 26（「集散品」第9）
- d. 卷3，大正8，頁237中13 - 28（「行相品」第10）
- e. 卷4，大正8，頁240上19 - 中26（「幻人無作品」第11）
- f. 卷7，大正8，頁270下6 - 17（「無生品」第26）
- g. 卷7，大正8，頁274中26 - 下1（「天主品」第27）
- h. 卷12，大正8，頁308中18 - 下4（「無作實相品」第43）
- i. 卷20，大正8，頁364下14 - 23（「無盡品」第67）
- j. 卷21，大正8，頁370下1 - 4（「方便品」第69）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1，大正8，頁6中20 - 25（「假號品」第3）
- b. 卷2，大正8，頁11下9 - 15（「行品」第9）
- c. 卷2，大正8，頁14下8 - 14（「本無品」第11）

- d. 卷3，大正8，頁16上11 - 20（「空行品」第12）
- e. 卷3，大正8，頁17中21 - 下10（「問幻品」第13）
- f. 卷5，大正8，頁36上13 - 20（「問觀品」第27）
- g. 卷6，大正8，頁39上7 - 11（「無住品」第28）
- h. 卷9，大正8，頁65下4 - 17（「無作品」第44）
- i. 卷15，大正8，頁106中24 - 下2（「無盡品」第68）
- j. 卷16，大正8，頁110下2 - 6（「漚想品」第70）

3.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257

卷八十五

「道樹品」第七十一

「菩薩行品」第七十二

頁655下21~24：上品中須菩提問佛：經常說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¹⁷³⁾佛種種因緣答。因此事故，此品中復問世尊：經常說菩薩行，何等是菩薩行？是故須菩提問菩薩行。

** 經常說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

- 1. 大品般若經，卷21，大正8，頁376上24 - 中8（「三慧品」第70）

2. 放光般若經，卷16，大正8，頁114中21 - 下2(「漚想品」第70)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127, line 12 - 27

頁656上15：上已說然燈喻

** 頁106下11～12、頁190中、頁618下、頁651上

頁656中2～4：如實知一切法者，總上三事，亦義亦法，一切法若有、若無，種種了知故，如一切種智義中說。

** 一切種智義：頁258下27～頁259中5、頁260中1～6、頁649中16～27

「種善根品」第七十三

卷八十六

「遍學品」第七十四

頁662上11～13：如是等種種因緣故，無常非是色等實相，如先破無常中說。

** 破無常：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93上10～中7、頁229中14～下12、頁253中21～下6、頁292中29～下8、頁331中16～29、頁372中10～26

頁662中29～下1：佛後品中自說：乃至作佛，常不生惡心，是故名無生忍。

** 乃至作佛，常不生惡心，是故名無生忍：

1. 大品般若經，卷23，大正8，頁390下23 - 27（「六喻品」第77；丹本：夢化六度品）
2. 放光般若經，卷17，大正8，頁124中21 - 23（「有無相品」第77）

頁662下7～8：菩薩以慧眼求生滅實定相不可得，如先破生品中說。

** 破生：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頁319上13～18、頁433下2～9、頁439中1～13

頁663上10～11：所謂地獄道、地獄因、地獄果；地獄如先說。

** 地獄：頁175下18～頁177下5

頁663下16～19：須菩提！一切法實無相，是故菩薩不應學相。無相亦不應學，以取相故。破相事，如「問相品」中說。有佛無佛，諸法常住，一相所謂無相。

** 1. 大品般若經，卷14，大正8，頁325中17 - 頁326上

6 (「問相品」第49)

2. 放光般若經，卷11，大正8，頁77中15 - 下7 (「問相品」第50)

頁664上23~27：復問：何等是二相？佛答：取色相即是二，如先品中說：離色無眼，離眼無色，乃至有為、無為性。何以故？離有為不得說無為，離無為不得說有為實相。

** 離色無眼，離眼無色：參頁644下26~頁645上6

** 離有為不得說無為：頁289上16~中6、頁290下24~25、頁424上11~18、頁625中5~14、頁643下14~20，又參：

1. 大品般若經，

a. 卷2，大正8，頁232中22 - 23 (「三假品」第7)

b. 卷26，大正8，頁415中15 - 26 (「平等品」第86)

2. 放光般若經，

a. 卷2，大正8，頁12下2 - 3 (「行品」第9)

b. 卷20，大正8，頁141上8 - 16 (「諸法等品」第86)

3. 光讚般若經，卷2，大正8，頁164下17 - 19 (「分別空品」第6)

「次第學品」第七十五

頁 665 下 10 ~ 11 : 三禪、四禪，如先說。

** 頁 185 下 16 ~ 27 (三禪) ; 頁 186 中 7 ~ 23 (四禪)

卷八十七

「次第學品」第七十五之餘

頁 668 中 14 : 四種聲聞聖人義，如先說。

** 聲聞果位：頁 300 下 ~ 頁 301 上；頁 321 上；頁 349 中；
又見頁 447 上；頁 662 中

頁 668 中 20 ~ 23 : 有為有二種：一者、色；二者、無色。色法破壞，分別乃至微塵，無有定實；無色法中，乃至無有一念定實。破義，如上說。

** 頁 147 中 8 ~ 頁 148 上 22、頁 171 上 5 ~ 中 15、頁 326 中 20 ~ 24

頁 670 上 8 ~ 10 : 法雖一，以種種異名說，是故說五眾無咎。

是人從一波羅蜜中，欲起諸波羅蜜，布施為主，已先說。⁽¹⁷⁴⁾

** 頁 387 下 20 ~ 頁 388 上 2、頁 628 中 22 ~ 下 1

頁 670 中 2 : 六念義，如初品中廣說。

** 頁 218 下 ~ 頁 228 上

「一心具萬行品」第七十六

頁674上10～15：正以無所有空故能發心，若無所有空，菩薩、眾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皆空無所有，云何起難？若眾生、菩薩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無所有空者，可有是難。如先說：畢竟空於諸法無所障礙，何妨發心？

** 頁668中25～下8

頁674下14～16：佛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欲具足檀波羅蜜，於布施一念中攝一切善法，如先說。

** 未檢_(174.1)

頁674下25～27：佛答：菩薩無相、無作法中，不取相故，無障礙心布施，須食與食等，經中已委悉。又先品中亦廣說，是故更不解。

** 須食與食等：參頁277中10～279中1（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卷八十八

「六喻品」第七十七

「四攝品」第七十八

頁 681 中 1 ~ 10：問曰：從上已來，處處說諸法性空，云何分別有善、不善，須菩提何以從後已來，品品中義無異，而作種種名問？答曰：是事上已答。復次，眾生從無始生死已來，著心深難解故，須菩提復作是重問。復次，是般若波羅蜜欲說是空義要故，數問。復次，佛在世時，眾生利根易悟。佛滅度五百年後，像法中眾生愛著佛法，墮著法中，言若諸法皆空，如夢、如幻，何以故有善、不善？以是故，須菩提憐愍未來眾生，鈍根不解故重問。⁽¹⁷⁵⁾

** 是事上已答：頁 665 上 23 ~ 中 4、頁 674 中 12 ~ 18

頁 683 上 3 ~ 4：如先分別轉輪聖王、佛相不同中說。

** 頁 91 上 20 ~ 5；又參頁 70 中 19 ~ 29 以及頁 244 下 ~ 頁 245 上所說，佛與轉輪聖王之差別

頁 683 上 20 ~ 21：四念處等諸法義，如先說。

** 四念處：頁 198 下 ~ 頁 202 中 22

頁 684 上 4 ~ 5：三十二相，不多不少，義如先說。

** 頁 274 中 26 ~ 下 4

卷八十九

「四攝品」第七十八之餘

頁 686 下 1～2：四十二字義，如「摩訶衍」₍₁₇₆₎中說。

** 四十二字義：頁 407 下 10～頁 409 上 24（「四念處品」第 19 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參頁 366 下 27～頁 367 上 6；頁 268 上 23～29

「善達品」第七十九

頁 691 中 2：微塵，如先說。

** 頁 104 中 4～5、頁 147 下 19～頁 148 上 4；頁 171 上 24～26；參頁 291 下 21～頁 292 上 9；頁 297 下 2～4；頁 326 中 20～下 18；頁 365 下 25～27；頁 546 下 17～頁 547 上 8₍₁₇₇₎

卷九十

「實際品」第八十

頁 696 下 3～5：問曰：無始生死展轉甚多，何以正齊無明？答曰：是事先已答，菩薩思惟為人從苦得脫故，求苦因緣

** 參頁 697 上 5～7

頁 697 上 12～13：如是等一切是無明相；如先品，《德女經》

中破無明廣說。(178)

** 頁 101 下 22 ~ 頁 102 上 27

頁 697 中 15 ~ 16 : 菩薩知實際者到眾生邊，如先「檀品」中說。

** 「檀品」₍₁₇₉₎ : 未檢

頁 697 中 21 ~ 27 : 作是言：是布施過去已滅，不可見，不可得，不可用，但可憶念，如夢所見無異；未來未生故，亦無所有，畢竟空。是布施先、後際無故，中際亦無。如破六塵中、破色法中說：現在布施雖眼見，分分破析，乃至微塵不可得。布施三世空，施者、受者、果報亦如是。

** 破六塵：參頁 287 上 18 ~ 下 6

** 破色法：頁 147 中 8 ~ 頁 148 上 22、頁 171 上 5 ~ 中 15、
頁 291 下 21 ~ 頁 292 上 28、頁 326 中 20 ~ 下 29、頁
358 上 17 ~ 下 8、頁 691 上 1 ~ 中 8

卷九十一

「照明品」第八十一

頁 702 中 23 ~ 27 : 問曰：先說菩薩行六波羅蜜等諸助道法，不具足菩薩道，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須菩提

應自知行六波羅蜜等，具足菩薩道，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更問？

** 頁 695 下 4 ~ 14 (「實際品」第 80 之經文)

頁 702 下 27 ~ 頁 703 上 2：性無者，是色從一切四大和合，假名名為色，是中無定一法名為色，如先破色中說。是色從因緣和合生故，即是無性，若無性即是性空。

** 破色：頁 147 中 8 ~ 頁 148 上 22、頁 171 上 5 ~ 中 15、頁 291 下 21 ~ 頁 292 上 28、頁 326 中 20 ~ 下 29、頁 358 上 17 ~ 下 8、頁 691 上 1 ~ 中 8

卷九十二

「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

頁 707 下 27 ~ 28：如先說熱金丸喻。

** 頁 707 下 6 ~ 7；參頁 132 中 26；參頁 332 中 18 ~ 19；參頁 367 下 15 ~ 16

頁 708 中 1 ~ 5：問曰：汝先論議中說，言菩提與道不一不異，經中何以說道即是菩提，菩提即是道？佛即是菩提，菩提即是佛？答曰：一異雖俱不實，而多用一故，此中說菩提即是道，道即是菩提，無咎！

** 頁 708 上 5 ~ 14

卷九十三

「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之餘

頁 710 中 1 ~ 4：佛法中有二種空：一者、眾生空；二者、法空。以眾生空破眾生相，所謂男、女等相；以法空破色等法中虛妄相，如破一切法空中說。

** 一切法空：頁 293 下 19 ~ 頁 295 下 6

頁 712 下 17 ~ 18：如十地中，莊嚴菩提樹說。⁽¹⁸⁰⁾

** 參頁 419 中 11 ~ 17

「畢定品」第八十三

頁 713 中 15 ~ 17：問曰：上「阿鞞跋致品」中說：如是相是阿鞞跋致，如是相非阿鞞跋致。阿鞞跋致即是必定，須菩提今何以更問？

** 1. 大品般若經，卷 16，大正 8，頁 339 上 - 341 中（「不退品」第 55）；卷 17，大正 8，頁 341 中 - 343 下（「堅固品」第 56；丹本：「轉不轉品」）

2. 放光般若經，卷 12，大正 8，頁 86 上 - 87 下（「阿惟越致品」第 56）；卷 13，大正 8，頁 87 下 - 89 下

(「堅固品」)

頁713下9～19：問曰：如上品中說，佛以佛眼見十方菩薩，求佛如恆河沙，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今何以言三種菩薩盡皆畢定？答曰：我先已說，般若甚深有無量門，有說諸菩薩退而不畢定，有處說菩薩畢定不退。如「阿鞞跋致品」中，須菩提問佛：菩薩退者，於何處退？為從色，為從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畢竟空故，諸法皆不退；此中佛更說不退。問曰：是二義何者是實？答曰：二事皆實，佛口所說無不實者。如佛或說諸法空無所有，或說布施、持戒等是有為。

** 求佛如恆河沙，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

1. 大品般若經，卷9，大正8，頁284下6 - 10(「大明品」第32)
2. 放光般若經，卷7，大正8，頁47上2 - 5(「守成品」第33)

** 菩薩退者於何處退⁽¹⁸¹⁾：

1. 大品般若經，卷16，大正8，頁337中5 - 下10(「大如品」第54)
2. 放光般若經，卷12，大正8，頁85中2 - 26(「歎深品」第55)

卷九十四

「畢定品」第八十三之餘

頁 717 上 5 ~ 6 : 用天眼義，如先說。

** 頁 116 中 16 ~ 下 2、頁 530 上 13 ~ 中 3

「四諦品」第八十四

卷九十五

「七喻品」第八十五

「平等品」第八十六

頁 726 中 26 ~ 28 : 問曰：如餘處菩薩自利益，亦利益眾生，此
中何以但說利益眾生，不說自利？自利、利人有何咎？

(182)

** 菩薩自利益，亦利益眾生，參考：

1. 頁 525 下 11 ~ 頁 527 上 25 (《小品》「歎信行品」第 45 之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2. 頁 652 中 3 ~ 5 (《小品》「道樹品」第 71 之經文)
3. 頁 666 下 2 ~ 頁 667 中 6 (《小品》「次第學品」第 75 之經文)

4. 頁 688 中 19～下 8 (《大品》「善達品」第 79 之經文)

頁 727 中 9～11：問曰：先處處說諸法即是平等相，平等即是諸法實，名異而義同。色如，非色非離色，今何以說平等出過一切法？

** 參頁 612 下 15～16 「第一義即是平等法，但以異名說」。

卷九十六

「涅槃如化品」第八十七

頁 729 上 10～12：問曰：是事佛先已答，須菩提今何以更問？所謂：世尊！若諸法平等，無所作為，云何菩薩於諸法平等中不動而大利益眾生？

** 參考「平等品」第 86 (大正 25，頁 724 上～頁 728 中的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頁 730 上 25～26：次第輕重如「地獄」中說；餘道亦如「分別業品」中說。

** 「地獄」：參頁 175 下 18～頁 177 下 5

** 「分別業品」：未檢₍₁₈₃₎

頁 730 中 26～28：須菩提意謂：深入般若波羅蜜中，涅槃亦

空，上品中處處說；今佛何以說唯一涅槃不如化？

** 涅槃亦空，參：

1. 頁393下20～23（《大品》「摩訶衍品」第18之經文）
2. 頁449上4～9（《大品》「幻人聽法品」第28之經文）
3. 頁693上27～29（《大品》「實際品」第80之經文）

「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

頁731中26～29：上品中說，新發意菩薩云何教性空法，性空法畢竟無所有空，難解難得故。佛答：法先有今無耶？佛意：性空法非難得難知。

** 「涅槃如化品」第87最後一句之經文（頁729上7～9）

頁732上26～29：佛答須菩提：過去世有薩陀波崙菩薩，不惜身命，不貪財利，求般若波羅蜜時，在空閑林中，聞空中聲，到空林中，如上說。

** 應該是本品一開頭所說的事緣

頁733上23：善知識義，如先說。

** 頁378上28～中1；又參經文之解說：

1. 大品般若經，卷4，大正8，頁240下7 - 頁241上2（「幻學品」第11）；卷15，大正8，頁331中12 - 下18（「知識品」第52）
2. 放光般若經，卷3，大正8，頁17下13 - 24（「問幻

品」第13)；卷12，大正8，頁80中18 - 下10(「隨
真知識品」第53)

3. 光讚般若經，卷4，大正8，頁176上4 - 下11(「幻
品」第10)

4. Pañcaviṃśati (DUTT)， p. 156.

卷九十七

「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

頁736上27～29：又以方便力故，能受五欲，如先義說。

** 頁711上～下；頁317中～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736中26～27：諸法性觀三昧者，能觀一切諸法實性。「實
性」者，如先種種因緣說。

** 種種因緣說「實性」：頁60上15～21、頁60中28～
下4、頁86上22～24、頁92下22～26、頁102上5
～27、頁148下28～頁149上1、頁292中28～29、
頁293上18～21、頁298下24～29、頁334上15～
21、頁348中6～11、頁505下4～10、頁528中22
～24、頁638上20～23、頁666上3～12、頁687上
4～8、頁692中26～下7、頁707上27～中2

頁736下7~9：又無明種數甚多：有菩薩所破分，有佛所破分，有小菩薩所破分，大菩薩所破分，如先說燈譬喻。

** 燃燈喻：頁190中、頁618下2~9、頁651上、頁656上、參頁106下11~12

卷九十八

「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

頁742下14~21：為說佛功德現事可以發心者，所謂金色身，三十二相，丈光，無量光。丈光為閻浮提惡世眾生，諸佛真實光明無有限量。大慈乃至六神通義，如前說。不可思議清淨戒、禪定、智慧，如佛戒等五眾中說。於諸法中得一切無礙知見者，諸佛有無礙解脫，是解脫相應知見，一切法中無所礙知見，分別，如先說。

** 大慈乃至六神通：頁256中~頁257下（大慈大悲）；
頁264上~頁265中、頁351中~352中〔「往生品」第4之經文與論文〕（六神通）

** 如佛戒等五眾：頁220上7~頁221中1

** 一切法中無所礙知見：頁220下20~28；參頁254下7~頁255中24

** 三十二相：頁90上27~頁91上19、頁273中29~頁

274上4

** 丈光：頁114下～頁115上3

頁743上6～7：捨是老、病、死所住處不淨臭穢之身，為供養般若波羅蜜故，當得佛身。金色等，如先說。

** 金色相：頁90中26～下8

頁744上25～27：有人言：曇無竭是大菩薩法性生身，為度眾生故受五欲。如曇無竭菩薩名字義中說。

** 頁736上～中〔參頁711上～下；頁317中～下（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卷九十九

「曇無竭品」第八十九

頁749上14～16：菩薩三昧者，如「菩薩義」中說。行般若方便力者，如「方便品」中說。

** 菩薩三昧：頁96中29～頁97上24；參看頁268中22～下20；參頁361上7～21（「勸學品」第8之經文）；參頁396中26～頁402下（「摩訶衍品」第18經文與論文）

** 「方便品」₍₁₈₄₎

頁749中24~26：問曰：若薩陀波崙愛法，刺身出血，若其身死，誰復聽法？答曰：是事如破骨出髓中答。

** 頁178下；頁412上

卷一百

「曇無竭品」第八十九之餘

頁751中6~7：般若波羅蜜相者，如先諸法平等義中說。

** 參考「平等品」第86（頁724上~頁728中之《小品》經文與《大論》之解說）

頁751下6~8：是故說般若波羅蜜平等相、自性離，色等諸法自相離故。離義，如「相無相品」中說。⁽¹⁸⁵⁾

** 離義：參頁365上23~28

頁752上21~25：但為眾生有種種心、種種行故，於「般若波羅蜜相」中略說。無生無滅，如先種種因緣破生滅中說；虛空無邊，如「摩訶衍」虛空譬喻中說。大海水無邊，須彌莊嚴，先未說故，今當略說。

** 先種種因緣破生滅：頁60中19~下6、頁170中29~下17、頁171上24~中15、頁189中4~24、頁222中27~下16、頁287下6~18、頁319上13~18、

頁433下2～9、頁439中1～13

**「摩訶衍」虛空譬喻⁽¹⁸⁶⁾：

1. 大品般若經，卷6，大正8，頁262下 - 頁263中（「等空品」第23）
2. 放光般若經，卷5，大正8，頁31下 - 頁32中（「歎衍品」第23）
3. 光讚般若經，卷8，大正8，頁201下28 - 頁202下4（「衍與空等品」第21）

頁753中1～3：如前品說：一切諸法平等，一切賢聖不能行、不能到，是故不可思議；般若波羅蜜亦爾，觀是法故生。

- **
1. 大品般若經，卷26，大正8，頁414下7 - 8（「平等品」第86）
 2. 放光般若經，卷20，大正8，頁140中26 - 27（「諸法等平品」第86）

「囑累品」第九十

頁754中22～下7：復次，如先說，般若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說；二者、但為十方住十地大菩薩說，非九住所聞，何況新發意者！復有九地所聞，乃至初地所聞，各各不同。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而深淺有異，是故囑累阿難無答。

問曰：先「見阿閼佛品」中囑累，今復囑累，有何等異？

答曰：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以是故，見阿閼佛後，說「漚息拘捨羅品」。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雖有般若，而隨多受名。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以所用小異故別說；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以金作種種異物，雖皆是金，而各異名。

** 般若有二種：頁310下、頁357下、頁564上

** 「見阿閼佛品」₍₁₈₇₎：

1. 大品般若經，卷20，大正8，頁363下（「囑累品」第66）
2. 放光般若經，卷15，大正8，頁105中（「囑累品」第67）
3. 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75
4. 道行般若經，卷9，大正8，頁468上（「累教品」第25）
5. 大明度經，卷5，大正8，頁503上（「累教品」第25）
6. 小品般若經，卷3，大正8，頁578中（「見阿閼佛品」第25）

** 「漚息拘捨羅品」₍₁₈₈₎

頁755上1~8：復有人言：佛上品中說寂滅相無戲論，是一切智，是中無有決定法可取，則人以為無所可貴；今慇懃囑累，則知佛不著空法。一切眾生中，愛念般若無過佛者，佛知般若恩深故，貴重是般若而慇懃囑累。有人言：佛欲現中道故囑累：「先說諸法空，以遮有邊；今慇懃囑累，則破無邊，是則中道」。

** 佛上品中說寂滅相無戲論，是一切智：

1. 大品般若經，卷21，大正8，頁375下22 - 23（「三慧品」第70）
2. 放光般若經，卷16，大正8，頁114上25 - 27（「漚想品」第70）

【注解】

- (1) Lamotte [1944], p. 16 ~ 17, 是把這裡的論文分成二段, 從它的意旨看來, 應有佛在《般若經》中說到如此的意思, 但是 Lamotte 並沒有注明出處, 待考。
- (2) Lamotte [1944], p. 17, 從它的斷句意旨看來, 應有佛在《般若經》中說到如此的意思, 但是 Lamotte 並沒有注明出處, 待考。
- (3) Lamotte [1944], p. 18, n. 3 引述 Siddhi (Poussin[1931], pp. 776 ~ 778) 與 Hobogirin (《法寶義林》)(pp.178 ~ 182) 的說明。但此二引文, 實際上是在討論佛的法身(法性生身)、生身(生死肉身)。《大論》在敘述此一造論因緣, 用語是: 「復次, 有人念言」, 並沒有引用經文的意思。事實上, 佛陀是否「與人同, 亦有生死, 實受飢渴、寒熱、老病苦」。一直是佛教思想中的一個重要諍點。參看 Lamotte [1962], pp. 416 ~ 420, 「附錄五: 佛陀之病」, 對於經論所說到的不同見解, 有扼要的說明; 又參印順法師[1981], 頁 159 ~ 頁 172。《大論》本身的討論, 見大正 25, 頁 121 下 ~ 頁 122 中, 頁 341 上 ~ 下。
- (4) 在《大論》的解釋看來, 所謂的「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 不單只是在「不退品」第 55 說到, 「堅固品」第 56 也是在說明阿鞞跋致, 而且《大品》在許多地方也說到阿鞞跋致。我們甚至可說, 阿鞞跋致是《大品》的一個主要概念, 貫穿全經。例如《大論》在解說《大品》「阿鞞跋致品」第 55 時就說: 「問曰: 上來處處說阿鞞跋致相, 今何以復問? 答曰: 上雖處處略說, 今欲處說。此中多是阿鞞跋致相故, 名阿鞞跋致品」(大正 25, 頁 571 中 1 ~ 3); 而《大論》在解說《大品》「夢中不證品」61 時, 又說:
- 問曰: 阿鞞跋致品中已廣說阿鞞跋致相, 今何以更說?
- 答曰: 所說般若波羅蜜義, 皆是阿鞞跋致相; 但阿鞞跋致品中多說其事, 餘品中亦處處有說阿鞞跋致相, 但不次第。(大正 25, 頁 597 上)
- 而《放光》相當於《大品》「夢中不證品」61 的經文, 就叫作「阿惟越致相品」(第 62 品)。參看下文(181)。
- 同樣的, 所謂的「魔事」, 不單只是「魔事品」第 46 的內容, 即連「兩不合品」第 47 也是在說明魔事。而且《大品》也在其他地方多次說到魔對修持般若、大乘行者的干擾、妨礙。在此意義底下, 所謂的「魔幻、魔偽、魔事」, 可說是著重在概念, 而不是經文的那一特定的篇章。參看下文(170)。
- 所謂「般若經之行程」, Lamotte [1944], p. 25, n. 1 有詳細的說明: 《大品》所說「般若經」流通的方向是:
- 舍利弗, 是深般若波羅蜜從南方當轉至西方所在處, 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從西方轉至北方所在處，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是時北方當作佛事……（大正8，頁317中）

「般若經」此種南→西→北之「行程」，《八千頌般若經》(Aṣṭasāhasrikā)之漢譯本中，有三種也是作相同之說明：《道行般若經》(大正8，頁446中)、《小品》(大正8，頁555)、《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8，頁623中)。若干學者根據此一所謂的「行程」，而主張般若起源於南方，如G. Tucci、Dutt、L. De La Vallée Poussin、Paranavitana、松本德明。但是Lamotte對這樣的見解表示懷疑，Lamotte的理由有三：

1. 「般若經」在前往南方之前，是屬於東方，更精確的說，是在摩揭陀(Magadha)，佛陀就是在該處之靈鷲山(Gṛdhra-kūṭaparvata)宣講「般若經」，而《大論》本身就說：「佛出東方，於中說般若波羅蜜，破魔及魔民外道，度無量眾生。然後於拘夷那竭(Kuśinagara)雙樹下減度，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大正25，頁531中)
2. 其次，般若向東南西北四方宏傳，僅是一種譬喻，目的在象徵般若之成就。《大論》本身所說：「(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如日月五星二十八宿(nakṣatra)，常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從西方至北方，圍繞須彌山。又如供養常法，右繞遍度閻浮提人；以是因緣故，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如佛無著心故，不定一處，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不定住一處。」(大正25，頁531中)。Lamotte認為這樣的象徵，類同於善見王(Sudarśana)之輪寶，它所到之處廣建佛法，轉向東方，入海而復出，再轉向南方、西方、北方。
3. 所謂般若經，南→西→北之「行程」，並不是唯一的說法，在文獻上仍有不同之樣態：
 - a. 南→北「行程」，《放光》，大正8，頁72上。
 - b. 南(dakṣiṇāpatha)→東(vartani = pūrvadeśa)→北(uttarapatha)見《八千頌般若經》(Aṣṭasāhasrikā)，R. Mitra校訂本，p. 225。
 - c. 釋氏國→東(會多尼 = vartani)→北(鬱單曰國 = Uttaravati)，《大明度經》，大正8，頁490上。
 - d. 東南→南→西南→西北→北→東北：《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39，大正7，頁212下～頁213下；卷546，大正7，頁808中～下。

Lamotte [1944]只是對「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表示懷疑；對此問題，本身還沒有明確的見解。到了Lamotte [1954]，因為Lamotte主張「大乘佛教的西北印度起源說」，而對「大乘佛教的南印度起源說」有所檢討，連帶的觸及「般若經」源自何處的問題。Conze [1978] (pp. 3 ~ 4)則對Lamotte [1954]的見解提出批評，Conze一貫主張「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Conze

的結論是：其南印度起源說並未確然被 Lamotte 所推翻。

- (5) 參考大正 25，頁 203 中 10～頁 204 上 26 之解說。
- (6) 《大論》所說的「覺魔品」可能不單只是指「覺魔品」第 46，參(4)。
- (7) 參(4)。
- (8) 「已得等忍」，現存梵本作 *kṣānti - samatā - pratilabdha* (Dutt [1934]，p. 4，line 9)；而《放光》譯語相同，《光讚》則作「以得等忍」。Conze [1975]，p. 37，n. 1 則說，西藏譯本對這一句話的譯解似乎是：菩薩證得一切法平等之忍 (The Tibetan seems, however, to interpret as "he acquires the patient acceptance of the sameness of all dharmas")。這一點與《大論》的解說不同。《大論》認為「等」與「忍」是併列的。而且「等」有「(眾)生等」與「法等」二種；「忍」也是有「生忍」與「法忍」之分。詳見大正 25，頁 97 上～下。

而「(眾)生等」與「法等」並舉的概念，在《小品》與《大論》的解說，也都有相當的地位：

1. 《小品》「往生品」第 4，大正 8，頁 229 中 7～15 (《放光》「授決品」第 6，大正 8，頁 10 上 26～中 2；《光讚》「空行品」第 3，大正 8，頁 160 下 13～21)
2. 《大論》：
 - a. 大正 25，頁 353 上 18～中 17
 - b. 頁 400 下 20：「等」有二種：眾生等、法等。
 - c. 頁 411 下 16～24
 - d. 頁 668 下 20～25
 - e. 頁 751 中 20～下 3
- (9) Lamotte [1944]，p. 415 說這「先難說」是指其書 p. 321 (亦即頁 96 中 29)。
- (10) Lamotte [1944]，p. 464，n. 1 是引 *Aṣṭasāhasrikā*，p. 465。

《小品》(大正 8，頁 363 中～下)的原文是：

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佛在四眾中、天、人、龍、鬼神、緊陀羅、摩睺羅伽等，於大眾前而現神足變化：一切大眾皆見阿閼佛，比丘僧圍遶說法，大眾譬如大海，皆是阿羅漢……。爾時，佛攝神足，一切大眾不復見阿閼佛、聲聞人，菩薩摩訶薩及其世界，不與眼作對。何以故？佛攝神足故。

由此可知，這一經文，可分成二段：

1. 佛先現神足，使大眾「見」阿閼佛；
2. 其次，佛攝神足，大眾就不再「見」阿閼佛，「不與眼作對」。

所以，這裡的「與眼作對」是「見」的意思。但從現行梵本看來 (KIMURA, V, p. 75)，第 1 段佛現神足，使大眾見 (*paśyanti sma*)，並不是「與眼作對」；而經文中「不(復)與眼(根)作對」的原語是 *na bhūyaś caksur-*

indriyasyāvabhāsam āgacchati，所用動詞不同。《大論》這裏的應是解釋性的翻譯，把「見」當成「與眼作對」。

- (11) Lamotte [1944]，p. 481 說見其書頁 68（即大正 25，頁 64 中）；但如從問題之性質（即所謂「有業報無作者」之觀念），以及其所謂之「誰死誰生者？」還有接下來頁 117 下 29～頁 118 上所引之頌文，頁 64 對所謂「我」的解說，意義上並不完整。而頁 64 下雖有「有業亦有果，無作業果者，此第一甚深，是法佛所說。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如是法佛說」，但並不是在所謂的「讚菩薩品」。參本文(13)。
- (12) 此處說「十方」，但《大品》本身只說到六方；而梵本及玄奘譯本的確說「十方」。
- (13) Lamotte [1944]，p. 557 說是初品第八章（即大正 25，頁 84 下～頁 94 上）。如依此一所謂「讚菩薩品」的用語，則「菩薩義品」，實質上即是「讚菩薩品」。類似的用語，《大論》所說的有：
1. 頁 100 下 11～12：阿僧祇義，「菩薩義品」中已說。
 2. 頁 117 下 18～20：問曰：五陰，無常、空、無我，云何生天人中？誰死誰生者？答曰：是事，「讚菩薩品」中已廣說，今當略答：汝言五眾無常、空、無。
 3. 頁 127 上 19～20：菩薩義，如「讚菩薩品」中已說。
 4. 頁 128 中 4～5：紹尊位者，皆得陀羅尼及諸三昧，如先「讚菩薩品」中說。
 5. 頁 137 下 27～28：菩薩摩訶薩義，如先「讚菩薩品」中說。
 6. 頁 171 中 22～23：摩訶衍中常法，法性、如、真際，如是種種，名為常法；虛空、涅槃，如先「讚菩薩品」中說。
 7. 頁 264 上 22～23：問曰：如「讚菩薩品」中言，諸菩薩皆得五神通，今何以言欲往六神通？
 8. 頁 264 中 13～14：六神通義，如後品中佛所說。上「讚菩薩品」，亦已說菩薩五神通義。
 9. 頁 268 上 2：陀羅尼，如「讚菩薩品」中說。
 10. 頁 273 中 29～下 2：何等是三十二相？一者、足下安立相，餘如「讚菩薩品」中說。
 11. 頁 347 下 25：餘菩薩天眼論議，如「讚菩薩五神通」中說。
 12. 頁 352 中 17：六神通餘義，如「讚菩薩品」中五神通義說。
 13. 頁 383 上 25～27：菩薩故名摩訶薩；摩訶薩故名菩薩，以發心為無上道故，復次，如「讚菩薩摩訶薩義品」中，此中應廣說。
 14. 頁 436 中 13～14：菩薩餘義，如先廣說。
 15. 頁 749 上 14～16：菩薩三昧者，如「菩薩義」中說。
- 般若會上的菩薩，《大品》說到這些菩薩有 27 種勝德（依 Lamotte [1944]

的分類)。《大論》的解說，在現存『大正藏』本，分別是列作「(釋)菩薩義」第八、「摩訶薩埵」第九、「菩薩功德」第十、「十喻」第十一、「意無礙」第十二、「佛土願」第十三，共有6章。

在上舉15種用例中，除第14沒有提到章名之外，最常用的「讚菩薩品」，有十例之多。但從內容上看來，「讚菩薩品」或許是指「(釋)菩薩義」第八到「佛土願」第十三的這一大段落整體。如第3例，應是指「(釋)菩薩義」第八；第5例，應是「摩訶薩埵」第九；第7~9、12、15例，應都是指「菩薩功德」第十。

- (14) Lamotte [1944] , p. 565 說見其書頁427 (即大正25, 頁110下), 但這是指《大品》初品中, 舉出一些參與般若盛會菩薩的名字, 重點在所謂的「紹尊位者」的菩薩名稱。
- (15) 《大論》現行分品中, 並沒有「普明菩薩來章」, 而本章之章名是說「十方菩薩來章」。
- (16) Lamotte [1949] , p. 640 , line 17 雖說是指初品「(釋)菩薩義」第八, 但就此處所謂「菩薩摩訶薩義, 如先讚菩薩品中說」應兼指初品「菩薩義」第八, 與釋「摩訶薩埵」第九, 才算完整; 亦即是頁84下~頁95中。參本文(13)。
- (17) 先說兩個文本的問題:

1. 多陀阿伽「度」, 『大正藏』本文作: 多陀阿伽「陀」。但從大正25, 頁138的勘勘注記第7, 可知宋元明三本與「宮內省本」, 均作「多陀阿伽度」。

2. 這裡說「六念」, 但《大論》解說比較詳細的是「八念」。

《大論》中, 有若干地方說到「如後說」、「如後廣說」, 意味著《大論》論主, 對於有些問題應該在那裡討論, 比較妥當, 心中自有定見。

「多陀阿伽度」是佛陀十號之一, 一般均譯作「多陀阿伽陀」, 原語是Tathāgata。但《大論》在解說「念佛」的地方, 鳩摩羅什都譯成「多陀阿伽度」:

問曰: 云何是念佛? 答曰: 行者一心念佛, 得如實智慧, 大慈大悲成就, 是故言(āgata)無錯謬, 粗細、多少、深淺, 皆無不實; 皆是實(tathā)故, 名多陀阿伽度。亦如過去、未來、現在十方諸佛, 於眾生中起大悲心, 行六波羅蜜, 得諸法相, 來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 此佛亦如是, 是名多陀阿伽度。如三世十方諸佛, 身放大光明, 遍照十方, 破諸黑闇; 心出智慧光明, 破眾生無明闇冥; 功德、名聞亦遍滿十方, 去至涅槃; 此佛亦如是去, 以是故亦名多陀阿伽度。(大正25, 頁219中)

Lamotte [1970] , p. 1340 , n. 2認為, 把Tathāgata譯解作「多陀阿伽度」, 讀如Tathāgata, 是依據一種錯誤的字源學假設。不過, Lamotte又引述覺音Sumaṅgala的一段文字(I, p. 66): Evaṃ tathavādīya Tathāgato.

Api ca āgadanam āgado vacanam ti attho. Tatho aviparito āgado assāti da - kāraṣsa ta - kāraṃ katvā Tathāgato ti. [因為他是如實的言說者，所以稱他作如來 (Tathāgata)。其次，āgadanam、āgado 是「言說」(vacana) 的意思，他的言說 (āgado) 是如實的，不虛妄的 (aviparito)，把字母『da』變成字母『ta』，而成為 Tathāgata。]

如果按照 Lamotte 所引的這資料，鳩摩羅什把 Tathāgata 譯成「多陀阿伽度」，並不是特例（在字源學來看是否妥當，姑且不論）。事實上，《大論》與《大品》出現「多陀阿伽度」的譯語，次數不少：

(a) 經文：頁 133 上 1、頁 379 下（有二處）、頁 420 中 1、頁 457 中 7、頁 525 下 11、頁 706 中 20、頁 718 中、頁 721 下。

(b) 論文：頁 133 中 7、頁 159 下、頁 219 上～中（有多處）、參頁 521 下 16、頁 408 下 10。（這裡暫引大正 25 的頁碼）。

所以鳩摩羅什這種譯法，應該不是隨興之作。在文獻上，Tathāgata 被解「如實不妄語」，似乎不是別出心裁。現存梵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就說：tatā'vitatha - vacanāt tathāgataḥ（荻原雲來，《菩薩地索引》，頁 89），玄奘譯本作：「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大正 30，頁 499 中 21）。

另一方面，《大論》也沒有忽略一般所熟知的「如來」、「如去」的解說方式：

(1) 復有多陀阿伽陀，云何名多陀阿伽陀？如法相解；如法相說；如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至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大正 25，頁 71 中）

(2) 「多陀阿伽陀」，秦言如去（大正 25，頁 408 下）。

第(1)例中，「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應是通於「多陀阿伽度」的解析；而「如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至後有中」，則該當於一般所說的如來。

如果再參考《金剛仙論》（卷九）所說：「故曰如來者，依胡本，名『多陀阿伽度』，漢譯為『如住』，此應言『如住』，但以依昔什公所釋（譯？），還存如來之號也」（大正 25，頁 866 下 28～頁 867 上 1），似乎問題又更複雜。實際上，現代學者對 Tathāgata 的解說，也是眾說紛紜，參看 Lamotte [1944]，p. 126，n. 1 所列的資料。

(18) 參看千馮龍祥 [1978]，p. 81 左，所列的資料。而 Lamotte [1944]，p. 260，n. 1 與 p. 853，n. 1 則說：這是非常著名之本生 (Jātaka)，其中，須陀摩 (Sutasoma) 就是佛陀，而劫磨沙波陀 (Kalmāṣapāda) 就是央掘摩羅 (Aṅgulimāla)。記載此一事緣的佛典有：

1. 巴利文獻：Mahāsutasomajātaka，Jātaka，no. 537 (V，p. 456～511)；Cariyāpiṭaka，III，12，p. 100～101 (tr. LAW，p. 124～125)。

2. 梵文文獻：Jātakamālā ' no. 31p. 207 ~ 224 (tr. SPEYER ' p. 291 ~ 313) ; Bhadrakalpāvadāna ' ch. 34 (tr. S. D'OLDENBURG ' On the Buddhist Jātakas ' JRAS ' 1893 ' p. 331 ~ 334) ; Laṅkāvatāra ' p. 250 ~ 251 , 載有一摘要：
 Bhūtapūrvam atite 'dhvani rājābhūt Siṃhasudāso nāma. sa māṃsabhōjanāhārātiprasaṅgena pratisevamāno rasatṣṭhādhyavasānapara Vmatayā māṃsāni mānuṣyāṅy api bhakṣitavān. tannidānaṃ ca mitrāmātyajātibandhuvargeṇāpi parityaktaḥ prāg eva pauraṇapadaiḥ svarājyaviṣayaparityāgac ca mahad vyasanam āsāditavān māṃsahetoḥ.
3. 漢譯資料：《六度集經》，第41經，大正3，頁22中~頁24中 (tr. CHAVANNES ' Contes ' I ' p. 143 ~ 154) ; 《賢愚經》，第52經，大正4，頁425~頁427 (cf. SCHMIDT ' Der Weise und der Thor ' p. 300 ~ 326) ; 《舊雜譬喻經》，第40經，大正4，頁517上~下 (tr. CHAVANNES ' Contes ' I ' p. 300 ~ 326) ; 《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下卷，大正8，頁830 ; 《楞伽經》，分見大正16，頁513下 ; 頁563上 ; 頁623上 ; 《經律異相》，卷25，大正53，頁139上~中。
4. 圖像：Brique émaillée de Pagan (GRÜNWEDEL ' Buddhistische Studien ' fig. 39) ; frise d'Aurangābād (A. FOUCHER ' Une représentation du Sutasoma - jātaka sur une frise d'Aurangābād ' ML, I ' p. 261 ~ 271 et pl. XXI ~ XXII) ; Ajaṅṭā (JA ' avril - juin 1921 ' p. 213).
5. 現代研究：K. WATANABE ' The story of Kalmāṣapāda ' JPTS ' 1909 ' p. 236 ~ 310。

由此可知，此一事緣流傳很廣。

- (19) Lamotte [1949] ' p. 923 只說見其書頁38、39 n. 1、45 (即大正25，頁60下、頁61中)。
- (20) Lamotte [1949] ' p.970之譯語則為：滿足義，如上說：「身、心精進，不廢息故」，Lamotte 並說這指第二六章開頭之經文 (大正25，頁172上18 ; Lamotte [1949] ' p.927)。
- 本文所列資料，頁89中14~17，是說一切有部關於「精進滿足」之看法；至於頁145下24~頁146下27，是布施的滿足義。
- (21) Lamotte [1949] ' p. 1060 ' n. 1 只引 Pañcaviṃśati (DUTT 本) ' p. 257 ; 也就是相當於《大品》，卷7，大正8，頁270下6-17 (「無生品」第26) 的部分。又，《大論》在大正25，頁140上，已經引到類似的經文。
- (22) 參看 Lamotte [1949] ' p. 1091 ' n. 1 ; Lamotte [1970] ' p. 1225 ' n. 3 ; Lamotte [1976] ' p. 2060 ' n. 1

- (23) Lamotte [1949], p. 1109 採『大正藏』本文，讀如「如破布施中說」。但大正25，頁196 勘勘注記第12，則說宋、元明三本與宮內省本，均作「如彼布施中說」，而從文脈來說，這裡說的是「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正是如大正25，頁152下8～頁153上，對「云何菩薩布施般若波羅蜜？」此一設問的問答。
- (24) 此項是參考Lamotte [1949], p. 1112, n. 2作成，但從所引的資料內容看來，其實並不貼切。而《大論》這一段的解讀，可能有不同看法，印順法師標點作：「如虛空清淨故，得諸法實相，以無所得為得，如無所得般若中說。色等法非以空故空；從本已來常自空。色等法非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顯然不同。不過，「色等諸法從本以常自空」，這樣的論旨，《大論》經常出現，參看287上2～6、328上11～16、頁328下17～22、頁378上25～28、581中20～下、頁692中27～下7、頁698上27～中。
- (25) 本項參考Lamotte [1970], p. 1138, n. 1。
- (26) 參考Lamotte [1970], p. 1139, n. 1。

又，現行『大正藏』第8冊所收的《小品》90品中，並沒有一品叫「摩訶衍品」，但『大正藏』第8冊頁249的勘勘注記第14以及第8冊的目錄中，說到《小品》的「聖語藏·神護景雲寫本」的第18品，就叫「摩訶衍品」。另一方面，『大正藏』第25冊所收的《大論》其中的經文部分，就把第18品叫「摩訶衍品」，而從『大正藏』第25冊的目錄，可知各版本的《大論》都是如此。但《大論》的論文中有好幾個地方提到「摩訶衍品」（或類似的用語）：

1. 頁97上13～14：般若波羅蜜「摩訶衍義品」中，略說有一百八三昧。
2. 頁102下14～15：如「摩訶衍」中，佛語須菩提……。
3. 頁197中29：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
4. 頁222中28：「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
5. 頁265下20～21：「歎摩訶衍品」。
6. 頁268上29：是名字入門陀羅尼，如「摩訶衍品」中說諸字門。
7. 頁330中26～27：問曰：「摩訶衍品」中，有三十七品，亦是菩薩道，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8. 頁373下：所謂首楞嚴三昧等諸三昧，「摩訶衍品」中佛自說；「有深難解者，彼中當說」。
9. 頁752上21～15：但為眾生有種種心、種種行故，於「般若波羅蜜相」中略說。無生無滅，如先種種因緣破生滅中說；虛空無邊，如「摩訶衍」虛空譬喻中說。大海水無邊，須彌莊嚴，先未說故，今當略說。

在這九個用例中，除第4與第5比較不明顯外，其餘各例，大致是指「摩訶衍品」第18到「等空品」第23之間的段落。實際上，「摩訶衍品」第18

的一開頭，就是須菩提請問佛陀：「1.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2.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3.是乘發何處？是乘至何處（住）？4.是乘當住何處？5.誰當乘是乘出者？」這幾個問題都與「摩訶衍」有關。而經文的敘述中，「摩訶衍品」第18到「出到品」第21，是在回答這些問題，「勝出品」第22與「等空品」第23是在讚歎「摩訶衍」。由此可知，「摩訶衍品」或許是《大論》對《小品》的一種分科。

關於須菩提所問的五個問題，參看(135)。

- (27) Lamotte [1970] , p. 1140 , n. 1 所引 *Aṣṭasahasrikā* , p. 374 (WOGIHARA , p. 755) 。參頁 210 下 15 : 「如大力士弓勢雖大，箭遠必墮！」、頁 313 上 : 「譬如仰射虛空，箭去極遠，人雖不見，要必當墮！」、頁 747 中 25 : 「譬如善射之人，仰射虛空，箭去雖遠，必當墮地」。
- (28) Lamotte [1970] , p. 1142 , n. 1 說這是指 :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38 ; 《小品》, 卷 1 , 大正 8 , 頁 221 下 1 - 2、頁 223 上 14 ; 卷 3 , 大正 8 , 頁 235 上 12 - 14 。但 Lamotte 所引的都不是「佛告須菩提」; 又, 「空即是涅槃, 涅槃即是空」, 應該是分別列出, 較為妥當。
- (29) Lamotte [1970] , p. 1164 說見其書頁 37 (即大正 25 , 頁 60 中), 該處是在說無常觀是對治悉檀, 而且重點在說「無常非實」, 似乎不妥。《大論》本身在後文對三法印之「無常印」是說: 「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 生、滅作法, 先有今無, 今有後無, 念念生、滅, 相續相似生故, 可得見知; 如流水、燈燄、長風, 相似相續故, 人以為一。眾生於無常法中常顛倒故, 謂去者是常住, 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大正 25 , 頁 222 中 1 ~ 6); 而《大論》在解說作為諸法「共相」之一的無常時, 更為詳盡:
- 如說一切有為法, 皆是無常相。所以者何?
1. 生滅不住故,
 2. 先無今有、已有還無故,
 3. 屬諸因緣故, 虛誑不真故,
 4. 無常因緣生故,
 5. 眾生因緣起故。
- 如是等因緣, 故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大正 25 , 頁 293 中)。
- 如果依照這樣的解說, 《大論》在本項之前解說「一切有為法無常」就更為多樣化。
- (30) 整體說來, 這是指頁 198 中 18 ~ 下 10 , 就「對談者」所問何以先說四念處, 後說八正道, 所作的回答。但 Lamotte [1970] , p. 1181 則說只是指頁 198 下 8 ~ 10
- (31) Lamotte [1970] , p. 1184 也沒有注明出處; 《大論》在這裡以戒定慧三學的架構, 討論八正道; 而八正道中的「正方便、正念、正定」; 「正見、正思惟」分別屬於定與慧, 這一些與卅七道品的其他道品, 性質相同 (見大正

25, 頁203上9~14), 此在頁198下10~頁203上8, 已經有詳細說明。接著要討論戒分, 故有此語。

- (32) 這是《大論》說明摩訶衍的卅七道品, 而七覺分中的「念、慧、精進、定」四者, 性質上同於之前所說的四念處等, 故有此說。
- (33) 參(31)、(32)的說明; Lamotte [1970], p. 1203說, 這是其書頁1181所說(即大正25, 頁203上)。但Lamotte所指的是在討論聲聞對八正道的解說, 而《大論》對於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等道品, 既然都按摩訶衍的立場, 有所說明, 則對八正道當無例外。比較特殊的是, 在聲聞卅七道品中, 其八正道的正思惟是「觀四諦時, 無漏心相應, 思惟發動, 覺知籌量」, 在戒定慧的架構底下, 屬於慧分; 但在摩訶衍中, 則是: 「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 住如是正見中, 觀正思惟相。知一切思惟, 皆是邪思惟, 及至思惟涅槃、思惟佛, 皆亦如是。何以故? 斷一切思惟分別, 是名正思惟」。
- (34) 慧影, 《大智度論疏》卷六說: 「然此經(指《小品》)中, 無別『忍智品』名, 指上歎菩薩德, 得諸三昧, 已得等忍及大忍成就中釋, 即名忍智品也」(卍續藏經, 87冊, 頁197上)。但Lamotte [1970], p. 1216的本文說, 這指其書pp. 912~926(「法忍」; 即大正25, 頁170上1~172上)、pp. 1104~1106(「智」; 頁195下3~196上10)。

此項是出現在討論「空門」, 也就是三解脫門中的「空解脫門」, 這在大正25, 頁96中29~頁97上24的「三三昧」, 已經說明。比較起來, 本文贊同《大智度論疏》的說法。

- (35) Lamotte [1970], p. 1225的譯文作:

En outre il y a deux façons de comprendre la vacuité selon que l'on considère tous les dharma soit comme vides d'être (*sattvaśūnya*), soit comme vides de chose (*dharmāśūnya*)**.

La vacuité d'être (*sattvaśūnyatā*) est telle que nous venons de l'exposer [selon le système de l'Abhidharma]. La vacuité de chose (*dharmāśūnyatā*) est le fait que tous les dharma sont vides de caractère propre (*svalakṣaṇaśūnyatā*).

在這二段譯文中, Lamotte 在第一段之末**所示的注解中(Lamotte [1970], p. 1225, n. 2), 「所謂眾生空、法空」, 是引證其書pp. 1078~1095, 也就是大正25, 頁192下21~頁194上26。其實, 《大論》這一段是在解說所謂的「空門」, 而其內容可分為:

1. 引(聲聞)經典說「眾生空」(頁192下21~26)
2. 引聲聞經典說「法空」(頁192下26~頁193下1)
3. 摩訶衍空門(頁193下1~頁194上26)

又, Lamotte的第二段譯文中, 加入[selon le système de l'Abhidharma]

把原文的「眾生空，如上說」，看作是「眾生空，如上所述阿毘曇系統中說」，似乎意味這裡所說的「眾生空」意指頁 206 中 1 所說的「空門」，或者是把指涉的範圍縮小，「如阿毘曇中說」。但從文義而言，這應該是從摩訶衍立場來討論，論文既說「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顯然所謂「眾生空」、「法空」都是摩訶衍說明一切法空的方便，不是單指「阿毘曇」。

- (36) 參頁 193 下 3~6；頁 287 中 21~23 所引經文；又見 Lamotte [1970]，p. 1225，n. 3；Lamotte [1976]，p. 2060，n. 1。
- (37) Lamotte [1970]，p. 1232 對於「先已說」沒有說明。但所謂「如經說涅槃一門」，Lamotte，p. 1232，n. 1 則說：提及「一甘露門」(ekam amatadvāram) 之經典有：Majjhima, I，p. 353、Aṅguttara, V，p. 346。

其實，原始佛典已經注意到「三解脫門」是一？是三？的問題，而單就原始佛典也可以推知有「三三昧是一」之說法。三三昧又稱解脫門 (vimokṣa - mukha) 或心解脫 (cetovimukti)。此一問題可見 Majjhima, I，pp. 297~298；Saṃyutta, IV，pp. 296~297；《雜阿含經》，第 21 卷，大正 2 頁 149 下：

Yā cāyaṃ āvuso appamaṇā cetovimutti yā ca ākiñcaññā cetovimutti yā ca suññatā cetovimutti yā ca animittā cetovimutti, atthi kho āvuso pariyāyo yaṃ pariyāyaṃ āgama ime dhammā nānaṭṭhā c'eva nānābyañjana ca, atthi ca kho āvuso pariyāyo yaṃ pariyāyaṃ āgama ime dhammā ekaṭṭhā, byañjanam eva nānaṃ. [關於心解脫，有「無量」、「無所有」、「空」及「無相」等各種名稱。長者！有一種說法認為此等諸法名稱不同，意義也是有所差別；另一種說法認為此等諸法名稱雖有不同，意義則無所分別。]

上引經典根據前揭第二種說法，而說明無量、無所有、空暨無相是空，無貪 (rāga)、瞋 (dveṣa) 及癡 (moha)，此三不善根 (akuśalamūla) 產生計量 (pramāṇakaraṇa)，構成阻礙 (kiṃcana) 並生出有相 (nimittakaraṇa)。從而，按其不變 (akopya) 之形式，此四種心解脫是指同一對象，只不過名稱有異。關於此點，參見 I. B. HORNER，Middle Length Sayings, I，pp. 358~360，有詳細之翻譯及說明。引見 Lamotte [1970]，p. 1230，n. 1；又參印順法師 [1985]，頁 20~23 的討論。

- (38) Lamotte [1970]，p. 1361，line 2 沒有注解，但參 p. 1486，n. 22 的資料。
- (39) Lamotte [1970]，p. 1370，n. 2 認為《大論》在這裡所說的「破我品」，是指提婆《四百論》(Catuḥśataka) 的第十品。

Lamotte 的注解很長 (pp. 1370~1375)，除了說明為什麼是指提婆的《四百論》外，又對龍樹、提婆與 Rāhulabhadra 的關係，詳細的討論。

從內容上看來，這是 Lamotte 所主張「《大論》西北印度撰述說」，重要的論述。但是 de Jong [1971]，p. 107~109 對此提出嚴謹的反思，因為 de Jong

的討論相當細膩，為免失真，特別引述如下：

更加重要的是，從《大論》本身所能看到的內部證據。在 p. 1370 有這麼一段話：「Tous les dharma dépendent des causes et conditions : dépendent des causes et conditions, ils ne son pas autonomes ; puisqu'ils ne son pas autonomes, il n'y a pas de Moi, et le caractère du Moi est inexistant, ainsi qu'il est dit dans le P'o - wo - p'in (Ātmapraṭiṣedhaprakaraṇa) "Chapitre de la réfutation du Moi" [大正25, 222頁中：一切法皆屬因緣，屬因緣，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我，我相不可得故，如破我品中說]。在這一段話之後，Lamotte 有一個很長的注解 (p. 1370 - 75)，Lamotte 在注解中，認為此處是引用提婆《四百論》(Catuḥśataka) 的第十品：「《大論》在此處並不是引用龍樹 Mūlamadhyamakakāraikā (或 Madhyamakaśāstra) 中的一品，因為它的第 18 品雖然是在處理『我』(Ātman) 的問題，但品名是 Ātmaparīkṣā (藏名：Bdag brtag pa；漢譯：觀我品)，此處所能考慮的，應該只有提婆《四百論》的 Ātmapraṭiṣedha - prakaraṇa」；Lamotte 接著說「此一引文相當重要，因為《大論》的作者知道初期的中觀論師(作者)，也就是龍樹、提婆、Rāhulabhadra，因而《大論》作者比他們後出」。毫無疑問的，《大論》引用到龍樹的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以及 Rāhulabhadra 的「般若波羅蜜讚頌」(Prajñāpāramitāstotra)。但是，單就此一個事實本身，並不能證明說「龍樹不是《大論》的作者」。龍樹很可能引用自己的作品。至於 Rāhulabhadra，他與龍樹的關係如何，至今沒有定論。印度的傳說似乎認為他是龍樹的老師 (Lamotte, "Sur la formation du Mahāyāna" p. 391；Lamotte [1970]，pp. 1373 - 1374)，西藏的傳說也採取此一說法 (Bu - ston, History of Buddhism ' tr. E. Obermiller, II ' Heideburg ' 1932 ' p. 123；The Blue Annals ' tr. George N. Roerich, I ' Calcutta ' 1949 ' p. 35)。Lamotte 引用二部中文的典籍，想要證明 Rāhulabhadra 與龍樹同時，而且還是龍樹作品的注解者 (ibid.)，但是就這件事來說，西元七、八世紀在中國所寫的這二部作品 [指 Lamotte 所引證的吉藏《中觀論疏》(卷3，大正42，頁40下16~17)與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1，大正46，頁149下1~5)]，在論證此一問題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價值。無論如何，並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認定 Rāhulabhadra 是龍樹「相當接近或間隔一段時間的(思想)繼承者」。因此，《大論》引用到提婆作品，這一點就很重要，因為印度、中國以及西藏都一致的傳說，提婆是龍樹的弟子。但是，「破我品」是不是真的指《四百論》的第10品？《大論》有很長的一段論文在處理「我」的問題 (Lamotte [1949]，pp. 734~40；大正25，頁148上~下)，Lamotte

[1949]，p. 734. n. 1 曾說過：「值得一提的是，《大論》據傳是龍樹的作品，不管此一說法是否正確，但是《大論》在評破『我』時，卻看不出與龍樹的 Madh. Kārikā 有什麼相似之處。總之，似乎是有意要忽略它，不過《大論》在其他地方卻經常引用到」。此一段論文並不是依據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第 18 品，也不是依據《四百論》第 10 品，p. 1370 所提到的這一段《大論》論文實在太短，我們無法判斷它的資料來源。但是筆者看不出在《四百論》第 10 品，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大論》作者有加以引用。Lamotte 唯一的論據似乎是漢譯《廣百論》(T 1570；T 1571) 的 10 品的品名。但是，這二部漢譯本都是玄奘在西元 650～651 年譯出 (cf. Lamotte [1970]，p. 1371)，而梵文本的名稱並沒有傳下來；西藏譯本說它的名稱是 *Ātmapratiśedhabhāvanāsaṃdaśana (Bdag dgag - pa bsgom - pa bstan - pa)，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大論》作者所使用的，是這一品叫作 Ātmapratiśedhaprakaraṇa 的典籍文本。所以《四百論》的第 10 品，不管是在內容上還是在品名上，都無法證實 Lamotte 的假設。

另一方面，此處所謂「破我品」，或許是指龍樹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第 18 品，這樣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在梵文中，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是與月稱的注解書《淨明句論》一起傳下來，根據此一注解書，這一品的名稱是 Ātmaparīkṣā (藏文：Bdag b r t a g - p a) 「觀我品」，在西藏文中，龍樹的 Mūlamadhyamakakārikā，有一個單獨流傳的譯本，但是此一個本子曾依據月稱《淨明句論》的西藏譯本，加以改定 (P. Cordier，Catalogue du fonds tibétain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III，Paris，1915，p. 290 - 1；Mdo 'grel, XVII，1)。所以，單就這一個本子的第 18 品品名叫 Ātmaparīkṣā 的事實，還不能證明它原來的名稱是什麼。西藏丹殊爾 (Tanjur) 還有其它三部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的注解書：Akutobhayā (Peking edn. No. 5229；Cordier，op. cit.，XVII，6)；佛護註 (Peking edn. No. 5242；Cordier，op. cit.，XVII，20)，以及清辯的《般若燈論》(Prajñāpradīpa) (Peking edn. No. 5253；Cordier，op. cit.，XVII，8)。其中，清辯與佛護註這二部，都為月稱所引用。在這三部注解書，第 18 品的名稱都是 Ātmadharmaparīkṣā (Tib. Bdag dañ chos brtag - pa；觀我法品)。而漢譯《中論》(T 1564；青目釋) 以及漢譯《般若燈論》(T 1566)，此一品的名稱是 Dharmaparīkṣā (觀法品)。所以說，只有月稱的注解書以及修訂本的西藏譯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稱第 18 品為 Ātmaparīkṣā，其他的則分別有 Ātmadharmaparīkṣā、Ātmaparīkṣā 或 Dharmaparīkṣā 等不同名稱，而這三種名稱究竟那一個是原來的名稱，實在無法確定。這一品本

身含有評破「我」的論義。《大論》的作者可能是引用這一品，而稱它是 *Ātmapratiṣedhaprakaraṇa*，雖然說它真正的品名可能是不同的。另一個可能是，鳩摩羅什把 *Ātmaparīkṣāprakaraṇa* 譯成「破我品」，類似這種的譯法，我們可以參照漢譯的青目注解書（即《中論》，T 1564），其第3及第5品的品名分別是 *Ṣaḍindriyaparīkṣā* 與 *Ṣaḍdhātuparīkṣā*（觀六情品與六種品），但是《中論》的內文中，在提到此二品時，卻分別有「破根品」*Indriyapratiṣedhaprakaraṇa*（大正30，頁24b24）與「破六種品」*Ṣaḍdhātupratiṣedhaprakaraṇa*（大正30，頁24上26）之語。在這種情況，我們也不可能知道，這到底是因為注釋者，還是譯者所造成的？所以，「破我品」確實有可能是指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的第18品。

Lamotte [1976] (pp. XIII ~ XV) 對 de Jong 的評論，只略作回應；不過又引述兩位丹麥的年輕學者 Chr. LINDTNER 及 Per SORENSEN，在1974年5月14日的一封信中，指出《大論》有另二處引用《四百論》：

1. 大正25，頁64中：

非二安隱門，能破諸邪見，諸佛所行處，是名無我法。
應是引述提婆《四百論》，第XII品，第13詩頌 (ed. P. L. VAIDYA, no. 288, p. 99; ed. V. BHATTACHARYA, no. 288, p. 151)：

Advitīyaṃ śivadvāraṃ
kudṛṣṭīnaṃ bhayaṃkaram
viśayaḥ sarvabuddhānām
iti nairātmyam ucyate

2. 大正25，頁254上10～12：

若了知無我，有如是人者，聞有法不喜，無法亦不憂。
此一引述係採自提婆《四百論》，第XII品，第17詩頌。此一詩頌其梵文原語現今不傳，但是可在漢譯本《廣百論本》(T1570，大正30，頁184中8～9；T1571，大正30，頁220中14～15)及譯語較忠實之西藏譯本 (ed. P. L. VAIDYA, no. 292, p. 100; ed. V. BHATTACHARYA, no. 292, p. 156)，看到此一詩頌：

de ñid du bdag med sBam du
de ltar gañ la dgoṅs gnas pa
de ni yod pas ga la dgaḥ
med pas hjiḡs par ga la hgyur

V. BHATTACHARYA 將之還原為梵文如下（出處同前）：

Tattvato nairārjmyam iti
yasyaivaṃ vartate matih
tasya bhāvāt kutaḥ prītir

abhāvena kuto bhayam.

總而言之，此處的「破我品」到底是指那一部作品？或者是，它根本不是指那一部作品，而只是單純的指「關於論破『我』的論述」？還是不明確。前提事實既然不明，想要依據這一句話，來進一步認定其他的事實，難怪會引起爭論。

- (40) 此一「摩訶衍」似乎指《小品》解說「摩訶衍」的部分。參 Lamotte [1970]，p. 1376，n. 1；「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大論》本身就一再的說到此一論旨，參 Lamotte [1980]，p. 2197，n. 1 所列的資料：頁 142 上 29、頁 173 中 28、頁 223 中 5～12、頁 246 下 7、頁 255 上 23～中 11、頁 256 中 2～4、頁 258 中 19～下 24、頁 277 上 22～24。
- 但是，所謂「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這一句話，如果看成是在說「諸法不生不滅」與「諸法一相，所謂無相」兩個概念，在《小品》「出到品」第 21 就可看到：「摩訶衍、薩婆若，是二法共，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大正 8，頁 259 下 19～21），而這正是《小品》解說「摩訶衍」之處。參看(26)關於《大論》所說「摩訶衍品」的說明。
- (41) 頁 203 上是屬於聲聞對八正道的解說，而頁 205 中 9～下 20 則是「摩訶衍」的解說。
- (42) Lamotte [1970]，p. 1430 所標示的只限於「不住」。
- (43) 《小品》對「如實智」(yathābhūtajñāna) 可說沒什麼解釋，反而是《大論》說得比較詳細。見大正 25，頁 406 下、頁 647 中、頁 650 下 21～頁 651 上 13、頁 749 上；參看 Lamotte [1970]，p. 1483，n. 1。
- (44) 此章包含聲聞法中之佛四無所畏、摩訶衍之佛十力四無所畏、菩薩之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
- (45) 參 Lamotte [1970]，p. 1609，n. 1。
- (46) 「聖如意」，參「長阿含」卷 12，《自歡喜經》，大正 1，頁 78 下 7～12：「若諸比丘於諸世間愛色不染，捨離此已，如所應行，斯乃名為賢聖神足；於無喜色亦不憎惡，捨離此已，如所應行，斯乃名曰賢聖神足；於諸愛色不愛色，二俱捨已，修平等護，專念不忘，捨離此已，如所應行，斯乃名曰賢聖神足」。Lamotte [1970]，p. 1645 並沒有注明出處。
- (47) Lamotte [1970]，p. 1368，n. 1 列出多種「三法印」的相關資料，可供參考：所謂「法印」(dharmamudrā)，《大論》是指佛所說的一切法的三種基本特行：Sarvasaṃskārā anityāḥ，sarvadharmā anātmāṇaḥ，śāntaṃ nirvāṇam（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參看大正 25，頁 170 上 2～4、頁 222 上 28～中 1、頁 253 下 13～12、頁 297 下 23～24。
- 從下面的引文，我們可知，此一概念經常出現於原始佛典。但巴利尼科耶 (Nikāya)，似乎沒有 dharmamūdra 此一用語。相反的，在漢譯的梵文《雜

阿舍》(求那跋陀羅譯)，則有一部《聖法印經》(Āryadharmamudrāsūtra，第80經，大正2，頁20上25～中28)。而在此之前，已經有單譯的《聖法印經》(大正2，頁500上～中：竺法護譯，元康四年十二月五日，也就是西元295年1月7日；參看《歷代三寶記》，卷6，大正49，頁63下22～23)

說一切有部與中觀學派，都很看重這一部經：《大毘婆沙論》(卷104，大正7，頁541下10；異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46，大正28，頁349上23)、《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頁25上17；卷10，大正26，頁73中23)、《彌勒所問經論》(卷2，大正26，頁240中15)、《成實論》(卷6，大正32，頁281下2；卷12，大正32，頁332下15；卷15，大正32，頁365上26)。

不管是在大乘或小乘，在談到此一概念時，大乘佛典也經常提到 dharmamudrā 此一用語：Saddharmapuṇḍarīka - sūtra，p. 28，line 8；p. 92，line 13；《(八十)華嚴經》，卷5，大正10，頁22下1；卷18，大正10，頁97上17～18；《總持寶光明經》(T 299)，卷2，大正10，頁891上24；《大寶積經》，卷6，大正11，頁35上11、頁36上1；卷25，大正11，頁141上；卷116，大正11，頁656下12；《入法界禮性經》，大正12，頁237上3。

在佛典中，用來說明諸法類似的共同性質，其實有多種不同的用語：

A. 二種：Sabbe saṅkhārā aniccā, sabbe dhammā anattā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Saṃyutta, III，p. 132，line 26；p. 133，line 1 & 31；p. 134，line 3。

B. 三種：Sabbe saṅkhārā aniccā, sabbe saṅkhārā dukkhā, sabbe dhammā anattā (諸行無常，諸行苦，諸法無我)：Aṅguttara, I，p. 286，line 8、14 & 20

有一部巴利的藏外資料，名叫《三相》(Tilakkhaṇa)，無常、苦、無我，也提到此一說法：Jātaka 注解書，I，p. 48，line 28，p. 275，line 23；III，p. 377，line 5。

C. 三種：Sarvasaṃskārā anityāḥ, sarvadharmā anātmānaḥ, śāntaṃ nirvāṇam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雜阿含經》，卷10，大正2，頁66中14、下7與21；《大毘婆沙論》，卷9，大正27，頁45上21；《(北本)大涅槃經》，卷13，大正12，頁443上2～3。

D. 三法印 (Dharmamudrā)：Sarvasaṃskārā anityāḥ, sarvadharmā anātmānaḥ, śāntaṃ nirvāṇam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cf.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9，大正23，頁670下2～3；《成實論》，卷1，大正32，頁243下17～18；《蓮華面經》，大正12，頁1077上23～24與26～27；《入大乘論》，大正32，頁38下23。

由前面所引的資料，可知《大論》就是引述此一說法。

E. 四法本末：其梵文或許可還原為 *Dharmapūrvāparānta*：

Sarvasaṃskārā anityāḥ, sarvasaṃskārā duḥkhāḥ, sarvasaṃskārā anātmanāḥ, śāntaṃ nirvānaṃ (諸行無常、諸行苦、諸行無我、涅槃寂滅)：《增一阿含經》，卷 18，大正 2，頁 640 中 13～18；卷 36，大正 2，頁 749 上 7～11。

此一用法顯然是錯誤的，因為它只說到諸「行」(saṃskāra)無我，而其他各種說法都是「諸『法』無我」。

F. 四種：*Sarvasaṃskārā anityāḥ, sarvasaṃskārā duḥkhāḥ, sarvadharma anātmanāḥ, śāntaṃ nirvānaṃ* (諸行無常、諸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滅)：cf. *Sūtralaṃkāra* ' p. 149, line 1 - 3；此一說法的梵文有時作：*Anityāḥ sarvasaṃskārāḥ, duḥkhāḥ sarvasaṃskārāḥ, anātmanāḥ sarvadharmaḥ, śāntaṃ nirvānaṃ*；cf. *Bodh. bhūmi* ' p. 277, line 5 - 10。

而這一說法的名稱也不一致：

1. 四法本：《增一阿含經》，卷 23，大正 2，頁 668 下 3～8。
2. 四法印：《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卷 17，大正 11，頁 741 中 7～12；《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 7，大正 11，頁 794 下 21～24。
3. 四法憂陀那：《說無垢稱經》，卷 6，大正 14，頁 586 下 14；*Sūtralaṃkāra* ' p. 17, line 3；p. 55, line 6；p. 73, line 22；*Bodh. bhūmi* ' p. 277, line 5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 30，頁 544 上 6)。

G. 五法印：*Anityāḥ sarvasaṃskārāḥ, duḥkhāḥ sarvasaṃskārāḥ, śūnyāḥ sarvadharmaḥ, anātmanāḥ sarvadharmaḥ, śāntaṃ nirvānaṃ* (諸行無常、諸行苦、諸法空、諸法無我、涅槃寂靜)：Lamotte[1962] ' p. 165.

H. 十法印：《(八十)華嚴經》，卷 41，大正 10，頁 218 上 6～15。

(48) Lamotte [1970] ' p. 1687, n. 1。

(49) Lamotte [1970] ' p. 1694, n. 2 引 *Pañcaviṃśati* (DUTT) ' p. 49, line 5～10 (相當於《小品》「習相應品」第 3，大正 8，頁 223 中 16 - 21) 以及 p. 242, line 6, 10, 19 (相當於「等空品」第 23，大正 8，頁 265 下「三世等相」)，但這些都不是「如相品」。

Lamotte [1980] ' p. 2196, n. 1 在注解頁 298 中 13～16：「諸法實相中，三世等一無異。如般若波羅蜜『如品』中說：過去如，未來如，現在如，如來如，一如無有異」，就已經改列「大如品」的資料。

(50) 「對談者」之所以有此設問，是承前面「對談者」引迦旃延尼子所說的十八不共法是指「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意止」，其用意在於反對另立十八不共法以彰顯佛之特勝。

Lamotte [1970], pp. 1625 ~ 1628, 對於十八不共法, 有概略的說明。而所謂的「十八不共法」共有兩種類型:

1. 由十力、四無所畏、三不共意止與大悲, 所構成的十八不共法。這是說一切有部的見解, 見《大毘婆沙論》, 卷 17, 大正 27, 頁 85 上 26 ~ 27; 卷 120, 大正 27, 頁 624 下 14 ~ 15; 卷 143, 大正 27, 頁 735 下 16 ~ 18; 《阿毘曇毘婆沙》, 卷 37, 大正 28, 頁 277 中 13 ~ 14; 《雜阿毘曇心論》, 卷 6, 大正 28, 頁 922 下 15 ~ 17 等等。

而梵本《天譬喻》(Divyāvadāna), p. 182, line 20; p. 268, line 4 都說到由十力、四無所畏、三不共意止與大悲, 所構成的一個組合, 但沒有稱之為十八不共法。

另外, 《文殊師利問經》, 大正 14, 頁 505 上 28 ~ 29, 則以十力、四無所畏, 四無量心, 合成十八不共法。

2. 大乘經論所說的不共法(原文過長, 在此不具引, 見大正 25, 頁 247 中)。關於佛陀的特勝, 《小品》(《光讚》、《放光》) 主要說到: 十力、四無所畏, 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等共 36 法(或再加上「大慈大悲」)。《大論》對此也沒有異論, 「對談者」此一質疑, 就在於「十力」何以不是不共法? 因為在《大論》的論述中, 聲聞、辟支佛所得, 充其量只能是「通」(abhiññā)、明」(vidyā), 而不能算是力(bala)(頁 240 上 25 ~ 頁 241 上 5; 又參頁 71 下 15 ~ 頁 72 上 9), 既然如此, 十力應該就是佛陀的不共特勝。撇開兩種類型十八不共法的立場不說, 「對談者」多少有意引用論主的話來質疑。不過, 《大論》其實已經說過此一問題(大正 25, 頁 247 中 19 ~ 下 1):

問曰: 是三十六法, 皆是佛法, 何以故獨以十八為不共? 答曰: 前十八中, 聲聞、辟支佛有分, 於後十八中無分。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 暢演一句, 通達無礙, 佛讚言善通法性; 阿泥盧豆天眼第一, 如是等諸聲聞皆有分。於四無所畏有分者, 如佛說弟子中能師子吼, 第一賓徒羅巨羅埵逝; 舍利弗亦自誓言, 我七日七夜, 能演暢一義, 令無窮盡。四分別慧, 諸阿羅漢: 舍利弗、目捷連、富樓那、阿難、迦梅延等, 亦知是義、名字、語言、樂說。以是故, 前十八不名不共。

- (51) 本項依 Lamotte [1976], p. 1747, n. 1 作成, Lamotte 說是指《小品》, 卷 5, 大正 8, 頁 247 下 12 - 15 (「莊嚴品」第 17), 其實不甚貼切。

《小品》經常把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等等, 稱作是「一切善法」, 而這一些法門正是菩薩所要修習的, 《小品》一再的用不同角度來詮釋菩薩如何修習這「一切善法」。例如: 「集散品」第 9 (大正 8, 頁 234 中)、 「幻人無作品」第 11 (大正 8, 頁 239 中)、 「句義品」第 12 (大正 8, 頁 242 下 4 ~ 頁 243 中 8)、 「富樓那品」第 15 (大正 8, 頁 246 下 25 ~ 28)、 「會宗品」第 24 (大正 8, 頁 266 下)、 「願視品」第 30 (大正 8,

頁 279 下)、「滅靜亂品」第 31 (大正 8, 頁 281 下~頁 282 中)、「大明品」第 32 (大正 8, 頁 285 下)、「照明品」第 40 (大正 8, 頁 302 中)、「大如品」第 54 (大正 8, 頁 338 上~中)、「菩薩行品」第 72 (大正 8, 頁 378 下~頁 379 上)、「六喻品」第 77 (大正 8, 頁 391 上)。

- (52) 因為《大論》此處文本上異讀很多，文義很難確定，此處暫依 Lamotte [1976]，p. 1759，n. 1 作成。
- (53) 參看 Lamotte [1976]，p. 1791，n. 2 & n. 3；p. 1793，n. 2。
- (54) 參看 Lamotte [1976]，p. 1801，line 16 說，此一「如先說」，見其書 p. 1790，但該處只是指頁 262 上 23~中 4，範圍太小。而在用語上，「過老病死，及斷諸結使，破三惡道」，實際上也不完全相符。本文標記為頁 262 上 18~下 5，也只能算是取其大意。倒是大正 25，頁 262 下 3~5：如經中說：「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所謂正位、聖果、漏盡。破戒、邪見、五逆罪等，亦如是」。Lamotte [1976]，p. 1795，n. 2 說，此經出處不明，但巴利 Samyutta，III，p. 225 以下所說，大意相符。
- (55) 所謂「捨諸惡事，得諸功德」，太過廣泛，很難確定論文究竟要引述指那一段落。

單從文義上來說，《小品》初品下文所說得「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不起慳心、破戒心、瞋恚心、懈怠心、亂心、癡心，當學般若波羅蜜！」(見大正 25，頁 303 下 24~頁 304 中 6 之經文與論文)，可說是「捨諸惡事」。而《小品》「往生品」第 4 所說的「『舍利弗！以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身、口、意不淨，不令妄起。』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淨？』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是身、是口、是意，如是取相作緣；舍利弗！是名菩薩身、口、意罪。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若得身、得口、得意；用是得身、口、意故，能生慳心，犯戒心，瞋心，懈怠心，亂心，癡心。當知是菩薩行六波羅蜜時，不能除身、口、意粗業』」(見大正 25，頁 345 上 26~頁 346 上 5 的經文與論文)，似都可看作是「捨諸惡事」。

至於「得諸功德」，可能更為廣泛。這可從《小品》「初品」最後一句「欲得如是等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頁 221 上 19~20)，以及「奉鉢品」第 2 開頭部分的經文與《大論》的解說，看出端倪(大正 25，頁 314 中 25~下 5)：

經：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作是功德，是時四天王皆大歡喜，意念言：我等當以四鉢奉上菩薩，如前天王奉先佛鉢。
論：問曰：前品說已具足，今何以重說？答曰：前雖讚歎般若波羅蜜，事未具足，聞者無厭，是故復說。復次，初品但讚般若波羅蜜力，今讚行者能作是功德，四天王等歡喜奉鉢。復次，以菩薩能具諸願行，故佛

安慰勸進，言有此果報，終不虛也。

如果把《大品》「初品」看作是一大段落，那麼從「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當習行般若波羅蜜！」一直到初品結束（大正8，頁219上17～頁221上20），都可說是菩薩修學般若的所得功德。（「初品」的主要部分，在佛陀說法的立場，可說是勸學般若；在菩薩的立場，可說是發心作願，同時也具體的呈現般若的行果）。

又參《大論》的解說：

問曰：初品中言：種種欲有所得，當學般若波羅蜜，今何以重說？答曰：先但讚歎欲得是諸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未說般若波羅蜜；今已聞般若波羅蜜味，因欲得餘功德，所謂六波羅蜜等。（大正25，頁361上22～27）。

又說：

又，佛初品中種種讚般若波羅蜜功德，若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25，頁394下6～7）

由此可見，「初品」就是在說明「般若功德」。又參(103)，「五功德疾得」；(104)，「讚般若品」之說明。

(56) 嚴格說起來，本項的全文應該是（大正25，頁263下20～頁264上11）：

問曰：若阿鞞跋致相，得無生忍法，云何以淺心作諸不善？答曰：有二種阿鞞跋致：一者、得無生忍法；二者、雖未得無生忍法，佛知其過去、未來所作因緣，必當作佛，為利益傍人故，為其授記。是菩薩生死肉身，結使未斷，於諸凡夫中為最第一，是亦名阿鞞跋致相。

1. 若得無生忍法，斷諸結使，此則清淨，未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結使所不礙，不須教誡。如大恆河中船，不須將御，自至大海。
2. 復次，有初發意生大心，斷諸煩惱，知諸法實相，便得阿鞞跋致；
3. 有但行檀波羅蜜，便具足六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4. 有行六波羅蜜，未得阿鞞跋致，於眾生中生大悲心，是時便得阿鞞跋致。
5. 有得悲心而作是念：若諸法皆空，則無眾生，誰可度者？是時悲心便弱；或時以眾生可愍，於諸法空觀弱。若得方便力，於此二法，等無偏黨，大悲心不妨諸法實相，得諸法實相不妨大悲心。

如是方便，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住阿鞞跋致地，如往生品中說。

《大論》先說到兩種阿鞞跋致。第一種是得無生忍法，這是典型的阿鞞跋致；第二種頂多只能說是特殊的阿鞞跋致，《大論》雖明文說到「有二種阿鞞跋致」，但即「未得無生忍法」，又是「生死肉身」，應該不是真正的阿鞞跋致；而因佛「為其授記」，只是具「阿鞞跋致相」。但因《大論》說到「肉身阿鞞跋致」，所以說是「特殊的阿鞞跋致」（大正25，頁580上16～

18)。《大論》接下來所說的5種菩薩，其中的第2～第4也是特殊的阿鞞跋致。

又，所謂「二者、雖未得無生忍法，佛知其過去、未來所作因緣，必當作佛，為利益傍人故，為其授記。」這牽涉到阿鞞跋致與受記(vyakaraṇa)的關係，參看(105)。

其次，《大品》「往生品」第4，是在解說不同類型的菩薩。《大品》「往生品」第4究竟說到幾種菩薩？從吉藏在《大品經義疏》的討論看來(卷3，卍續藏經，第38冊，頁32)，中國的講經者見解各異，而因為吉藏並沒有很詳細的載述這些見解，無法得知詳情。吉藏本身判定此品有44類「往生菩薩」(另有3類「來生菩薩」)，梶芳光運[1980](p. 744 ff.)也是採用此一分法，整理如下：

A. 舍利弗問菩薩往生

B. 佛答：

a. 初明來生

- (1) 他方佛國來
- (2) 兜率天來
- (3) 人中來

b. 次明往生

(a). 三度次第門：[23人]

- (1) 依般若往生一人
- (2) 依禪度往生十九人
- (3) 依精進度往生三人

(b). 三度無次第門：[21人]

- (1) 依檀度往生三人
- (2) 依忍度往生二人
- (3) 依戒度往生四人
- (4) 依般若往生六人
- (5) 約六度往生六人

這種分類，觀察的重點，在於針對修行者本身的根器，從某一段時點來判定修行者的行持重點與成就。雖然略嫌複雜，但可能更具體、更活潑。「往生品」這種分類的基本構想大概是：修行者根器、氣質各不相同，因而行持的理路就有差異，而在開始發心、修持之前，也許已經累積某一些，甚至很多的福德、智慧資糧。這些先前的資糧，在其修持的歷程中，也會成為其已經「成就」的一部分，所以每個人的修持歷程，也就有不同的風貌。這與一般從基礎依序昇進，由下而上的位階式道次第，觀察的重點與旨趣，並不相同。「往生品」就說到這樣的菩薩：

1. 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行六波羅蜜，上菩薩位，得阿毗跋致地。

2. 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便轉法輪，與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已，入無餘涅槃；是佛般涅槃後，餘法若住一劫，若滅一劫。
3. 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與無數百千億菩薩，從一佛國至一佛國，為淨佛世界故。（大正 25，頁 342 中 20～27；大正 8，頁 226 上 7 - 15）。
4. 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常勤精進，利益眾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斷眾生三惡道。（大正 25，頁 344 上 1 - 3；大正 8，頁 226 中 9 - 11）
5. 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住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乃至阿鞞跋致地，終不墮惡道。（大正 25，頁 344 下 10～12；大正 8，頁 226 中 29 - 下 2）。

這些類型的菩薩與前面所說的菩薩，極為類似，甚至相同。《大論》在大正 25，頁 263 下 21～頁 264 上 11 的說明，應該就是在表達這種分別菩薩類型的理念。

- (57) 從 Lamotte [1976]，p. 1807，n. 2 的說明，看不出有所謂「二品」之意。《大論》在解說《小品》「燈炷品」第 57 時，說到：「須菩提聞佛上二品中，說阿鞞跋致具足相；入此品，佛方開四無礙門，更欲說阿鞞跋致相。」（大正 25，頁 581 上 22～24）。可見在《大論》看來，第 55 與第 56 品二品，確是在說「阿鞞跋致相」。而《小品》說到「阿鞞跋致相」的地方，並不侷限在第 55 與第 56 品二品，參看(4)，(181)。
- (58) 《大論》的對談者首先問到「神通有何次第？」《大論》在回答此一問題時，先說到如意通（神足通）（頁 264 中 15～下 20），其次說到天眼通（頁 264 下 20～25），但只說到此二神通。對談者接著引所謂的「禪經」，而說六神通的次第是：天眼、天耳、他心、宿命、漏盡、如意。然後問到「應如是次第，何以故先求如意神通？」論主對此自有一番解說，但似乎沒有一定要有如何的順序。論主又引釋迦牟尼菩提樹下證悟的經過，所得的神通來說明，對此，Lamotte [1976]，p. 1824，n. 2 與 p. 1826，n. 3 有詳細的資料可供參考。

首先，一般說的六神通是指：

1. 神作智、Rddhividhijñāna (Pali: iddhividha) 或神境智 (rddhiviṣayajñāna)、如意神足；
2. 天耳、Divyaśrotra (dibbasota)；
3. 心差別智、Cetaḥparyāyajñāna (cetopariyāṇa)，又稱「他心智」(paracittajñāna)；
4. 宿住隨念智、Pūrvanivāsānusmṛtijñāna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
5. 死生智、Cyutyupapādajñāna (sattānaṃ cutūpapātāṇa)；又稱

「天眼通」divyacakṣus (dibbacakkhu)；

6. 漏盡通、Āsavaḥkṣayañāna (āsavakkhayañāna)。

Lamotte [1976] ' p. 1824 ' n. 2 就說：

《大論》此處引用相當後出之資料，說明佛陀在菩提伽耶之夜，獲得六神通的情況：

1. 初夜分是神境智、宿住隨念智；中夜分得天耳智、天眼智；後夜分得知心差別智、漏盡智。亦即是說以第1、4、2、5、3、6神通的順序。
(Catuṣpariśasūtra ' p. 432 ' line 4 ~ p. 434 ' line 1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5，大正24，頁123下14~頁124中8 (G. TUCCI ' Il trono di diamante ' p. 207 ~ 210，不過其順序略有不同)。
2. 初夜是身神通 (kāyabhijñāna，是否即為ṛddhyabhijñāna?)、宿住隨念神通；中夜分得天耳、天眼；後夜分得他心智、漏盡智。亦即是說以第1、4、2、5、3、6神通的順序。參較《佛本行集經》，卷30，大正3，頁793上~頁794下。

但是依較古老的原始經典，佛陀在該夜的三分中，僅有證得宿住隨念智 (pūrvanivāsānumātijñāna)、生死智 (cyutyupapadājñāna) 與漏盡智 (āsravaṇaḥkṣayañāna)，亦即是說以第4、5、6神通的順序，而這正是所謂的三明 (vidyātraya)。Cf. Vinaya, III ' p. 4 ' line 17 ~ p. 5 ' line 38；Majjhima, I ' p. 22 ' line 9 ~ p. 23 ' line 28；p. 117；p. 247 ' line 36 ~ p. 249 ' line 22；Āṅguttara, IV ' p. 177 ' line 9 ~ p. 179 ' line 13；《中阿含經》，卷40，大正1，頁680上1~中7；《增一阿含經》，卷23，大正2，頁666中24~下20；《四分律》，卷31，大正22，頁781中5~下10；《五分律》，卷15，大正22，頁102下19~20；此一資料則異於其他的用法，稱他心明，paracittajñāna是第二明，且說是引據《太子瑞應本起經》，卷2，大正3，頁478上5~9。

Lamotte [1976] ' p. 1826 ' n. 3，將天眼 (divyacakṣus) 或死生智 (cyutyupadājñāna) 列在六神通之首的資料有：「《雜阿含經》，大正2，頁247中23；Saddharmapuṇḍrika - sūtra ' p. 134 ' line 11；Mahāvīyutpatti ' no. 202；Dharmasaṃgraha, § 20。」將天耳 (divyaśrotra) 列在六神通之首的資料有：「《雜阿含經》，大正2，頁209中10；頁302上25；頁303下12」。不過最常見的，是把神境 (ṛddhivijaya) 列在開頭，而以漏盡為末尾。

- (59) Lamotte [1976] ' p. 1831 ' n. 2 說到此句中之「諸法生時無所從來，滅時無所去」，是引自《第一義空經》(Paramārthaśūnyatāsūtra：《雜阿含經》，第335經，大正2，頁92下12~26)，Lamotte [1976] ' p. 2135 ' n. 2 在解說所謂「如經說：佛告諸比丘！為汝說法，名為第一義空。何等是第一義

空？眼生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但有業有業果報，作者不可得！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大正25，頁295上2～5：「釋一切法空」），對於此經，有詳細的說明，又參Lamotte [1973]，pp.313～317。

但是因此處《大論》是在「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之後，以「又言」的方式引用這一句話，而《小品》本身既有幾近相同的文句，自以列出《般若經》的資料較為貼切。又，《大論》在解說「集散品」第9，也說到類似的概念（大正25，頁364下2～21）。

- (60) Lamotte [1976]，p. 1832，n. 2是把「歎摩訶衍品」還原為Mahāyānastutiparivarta，但在《小品》的90品中，沒有此品名；而Lamotte所引之出處，大正8，頁311下28-29，並沒有此處《大論》所說的心心數法虛誑不實的意義。

「歎摩訶衍品」，字面上來說，就是在讚歎摩訶衍。《小品》「勝出品」第22與「等空品」第23（《放光》：「歎衍品」第23、「衍與空等品」第24；《光讚》：「無去來品」第20、「衍與空等品」第21），內容上也是在讚歎摩訶衍。但《大論》在這裏的引文，《小品》、《放光》、《光讚》都找不到類似的經文。

值得注意的是，《小品》（及《放光》、《光讚》）在讚歎摩訶衍的這二品，實際上是從「小品系般若」發展而來，如《道行》：「須菩提白佛言：摩訶衍於天上天下人中，正過上無有與等者，衍與空等，如空覆不可復計阿僧祇人，摩訶衍覆不可復計阿僧祇人，爾故呼摩訶衍。摩訶衍者，亦不見來時，亦不見去時，亦不見住處，亦不中邊見，亦不於是聞見，亦無所見，亦不於三處見字如是，天中天，爾故為摩訶衍！」（大正8，頁428上6-12；《小品》：見大正8，頁539上23～29）。其中就有「不來、不去、不住」的概念。

參看(26)關於《大論》所說「摩訶衍品」的說明。

- (61) Lamotte [1976]，p. 1841，n. 1把「般若波羅蜜義品」還原為Prajñāpāramitārthaparivarta；並說此引文出處不明。此處也可能是指菩薩勝過二乘之處，參看下文頁609下16～22之項所列的資料以及(166)。
- (62) 「字入門陀羅尼」就是指「四十二字門」，在資料上，山田龍城[1931]的整理相當周全。
- (63) 指初品「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前半段之經文所述之六事，即布施、持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又這六事中的後五事即是五無學眾，見頁220上8～頁221中1。
- (64) Lamotte [1976]，p. 1892，n. 2；參考《大論》對此一概念之解說：頁147上、頁330中、頁425上、頁664中。
- (65) Lamotte [1976]，p. 1901的本文標明見其書pp.701～702（即大正25，頁145上16～中9），Lamotte是把「諸波羅蜜義」，解釋作：波羅蜜（pāramitā）

這一個字的各種意義。也就是字義的解說。

本文認為這裡應是說初品的第十七章至卅章所說的六波羅蜜意義。這從前一句經文是說「少施、少戒、少忍、少進、少禪、少智」，而此句是說到「檀波羅蜜」等六度，相互對照，可以看出，這裡要如何才能使布施成其為波羅蜜，但《大論》解說此句的重點，在於六度的「異中之同」，亦即布施等五項都必須與般若結合，而且是以般若波羅蜜為主導。

(66) 《大品》經常提到此一概念，又見卷 21，大正 8，頁 368 下 27 - 頁 369 上、頁 369 下 2 - 4（「大方便品」第 69）等；Pañcaviṃśati (KIMURA, V), p. 51, p. 53 - 54。

(67) 此段有二點需要說明。

首先是所謂「受者得五事」，《大論》多次說到此一概念，如：

1. 頁 82 中 3 ~ 4：如佛語檀越：施食時，與五事：命、色、力、樂、膳（或作辯）
2. 頁 141 中 12：布施時，五事圍繞受者。
3. 頁 278 下 20：如經所說：檀越施食則與受者五事利益。

此一概念是引自原始佛典，參 Lamotte [1976], p. 1946, n. 2; Lamotte [1944], p. 218, n. 1; Lamotte [1949], p. 668, n. 2; 表現此一意義之巴利文佛典，見 *Aṅguttara*, III, p. 42:

Bhojanaṃ bhikkhave dadamāno dāyako paṭiggāhakānaṃ pañca
 thānāni deti. Katamāni pañca? Āyuaṃ deti, vaṇṇaṃ deti, sukhaṃ deti,
 balaṃ deti, paṭibhānaṃ deti;

至於漢譯本，見《增一阿含經》，卷 24，大正 2，頁 681 上 ~ 中；《食施獲五福報經》(T 132)，大正 2，頁 854 下。

其次，三十二相究竟如何而得。《大論》除在討論檀波羅蜜時，說到布施是得三十二相因緣（頁 141 中 10 ~ 下 5）。在這裡則說（持）戒、忍（辱）也是「各具三十二相」，但《大論》緊接在所說「用聲聞法三十二相業因緣」的情況（頁 273 下 2 ~ 頁 274 上 5），只說到持戒的部分，關於所謂忍（辱）是三十二相業因緣，幾乎沒有說到。從《大論》的整體論旨來說，忍（辱）確可作為三十二相之業因緣。《大論》就說：「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頁 172 中 11 ~ 13）。「佛有二種道：一者、福德道，有人聞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所智、十八不共法等，生恭敬信樂心；二者、智慧道，有人聞說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自性，便捨離諸法，於空中心不著。如月能潤物，日能熟物，二事因緣故，萬物成就；福德道智慧道亦如是。福德道，能生諸功德；智慧道，能於福德道中離諸邪見著。」（頁 255 中 16 ~ 23）。「有二種道：一者令眾生修福德道；二者慧道。福德道故說三十二相；慧道故說無相」（頁 274 上 10 ~ 11）。

基本上，《大論》認為要成就佛道，必須要福德、智慧具足。然而六波羅蜜各是屬於福德還是智慧，《大論》的說法顯得相當活潑、多樣化：

1. 頁180中16～下23：菩薩行布施、持戒、忍辱，是三事名為福德門。
2. 頁262下29～頁263上1：布施、持戒、忍辱是福德分；精進、禪定、智慧是慧明分。
3. 頁164中3～5：忍辱有二種：生忍、法忍。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
4. 頁276上2～11：問曰：有為之法，欺誑不真，皆不可信！云何得如願不離諸佛？答曰：福德、智慧具足故，乃應得佛，何況不離諸佛！以眾生有無量劫罪因緣故，不得如願。雖行福德而智慧薄少，雖行智慧而福德薄少，故所願不成。菩薩求佛道故，要行二忍：生忍、法忍。行生忍故，一切眾生中發慈悲心，滅無量劫罪，得無量福德；行法忍故，破諸法無明，得無量智慧。二行和合故，何願不得！
5. 頁318中9～14：讚歎般若，聞者歡喜尊重，則增其福德；若聞說般若，則增其智慧。不但福德因緣故可成佛道，要須智慧得成；是故不須但讚嘆。人聞讚歎，心已得清淨，渴仰欲得般若；如為渴人，廣讚歎美飲，不解於渴，即便與之。
6. 頁410下20～21：此中佛自說六波羅蜜具足：五度，則福德具足；般若，則智慧具足。
7. 頁464中3～4：五波羅蜜是福德，般若波羅蜜是智慧。

比較起來，《瑜伽師地論》(卷36)的見解，就相當固定，見大正30，頁485中～下。

最後，關於三十二相業因緣，有不同之理論，參看Lamotte [1976]，p. 1909，n. 1的說明。

(68) Lamotte [1976]，p. 1959，n. 2的注解，只簡短說到「特別是Pañcaviṃśati，p. 64及以下」。

不過，《大論》對於諸天種種情狀的解說，比較詳細的，只有頁122下12～頁123上、頁134下～頁135下、頁315中、頁443中、頁458上～中、頁544中6～10。然而，這裡的經文是說：菩薩「欲使如恆河沙等世界眾生，立於檀波羅蜜（以及其他五種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並沒有特別針對欲界眾生的意思，為什麼《大論》只討論六道，而說「色、無色界眾生，如後品中說」？這或許可能牽涉到《大論》對《小品》的科判。

《小品》在「報應品」第2（或作「奉鉢品」），提到四天王奉鉢，以及諸天歡喜之意，《大論》的解說是：

問曰：上六種天已說，何以故更說三千大千世界中，乃至阿迦尼吒天歡喜供養？答曰：先說一須彌山上六天，此說三千大千世界諸天；先但說欲界，今此說欲界、色界諸天請佛轉法輪；上雖說淨居諸天種種供養勸

助，今請轉法輪事大故。（頁315中24～29）。

或許，《大品》初品是針對欲界眾生而說，但初品在介紹般若會眾的時候，已經說到屬於色界的梵天（參頁134中），在理論上也沒有特別排除色界眾生的必要。《大論》如果對此有類同於欲界的說明，不知是否屬於被鳩摩羅什刪掉的部分？

- (69) 事實上，這一段話之後，亦即280中22～下13，已經很充分的說明行布施的理由；參考頁704上28～下10之解說；以及頁701上3～中18之經文（「照明品」第81）。
- (70) 《大論》好幾次說到所謂的「五種不可思議」：頁248下2～3：「五種不可思議法中，佛最不可思議」，又見頁698中20、頁714上21，頁743中14；而《大論》此一說法，也為曇鸞《無量壽經優婆塞舍願生偈註》所引用（大正40，頁836中7～10）。

又，五種不可思議的內容，《大論》是引經說：「經說五事不可思議：所謂眾生多少，業果報，坐禪人力，諸龍力，諸佛力。於五不可思議中，佛力最不可思議！」但依據Lamotte [1970]，p. 1639，n. 1的說法，一般經典只說到「四種不可思議」，如Aṅguttara, II，p. 80所說的buddhānaṃ buddhavisayo、jhāyissa jhānavisayo、kammavipāko、lokacintā；《增一阿含經》，卷18，大正2，頁640上6～9；卷21，大正2，頁657上20～21；《大寶積經》，卷8，大正11，頁43下16～18、卷86，大正11，頁493下16～19。另外，《顯揚聖教論》是說六種不可思議（卷6，大正31，頁510下2～6），而《大毘婆沙論》則說到「四不思議中，無有甚深如業不思議者」（卷113，大正27，頁586中24），則與《大論》此處所說的「佛力最不可思議」，並不相同。除了Lamotte所引的資料，可再補充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1，大正24，頁103上22～25。

關於菩薩之「不可思議解脫」，參Lamotte [1962]，p. 250～258。

- (71) 《大論》在頁127下11～頁128上2所引的是《密迹金剛經》。
- 而據Lamotte [1944]，p. 560，n. 1的注解，這一段的引文，可以參看《大寶積經》「密迹金剛力士會」，大正11，頁53中以下；《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卷6，大正11，頁716下以下。又，《大論》有幾次引到這部經，但名稱不盡一致：頁59上（密迹經）、頁127下（密迹金剛經）、頁248中（密迹經）、頁253中（密迹金剛經）、頁284上（密迹經）、頁466中（密迹經）、頁684上（密迹經）。
- (72) 此項依Lamotte [1976]，p. 2046，n. 3所說；但不甚貼切。
- (73) 參較《大論》在頁193下3～6；頁207中4～5所引經文。Lamotte [1970]，p. 1225，n. 3；Lamotte [1976]，p. 2060，n. 1
- (74) 《大品》「涅槃如化品」第87的原文是：

佛告須菩提：一切法皆是化。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有辟支佛法變

化，有菩薩摩訶薩法變化，有諸佛法變化，有煩惱法變化，有業因緣法變化。以是因緣故，須菩提！一切法皆是變化。（大正8，頁415下24～28；《大論》的解說見大正25，頁729下20～頁730中10）

從《大品》原文看來，《大論》只是摘要，而以「三種變化」來說明；經文是在說一切如化。參 Lamotte [1976]，p. 2090，n. 1。

- (75) 此項依 Lamotte [1976]，p. 2106，n. 1 所說；但不甚貼切。
- (76) 此項依 Lamotte [1976]，p. 2146，n. 2 所說；但不甚貼切。
- (77) Lamotte [1980]，p. 2179 說是其書，p. 2142、2146，也就是大正25，頁295中24～25（先尼梵志）與頁295下。但這是因為本文與 Lamotte [1980]，p. 2179 的解讀不同。Lamotte 的讀法是：「如先十八空中說，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無有一法定性可取故，則不可破壞。以眾生著因緣空法故，名為可破」（大正25，頁297上22 - 25）。
- (78) Lamotte [1980]，p. 2189，n. 3 引述 Pañcaviṃśati (DUTT)，p. 131，但該處並不是「佛告須菩提」。
- (79) 參《大論》在頁255上23～25所說：般若波羅蜜「如相品」中，三世一相，所謂無相，云何言佛智慧知三世通達無礙？參(49)的說明。
- (80) Lamotte [1980]，p. 2218 說見其書 pp. 1390～1391，但這並不是《大論》的文句，而是 Lamotte [1970]，p. 1389，n.1 在注解「四雙八輩」此一語詞的討論。
《大論》固然說到「九種阿羅漢」此一語詞（參頁191中、頁258中），但並未曾加以解說；此處說「九種義，如先說」，不知根據何在。
關於由「四雙八輩」此一概念而成立的所謂「27賢聖」（含9阿羅漢），參見《中阿含》的《福田經》，大正1，頁616上、《甘露味論》，卷1，大正28，頁973中～下、《成實論》，卷1，大正32，頁246中～下。
- (81) Lamotte [1980]，p. 2221 雖然沒有注解，但在括號中說是其書 p. 586，這也就是大正25，頁131下，釋尊在接受東方佛世界普明菩薩所供養的金色蓮花後，又散東方恒河沙等佛世界。
但是此有一問題，就「十方菩薩來」而言，《大品》只說到東西南北上下等六方（《放光》亦如此），不過現存梵本及玄奘譯本的確是說十方（《光讚》先說到六方，最後則說「其四維者亦復如是，等無差別」，應該也是十方），此處說「初品中說：佛以好華散十方佛」，不知根據何在？
- (82) Lamotte [1980]，p. 2224 說見其書頁1027～1034，即大正25，頁185下28～頁186下18。
- (83) Lamotte [1980]，p. 2226，n. 1 說這是指初品中，從「檀波羅蜜」第17至「般若相義」第30
- (84) 這一段說到在佛陀一生中，出家之前、苦行期間，得道之後，在日常生活裡比較有關係的人，其中有「得道時，彌喜、羅陀、須那利多羅、阿難、密迹

力士等，是名內眷屬」。

關於後佛陀在開始說法度眾時期的侍者 (upasthāyaka，給侍人)，資料上有不同的說法：「長老偈 (Theragāthā) 的注解書 (Psalms of the Brethren，p. 350) 以及 Udāna 的注解書 (p. 217)，說有七個；《毘尼母論》則說有八個 (大正 24，頁 827 下 12 ~ 14)，參 Lamotte [1970]，p. 1675，n. 1、Lamotte [1980]，p. 2238，n. 5。而《大論》在前文說到：「侍者羅陀 (Rādha)、彌喜迦 (Meghika)、須那利羅多 (Sunakṣatra)、那伽娑婆羅 (Nāgasamāla)、阿難等，常侍從釋尊，執持應器」(大正 25，頁 252 下 16 ~ 17)。前後的說法並不太一致。

《大論》在這一段加入密迹力士 (Guhya Vajrapāṇi)，Lamotte 認為《大論》應該是指佛陀遊化西北印度之事。關於佛遊西北印之事，《大論》也略有提到 (大正 25，頁 126 中 ~ 下)，Lamotte [1944]，p. 548 ~ p. 558 的注解有許多說明，但是 Lamotte [1944] 此一部分只參考了藏譯與漢文資料，到了 1948 年，N. Dutt 出版了 Gilgit Manuscripts 乙書，才有梵文資料可據 (Gilgit Manuscripts, III，Part I，p. xvii - xviii 與 p. 1 - 17)。Lamotte [1980]，p. 2237 的注解部分特別作資料的補充，並且加列出新發表的研究：

1. Lamotte [1951]；
2. Lamotte [1966]；
3. G. Tucci，"Preliminary Reports and Studies on the Italian Excavations in Swat，Pakistan"，East and West, IX，1958.
4. G. Tucci，"On Swāt. The Dards and Connected Problems"，East and West, XXVII，1977.

關於耶輸陀羅與佛陀的關係，參看 Bareau [1982]、干瀉龍祥 [1978]，pp. 83 右 ~ 84 左、Lamotte [1949]，p. 1001 ~ p. 1009 的注解部分。

阿難成為佛陀侍者的說明，則見 Lamotte [1944]，p. 94，n. 1。

(85) 參看 Lamotte [1980]，p. 2241；Poussin [1929]，pp. 778 ~ 783；Saigusa [1969]，pp. 200 ~ 203

(86) 所謂「應時施故，得福增長」，這是指適當時機、場合的布施，特別正好是在受施者需求孔急之際，福報特別多。而這是在討論所謂的「福德增長」(punyavṛddhi)，《大論》前文已經說過此一問題 (頁 141 下 7 ~ 18)。Lamotte [1949]，p. 670，n. 2 就說：「福德增長」(punyavṛddhi) 的問題，是在一部名為 Mahācundasūtra 的經典中討論。此部經既與巴利 Mahācundasutta 經 (Aṅguttara, III，p. 355 sq.) 並不相同，也與 Suttanipāta，vers. 83 ~ 90 的 Cundasutta 相異。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版本是 Kośavyākhyā，p. 353 ~ 354 所引述，以及兩種漢譯本：《中阿含經》，第 7 經，大正 1，頁 427 下；《增一阿含經》，卷 35，大正 2，頁 741 下；以下是其摘要：

物質上的作福事 (aupadhika puṇyakriyāvastu) 共有七種……什麼是這七種物質上的福業？善男子善女人：

1. 施與園林給四方僧伽 (cāturdiśāya bhikṣusamghāyārāmaṃ pratipādayati) ；
2. 在此園林中營造僧舍 (tasminn evārāme vihāraṃ pratiṣṭhāpayati) ；
3. 在僧舍中供給臥具 (tasminn eva vihāre sayanānaṃ prayacchati) ；
4. 確保僧舍 (之僧眾) 能經常乞食 (有所得) (tasminn eva vihāre dhruvabhikṣaṃ prajñāpayati) ；
5. 布施給客人或旅行者 (āgantukāya gamikāya vādānaṃ dadāti) ；
6. 布施予病人或看護人 (glānāya glānopasthāyakāya vā dānaṃ dadāti) ；
7. 在寒冷時 (śītalikā)，風時 (vātalikā) 或雨時 (varṣalikā)，提供僧伽食物、糖果或粥 (bhaktāni vā tarpaṇāni rā yavagūpānāni vā tāni samghāyābhinirhṛtyānuprayacchati) 。

又，《大論》對「時施」所下的定義是：「復次，施得時故，報亦增多。如佛說：施遠行人，遠來人，病人，看病人，風寒眾難時施，是為時施 (頁141下7~9)。Lamotte [1949]，p. 671，n. 1說：此種定義的「時施」(kāladāna)，《大論》說的是上引經文的第5、6、7項。但在Aṅguttara，III，p. 41，我們可看到另一種定義：Pañc'imāni bhikkhave kāladānāni. Katamāni pañca? Āgantukassa dānaṃ deti, gamikassa dānaṃ deti. gilānassa dānaṃ deti, dubbhikkhe dānaṃ deti, yāni tāni navasassāni navaphalāni, tmaṃ paṭhamam silavantesu patiṭṭhāpeti (諸比丘，時機適當的布施共有五種，是那五種呢？布施抵達的客人，布施給要出發旅行之人，布施給病人，在人困頓時布施，田園與果園最初的收穫，首先供給有德之人。) 而這種說法相當於《增一阿含經》，卷24，大正2，頁681中，其用語如下：「應時之施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施遠來人；二者、施去人；三者、施病人；四者、儉時施；五者、若初得新菓蔬、若穀食，先與持戒 (śīlavat) 精進之人 (viryavat)，然後自食。」

- (87) 《大論》所解說八念的「念佛義」，大致上只是念佛的功德法身以及色身莊嚴 (特別是卅二相；見大正25，頁219中~頁221中)，也就是限於正報，對於依報之山河大地樹木，並不在所念的範圍。而在《大論》的時代，十方佛、淨土論已經相當發達，十方佛土的依報是否為念佛之所念，自然會成為問題。而且這問題應該不只是純從理論上出發，在實際修持的層面來看，「念佛」的全名應該是「佛隨念」(buddhānasmṛti)，《大論》此處的說明，可算是「念佛義」的補充。
- (88) 《大論》在頁302中8~下10的討論，提到一個值得注意的觀念。《大論》先說「諸佛世界種種，有淨、不淨、有雜」，接著引所謂的《三十三天品經》的

一段話，而歸納出：「以是故，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阿彌陀佛，亦有嚴淨、不嚴淨世界，如釋迦文佛國」。《大論》所引的《三十三天品經》內容，大致上相當於：《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大正 17，頁 795 中 20 ~ 下 27；《道神足無極變化經》，卷 3，大正 17，頁 811 中 22 ~ 頁 812 上 2。

Lamotte [1980]，p. 2229，n. 2 說，這一部經是佛傳中，佛陀上昇三十三天 (Trāyastriṃśā) 為母說法的大乘「版本」。

不過，《大論》本身卻說：「問曰：更有十方諸清淨世界，如阿彌陀佛安樂世界等，何故但以普華世界為喻？答曰：阿彌陀佛世界，不如華積世界。何以故？法積比丘，佛雖將至十方觀清淨世界，功德力薄，不能得見上妙清淨世界，以是故，世界不如。復次，常佛變化此世界時，正與華積世界相似。以是故，言譬如華積世界」(頁 134 中 5 ~ 12)

- (89) 一切諸佛功德相同，是相當流行的概念，《大論》雖有提到，但並沒有深論。參 Lamotte [1980]，p. 2228，n. 1 引用梵本《俱舍論疏》(Kośabhāṣya)，p. 415，line 14 - 17 的說法：

Tribhiḥ kāraṇiḥ sāmṃ sarvabuddhānām, |
sarvapūṇyajñānasambhārasamudāgamataḥ
dharmakāyaparinīpattitaḥ artacaryayā ca lokasya |
āyurjātigotrapramāṇakṛtas tu bhedo bhavati ||

諸佛在三方面是相等的：福德與智慧的資糧、體證同樣的法身、同樣的度化眾生。但是諸佛在壽命、種族、家族以及「身量」方面，是有差別的（漢譯見《俱舍論》卷 27，大正 29，頁 141 中 3 ~ 6；由三事故諸佛皆等：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等成辦故；三、由利他究竟故。由壽、種姓、身量等殊，諸佛相望，容有差別。）

又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大正 23，頁 510 上：一切諸佛有三事等：一者、行等；二者、法身等；三、度眾生等；參看《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 30，頁 500 上 ~ 中。

- (90) 依 Lamotte [1980]，p. 2292，n. 1 所說作成。
- (91) Lamotte [1980]，p. 2306 並沒解說。
- (92) 由此一引述，可以看出《大論》、《大品》文本上之問題；參看 Lamotte [1944]，p. 499，n. 2、宮地廓慧 [1932]，頁 504 ~ 542 的討論。
但 Lamotte [1980]，p. 2347，n. 1 說到：經文所說各種之「善」(sādhu)，幾已是一種「套語」，並引 Pañcaviṃśati，p. 10，line 7 - 8；p. 34，line 14 - 15；Śatasāhasrikā，p. 19，line 7 - 8；p. 114，line 8 - 9；Saṃghabheda，p. 73，line 19 - 20；Dīgha，II，p. 28，line 31 - 33 為例。
- (93) 參看 Lamotte [1980]，p. 2238，n. 3 與 Lamotte [1980]，p. 2354，line 6 - 7

的註記。

- (94) 《大論》此處的引文與《大品》不盡相同：佛在初品中放光的次序，是先從足下，而後全身，接著是「舉身毛孔皆亦微笑，而放光明」，然後佛以「常光」遍照三千大千世界，再來才是「爾時，世尊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熙怡而笑。從其舌根出無量千萬億光，一一光化成千葉金色寶華。是諸華上，皆有化佛結跏趺坐，說六波羅蜜；眾生聞者，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至十方如恆河沙等諸佛世界，皆亦如是。」(大正25，頁115上4~9)。換句話說，《大品》經文是指由「舌根」所放之光，而《大論》之引文是由「毛孔」之光生出寶華。

又，除此處外，《大論》還多次提到放光之後，出生寶(蓮)華，以及在佛在寶華之上，並稱之為「日出三昧」，但所述不盡一致：

1. 頁124中20~26：佛陀一切毛孔放光，「從臍邊出諸寶蓮華」，而華上諸佛又「從是佛臍中，展轉出寶華」。
2. 頁220中9~17：毛孔普出光明，遍照十方恆河沙等世界。一一光中出七寶千葉蓮華，一一華上皆有坐佛，一一諸佛皆放無量光明；一一光中皆出七寶千葉蓮華，一一華上皆有坐佛。
3. 頁312中4~16：爾時，世尊入日出三昧，從身變化，出無量諸佛及無量光明，普至十方；一一化佛在諸世界，各作佛事。

Lamotte [1944]，p. 531，n. 1 認為這樣的三昧，典據不明；但 Lamotte 也提到佛陀在舍衛城(Srāvastī)所示現的諸種神通中，有類似的情況，參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26，大正24，頁332上~中。相關的資料還有：Sumaṅgalavilāsini, I，p. 57、Dhammapadaṭṭha, III，p. 213 - 216、Jātaka, IV，p. 213 - 216、Divyāvadāna，p. 161 - 162。

又參 Lamotte [1970]，p. 1352，n. 3、Lamotte [1980]，p. 2340，n. 2；p. 2364，n. 1。

- (95) 《大品》經常提到此一概念，又見卷21，大正8，頁368下27 - 頁369上1、頁369下2 - 4(「大方便品」第69)等；Pañcaviṃśati (KIMURA，V)，p. 51，p. 53 - 54。
- (96) 六種天是：四天王天、忉利天(三十三天)、兜率天、欲摩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都是欲界天。

《大品》「奉鉢品」開頭部分的經文是：

佛告舍利弗：

1. 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作是功德，是時四天王皆大歡喜，意念言：我等當以四鉢奉上菩薩，如前天王奉先佛鉢。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亦皆歡喜，意念言：我等當給侍供養菩薩，減損阿修羅種，增益諸天眾。(大正8，頁221上22 - 27)
2. 三千大千世界，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皆大歡喜，意念言：我等

當請是菩薩轉法輪。(大正8、頁221上27-29)

其中，第一段只說到「四天王」、「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也就是六種天；但第2段則說到「三千大千世界，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所以《大論》解說為：「先說一須彌山上六天，此說三千大千世界諸天；先但說欲界，今此說欲界、色界諸天請佛轉法輪；上雖說淨居諸天種種供養勸助，今請轉法輪事大故。」(大正25，頁315中26-29)

(97) 舍利弗在此處(「奉鉢品」第2)問的是：「菩薩摩訶薩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

實際上，《大品》初品是佛陀先主動說：「菩薩摩訶薩，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才問：「世尊！菩薩摩訶薩，云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大論》也注意到此點(大正25，頁318上24~25)，問題的內容或許並無不同，但形式上卻有差異。不過，在下一品(「習相應品」第3，此品可說是對舍利弗所問，更進一步的詳答)，佛陀反問舍利弗說：「於汝意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日修智慧，心念：我行道慧益一切眾生，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度一切眾生。諸聲聞、辟支佛智慧，為有是事不？」(大正25，頁321中6~9)；而《大論》後文又說到：「舍利弗問佛：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法，習行般若波羅蜜？又佛初品中種種讚般若波羅蜜功德，若欲得是者……」(大正25，頁394中29~下16)，顯見此一問題指明了般若法門的要點所在。

又，大正25，頁319上28~中2：「問曰：『先已『問』住不住法，行檀波羅蜜，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如是等為行般若，今何以復問行？』答曰：上總問諸波羅蜜，此但問般若；上廣讚歎般若為主，此直問行般若。」其中，『問』字直依「宮內省本」與「石山寺寫本」，作『聞』(參大正25，頁318翻勘(7))。舍利弗在佛陀的引導之下，提出問題「云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佛陀即回答「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波羅蜜，施者、受者、乃財物不可得故。」(大正8，頁218下21~24)。所以是(舍利弗)先已『聞』住不住法，行檀波羅蜜，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

(98) 《大論》的回答：

答曰：先說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今說不見是因緣，所謂但有名謂為菩提，但名謂為菩薩，但名謂為空。

由此可知，大正25，頁318上8~22這一段經文，其實可分為三小段：舍利弗白佛言：「菩薩摩訶薩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

- a.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不行般若波羅蜜。
- b. 何以故？菩薩、菩薩字性空；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離色亦無空，離受、想、行、識亦無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空即是受、想、

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

- c. 何以故？舍利弗！但有名字故，謂為菩提，但有名字故，謂為菩薩，但有名字故，謂為空。所以者何？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菩薩摩訶薩如是行，亦不見生，亦不見滅；亦不見垢，亦不見淨。何以故？名字是因緣和合作法，但分別憶想假名說。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一切名字，不見故不著。

(99) 實際上，《大論》在解說「奉鉢品」第2之末，已經說到：

問曰：若般若中貴一切法空，此中何以先說眾生空破我？答曰：初聞般若，不得便說一切法空。我，不可以五情求得，但憶想分別生我想，無而謂有。又恣情中無有定緣，但憶想分別，顛倒因緣故，於空五眾中而生我想，若聞無我，則易可解。色等諸法，現眼所見，若初言空無，則難可信。今先破我，次破我所法，破我、我所法故，則一切法盡空；如是離欲，名為得道。（頁318下5-13）。

可見《大品》「奉鉢品」第2的最後一段經文，也是我空、法空並說。

(100) 參 Lamotte [1976]，p. 1746，n. 1。

(101) 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在《大品》與《大論》所說的修道論中，地位相當重要，例如《大論》說：

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頁590下11~13，釋「夢中入三昧品」第58）

而《大品》也說：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不淨佛國土，不成就眾生，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因緣不具足故，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正25，頁716上25~28「畢定品」第83之末）。

又參看下文(102)。

(102) 三事是指：1. 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2. 住阿毘跋致地；3. 淨佛道。

其中，「過二乘地」與「住阿鞞跋致地」，基本上是相同的，《大論》在前面已經有所說明（大正25，頁263上22~25），但因為在一些場合中，菩薩一發心就勝過阿羅漢（參大正25，頁609下~頁610上的討論），所以有時候會未住阿鞞跋致，就已經超過二乘。因此在敘述上，通常還是加以區別，而且以「過二乘地」在前。

1. 過二乘地（或「不墮二乘」）：參見《大論》卷41「釋勸學品」第8（大正25，頁361中16~頁362上23）、《大論》卷76「釋學空不證品」第60（大正25，頁592上~頁594下）。
2. 住阿鞞跋致地：除「阿鞞跋致品」第55、「轉不轉品」第56外，也應注意「夢中不證品」第61（大正25，頁594下~頁602中）的討論。
3. 淨佛道：《大論》本身在稍後說到：「住阿毘跋致地中，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是為能淨佛道」；「住是阿毘跋致地，淨佛道地，滅除身、

口、意粗惡之業，及滅諸法中從初以來所失之事，是名淨佛道地。」（大正25，頁323上10～11與14～17）。如果以此為基礎，在「往生品」第4（大正25，頁345中21～頁346中17），就說到「菩薩除身口意粗業」；而本品（「習相應品」第3）稍後，也說到「舍利弗！空行菩薩摩訶薩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能淨佛土，成就眾生，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25，頁334下20～22；《大論》解說，見頁335上16～中5）。至於「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更是《小品》與《大論》的主旋律，參看「夢中入三昧品」第58之後半段（大正25，頁588下28～頁590上19）、「照明品」第81之後半（大正25，頁700下26～頁705中）、「淨佛國土品」第82（大正25，頁705中～頁712下）。

〔附帶說明：「照明品」第81，從內容來看，應該如宋、元、明三種版本，叫作「具足品」，或是如『石山寺寫本』叫作「成就眾生品」，比較妥當，而且不致與「照明品」第40相混。〕

(103) 五功德疾得，參考頁332下6～頁333中3《大論》的解說。

《小品》所說的「五功德」應該是指：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1. 惡魔不能得其便；2. 世間眾事所欲隨意；3. 十方各如恆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令不墮聲聞、辟支佛地；4. 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皆亦擁護是菩薩，不令有礙；5. 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

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大正25，頁332中27～下4）

《小品》經文在列出五功德之後，為什麼加上「用普慈加眾生故」之語？《大論》對此有所解說（頁333中上23～中3），由這一句話，以及所謂的五功德，讓人想起《大論》曾引經說：「佛說入是慈三昧，現在得五功德：1. 入火不燒，2. 中毒不死，3. 兵刃不傷，4. 終不橫死，5. 善神擁護。以利益無量眾生故，得是無量福德」（大正25，頁211上25～28）。關於慈心的功德（福德），漢譯資料中可參看《雜阿含經》，第1253～1256經（大正2，頁344中～頁345上）；《增一阿含經》（大正2，頁806上17～中3）。

應加說明的是：

1. 經典對於慈心的功德，有歸納五種、八種、十一種等不同說法，參Lamotte [1970]，p. 1266，n. 1的引證。
2. 「般若經」也把這些不同的功德，收入成為修持般若的功德，參看《小品》「願視品」第30（大正8，頁280上～中）、「大明品」第32（大正8，頁283上～中）、「勸受持品」第34（大正8，頁286下～頁287上）、「無作實相品」第43（大正8，頁310下）。
3. 《小品》、《放光》、《光讚》都說到五種功德，但其中的第5種，三本的說法不一。而《小品》的第3種是「諸佛擁護」，惟《大論》的解

說重點反而是「諸佛所念」(頁332下29~頁333上12)。

- 4. 《大論》說：「復次，慈以樂與眾生故，《增一阿含》中說有五功德。悲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如《網明菩薩經》中，說菩薩處眾生中，行三十二種悲，漸漸增廣，轉成大悲。」(頁211中17~21)。

現行漢譯《增一阿含經》固然沒有說到五功德的文句，但《大毘婆沙論》所說(大正27，頁427上)與《大論》上引的內容相合。Lamotte [1970]，p. 1268 在解讀時，可能受到「大正藏」句讀的影響，讀成：

復次，慈以樂與眾生故，《增一阿含》中說有五功德悲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

並在 p. 1268，n. 2 說「五功德悲心」的出處不明。這樣的解讀，顯待斟酌。

附帶說明的，《大論》所說的《網明菩薩經》就是《持心梵天所問經》，而該經的「三十二種悲」，分見：

- 1. 持心梵天所問經，卷1，大正15，頁9中24 - 頁10上26
- 2.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2，大正15，頁41下6 - 頁42上25
- 3.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2，大正15，頁72中26 - 頁73中9

(104) 《大品》的90品分科中，在字面上，沒有一品是叫「讚般若品」(《光讚》、《放光》也是如此)。但如果從內容來看，在這90品裏，有好幾品都是以讚歎般若為主，例如：

- a. 「歎度品」第5
- b. 「散華品」第29(後半段)
- c. 「歎淨品」第42
- d. 「遍歎品」第44(或稱：「諸波羅蜜品」)
- e. 「佛母品」第48
- f. 「成辦品」第50

而依《大論》的解說：「是經名般若波羅蜜，佛欲解說其事，是故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頁314上20~21)，也就是說，《大品》經文處處可見「讚般若品」。雖然如此，在《大論》的敘述中，對般若的讚嘆，大致上可分為二種：

- 1. 單純的讚歎，也就是以各種「形容詞」之類的用語，來描述般若。
- 2. 讚嘆般若的作用，《大論》本身稱之為「讚般若功德」。

但是這二種讚歎有時很難區別，例如「般若波羅蜜是諸佛之母」，這樣的說法可當作是單純的讚歎，也可解釋為讚般若功德。特別是「讚般若功德」，《大品》從「願視品」第30(又稱「三歎品」)開始，以至「校量法施品」第38，是從各種角度，說明般若的功德，這一些都可說是(廣義的)「讚般若品」。而從下引《大論》的一些解說，可以看出《大品》確是「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

- a. 頁314中29~下4(釋「奉鉢品」第2)：問曰：前品說已具足，今何

- 以重說？答曰：前雖讚歎般若波羅蜜，事未具足，聞者無厭，是故復說。復次，初品但讚般若波羅蜜力，今讚行者能作是功德，四天王等歡喜奉鉢。
- b. 頁318上23～中8（釋「習相應品」第3）：問曰：是事，舍利弗上已問，今何以重問？答曰：先因佛說，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波羅蜜故問，非自意問。復次，舍利弗聞上種種「讚般若功德」，心歡喜尊重般若故，問云何應行。如病人聞歎良藥，便問云何應服。問曰：先已問住不住法，行檀波羅蜜，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如是等為行般若，今何以復問行？答曰：上總問諸波羅蜜，此但問般若；「上廣讚歎般若為主」，此直問行般若。復次，上雖廣歎般若波羅蜜，時會渴仰欲得；是故舍利弗為眾人故，問行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功德，無量無盡；佛智慧亦無量無盡。若舍利弗不發問，則佛讚歎無窮已；若舍利弗不問者，則無因。
- c. 頁354下20～24（釋「數度品」第5）：問曰：是阿羅漢最後身，所作已辦；何以復「讚歎般若波羅蜜」？答曰：人皆知阿羅漢得無漏道，以菩薩智慧雖大，結使未斷，故不貴。又，以是阿羅漢有慈悲心，助佛揚化，故以之為證。
- d. 頁394中27～下8（釋「摩訶衍品」第18）：問曰：若爾者，初何以不先說摩訶衍？答曰：我上說般若波羅蜜最大，故應先說。又佛意欲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放大光明。十方諸菩薩各自問佛：今何以有是光明？諸佛各答言：娑婆世界有佛，名釋迦牟尼，欲說般若波羅蜜。彼諸菩薩及諸天人，和合而來。舍利弗問佛：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法，習行般若波羅蜜？又佛初品中「種種讚般若波羅蜜功德」，若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有如是等因緣故，應初說般若波羅蜜。
- e. 頁456中12～16（釋「散華品」第29）：今釋提桓因是大菩薩，憐愍眾生故，三種「讚般若波羅蜜」：所謂摩訶波羅蜜、無量波羅蜜、無邊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中學成諸聖道故。須菩提然釋提桓因讚，而廣解其讚言。
- f. 頁458上14～17（釋「顧視品」第30）：問曰：此中佛觀四部眾已，何以告釋提桓因？答曰：餘品中多說「般若波羅蜜體」，今欲「讚般若功德」，故命釋提桓因。譬如先以好寶示人，然後讚寶所能。
- g. 頁465下13～17（釋「大明品」第32）：問曰：佛已種種「讚般若功德」，今釋提桓因何故以舍利校般若功德多少？答曰：信根多者，喜供養舍利；慧根多者，好讀誦經法。是故問：有人書經供養，有人供養舍利，何所為多。
- h. 頁479中3～8（釋「校量舍利品」第37）：問曰：般若若有如是功德

- 者，何以故說舍利是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所住處故得供養？答曰：先已說，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為首為明導，譬如王來必有將從，但舉其主名，餘者已盡得。「讚般若波羅蜜，是義先已說」。
- i. 頁517下7～16（釋「無作實相品」第43）：爾時，須菩提及大眾，歡喜「讚般若波羅蜜」，作是言：大波羅蜜，所謂般若波羅蜜。大波羅蜜者，所謂一切法雖自性空，而般若波羅蜜能利益菩薩，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雖得亦無所得，雖轉法輪亦無所轉。問曰：若諸法空，般若波羅蜜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空，不應「讚般若」為摩訶波羅蜜？答曰：此中說一切法自性空故，自性空中亦無自性空，是故名摩訶波羅蜜。
- j. 頁518中26～下3（釋「諸波羅蜜品」第44）：無邊波羅蜜者，須菩提聞佛說大珍寶波羅蜜義，因而自讚般若為摩訶波羅蜜。又以智慧深入種種法門，觀般若波羅蜜，如大海水無量無邊，深知「般若波羅蜜功德」，因發大歡喜；欲以種種因緣「讚般若」，是故白佛言：世尊！無邊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 k. 頁519下8～10（釋「諸波羅蜜品」第44）：須菩提「讚般若以喻為空」，佛說喻本事皆空，本事皆空故，是喻亦空。
- l. 521中8～下5（釋「諸波羅蜜品」第44）：問曰：餘法可以讚般若，云何復以般若讚般若？答曰：有二種般若：一者、常住般若；二者、與五波羅蜜共行，有用般若波羅蜜。須菩提讚有用般若波羅蜜，能破無明黑闇，能與真智慧；是故佛說常住般若波羅蜜，般若不可得故。
- m. 頁522下6～9（釋「聞持品」第45）：釋提桓因是諸天主，利根智勝，信佛法故，信復增益；如火得風，逾更熾盛。聞須菩提以種種因緣，「讚般若波羅蜜」，佛以深理成其所讚。
- n. 頁524上15～17（釋「聞持品」第45）：爾時，帝釋從佛聞讚般若波羅蜜具足故，今問佛：菩薩云何住般若波羅蜜，從禪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
- o. 頁600中19～24（釋「夢誓品」第61）：問曰：上已種種說般若相，今何以更問？答曰：般若波羅蜜第一微妙，聞者無厭足，無滿時，無一定相，故不應難。如十住大菩薩於般若波羅蜜小住猶未滿足，何況須菩提小乘人！復次，「上聞種種讚般若是父是母等，是故更問」。
- p. 頁619上12～16（釋「累嚙品」第66）：五色天華供養佛故，世界中常雨五色天曼陀羅華。佛因是事讚般若，作是言：阿難！欲行最上菩薩道，當行般若波羅蜜。阿難！若有善男子能行是深般若波羅蜜，當知是人人道中來，或兜率天上來。
- q. 頁619下3～6（釋「累嚙品」第66）：是深般若法藏，是十方三世諸佛母，能令疾至佛道。如經中說：三世諸佛皆從般若得，乃至為聲聞

人說法，其中皆是「讚般若事」。

- r. 頁620上4～6（釋「累勸品」第66）：佛所囑累亦無所著，但以大慈悲故，讚是般若。一切法雖是不可思議相，而以利益眾生故讚歎。
- s. 頁643上2～5（釋「三慧品」第70）：聽者聞「種種讚般若功德」，得善知一切事，而貴愛是般若波羅蜜，方便欲得。須善提知眾人意，是故問佛：世尊！云何行般若？云何生？云何修？

最後，大正25，頁190中20～頁191上1的「讚般若偈」，傳為Rāhulabhadra所作，更是廣泛的流通。

- (105) 一般而言，得受記 (vyākaraṇa) 是阿鞞跋致 (avaivartika：不退轉菩薩) 的特徵之一 (Lamotte [1970], p. 1502, n. 1)，但是「受記」與「不退轉」的關係，《大論》的解說相當多樣性。首先，《大品》與《大論》說到「得受記」、「如受記」、「近受記」的三種菩薩：

問曰：若能行如是空相應，便應受記，云何言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答曰：是菩薩新行道，肉身未得無生法忍，未得般若三昧，但以智慧力故，能如是分別深入空；佛讚其入空功德，故言如受記無異。有三種菩薩：得受記者；如受記者；近受記者。得受記者，如阿毗跋致品中說；二種，如此中說。問曰：如此說相應，第一無上，云何不與受記？答曰：餘功德方便、禪定等未集，但有智慧，是故未與受記。復次，是菩薩雖復利根智慧，餘功德未熟故，聞現前受記，或生憍慢，是故未與受記；所以讚歎者，欲以勸進其心。利根者行是空相應，如受記無異；鈍根者行是空相應，若近受記。令眾生常安隱得涅槃，是名利益。(大正25，頁335中16～下2)。

這是從「受記」的因緣、條件來說；但是不退轉菩薩，並不是都已經得到「受記」，所以說：

復次，是菩薩不退者，如先說不退轉相，亦如後阿鞞跋致品中說；與此相違，名為退。不退菩薩有二種：一者、受記；二者、未受記。如《首楞嚴三昧》四種受記中說。(大正25，頁349下16～19)。

是菩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二者、法性生身。得無生忍法，斷諸煩惱；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肉身阿鞞跋致，亦有二種：有於佛前得授記；有不於佛前授記。若佛不在世時，得無生法忍，是不於佛前授記。(大正25，頁580上14～19)。

有人言：有二種阿鞞跋致：一者、已得記；二者、未得記。得受記有二種：一者、現前受記；二者、不現前受記。不現前受記有二種：一者、具足受記因緣；二者、未具足受記因緣。具足受記因緣者力知諸法實相，具足六波羅蜜；不具足受記因緣者，但知諸法實相，得般若波羅蜜分，餘波羅蜜未具足。(大正25，頁597上24～中3)。

至於「受記」的樣態，《大論》引《首楞嚴三昧經》說：

如首楞嚴三昧中四種菩薩，四種受記：有未發心而授記；有適發心而授記；有於前授記，他人盡知，己身不知；有於前授記，他人己身盡知。

（大正 25，頁 92 中 3～6；又見上引大正 25，頁 349 下 18～19）。

這裏所引的《首楞嚴三昧經》，見大正 15，頁 638 下 13～頁 639 中 11（參看 Lamotte [1944]，p. 293；Lamotte [1965]，p. 202，n. 200；附帶說明：Lamotte [1944]，p. 293 的法文譯文有若干錯誤，在 Lamotte [1965]，p. 203 才給予改訂補正）。

依《首楞嚴三昧經》的解說（大正 15，頁 638 下 13～28），「未發心而授記」，並不是完全憑空給予授記，《大論》也說到類似的概念：「有二種阿鞞跋致：一者、得無生忍法；二者、雖未得無生忍法，佛知其過去、未來所作因緣，必當作佛，為利益傍人故，為其授記。是菩薩生死肉身，結使未斷，於諸凡夫中為最第一，是亦名阿鞞跋致相。」（大正 25，頁 263 下 21～26）。至於「適發心而授記」，也是有其因緣，這種菩薩等同於《小品》「往生品」第 4 所說的「初發意時，行六波羅蜜，上菩薩位，得阿毗跋致地」（大正 25，頁 342 中 20～21）。至於「現前受記」、「不現前受記」（密受記），則重點在於「受記者」自己是否到場得知其事。

總之，《大論》所說的阿鞞跋致與受記的關係，相當多樣化，其中要考慮的因素有：受記的時點、方式、教化的目的以及受記者本身之條件。就「得受記者」本身的條件來說，菩薩得無生法忍而得受記，實至名歸，至於未發心或剛發心，就得受記，得到佛陀的「眷顧」，似乎不可思議，好像受到「恩賜」，但如果從《首楞嚴三昧經》與《大論》的解說，未發心而得受記者本身也要有一定的福德智慧根器。換言之，「受記」可說是修持歷程中，佛陀給予修行者肯定、鼓勵，但是否得到肯定，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修行者本身的福德智慧，所以阿鞞跋致也有未得受記的。

附帶說到：

1. 傳為龍樹所作的《菩提資糧論》，也說到《首楞嚴三昧經》的四種授記：大乘中說四種授記，謂：1. 未發菩提心授記；2. 共發菩提心授記；3. 隱覆授記；4. 現前授記。是為四種授記。於中：1. 未發菩提心授記者，其人利根，具增上信，諸佛世尊以無礙佛眼觀已，而為授記。2. 共發菩提心授記者，成熟善根，種菩提種，先已修習；其根猛利，得增上行，但欲解脫諸眾生故，即發心時，入不退轉；無墮落法，離八不聞(akṣaṇa，即八難也)。3. 此人或聞自授記，於六波羅蜜不發精進；如其不聞，更發精進。為今不聞，欲使他人聞其授記，斷疑心故，佛以威神隱覆授記。4. 若菩薩成熟出世五根，得無生忍，住菩薩不動地，即彼現前授記。（卷 3，大正 32，頁 528 中 16～25）。
2. 「華嚴經」說到的十種授記，有一些與《首楞嚴三昧經》相合，參看：《六十華嚴》，卷 37，大正 9，頁 633 下 8～9；《八十華嚴》，卷 53，

大正 10, 頁 281 上 16 ~ 25; 《六十華嚴》, 卷 39, 大正 9, 頁 646 下 7 ~ 15; 《八十華嚴》, 卷 55, 大正 10, 頁 292 下 16 ~ 23。

3. 「受記」既然是一種肯定、鼓勵, 但有時可能有負面影響, 所以《大論》曾說「復次, 是菩薩雖復利根智慧, 餘功德未熟故, 聞現前受記, 或生憍慢, 是故未與受記」(大正 25, 頁 335 中 26 ~ 28), 所以佛陀可能會不予授記, 或是「隱覆授記」。但從一切法空的立場來看「授記」, 則「授記」也是「三輪體空」。《小品》就說到:

a. 是菩薩摩訶薩, 亦不作是念: 我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諸佛當授我記, 我當近受記, 我當淨佛土, 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當轉法輪。何以故? 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出法性, 亦不見是法行般若波羅蜜, 亦不見是法諸佛授記, 亦不見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 不生我相、眾生相, 乃至知者、見者相。何以故? 眾生畢竟不生不滅故, 眾生無有生無有滅; 若無有法生相滅相, 云何是法當行般若波羅蜜? (大正 25, 頁 334 下 27 ~ 頁 335 上 8: 「習相應品」第 3 之末)。

b. 須菩提語舍利弗: 彌勒菩薩今現在前, 佛授不退轉記, 常作佛, 常問彌勒, 彌勒當答。舍利弗自彌勒菩薩: 須菩提言彌勒菩薩今現在前, 佛授不退轉記, 當作佛, 彌勒當答! 彌勒菩薩語舍利弗: 當以彌勒名答耶? 若色、受、想、行、識答耶? 若受、想、行、識空答耶? 是色不能答, 受、想、行、識不能答; 色空不能答, 受、想、行、識空不能答。我不見是法可答, 不見能答者; 我不見是人受記, 亦不見法可受記者, 亦不見受記處, 是一切法皆無二無別。(大正 25, 頁 587 下 19 ~ 29: 「夢中入三昧品」第 58)。

彌勒已得佛授記, 在釋迦牟尼後成佛, 是佛教一致的傳說, 但彌勒在《般若經》中自說「我不見是人受記, 亦不見法可受記者, 亦不見受記處, 是一切法皆無二無別。」顯然是對「受記」的反省, 這種態度, 在《維摩詰經》之類的經典, 是非常著名的(參看《維摩詰經》, 大正 14, 頁 542 上 ~ 下; 《說無垢稱經》, 大正 14, 頁 564 下 ~ 頁 565 中)。參看 Lamotte [1962], pp. 189 ~ 194 及其注解、Lamotte [1965], p. 202, n. 200 的討論。

- (106) 《大論》在前面說到鬱多羅, 其實只簡短的說: 「自憶迦葉佛時作比丘, 名鬱多羅, 修行佛法。云何今六年苦行, 修邪道法, 日食一麻一麥?」(頁 261 下 14 ~ 16), 反而在這裡, 《大論》對釋迦本生中, 作鬱多羅比丘而惡口毀訾迦葉佛之事緣, 說的比較詳細(頁 340 下 23 ~ 頁 341 上 26)。

關於 Uttara 比丘以及此一事緣, 參看 Lamotte [1970] p. 1778, n. 2; 干渴龍祥 [1978], 頁 84 右。

- (107) 參看(4)。

- (108) 生等、法等; 生等忍、法等忍, 參(8)。

- (109) 這是在說：因菩薩來故，出生人道、天道、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轉輪聖王、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出生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諸佛。（大正 25，頁 354 中 29～下 3），換句話說，在闡明「以有菩薩故，便有一切善法生」。類似的概念，可見諸《小品》經文與《大論》的解說：
- (1) 大正 25，頁 323 上 29～下 20（「習相應品」第 3）
 - (2) 大正 25，頁 459 下 2～頁 460 上（「顧視品」第 30）
 - (3) 大正 25，頁 468 下 1～12（「勸受持品」第 34）
 - (4) 大正 25，頁 485 中 23～下 3（「校量法施品」第 38）
 - (5) 大正 25，頁 651 下～頁 652 上（「道樹品」第 71）
- (110) 又參大正 25，頁 394 下 6～8；參看(55)。
- (111) 此問中之「四事」指經文中之「欲得具足如是善根，常不墮惡趣；欲得不生卑賤之家，欲得不住聲聞、辟支佛地中，欲得不墮菩薩頂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頁 361 中 16～18）。
- (112) 參(102)。
- (113) 其實，《大論》這一句話所要解釋的經文，意思已經很清楚：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學般若波羅蜜，應如是學：不念色、受、想、行、識，不念眼乃至意，不念色乃至法；不念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見大正 25，頁 362 中 15～20）。
- (113 - 1)此項似乎可讀為：「善、不善，乃至十方如恆河沙等諸佛義，如先說。是諸法及佛名字，無所依止，故皆空，不住非不住。」（大正 25，頁 365 中 13～16）。
- 《小品》在此品（「集散品」第 9）提到的法相有：
1. 善法、不善法
 2. 有為法、無為法
 3. 有漏法、無漏法
 4. 過去未來現在法、不過去未來現在法（經文本身說，這就是無為法）
 5. 佛、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諸佛
 6. 菩薩聲聞僧
- 這一些都是「不集不散」，「諸法及佛名字，無所依止，故皆空，不住非不住」，而「集散」、「非住非不住」這樣的概念在同一大段《大論》之前，已經有所說明。
- 又，《小品》本對「善、不善法」、「有為、無為法」、「有漏、無漏法」等，在後文也有扼要的解說，見「行相品」第 10（大正 25，頁 381 上 9～頁 382 中 4）。
- (114) 大正 25，頁 207 上 16～17 的「無作三昧二行」應作「無作三昧十行」。

(115) 參考印順法師[1981]，頁634～頁636，對經文中「無受三昧」、「不受三昧」的說明。

(116) 《小品》提到的「隨念法門」，相當多樣化：

1. 六念（如「次第學品」第75，大正25，頁667中8；大正8，頁385中17～頁386上20）。
2. 八念（如「初品」；《小品》「遍學品」第74說到「八種隨念」的內容，見大正8，頁383上7～8，但沒有「八念」的名稱；而相對應的梵本 KIMURA, V, p.163, line 9 - 13所說的與此差別很大。此處不具論）。
3. 十念（如「集散品」第9，大正25，頁364上17～18；「四念處品」第19，大正25，頁406下25～27；以及此處「句義品」第12）。

如果以前揭八念、十念為例，「小品系般若」的文本，看起來就更複雜（為行文方便，以《小品》為基準，並只列出所念之法，「念」字省略）：

- (1). 《小品》初品：八念
 - a. 《小品》：佛、法、僧、戒、捨、天、入出息、死（大正8，頁219上10～11）
 - b. 《放光》：佛、法、比丘僧、施、戒、安般守意（大正8，頁2下14～15；只有六念）
 - c. 《光讚》：佛、經典、眾僧、戒禁、惠施、前諸天、出入之意、死亡之意（大正8，頁149上28～中1）
 - d. 梵本：buddha ` samgha ` śīla ` tyāya ` devatā ` ānāpāna ` udvega ` maraṇa (Pañcaviṃśati ` DUTT [19334] ` p. 20 ` line 2 - 5；這一本子缺少其他諸本都有的「念法」，非常特殊)
 - e. 梵本：buddha ` dharma ` samgha ` tyāya ` devatā ` ānāpāna ` udvega ` maraṇa ` kāyagata (Śatasāhasrikā ` P. Ghosa ed ` p. 59 ` line 20 ~ p. 60 ` line 5，此本子已經有九念)
 - f. 《大般若經》第一會：佛、法、僧、戒、捨、天、入出息、厭、死、身（大正5，頁12上17～19；十念）
 - g. 《大般若經》第二會：（與第一會同；大正7，頁7中27～29）
 - h. 《大般若經》第三會：（與第一會同；大正7，頁429下19～21）
 - i. Conze [1975] ` p. 46 ~ 47 : Buddha ` Dharma ` Saṃgha ` morality ` renunciation ` Gods ` breathing ` agitation ` death ` what belongs to the body
- (2). 《小品》「集散品」第9：十念
 - a. 《小品》：佛、法、僧、戒、捨、天、善、入出息、身、死（大正8，頁234中18～19）
 - b. 《放光》：佛、法、僧、戒、施、天、安般、死（大正8，頁14上11～12；只有八念）

- c.《光讚》：佛、法、聖眾、識、施、博聞、出入守意、老病死(大正 8，頁 167 下 7～8)
- d.梵本：buddha、dharma、saṃgha、śīla、tyāya、devatā、ānāpāna、maraṇa (Pañcaviṃśati, DUTT [1934], p. 125, line 19 - 20; 只有八念)
- e.《大般若經》第一會：佛、法、僧、戒、捨、天、息、厭、死、身(大正 5，頁 204 上 14～16)
- f.《大般若經》第二會：佛、法、僧、戒、捨、天、入出息、死(大正 7，頁 46 上 23～24; 只有八念)
- g.《大般若經》第三會：(與第二會同，只有八念；但「入出息」只作「息」；大正 7，頁 458 上 17～19)
- h. Conze [1975], p. 99～100: 缺
- (3). 《小品》「句義品」第 12: 十念
 - a.《小品》：佛、法、僧、戒、捨、天、善、安般、身、死(大正 8，頁 242 下 17～19)
 - b.《放光》：佛、法、比丘僧、戒、施、天、精勤、安般、身、死(「了本品」第 14，大正 8，頁 19 上 5～6)；只有八念)
 - c.《光讚》：佛、法、聖眾、禁戒、布施、天上、寂然、安般守意、身、老病死(「摩訶薩品」第 11，大正 8，頁 179 下 10～12)
 - d.梵本：buddha、dharma、saṃgha、śīla、tyāya、devatā、udvega、ānāpāna、maraṇa (Pañcaviṃśati, DUTT [1934], p. 165, line 9 - 11)
 - e.《大般若經》第一會：佛、法、僧、戒、捨、天、入出息、寂靜、死、身(大正 5，頁 260 下 29～頁 261 上 3)
 - f.《大般若經》第二會：佛、法、僧、戒、捨、天、寂靜、入出息、身、死(大正 7，頁 59 中 13～15)
 - g.《大般若經》第三會：(與第一會同；大正 7，頁 468 下 7～9)
 - h. Conze [1975], p. 121, 十念: Buddha、Dharma、SaŪgha、morality、renunciation、gods、breathing、what concerns the body、agitation、death。
- (4). 《小品》「四念處」第 19: 十念
 - a.《小品》：佛、法、僧、戒、捨、天、善、入出息、身、死(大正 8，頁 255 上 22～23)
 - b.《放光》：佛、法、僧、戒、施、天、滅、安般、身苦、死亡(「陀隣尼品」第 20，大正 8，頁 25 下 24～26)
 - c.《光讚》：佛、法、聖眾、戒、布施、天、恬怕、無所起、觀身、當終亡(「觀品」第 17，大正 8，頁 193 上 12～14)

- d. 梵本: buddha、dharma、saṃgha、śīla、tyāya、devatā、
ūrdhvaga、maraṇa、kāya、ānāpāna (Pañcaviṃśati, DUTT
[1934], p. 210, line 6 - 10)
- e. 《大般若經》第一會: 佛、法、僧、戒、捨、天、寂靜厭離、入出
息、死、身 (大正 5, 頁 301 上 16 ~ 18)
- f. 《大般若經》第二會: 佛、法、僧、戒、捨、天、寂靜、入出息、
身、死 (大正 7, 頁 80 下 17 ~ 19)
- g. 《大般若經》第三會: 佛、法、僧、戒、捨、天、厭、死、身、息
(大正 7, 頁 488 中 15 ~ 18)
- h. Conze [1975], p. 157: 十念: Buddha、Dharma、Community、
morality、renunciation、gods、agitation、death、what concerns
the body、breathing。

從以上的比對, 可以得知:

1. 以《大品》來說, 十念是在八念之外, 加上「念善」、「念身」。而在各種十念中, 都有「念身」乙項, 差別最大的是「念善」。
2. 『大正藏』第 8 冊的《大品》, 十念都是在八念之外, 在加「念身」與「念善」, 但大正 8, 頁 255 (即前揭(4)a) 的勘勘註記 3 說: 「聖語藏本」中, 「念善」作「念滅」; 而『大正藏』第 25 冊 (頁 406 下 27) 在相對應的地方, 就直接作「念滅」, 不過, 大正 25, 頁 406 的勘勘註記 26 卻反過來說: 「念滅」, 宋元明三本、「宮內省本」與「聖語藏本」, 作「念善」。由此可知, 「念善」或「念滅」, 並不確定; 但《大論》對此唯一的解說, 又兼有念滅、善之意: 「善念者, 思惟分別善業因緣, 制伏其心。復次, 涅槃是真善法, 常繫心念涅槃, 是善念 (大正 25, 頁 381 下 24 ~ 26), 顯有會通二說之意; 另一方面, 寂滅涅槃是善, 是佛教界相當常見的說法, 所以念滅、念善之間, 似乎不必斤斤於字面的歧異。」
3. 玄奘譯的《大般若經》, 並無「念善」之語意, 而且本身也不一致, 或作「厭」(前揭(1) f.g.h. 與(4) g.), 或作「寂靜」(前揭(3) e.f.g. 與(4) f.), 甚至合稱「寂靜厭離」(前揭(4) e.)。
4. 《大品》作「念滅」之例, 雖然不多, 但由玄奘譯本的「寂靜」之語, 可知「念滅」之語, 並非無本。
5. Lamotte [1970], p. 1330 所列十念的資料, 與「念善」相對應的, 梵本都作 udvega, 而此語有「厭離」之意, 這與玄奘的若干譯文相符; 但依 Conze [1973], p. 127, 「udvega」條項的說法, udvega 有作 ūrdhvaga (昇、往上之意)。Conze [1975] 一律英譯作 agitation, 是採 udvega 讀法。
6. 但是, 如果考慮到辭書對 udvega 與 ūrdhvaga 的解說, 二者之間似乎

有某種關係。ūrdhvaga，荻原雲來《梵漢大辭典》，頁286a，解為：昇、往上；而 Monier - Williams, A Sanskrit - English Dictionary, p. 222a，也是指上昇之意（going upwards, ascending, hovering）。至於 udvega 則比較複雜，荻原雲來《梵漢大辭典》，頁258a，解為：「戰慄、（心之）動搖，苦惱，（感情的）波瀾，不安，恐怖，後悔，悲哀，擾亂，異議」等等。但應該注意的是，依荻原雲來的解說，udvega 乙詞，漢譯（佛典）則作：「憂、厭、厭離，怖畏」，其中的「厭」、「厭離」，是 udvega 字義所有沒的；但是，厭離可能由苦惱、怖畏而生，所以古德的漢譯，應該是解釋性的譯解。至於 Monier - Williams, op. cit. p. 192a 的解說，則提供更多元的線索（編號為筆者所加）：

- (1) going swiftly, an express messenger, a runner, courier (急速前去，快速傳訊者，跑者)。
- (2) steady, composed, tranquil (穩定的，沉穩的，鎮定的)。
- (3) ascending, mounting, going up or upward (上昇，爬上，往上)
- (4) an ascetic whose arms by long habit continue always raised above the head (經常把手高舉過頭的苦行者)。
- (5) trembling, waving, shaking, agitation, anxiety; regret, fear, distress occasioned by separation from a beloved object (顫抖，搖擺，動搖，攪亂，焦慮；後悔，怖畏，[因與所愛分離而生的]惆悵)。

Monier - Williams 所列出的解說，可知 udvega 有多種意義，其中，第3與 ūrdhvaga 相同；第2與第5，則意思相反，但由此可知，玄奘譯為「寂靜」，與第2義相符；Conez 的譯法，是單取第5義。

7. 漢譯《增一阿含經》，也有十念，與這一隨念相當的是「念休息」（大正2，頁553中2），而經文對「休息隨念」的解說（大正2，頁556上4～14），大致上是「寂靜」的意思；巴利文本作 upasam nussati (Lamotte [1970], p.1329)，upasama 意為寂靜、寂滅，也兼有指涅槃或證涅槃之方法的意義。
- (117) 參看(13)；《大論》對「菩薩」語義的說明，主要見大正25，頁86上15～中9，頁94上16～中1（「摩訶薩埵」義）、頁383上21～中1、頁436中5～14。菩薩的語義，現代學者有不同的論述，參看 Saigusa [1969], pp.174～182、印順法師 [1981]，頁125～頁131、Kajiyama [1982]、杉本卓洲 [1991]。
- (118) 參(4)。
- (119) 『大正藏』原文作：自立如幻師，如先說（大正25，頁391下12～13）；印順法師標點本，第5冊，頁1758之注說：「自立」二字，疑誤。本文依印順法師之斟酌，刪去「自立」二字。

(120) 這一段是摘要的說明《小品》「初品」，佛陀開始說般若法門之前的一些事緣，但與現行《小品》的說法，有些細節上的差異：

1. 《小品》只說到六方佛；《大論》說十方佛。
2. 《小品》是佛先說「菩薩摩訶薩，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接下來才是舍利弗發問；《大論》則直接由舍利弗請問。

(121) 參看(55)、(104)。

(122) 在「空」的類集過程中，發展到十八空（或二十空），在此之後，又附帶說到四種空：

法、法相空；無法、無法相空；自法、自法相空；他法、他法相空。

何等名法、法相空？法名五眾，五眾空，是名法、法相空。

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無法名無為法，是名無法、無法相空。

何等名自法、自法相空？諸法自法空，是空非智作，非見作，是名自法、自法相空。

何等名他法、他法相空？若佛出，若佛未出，法住、法相、法位、法性、如、實際，過此諸法空，是名他法他法、相空。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大正25，頁394上24～中3；大正8，頁250下28～頁251上）

為什麼要在十八空之後，又說到四空，《大論》對此自有一番解說。而且這也牽涉到空的類集與發展，印順法師[1985]，頁180～頁186，對此有所論究，可供參考。

又，《大論》此處對「自法、自法空」的解說，在釋十八空的「自性空」，其實已可看出其端倪（大正25，頁293上13～24）。

(123) 在《小品》初品，這是在描述佛陀入「師子遊戲三昧」(siṃhavikrīḍitaṃ nāma samādhiṃ)，並不是一種菩薩三昧。

(124) 總相、別相，參大正25，頁292中29～下5：「一切諸法性有二種：一者、總性；二者、別性。總性者，無常、苦、空、無我，無生無滅，無來無去，無入無出等。別性者，如火熱性，水溼性，心為識性。如人喜作諸惡，故名為惡性；好集善法，故名為善性」；以及大正25，頁293上25～下10，關於總相（無常、苦、空、無我）、別相的說明（別相者，地堅相，火熱相，水溼相，風動相；眼識依處名眼相，耳、鼻、舌、身亦如是；識覺相，智慧相，慧智相；捨為施相，不悔不惱為持戒相，心不變異為忍相，發動為精進相，攝心為禪相，無所著為智慧相，能成事為方便相；識作生滅為世間相，無識為涅槃相）。

附帶說到：上文最後一句「無識為涅槃相」，其中「無識」，有的版本作「無織」，見大正25，頁293 勘勘註記第15，而《大毘婆沙論》在解說涅槃的語意時，確說到「復次，槃(vāna)，名為織。涅(nir)，名為不。此中永無煩惱業緣，不織生死異熟果網，故名涅槃」(卷32，大正27，頁163中4～6)。參看Lamotte [1976]，p. 2125，n. 1。事實上，《大論》本身也

說到：「更不織煩惱業，是名涅槃」（大正 25，頁 584 中 9～11）。

又，此項的全文應該是（大正 25，頁 401 下 10～13）：「淨相三昧者，得是三昧，能清淨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又能如法觀諸法總相、別相，亦能觀諸法無相清淨，所謂空、無相、無作，如相品中廣說」。

「淨相三昧」，在《大品》「摩訶衍品」第 18，先列出其名，之後經文本身的解說是：「云何名淨相三昧？住是三昧淨諸三昧相，是名淨相三昧」（大正 25，頁 398 中 16～17；《放光》的譯與幾乎相同，見大正 8，頁 24 中 2～6）。從經文的解釋來看，「淨相三昧」似乎是少是以三昧本身為所緣的三昧，這與《大論》的解說，不盡一致。《大品》似乎只限於三昧相；而《大論》所說的，不但指三十二大人相，也包括諸法總相、別相，甚至是無相（《光讚》的譯語「諸嚴嚴淨三昧」，見大正 8，頁 192 中 23～24）反而比較接近《大論》。而現存梵本作：

tatra katamo lakṣaṇapariśodhano nāma samādhiḥ / yatra samādhau
sthitvā sarvalakṣaṇāni pariśodhayati tenocyate lakṣaṇapariśodhano
nāma samādhiḥ / (Dutt [1934] ' p. 202 ' line 22 - 23)

又與《大論》的解說，在意趣上比較接近。

另外，《大品》「行相品」第 10，也提到不少菩薩三昧（大正 25，頁 372 下 29～頁 373 中 4），「淨相三昧」就是其中一個（大正 25，頁 373 上 26）。但《大品》本身對這些三昧的意義，完全沒有解說，《大論》也只是單純的說：「何等諸三昧？所謂首楞嚴三昧等諸三昧，摩訶衍品中佛自說；有深難解者，彼中當說」（大正 25，頁 373 下 10～11）。

- (125) 《大論》在解說《大品》初品的八念時，其中的安那般那只在頁 228 上 2～3 說「念安那般那義，如《禪經》中說」，這與其他七念的解說，不成比例。另外，《大論》在頁 381 下 24 也說到「十念中，八事如先說」，這原本是要解說《大品》「句義品」第 12 中的十念（念：佛、法、僧、戒、捨、天、善、安那般那、身、死），《大論》在該處只解釋念善與念身。整體說來，《大論》對安那般那的解說很少，不知是否被刪掉了？

又，所謂的「念安那般那義，如《禪經》中說」，《禪經》到底是那一部佛典？《大論》提到《禪經》的地方有：

1. 大正 25，頁 185 中 27～下 1：問曰：汝先言訶五欲，除五蓋，行五法，得初禪。修何事，依何道，能得初禪？答曰：依不淨觀、安那般那等諸定門。如《禪經》「禪義偈」中說。
2. 大正 25，頁 228 上 2～3：念安那般那者，如《禪經》中說。
3. 大正 25，頁 239 中 8～11：問曰：何等是多淫、多瞋、多癡相？答曰：如《禪經》中說三毒相，是中應廣說。
4. 大正 25，頁 264 下 25～27：問曰：如《禪經》中說：先得天眼，見眾生而不聞其聲故，求天耳通。

這幾段話所引用的到底是特定的《禪經》？還是泛稱「禪經」？Lamotte [1949] p.1025 n.2、Lamotte [1970] p.1422 n.1、Lamotte [1970] p.1547、Lamotte [1976] p.1822 n.3 都沒有進一步的討論。實際上，也很難論定。在鳩摩羅什所譯的《坐禪三昧經》(大正15, 頁275上~276上)的確討論到數息觀。不過，整體說來，如果《大論》所說的是某部《禪經》，應該不太可能是指《坐禪三昧經》。

- (126) 依 Dutt [1934] p.72, 17-8, 應作「若智若斷」；但《放光》(卷11, 大正8, 頁79中)似乎沒有相等的概念。又，此處說「若智若果」；而不是「若智若斷」。
- (127) 參看下文(135)。
- (128) 本項依 Lamotte [1980] p.2401 所說。但《大品》對「住忍辱力」的解說是「若菩薩於一切眾生無瞋惱，是名住忍辱」(大正25, 頁412下26~27)，而《大論》的解說是「住忍辱力者，如忍波羅蜜中廣說。問曰：種種因緣是忍辱相，此中何以但說不瞋不惱？答曰：此是忍辱體，先起瞋心，然後身口惱他。是菩薩初行故，但說眾生忍，不說法忍。」(頁414上19~23)，此處應該只說(眾)生忍，而不及於「法忍」。
- (129) 本項依 Lamotte [1980] p.2403 所說。但這裡是說「入大悲心」，而非「大慈大悲」。
- (130) 此處文本恐怕有訛誤。「發趣品」第20說：
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行五法。何等五？一者、多學問，無厭足；二者、淨法施，亦不自高；三者、莊嚴佛國土，亦不自高；四者、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五者、住慚愧處。(大正25, 頁410上16~20)。
而第四地菩薩則「不捨十法」，其中：1. 不捨阿蘭若住處；2. 少欲；3. 知足等三法，應該是「第四地」「不捨十法」中的前三法。為什麼列在解釋「第三地」的地方，應是錯簡(《大論》是在大正25, 頁415上5~29, 解說「第三地」的「行五法」)。而且《大論》在大正25, 頁415上29~中6, 又提到「不捨阿蘭若住處」與「知足」二者(但「少欲」似未解說)。所以此處提到「不捨阿蘭若住處，少欲，知足，如先說」，相當突兀。
- (131) 《大品》對十二頭陀的說明，是列在「兩過品」第47，而不是「覺魔品」第46(《放光》也是列在「不和合品」第45, 大正8, 頁74中)。這再一次說明，《大論》所謂「覺魔品」重點在觀念，而不一定是指特定的那一品。
- (132) 《大品》經文的敘述方式，基本上是問答的體裁；大部份是一問一答，環環相扣。但也有些地方，先總標若干法相或概念，接著才給予解說，例如：
1. 「句義品」第12的後半段，經文先說「一切法者，善法、不善法；記法、無記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共法、不共法」，然後再一一加以解說(大正25, 頁381上11~下10)。

2. 「摩訶衍品」第 18 的後半段，先列出許多「菩薩三昧」的名稱（大正 25，頁 396 中 26～下 29），接著才解釋這些三昧的意義（大正 25，頁 396 下 29～頁 398 下 22）。
 3. 「勝出品」第 22，先總說摩訶衍的特勝：「a. 摩訶衍、摩訶衍者，勝出一切世間及諸天人、阿修羅。b. 世尊！是摩訶衍與虛空等，c. 如虛空受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摩訶衍亦如是受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世尊！d. 是摩訶衍不見來處，不見去處，不見住處。e. 是摩訶衍，前際不可得，後際不可得，中際不可得，三世等是摩訶衍。世尊！以是故，是乘名摩訶衍。」（大正 25，頁 422 上 23～中 1），接著在同一品以及「含受品」第 23，詳細解說這五個概念。
 4. 「十無品」第 25，須菩提先總說，用 10 個概念來解說「菩薩不可得」（大正 25，頁 430 中 3～19），接著以舍利弗請問的方式，一一加以解說。本品（「發趣品」第 20）也是如此，先總標第一地到第十地，各地應行、應捨那一些法，接著才一一解說其意義。而《大論》在解說此品時，經常說到「如先說」，但往往不是很明顯就可看出是指何處，或許就是在引用經文本身的解說。
- (133) 《大論》專談比丘尼的地方不多：在解說「初品」中，般若會上的五百比丘尼，只有短短數語（大正 25，頁 84 上 29～中 5）；另在解說尸羅波羅蜜時，說到比丘尼戒，以及優鉢羅華比丘尼的一段事緣（大正 25，頁 161 上 28～中 17）。至於大正 25，頁 137 上 1～19，華色比丘尼（Utpalavarnā）想要搶先禮敬從忉利天下降的佛陀，更是佛教中，相當著名的事緣。這一些都看不出有「遠離比丘尼」的意味。
- 或許者與《大論》初品對女性的若干描述有關：
1. 女性有五礙：「女人不得作轉輪聖王，不得作天帝釋、魔天王、梵天王，不得作佛」（大正 25，頁 72 中 27～28、頁 125 上 5～7；又見大正 25，頁 459 上 5～7、頁 591 下 29），這是引原始佛典所說，見 *Āṅguttara* ' I ' p. 28；*Majjhima* ' III ' p. 65 - 66；《中阿含經》，第 116 經，大正 1，頁 607 中 10～13。參看 Lamotte [1944] ' p. 134 ' n.1 ' Lamotte [1944] ' p. 535 ' n.1。
 2. 於諸衰中，女衰最重（頁 165 下 26～中 27）。
- 雖然如此，《大論》也提到好幾個女性在修道上的成就：
1. 娑伽度龍王十住菩薩（大正 25，頁 92 中 19），這應該是指 Sāgara 龍女，參 Lamotte [1944] ' p. 294 ' n.1。
 2. 《大論》也引《諸佛要集經》（大正 25，頁 128 中 9～下 1），文殊師利對一位女性在佛旁入三昧，感到奇怪，而且用各種方法，都不能動搖該女性；佛陀對文殊師利說：「汝因此女人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是女人因棄諸蓋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參看 Lamotte

[1944] p.566, n.1 所說：此一事緣見《諸佛要集經》，大正 17，頁 765 下 21 ~ 頁 766 下 29。

更極端的是，大正 25，頁 110 中 9 ~ 19，引《般舟三昧經》，三兄弟夢與女性共會，得悟解一切法如幻（參看《大集經賢護分》，大正 13，頁 876 上；《般舟三昧經》，大正 13，頁 899 上；《拔陂菩薩經》，大正 13，頁 922 上 27 ~ 中 9；Lamotte [1944] p. 425, n.1 所說應該是其他的資料）

綜合來說，「遠離比丘尼」可能是「果中說因」，《大論》就說：「亦如人食百斤金，金不可食，金是食因，故言食金。佛言女人為戒垢，女人非戒垢，是戒垢因故，言女人為戒垢。如人從高處墮未至地，言此人死，雖未死，知必死故，言此人死。」（大正 25，頁 82 中 10 ~ 14）。又，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1，大正 27，頁 3 中 ~ 下所說：

如處處經中於彼彼具立彼彼名，此亦如是，謂如於樂具立以樂名。如伽他說：

食所乞食樂	衣隨得衣樂
經行山林樂	棲隱巖窟樂

飲食衣等體實非樂。勝義樂者，謂諸樂受。或有說者亦輕安樂，然衣食等是樂具故，於伽他中亦說為樂；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如伽他說：

女是梵行垢	女損害眾生
苦梵行所淨	非由水能洗

女實非垢，勝義垢者謂貪瞋癡。然伽他中說女為垢，是垢具故。

- (134) Lamotte [1980] p. 2442, 倒數第 8 行譯文夾註說：見其書 pp. 2321 ~ 2322（即大正 25，頁 310 中 18 以下之《小品》初品經文及論文）。但因該處《小品》經文是說：「我當於菩提樹下坐，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以天衣為座，當學般若波羅蜜」；而此處《小品》「發趣品」第 20 經文的說法是：「云何菩薩莊嚴佛樹成就（Bodhiṣṭkṣavyūhasampat）？是菩提樹以黃金為根，七寶為莖、節、枝、葉；莖、節、枝、葉光明，遍照十方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大正 25，頁 417 上 11 ~ 13）。前者只是單純的提到，在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但這裏是菩提樹本身為七寶所成，並能放大光明，遍照世間。所以二處經文的關聯不大，此處《大論》也許是經文的文義很明白，就直接引經文來說。參看(132)，《小品》經文的敘述方式。

《大論》中，與「菩提樹」本身有關的，還有：

1. 爾時有佛名師子音王，佛及眾生壽十萬億那由他歲，佛以三乘而度眾生。國名千光明，其國中諸樹皆七寶成，樹出無量清淨法音：空、無相、無作，不生、不滅無所有之音，眾生聞之，心解得道（大正 25，頁 107 中 1 ~ 5）。

類似的說法可見大正 25，頁 708 下 6 ~ 10、頁 712 上 14 ~ 29，這都是指佛土之樹，常出清淨聲音，令眾生得悟。

2. 大正 25，頁 447 中 4～5：「菩提樹香度眾生者，如先義中說」。這可能是指「使我菩提樹當出如是香，眾生聞是，無有淫欲、瞋恚、愚癡，亦無聲聞、辟支佛心，是一切人、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眾生聞是香者，身病、意病皆悉除盡」(大正 25，頁 446 上 25～26；《小品》「天主品」第 27 之經文)。這是菩提樹出妙香，眾生聞此香而得大利益。

(135) 印順法師標點本的標點，似為六問。但此處既說：「須菩提上以五事問摩訶衍」。其中的第一、二問，《大論》在開始解說第三問時，說到：「又上須菩提所問，已答二事，異日故稱第三問而答。」(大正 25，頁 420 中 19～20)，所以比較明確。第三問的後半段「是乘至何處(住)？」，似乎與第四問重複，但比較佛陀對這部分的回答，可知第三問的後半段與第四的重點不同：「問曰：上言是乘到薩婆若，更無勝法可去，今何以復說是乘無住處？答曰：先說以空不二法故言住；如幻、如夢，雖有坐臥行住，非實是住。菩薩亦如是，雖言到薩婆若住，亦無定住。」(大正 25，頁 421 上 28～中 2)，所以第三問其實可以分為二部分，印順法師標點本分為六問，並無不妥，但因《大論》明文說「五事問摩訶衍」，所以此處照此分段。

參 Conze [1975]，p. 143 之譯法以及 p. 19 所說：The Sutra begins here with five questions asked by Subhuti；又參「小品系般若」的說法：

- a. 《小品》，大正 8，頁 539 上 18～20：須菩提白佛言：世尊！
 1. 云何為大乘？
 2. 云何為菩薩發趣大乘？
 3. 是乘住何處？
 4. 是乘從處處出？
- b. 《道行》，大正 8，頁 427 下 27～29：須菩提白佛言：
 1. 何因為摩訶衍三拔致？
 2. 何所是摩訶衍？
 3. 從何所當住衍中？
 4. 何從出衍中？
 5. 誰為成衍者？
- c. 《大明度》，大正 8，頁 481 上 11～13：善業問：
 1. 焉知菩薩正昇大乘？
 2. 何謂大乘？
 3. 何乘發住？
 4. 孰建大乘？
 5. 斯乘何出？
- d. 《摩訶般若鈔經》，大正 8，頁 510 下 16～19：須菩提白佛：
 1. 何因菩薩摩訶薩為摩訶衍三拔諦？

- 2. 何所是摩訶衍？
- 3. 從何所住衍？
- 4. 衍為住何所？
- 5. 當從何所立衍中？

值得注意的是，這幾個問題，在「小品系般若」中，佛陀的回答只有短短數語，但是到「大品系般若」，內容大大的擴充，大約相當於《大品》「問乘品」第18～「勝出品」第21（《放光》「問摩訶衍品」第19～「問出衍品」第22；《光讚》「三昧品」第16～「所因出衍品」第19）。由此可以看出「小品系般若」，發展成「大品系般若」的若干情況。參看印順法師[1981]，頁620～頁626、頁676～頁688。

(136) 參看古藏，《大品經義疏》，卍續藏經，第38冊，頁68背面上～頁69正面上。

(137) 此處「上已問」，是指經文先前已經說過，所以只列出《大品》經文。至於《大論》所說之菩薩義，參看(117)。

又，「諸觀義」，《大論》曾說「般若波羅蜜有種種名字：觀、修、相應、合、入、習、住等，是皆名修行般若波羅蜜」，可供參考（大正25，頁366中20～下4）。

(138) 參看(49)、(79)及其本文。

(139) 參看(134)的說明。

(140) 《大論》在大正25，頁218下21～頁228下24，對「八念」的解說，基本上是糅合部派佛教的論義。關於念佛與念法（大正25，頁218下21～頁223中24），解釋的重點分別是：

- 1. 念佛：佛陀十號、三十二相、五無漏蘊
- 2. 念法：是法巧出，得今世果，無熱惱，不待時，能到善處，通達無礙。

至於大乘如何解說「八念」，《大論》只簡短的說：

問曰：是說聲聞八念；菩薩八念有何差別？答曰：聲聞為身故，菩薩為一切眾生故；聲聞但為脫老、病、死故，菩薩為遍具足一切功德故，是為差別。復次，佛是中亦說：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應具足檀波羅蜜，乃至應具足八念，不可得故。初有不住，後有不可得，有此二印，以是故異。不住、不可得義，如先說。（大正25，頁228下16～24）。

這樣的解說，與此項所說「從虛妄法故有涅槃，從福德智慧故有佛，是二法屬因緣，無有實定」，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141) 本項分三點來說明。

首先，《大品》中，舍利弗主要是擔任當機者，在初品～「舌相品」第7，就是舍利弗請問，佛陀回答。在接下來的部分，般若會上參預對談的弟子更多，舍利弗的角色就沒那麼吃重。總之，所謂「舍利弗明般若波羅蜜」，其

實並不多見。

其次，所謂「佛明般若波羅蜜」，《大論》緊接的提到「佛所說品」此一名詞，這是指《大品》中，屬於佛所說的部分。至於經文說：「(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何處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須菩提品中求」(大正25，頁453下2~4)，為什麼不在「佛所說品」中求，《大論》有詳細的說明(大正25，頁454上26~中12)。

第三，在《大品》的90品中，並沒有「須菩提品」。但是「須菩提品」此一名稱(以及「當於須菩提品中求」的說法)，起源很早，《道行》就說：「釋提桓因問舍利弗：般若波羅蜜，菩薩當云何行?舍利弗言：當問尊者須菩提」(《道行》，大正8，頁430中16~17)。

而此一概念，在諸本「般若經」都可看到：

- 1.《大明度經》：於善業明度品中求(大正8，頁483中2)。
- 2.《摩訶般若鈔經》：當問尊者須菩提(大正8，頁513上12)。
- 3.《小品》：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何處求?舍利弗言：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須菩提所轉中求。(大正8，頁541上)。
- 4.《光讚》：菩薩摩訶薩當於何所求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言：拘翼，當從尊者須菩提求(大正8，頁215上4~5)。
- 5.《放光》：菩薩當從何所求般若波羅蜜?舍利弗報言：拘翼，菩薩摩訶當從須菩提所轉品中求。(大正8，頁42上6~8)。
- 6.梵本：atha khalu Śakro devānām indra āyusmantam Śāriputram etad avocāt: prajñāpāramitā bhādanta Śāriputra kuto gavesitavyā? Śāriputra āha: prajñāpāramitā Kauśika Subhūteḥ parivartād gavesitavyā. (KIMURA, II, p. 27)。

上列七本「般若經」的用語、意義，相當類似，甚至相同，應該出於同源。在《道行》等「小品系般若」中，此一概念(及所謂「須菩提品」)都是出現在第二品之末。那麼在「小品系般若」，「須菩提品」是否指在此一概念(及用語)出現之前的經文呢?這很難確定，因為：《道行》經文一開始，固然是須菩提承佛命而直說般若，但在此中間另又穿插一大段，須菩提請問如幻、菩薩義、摩訶衍義等(見大正8，頁427上16~頁478上6)，這顯然不是須菩提所說；不過，因為中間穿插的這一大段究竟是不是原來就存在，還是後出的添附，並不清楚；但是至少在現存《道行》中，「須菩提品」應該不是指某一特定的經文段落，而是指由須菩提所說的部分。而《道行》在第3品之後，還有須菩提所說的經文(雖然不多)，這也可旁證此一情況。

這樣的情況，在《大品》等「大品系般若」更為明顯。《大品》初品~「舌相品」第6中，須菩提可說是未發一語，而《大品》「幻學品」第11~「出到品」第21，屬於須菩提所說的部分非常少(附帶一言：《大品》這十一品，其根本的理念，就是由《道行》在大正8，頁427上16~頁478上6的經文，

發展而來。這與「般若經」的發展歷程有關，此不具論。所以《小品》(與「小品系般若」其他本子)所謂「須菩提品」，應該是指「須菩提所說部分」。《大論》在這裏說到「佛所說品」、「須菩提品」與舍利弗明般若，可能就是基於這樣的理解。至於梶芳光運[1980](頁760~頁810)的科判，把相當於《小品》「三假品」第7~「無生品」第26的部分，都列作「須菩提品」；而且排除相當於《小品》「問住品」第27、「幻人聽法品」第28的部分(此二品是須菩提為釋提桓因、舍利弗說般若波羅蜜)，可能是別有考慮。

- (142) 這一句話的意義，參印順法師[1981a]，頁13；印順法師[1988]，頁161；又，《大論》這一段說到好幾個「如來」的意義：

「如來不可得」者，1.或以佛名名為如來，2.或以眾生名字名為如來。3.如先世來，後世亦如是去，是亦名如來，亦名如去。如十四置難中說：死後如去者，為有？為無？亦有亦無？亦非有非無？佛名如來者，如定光佛等行六波羅蜜，得成佛道；釋迦文佛亦是來，故名如來。如定光佛等智，知諸法如，從如中來，故名如來；釋迦文佛亦是來，故名如來。此二種如來中，此間說是佛如來。(大正25，頁454中26~下6)。

- (143) 如來的語義，參看(17)。

- (144) 「讚般若波羅蜜」，參看(104)。

- (145) 參看(109)。

- (146) 這一段是在解說經文「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ato nirjatāḥ pañca pāramitāḥ pāramitā - nāmadheyam labhante。見KIMURA [1986]，p. 92，line 17 - 22)的意義，全文可分三段：

「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者：

1. 後品中佛自說：無方便智慧布施迴向，不名檀波羅蜜。十八空即是智慧，智慧因緣故，生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
2. 雖非盡是智慧，以性同故，以智慧為主，是故言從般若生。
3. 行般若波羅蜜，得諸法實相，於布施、持戒等通達；若不得般若實相，不能通達布施、持戒。何以故？若一切法空，則無罪無福，何用布施、持戒？若諸法實有，不應從因緣生，先已有故。若眾生是常，則譬如虛空，亦無死者；若無常，神則隨身滅，亦無後世罪福。若無眾生，何有殺罪？如是亦無不殺生戒等。若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法，則不墮有無二邊，用中道通達布施、持戒等；以此布施、持戒等果報故，有剎利大姓、乃至諸佛。(大正25，頁465下22~頁466上7)。

《大論》解說的第1段，是引用《小品》「阿難稱譽品」第36經文要旨；而第2段則是，點出「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的理論基礎，也就是所謂的「生」是怎樣的意義之下而說；第3段是舉例說明，並延伸到「以此布施、持戒等果報故，有剎利大姓、乃至諸佛」。

《大論》這一段解說，固然顯示般若波羅蜜的主導地位，但也可以看出般

若波羅蜜本身的限度。《大論》另二段解說可能更清楚：

1. 頁480下22～頁481上5（釋「校量舍利品」第37）：
帝釋意念：若般若是究竟法者，行人但行般若波羅蜜，何用餘法？佛答：菩薩行六波羅蜜，以般若波羅蜜，用無所得法和合故，此即是行般若波羅蜜。若但行般若，不行五法，則功德不具足，不美不妙。譬如愚人，不識飲食種具，聞鹽是眾味主，便純食鹽，失味致患。行者亦如是，欲除著心故，但行般若，反墮邪見，不能增進善法。若與五波羅蜜和合，則功德具足，義味調適；雖眾行和合，般若為主。若布施等諸法離般若波羅蜜，則有種種差別；至般若波羅蜜中，皆一相無有差別。
2. 頁499下15～25（釋「照明品」第40）：
復有大因緣，若菩薩不遠離六波羅蜜，色等諸法不作大，不作小，但行般若波羅蜜，則心散亂不調順，多生疑悔邪見，失般若波羅蜜相。若與五波羅蜜和合行，則調柔不錯，能成辦眾事。譬如八聖道分，正見是道，若無七事佐助，則不能辦事，亦不名正見。是故佛說一切諸善法，皆從因緣和合共生，無有一法獨自生者。是故和合時各各有力，但力有大小，是名行般若波羅蜜。

順著此一理路，就更能理解所謂的「行一波羅蜜即能具五波羅蜜」，參看下文(169)。

「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是《小品》與《大論》的重要概念，為突顯此一意義，所以分別列出。參看：

1. 小品般若經，
 - a. 卷10，大正8，頁291中29～下5（「法稱品」第37）
 - b. 卷11，大正8，頁302上～下（「照明品」第40）
 - c. 卷21，大正8，頁368下23～頁370下11（「方便品」第69）
2. 放光般若經，
 - a. 卷7，大正8，頁52中11～16（「舍利品」第38）
 - b. 卷9，大正8，頁61上～下（「照明品」第41）
 - c. 卷16，大正8，頁109上20～頁110下11（「漚息品」第70）

又，這與「讚般若功德」有關，參看(104)。

- (147) 《大論》此處說到：「問曰：先已說不橫死，今何以更說？答曰：先已說般若波羅蜜，不一會中說，此為後來者更為說」。其實類似的問題與回答，在《大論》中，不在少數。這樣的問題，涉及許多概念，例如般若經的部類，「小品系般若」的發展，還有注解家如何看待「小品系般若」、「小品系般若」的內在結構如何等等。

本文限於篇幅，將只略為討論「小品系般若的內在結構如何」的問題，並引《小品》與《大論》的解說為主。

現行《小品》分為27卷90品，經文很長，讀起來很不容易，它到底有怎

樣的結構？印順法師[1981](頁 622～頁 626、頁 657～頁 688)，從「般若經」發展、擴編的過程，把《小品》分成三部分，並且論斷其成立的先後，再說明各部分的要旨：

1. 前分：「序品」第 1～「舌相品」第 6
2. 中分：「三假品」第 7～「累教品」第 66
3. 後分：「無盡品」第 67～「囑累品」第 90

梶芳光運[1980](頁 729～頁 1018)，則是參考《大論》、吉藏《小品經義疏》等等的解說，給予相當詳盡的科判(該書是針對《放光》，筆者改列《小品》；該書的科判幾乎是逐句分科，本文只列出傳統的 90 品分法)：

科判	《小品》
序分	序品第 1
正宗分	
第一編 舍利弗品	
第 1 章 勸學般若	
第 2 章 明菩薩行般若相	奉鉢品第 2
第 3 章 示相應般若	習相應品第 3
第 4 章 明菩薩來生往生	往生品第 4
第 5 章 結讚般若勝妙	歎度品第 5
第 6 章 示生後	舌相品第 6
第二編 實相品	
第 1 章 須菩提品	三假品第 7～無生品第 26
第 2 章 天主品	問住品第 27～願視品第 30
第 3 章 種性品	滅諍品第 31～校量法施品第 38
第 4 章 新發意菩薩品	隨喜品第 39～遍歎品第 44
第 5 章 久發意菩薩品	聞持品第 45～譬喻品第 51
第 6 章 不退轉菩薩品	知識品第 52～夢誓品第 61
第 7 章 總攝品	魔愁品第 62～度空品第 65
[第一] 流通分	累教品第 66
第三編 方便品	
第 1 章 明方便體用稱歎令行	無盡品第 67～三慧品第 70
第 2 章 明就自行菩薩發心修行	道樹品第 71～六喻品第 77
第 3 章 明就化他菩薩修行具足	四攝品第 78～淨土品第 82
第 4 章 明自他行必定不退	必定品第 83
第 5 章 明方便得果	差別品第 84～如化品第 87
第四編 常啼菩薩品	常啼品第 88～法尚品第 89
[第二] 流通分	囑累品第 90

印順法師與梶芳光運的分科，大致都是前、中、後三分的結構，而梶芳光

運的作法，已經可以看出《小品》的經文中，帶有依序昇進修道次第的意味（但參印順法師[1981]，頁660～頁661的評論）。不過，從修道次第來看「小品系般若」，把此一意趣發揮的淋漓盡致的，應是傳為無著（Asaṅga）所作的《現觀莊嚴論》（Abhisamayālamkāra）。

綜合 Conze [1978]（p.12；pp.95～107）、陳玉蛟[1991]（頁9～頁44）的介紹，《現觀莊嚴論》是以「8事70義273頌1200細目」，來架構某一部「小品系般若」（一般說是《二萬五千頌般若經》，但是否如此，很難確定；現在看來，不管是贊成還是反對，都是出於推測）。如果拿《小品》來說，就是列出《小品》嚴密的結構；按照佛教修道論的次第，安立每一段經文在修道論中的意義；不管是從宏觀還是微觀的角度來看，整部《小品》經文都是與實際修持有關。換句話說，《現觀莊嚴論》勾繪出對應於「小品系般若」的，一個依序昇進的體系化修道次第。茲以《小品》為例，對照《現觀莊嚴論》的8事如下：

1. Sarvākārājñāta（一切相智）
〔初品～無生品第26〕
2. Mārgajñāta（道智）
〔天主品（問住品）第27～歡淨品第42（中間）〕
〔大正8，頁273中7～頁307下3〕
3. Sarvajñāta（一切智）
〔歡淨品第42（中間）～無作品第43〕
〔大正8，頁307下4～頁311下14〕
4. Sarvākārābhisambodha（一切相現觀）
〔遍歎品第44～不證品第60〕
〔大正8，頁311下14～頁351下10〕
5. Mūrdhābhisamaya（頂現觀）
〔夢誓品第61～三次品（次第學品）第75（開頭）〕
〔大正8，頁351下10～頁384中11〕
6. Anupūrvābhisamaya（漸次現觀）
〔三次品第75～一念（具萬行）品第76（開頭）〕
〔大正8，頁384中11～頁386下25〕
7. Ekakṣaṇābhisamaya（一剎那現觀）
〔一念（具萬行）品第76（開頭）～六喻品第77〕
〔大正8，頁386下26～頁392中5〕
8. Dharmakāya（法身）
〔四攝品第78～如化品第87〕
〔大正8，頁392中～頁416上〕

更詳細的對照，可參看梶芳光運[1980]，頁238、頁729～頁1018（在科

判中，加入相對應的《現觀莊嚴論》分科)；干渴龍祥[1955b]，附表三；Conze [1978]，pp.41～45。而 Conze [1975]的譯文，也兼列《現觀莊嚴論》的分科。

不過，有一點值得玩味。《現觀莊嚴論》的造論因緣，就是當時流通的「大品系般若」，經文反覆，難以解讀(陳玉蛟[1991]，頁9)。顯見當時的「大品系般若」，可能在實質上，並沒有如《現觀莊嚴論》所呈現的綱舉目張，提綱挈領。那麼，《大論》的看法如何呢？為了顯示比較完整的情況，本文選取《大論》中，可能比較有意義的段落如下：

1. 頁314中29～下5(釋「奉鉢品」第2)：

問曰：前品說已具足，今何以重說？

答曰：前雖讚歎般若波羅蜜，事未具足，聞者無厭，是故復說。

復次，初品但讚般若波羅蜜力，今讚行者能作是功德，四天王等歡喜奉鉢。

復次，以菩薩能具諸願行，故佛安慰勸進，言有此果報，終不虛也。

2. 頁318上23～中3(釋「奉鉢品」第2)：

問曰：是事，舍利弗上已問，今何以重問？

答曰：先因佛說，「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波羅蜜故問，非自意問。

復次，舍利弗聞上種種讚般若功德，心歡喜尊重般若故，問云何應行。如病人聞歎良藥，便問云何應服。

問曰：先已問住不住法，行檀波羅蜜，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如是等為行般若，今何以復問行？

答曰：上總問諸波羅蜜，此但問般若；上廣讚歎般若為主，此直問行般若。

3. 頁322上7～14(釋「習相應品」第3)：

問曰：上已反問舍利弗，事已定，今何以復問？

答曰：以舍利引欲以須陀洹同得解脫故，與諸佛、菩薩等，而佛不聽。

譬如有人，欲以毛孔之空與虛空等；以是故，佛重質其事。

復次，雖同一事，義門各異。先言智慧，為一切眾生故；今言頗有是念：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得無餘涅槃？

4. 頁328下25～頁329上14(釋「習相應品」第3)：

問曰：但一處說不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不相應便足，何以故復更種種說相應不相應因緣？若一處應，餘則皆應；若一處不應，餘亦不應。譬如一盲無見，則千盲俱爾！

答曰：不然！若欲以戲論求勝，應如是難。諸法相雖不可說，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又佛說法，為一種眾生得度，為未悟者重說。

又復一說為斷見諦結使，二說為斷思惟結使，復更說為諸餘結使分分皆

斷。

又一說有人得聲聞道，

一說種辟支佛道因緣，

更一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更一說行六波羅蜜，

更一說行方便得無生忍，

更一說得初住地，

更一說乃至十住地。

更一說為人故，

更一說為天故。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相甚深，難解難知，佛知眾生心，根有利鈍，鈍根少智，為其重說；若利根者，一說、二說便悟，不須種種重說。譬如快馬下一鞭便走，騫馬多鞭乃去。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經中重說無咎。

5. 頁356上10～14（釋「舌相品」第6）：

問曰：初品中佛已出舌相，今何以重出？

答曰：是事非一日一坐說。前出舌相，為和合大會，度一切眾生，舍利弗問，佛答；今此異時，更為餘人；須菩提巧說空故，佛命令更說，是故出舌相光明。

6. 頁361上22～中6（釋「勸學品」第8）：

問曰：初品中言：種種欲有所得，當學般若波羅蜜，今何以重說？

答曰：先但讚歎欲得是諸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未說般若波羅蜜；今已聞般若波羅蜜昧，因欲得餘功德，所謂六波羅蜜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復次，上種種因緣說諸法空，有人謂佛法斷滅，無所復作；為斷是人疑故，言欲得布施等種種，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若般若波羅蜜實空無所有，斷滅者，不應說應行布施等功德。有智者說，何緣初後相違？

復次，前廣說，此略說；彼是佛說，此是須菩提說。

復次，般若波羅蜜深妙，故重說。譬如讚德之美，故言善哉！善哉！

7. 頁396上24～28（釋「摩訶衍品」第18）：

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相。

8. 頁420中17～26（釋「出到品」第21）：

問曰：佛已知須菩提所問，今何以更稱而答？

答曰：是摩訶般若波羅蜜有十萬偈，三百二十萬言，與四《阿含》等，此非一坐說盡。又上須菩提所問，已答二事，異日故稱第三問而答。

復次，有人言：聲聞法中，無有不可思議事，不得一日一坐中說盡。佛有無礙解脫，菩薩有不可思議事，不得一日一坐中說盡。佛有無礙解脫，菩薩有不可思議三昧，能令多時作少時，少時作多時；亦能以大色入小，小色作大。又如六十小劫說《法華經》，人謂從旦至食。

9. 頁423下25～28（釋「勝出品」第22）：

問曰：佛應讚頌須菩提所歎言善哉，何以更說摩訶衍？

答曰：佛欲將頌須菩提所歎而讚說；以上說摩訶衍遠故，今略說摩訶衍相，然後廣述。

10. 頁431中4～16（釋「十無品」第25）：

問曰：上已說菩薩、菩薩字不可得，為誰說般若波羅蜜，今何以更說？

答曰：不應作是問！須菩提空行第一，常樂說空；若有所說，常以空門利益眾生。

復次，上略說，是中十種廣分別菩薩不可得。行者若觀諸法空，隨順無相、無作，以無作心故，不欲有所作，尚不能自作利益，何況利益人！若人住我心中，能分別諸法善不善相，集諸善法，捨不善法。今佛說般若波羅蜜中，不應計我心，不應分別諸法，但行眾善，是事為難。行者作是念：若無我者，為誰修善？先有我，今以般若波羅蜜故無，心生憂感，是故須菩提更重說。

11. 頁431下21～28（釋「十無品」第25）：

問曰：舍利弗知空無我義，何以故事事致問？

答曰：須菩提聲聞人，德不如菩薩，而於佛前說深般若，新學菩薩心或生疑。上佛歎，雖言汝說摩訶衍隨順般若，猶謂佛將頌須菩提；舍利弗欲斷此疑故發問。復次，佛欲共須菩提說般若，乃至終竟；是故舍利弗事事質問，令須菩提善分別深義，使眾人敬信。

12. 頁436上24～中5（釋「無生品」第26）：

問曰：所謂菩薩義，般若波羅蜜義，諸觀義，上已問，今何以更問？

答曰：先已答大樹喻，非一斫可斷，是事難故更問。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有無量義，如曇無竭品中說：般若波羅蜜，如大海水無量，如須彌山種種嚴飾。是故問。

又此問雖同，答義種種異。

復次，諸佛說法愛，不立經書，亦不莊嚴言語，但為拯濟眾生，隨應度者說。如大清涼美池，無量眾生前後來飲，各飽而去，聽者亦如是。佛先說菩薩、般若及說，前來者得解悟而去，後來者未聞，是故重問。

13. 頁439上21～27：（釋「無生品」第26）：

問曰：須菩提已種種因緣定說不生法，今舍利弗何以故更問不生法生，生法生？

答曰：須菩提上說得道因緣故，舍利弗得須菩提意，雖說不生法破一切

法，為因緣故說，而心不著無生法，是故更問。

又此法甚深，欲令聽者了了得解，故更問。

14. 頁 443 中 4～6 (釋「天主品」第 27)：

問曰：初品中佛放殊勝光明，諸天大集，此問何以更說？

答曰：有人言：此是後會。有人言：即是前會。

15. 頁 469 下 17～20：(釋「勸受持品」第 34)：

問曰：先已說不橫死，今何以更說？

答曰：先已說般若波羅蜜，不一會中說，此為後來者更為說。

16. 參頁 512 上 7～11：(釋「無作實相品」第 43)：

問曰：一事何以再說？

答曰：利益者，未得涅槃，但令得智慧、禪定等，今世後世樂；欲度者，令得漏盡，成三乘道，入無餘涅槃。如虛空無生無滅，無苦無樂，無脫無縛，無所有故，眾生亦如是。

17. 頁 514 上 19～22 (釋「無作實相品」第 43)：

問曰：即是上諸天，今更來？

答曰：有人言：事久故去竟更來。

有人言：更有新天來者。欲令信般若故，十方面各千佛現。

18. 頁 548 中 13～21 (釋「問相品」第 49)：

問曰：上處處已說空、無相、無作，乃至無起無所有是般若相，今諸天子，何以復問何等是般若相？

答曰：佛雖處處說般若波羅蜜，或說空等，或說有，或說果報，或說罪福；不定故，是以今問何者定是般若相。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如幻化，如似可得，而無定相可取，唯諸佛能正遍知其相；諸天雖有利智，不能了知故問。

復次，有人言：是諸天子有後來者，不聞故問。

19. 頁 554 中 23～下 9 (釋「大事起品」第 50)：

問曰：上來數說是般若波羅蜜甚深因緣，今何以復重說？

答曰：處處說甚深，多有所利益，凡人不知，謂為重說。譬如大國王未有嫡子，求禱神祇，積年無應。時王出行，夫人產子男，遣信告王：大夫人產男！王聞喜而不答，乃至十反。使者白王：向所白者，王不聞也！王曰：我即聞之，久來願滿故，喜心內悅，樂聞不已耳。即敕有司，賜此人百萬兩金，一語十萬兩。王聞使者言，語語中有利益，非重說，不知者謂為重。

處處說甚深亦如是。佛與菩薩，須菩提，知大有利益。須菩提聞佛說深般若，不能得底，轉覺甚深；聽者處處聞甚深，得禪定、智慧利益等；凡夫人謂為重說。復次，深淺無定，隨眾生，解者無深，不解者謂為深。般若波羅蜜，除佛無能遍知故，故言甚深。

20. 頁 563 中 21 ~ 26 (釋「大如品」第 54) :

問曰：般若波羅蜜無不甚深，何以或時讚甚深？

答曰：般若波羅蜜中，或時分別諸法空，是淺；或時說世間法即同涅槃，是深。色等諸法，即是佛法，聽者聞說，心信佛語，自智慧不及故言甚深。譬如河水，有洄澗深處，有淺處。

21. 頁 597 上 19 ~ 24 (釋「夢中不證品」第 61) :

問曰：阿鞞跋致品中已廣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更說？

答曰：所說般若波羅蜜義，皆是阿鞞跋致相；但阿鞞跋致品中多說其事，餘品中亦處處有說阿鞞跋致相，但不次第。

有人言：為後來眾生異語說阿鞞跋致相。

22. 頁 600 中 19 ~ 24 (釋「夢中不證品」第 61) :

問曰：上已種種說般若相，今何以更問？

答曰：般若波羅蜜第一微妙，聞者無厭足，無滿時，無一定相，故不應難。如十住大菩薩於般若波羅蜜猶未滿足，何況須菩提小乘人！

復次，上聞種種讚般若，是父是母等，是故更問。佛因須菩提問，為餘眾生故，廣說般若波羅蜜相。

23. 頁 615 中 5 ~ 7 : (釋「稱揚品」第 65 之餘) :

須菩提問：何等菩薩，佛說法時，稱揚讚歎說其名字？

問曰：佛已先說，須菩提何以更問？

答曰：佛初說大菩薩，後稱說一切菩薩，從初發意乃至十地。

24. 頁 665 上 23 ~ 中 4 (釋「次第學品」第 75) :

問曰：諸法空一義，何以故須菩提種種因緣重問？此中間：有法相者不得順忍；乃至若不生是諸法，不能得薩婆若！

答曰：是諸法畢竟空義，甚深難解！說者尚難，何況受者、行者！是故須菩提以般若垂訖，恐人多疑多惑故，種種因緣重問。

復次，所問義雖一，所因處異：

或問：世尊若一切法空，云何分別有五道？

或問：若一切無所有相，云何分別有三乘？

或問：世尊有相者乃至不得順忍，云何當觀八地入菩薩位？

如是等種種問，異問故義得差別，般若無一定相故。

25. 頁 674 中 12 ~ 18 (釋「一心具萬行品」第 76) :

問曰：此事佛已先答，所謂若法空，菩薩見何事故發心？今言若法空，云何有初地等？佛皆以空答，今須菩提何以更問？

答曰：以眾生著心難解故更問。是眾中，有新發意菩薩，聞是諸法實相空，即生著心。佛破其著，亦著所破法，須菩提為是人故更問。

26. 頁 681 中 1 ~ 10 (釋「四攝品」第 78) :

問曰：從上已來，處處說諸法性空，云何分別有善、不善，須菩提何以

從後已來，品中義無異，而作種種名問？

答曰：是事上已答。

復次，眾生從無始生死已來，著心深難解故，須菩提復作是重問。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欲說是空義要故，數問。

復次，佛在世時，眾生利根易悟。佛滅度五百年後，像法中眾生愛著佛法，墮著法中，言若諸法皆空，如夢、如幻，何以故有善、不善？以是故，須菩提憐愍未來眾生，鈍根不解故重問。

27.頁 681 下 17～20（釋「四攝品」第 78）：

問曰：經中教令布施、持戒、禪定，今復更說，有何等異？

答曰：先說生身菩薩，今說變化身；先說一國土，今說無量世界：如是等差別。

28.頁 690 中 17～24（釋「善達品」第 79）：

問曰：佛品中說通達諸法相，今須菩提何以更問？

答曰：是般若波羅蜜無一定相，無言說故，雖數問猶未足，是故更問。

譬口犢子雖大，善母美乳，飲猶不止；佛大慈悲，猶如善母，般若波羅蜜如美乳，須菩提如犢子，雖數問諸法相，猶未厭足。復次，雖佛一切智能通達諸法實相，餘人雖達不能究盡，是故問。

29.頁 696 上 11～15（釋「實際品」第 80）：

上品中須菩提種種因緣難，若諸法空，云何有五道生死、善不善法？今難眾生，作是言：世尊！若眾生畢竟不可得，菩薩為誰故行般若？先難法為眾生，今難眾生為法故。

30.頁 722 下 23～頁 723 上 8（釋「七譬品」第 85）：

問曰：佛已處處答是事，今須菩提何以復問？

答曰：義雖一，所因事異，所謂一切法，若有佛、若無佛諸法性常住，空無所有，非賢聖所作。般若波羅蜜甚深微妙，難解難量，不可以有量能知；諸佛賢聖憐愍眾生故。以種種語言名字、譬喻為說。利根者解聖人意，鈍根者處處生著，著於語言名字；若聞說空則著空，聞說空亦空亦復生著，若聞一切法寂滅相，語言道斷而亦復著。自心不清淨故，聞聖人法為不清淨；如人目翳，視清淨珠，見其目影，便謂珠不淨。

佛種種因緣說，見有過罪而生疑，作是言：若一切法空，空亦空，云何有分別有六道？常生如是等疑難故，須菩提以經將訖，為眾生處處問是事，是故重問。

31.頁 729 上 10～18（釋「涅槃如化品」第 87）：

問曰：是事佛先已答，須菩提今何以更問？所謂世尊！若諸法平等，無所作為，云何菩薩於諸法平等中不動而大利益眾生？

答曰：以是事難解故，雖先說而更問；又經將訖，佛說深空，凡夫、聖人所不能行，所不能到。是故須菩提知一切法平等相定空，云何菩薩住

是法中而能利益眾生？平等法無作相，利益是有作相。

32. 頁 754 中 27 ~ 下 5 (釋「囑累品」第 90) :

問曰：先見阿閼佛品中囑累，今復囑累，有何等異？

答曰：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以是故，見阿閼佛後，說溫忍品。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雖有般若，而隨多受名。

從上引相當多樣化的解說，可以看出，《大品》經文一再出現，類似或相同的經文（或概念），有不同的理解；而《大論》多處提到「有人言」，或許就是反應當時的不同見解。綜合上引《大論》的解說，可歸納數點如下：

- a. 《大品》經文，「非一日一坐說」，或是「不一會中說」（第 5、第 8、15），這是否意指《大論》論主也認為，《大品》是由不同部分編輯而成。
- b. 與前一點有關的是，「此為後來者更為說」（第 12、第 14、第 15、第 17、第 18、第 21），這似乎在反應人類日常生活作息經驗。在般若會上，聽眾可能有事需要先行告退，也有聽眾是在法會進行中間才到場。
- c. 上面兩種在不同時段或是為新來者而說，似乎意味者，經文的確重複。在重複而說的情況，《大論》認為「重說無咎」，因為這可以加強印象，或是有助於進一步理解，或是讓不同根器的聽眾各得領解（第 4、第 11、第 16、第 19、第 22、第 24、第 25、第 26、第 28、第 30、第 31）。既然般若甚深，而說法的目的是要教化眾生，那麼重複而說，誰曰不宜。
- d. 有些段落雖然類似，甚至相同，但並非重複，是屬於不同的脈絡（第 1、第 2、第 3、第 6、第 7、第 9、第 10、第 13、第 20、第 21、第 23、第 27、第 29、第 32）。（應該說明的是，上引某些《大論》的解說，含有不同的見解，或是認為重說，或認為不是。本文並沒有嚴格的區分，只是指出大致的情況）。

最後，應該要說到一點：注解書嘗試點出「大品系般若」的結構、經文的次第，並不是憑空猜測。其實，《般若經》的集出者本身就給予經文，一定的修道次第結構。參看印順法師[1981]，頁 647 ~ 頁 664（「般若的次第深入」）。

- (148) 參看《大論》所說：「是般若中，但出生佛，尚當供養，何況出生三乘及人天中樂，皆因般若波羅蜜有而不供養？舍利是無記法，是諸善法所依止處故，後乃能與人果報」（大正 25，頁 467 中 16 ~ 19）。
- (149) 「譬如王來必有將從」，《大論》說到好幾次，但所要說明的對象，完全不同，見大正 25，頁 72 下、頁 81 上、頁 130 中、頁 207 上、頁 394 中。

「讚般若波羅蜜」，參看(104)、(145)。又，「般若波羅蜜為首，為明導」，說的最詳細的，見《小品》「照明品」第40，大正8，頁302上～下（《放光》「照明品」第41，大正8，頁61上～下）。

- (150) 此項只列出《小品》經文之品名；至於「菩薩」、「摩訶薩」之語義，《大論》之解說，參看(117)。
- (151) 如果採用比較廣義的解說，《小品》初品所說到的佛陀特勝，主要是指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
- (152) 參看(104)所說之「讚般若品」。
- (153) 「先論中說，今經中說」，都是「信謗品」的一部分；「信謗品」經文是先說到「污法人」、「破法人」（頁501上8～19），而《大論》是在解說破壞般若波羅蜜的型態時，提到「著法愛故，（自）破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之語。這麼短的一句，固然是符合所謂「先不遍說」，但太過簡短，而且出現的有點突兀。不知其中是否有被刪掉之處？
- (154) 「十喻」原本應是指大正25，頁101下～頁105下，但範圍太廣，因為此處特別指「破無明」，參考下文大正25，頁697上12～13：「如是等一切是無明相；如先品，《德女經》中破無明廣說。」，所謂《德女經》正是頁101下18～頁102上27的解說。
- (155) 在此之前的《小品》譯文中，似乎沒有「觀行斷」之語；本文所引《大論》頁505上15～中6，文中有「是般若波羅蜜三種因緣：正觀、正行、正修」，可相對應於《大論》把「不受、不視、不住、不著、不言」等，說是「於五眾中有五種正觀行」（大正25，頁435中14～28）。又參大正25，頁511中8～28所討論的「離諸觀法」。
- (156) 「如先說」三字，大正25，頁524下15原作「知先說」，應誤。
- (157) 在結構上，從《小品》「歎信行品」第45（或作「聞持品」第45）以下，到「譬喻品」第51，是在說久發意菩薩。在本品之初，先敘述久發意菩薩之後，舍利弗以夢中、覺時修行般若波羅蜜，來說明久發意菩薩，是「近受記」。接著，舍利弗舉譬喻，「如人欲過曠野險道，已見放牧者，園林等」（頁525上28～下1），來比喻久發意菩薩。然後，在佛陀的許可之下，舍利弗又舉三個譬喻（頁525中9～下8）：
- (1) 如欲見大海，發心往趣，不見樹相。
 - (2) 如初春諸樹，陳葉已墮。
 - (3) 母人懷妊，身體苦重。
- 而《大論》先解說第一個「過險道」譬喻（頁526中5～28）後，為表明同一旨趣，才說：「餘三譬喻，亦應如上分別說」。
- (158) 由此項所指的經文看來（大正25，頁527中9～22），「具足修般若波羅蜜」，是指「不見」的正觀行。本文略舉數項《小品》經文中，類似的觀行。又參《小品》「無作實相品」第43所說，不行色等諸法不具足（大正25，頁510中

23～下2)，以及《大論》對此經文，「具足」、「不具足」的解說（大正25，頁511中29～下12）。

- (159) 所謂「供養（般若）所得果報」，如採廣義的解說，應該是指《小品》「願視品」第30至「法施品」第38所說，「聽聞、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書寫、供養」等等作為，所得的各種功德。

- (160) 此項全文應作：

「般若波羅蜜示世間空」者，世間名五眾，乃至一切種智。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觀是法若大若小、若內若外，無不空者，是名般若波羅蜜示世間空。

「示佛世間空」者，或有人疑：佛愛著法故，說般若波羅蜜示世間空，非是諸法常實相。是故佛說：我非愛法故說。佛知諸法相，本末籌量，思惟分別，無有法出於空者。我非但讀誦，從他聞故說，我以內心覺知，思惟分別，故說示世間空。此一段說示世間空者，上廣說離六十二見等，今但說五眾乃至一切種智。（大正25，頁550下15～26）。

又，大正25，頁550下19「佛示世間空」，宜作「示佛世間空」（即該頁勘勘註記12，「聖語藏本」的讀法）。

- (161) 梶芳光運[1980]，頁917～頁943的科判，《放光》「隨真知識品」第53至「阿惟越致相品」第62（相當於《小品》「知識品」第52至「夢誓品」第61），是所謂的「不退轉菩薩品」。不過，《大論》在解說「趣一切智品」第53時說：「上品未說阿鞞跋致菩薩性、相、貌，今應驗試，知於深般若波羅蜜中著不？若著則非，若不著則是其相」，文中的「上品」，是指「知識品」第52，如此看來，「知識品」第52應該還不是在說不退轉菩薩。但是「知識品」第52最後一段經文：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深般若波羅蜜，誰能信解者？佛告須菩提：有菩薩摩訶薩，先於諸佛所，久行六波羅蜜，善根純熟，供養無數百千萬億諸佛，與善知識相隨，是輩人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能信解是深般若波羅蜜者，有何等性？何等相何等貌？佛言：欲、瞋、癡斷離，是性、相、貌。是菩薩摩訶薩，則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小品》卷15，大正8，頁333下22～頁334上1；《大論》卷71，大正25，頁560中24～下3）

經文說的應該還是久行菩薩，不過已經「欲、瞋、癡斷離，是性、相、貌」。按照《大論》的解說，「今應驗試，知於深般若波羅蜜中著不？若著則非，若不著則是其相」，也就是還要再加上「不著」，才是不退。如此看來，「知識品」第52所說的，應該是久行菩薩、不退轉菩薩的銜接點。《大論》既然說「今應驗知」，則在「上品『未』說阿鞞跋致菩薩性、相、貌」，或許可作「上品『未』說阿鞞跋致菩薩性、相、貌」。

- (162) 大正25，頁597中2～3「前品『未』說阿鞞跋致」，「未」應為「未」之

誤，參看大正 25，頁 597 勘勘註記第 11。

- (163) 此項所列《小品》與《大論》的解說，原本主要是在解說般若波羅蜜；但在這裏是用來描寫六波羅蜜整體。
- (164) 《小品》「同學品」第 62 之所以得此名，應該是從此品後半段的經文而來（大正 25，頁 603 中 21～下 14），而此一品也有稱作「魔愁品」，應該是從此品中段的經文而來（大正 25，頁 603 上 14～中 21）。《小品》的品名，有好幾品在不同的版本，就有不一樣的名稱（參看『大正藏』第 8 冊、第 25 冊的目次頁的比對），可能是因為編輯者，對於該品的重點，見解不一。
- 至於「(眾)生等」與「法等」；「生等忍」與「法等忍」；「生忍」與「法忍」，參看(8)；以及《大論》在大正 25，頁 97 上 25～下 4 的解說。
- (165) 《大論》在頁 266 下 27，所引的《寶頂經》，就是一般所說的《古寶積經》，見印順法師[1964]，頁 3、Lamotte [1976]，p.1843，n.1（Lamotte 此註很長，對《古寶積經》被引用的情形，有詳盡的討論）。但是《大論》在引用時，只是摘述要旨，並沒有揭明「菩薩初發心即勝二乘」之語（但《古寶積經》確有此語），《大論》說的處胎中輪王之子喻，確有此意。見：
1. 《大寶積經》（第 43 會），卷 112，大正 11，頁 634 下 4 - 18
 2. 《遺日摩尼寶經》，大正 12，頁 191 中 15 - 下 8
 3. 《摩訶衍寶嚴經》，大正 12，頁 197 上 18 - 中 3
 4. 《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卷 3，大正 12，頁 209 中 16 - 下 15；頁 209 下 26 - 頁 210 上 10
 5. Kāśyapaparivarta, ed. STAËL - HOTSTEIN, § 83 - § 84
- 又，依久野芳隆[1938]的比對，《大論》所引用的這一段《寶頂經》，其實有二喻：胎中之輪王之子、殼中的迦羅頻伽鳥；值得注意的是，在鳩摩羅什到長安之前，中土已經有的《古寶積經》三個譯本（即上揭第 1、第 2、第 3），都沒有殼中迦羅頻伽鳥（kalaviṅka）之喻。但現存梵本與趙宋施護的譯本即前揭第 4、第 5），還有西藏譯本《古寶積經》，卻都有此殼中迦羅頻伽鳥之喻。不過，漢譯《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有偈頌（大正 12，頁 210 上 3～10），《大論》引文的相對應部分卻沒有，這又有所不同。〔久野芳隆此文，是由 de Jong [1971] 的引用得知，不敢掠美，特此記明〕。
- (166) 中道（madhyamā-pratipad），是很重要的佛教理念。一般以為：《雜阿含經》第 301 經（大正 2，頁 85 下 17～頁 86 上 3）與《初轉法輪經》所揭示的八正道，很具體的說明了佛教的中道理念；而中道可分為非苦非樂的「倫理實踐中道」，以及非有非無的「如實觀智中道」。在文本上，《小品》並沒有用到此等意義的「中道」之語（「中道」之語雖可見諸《小品》，但意思是：中途、中間）；不過，在理念上，《小品》大抵也扣緊此一精神。《大論》特別說到「中道」的地方也不多，而表現得更為多樣化。特別是《大論》曾說：「如經說：五百比丘各各說二邊及中道義。佛言：皆有道理」（大正 25，頁

139下22~24)，而所謂的「如經說」，很可能是歸納《雜阿含經》第1164經（大正2，頁310中20~頁311上2）的旨趣。

但是，本項所謂「是名二邊，離是二邊，名為中道。」可能與「如實觀智」或「倫理實踐」的中道義，沒有直接關係，但可看出多樣化的中道理念。

此一問題的開端是，《大論》先說到：

1. 眾生有二種：一者、發心；二者、未發心。發心菩薩勝一切未發心者，所以者何？是人種無量無上佛法因緣，欲度一切眾生，令離苦得樂；其餘眾生但自求樂，欲與他苦！如是等因緣故，發心者勝。問曰：諸阿羅漢、辟支佛及五通，是離欲人；發心者，或有未離欲但發心，云何得勝？答曰：是事，先品中已種種答。阿羅漢等雖漏盡，不如初發心菩薩。譬如轉輪聖王太子，雖在胎中，已勝餘子；又如國王太子，雖未即位，勝諸大臣有位富貴者。（大正25，頁609下12~22）。

菩薩一發心，就勝過漏盡阿羅漢。這在《古寶積經》可以找到根據（見本文(161)）。不過，再進一步思考，《大論》接著說：

2. 發心菩薩有二種：一者、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二者、但密發心。此中說行菩薩道者，是人雖事未成就，能勝一切眾生，何況成就！如歌羅頻伽鳥在中，未發聲已能勝諸鳥，何況成就！菩薩亦如是，雖未成佛，行菩薩道，說諸法實相音聲，破諸外道及魔民戲論，何況成佛！（頁609下22~25）

從論意看來，所謂勝過二乘的，是指發心且實踐菩薩道的菩薩。但因為「發心即勝二乘」，有經典作依據，而且這樣的說法，對勸導發心而言，有正面的意義；在理論上，也非全然無據。所以《大論》又提到：

3. 有人言：若有能一發心言，我當作佛，滅一切眾生苦；雖未斷煩惱，未行難事，以心、口業重故，勝於一切眾生。一切眾生皆自求樂，自為身故，愛其所親。阿羅漢、辟支佛，雖不貪世樂，自為滅苦故，求涅槃樂，不能為眾生；菩薩心生口言，為度一切，是故勝。（頁609下25~頁610上5）。

「有人言」這樣的看法，是否為《大論》論主的主張，並不清楚；但很明確的點出，「發心即勝二乘」的道理所在。《大論》接下來引用一則事緣，一位六神通阿羅漢與一位沙彌間的互動，生動的描繪出發心的殊勝（頁610上5~20）。更重要的是，《大論》說出「勝」的內容：「復次，勝，名不必一切事中皆勝，但以一發心，欲作佛度眾生，是事為勝；諸餘禪定、解脫等，猶尚未有，何得言勝？譬如以飛言之，鳥則勝人。未來當得功德，此事不論。」（頁610上20~24）。換言之，「菩薩發心即勝二乘」，所謂的「勝」，是單指「欲作佛度眾生」這一點來說，其他部分若未進一步討論，就不能言勝。

最後，《大論》說到兩種截然相反的看法：

4. (1)小乘人言：乃至補處菩薩，尚不勝小沙彌得無量律儀者。(2)摩訶衍論中，或有人如是言：其有發大乘心者，雖復在弊惡小人中，猶勝二乘得解脫者。(頁610上24~28)。

就大乘所說的菩薩行位而言，補處菩薩已在不退轉之上，可說是已經到達菩薩行的最後階段；但在小乘，特別是說一切有部的論述中，菩薩在坐道場，得金剛喻定之前，都還是凡夫，所以此處的「小乘人言」，未免極端；至於「摩訶衍論」中的「或有人言」，則誇大「勝」的內容，相當程度的輕抑二乘得解脫者。

論主認為這兩種看法，都不是持平之論，所以說：「是名二邊，離是二邊，名為中道。中道義，如上說。以其有義理實故，應當取。是故說『初發心時，勝一切眾生，何況成佛！』」(頁610上28~29)。

在宗教勸化來說，菩薩發心即勝二乘，的確有其意義；從事理來說，也確有所本，並非設詞虛飾。但就修道論而言，發心只是初階，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所以讚歎發心，只有階段性的意義。《古寶積經》即使說菩薩發心勝二乘，但也說道：「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略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大正11，頁632下28~頁633上1)。

而《十住毘婆沙論》的說法(卷13，正26，頁93下15~頁94上)，更是與《大論》的討論，相互呼應：

問曰：汝說無上道相時，種種因緣訶罵空發願菩薩、自言菩薩、但名字菩薩，若是不名為菩薩者，成就何法名為真菩薩？答曰：

非但發空願， 自言是菩薩，
名字為菩薩； 略說能成就，
三十二法者， 乃名為菩薩。

若人發心欲求佛道，自言是菩薩，空受名號，不行功德慈悲心諸波羅蜜等，是不名為菩薩。如土城名寶城，但自誑身，亦誑諸佛，亦誑世間眾生。

綜合以上的說明，這裏所說的「中道義」，可能是兼指前揭引文第2段的「此中說行菩薩道者」(直顯)，以及對前揭第4段引文的評論(遮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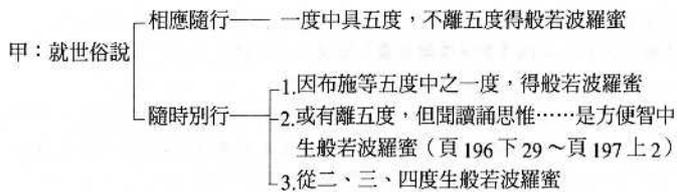
(167) 但所謂：「如恆伽提婆品中說」，並不是引述《小品》的經文，而且實際上是轉引《大論》在頁112下10~113上8或頁353下24~頁354上1的解說。

(168) 其實，本文所列的「校量法施品」第38與「夢誓品」第61的經文，並沒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盡得阿羅漢」，與「以般若一句教菩薩」，那麼強列的對比。但《小品》本身，在「寶塔校量品」第32、「校量舍利品」第37中，把供養佛塔、供養舍利等行持，拿來與供養、書寫般若經卷，其中所作的種種對比，似也可推知此一意義。

(169) 佛教歷史上，菩薩所修持的波羅蜜行，有四、六、八、十波羅蜜等不同組合（印順法師[1981]，頁140～頁143），《小品》與《大論》主要是說六波羅蜜。為什麼要說六波羅蜜呢，《大論》有簡要的解說（大正25，頁395上4～12）。另外，六波羅蜜之間有什麼內在關係呢？《小品》處處讚歎般若波羅蜜，並且說「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無波羅蜜名字」（參看(66)）、「般若波羅蜜能生五波羅蜜」（參看(145)）。不過，本文(145)已經略為討論，般若與其他波羅蜜結合的重要性；實際上，《小品》與《大論》經常提到此一概念。《大論》就說：

問曰：要行五波羅蜜，然後得般若波羅蜜；亦有行一二波羅蜜得般若耶？答曰：諸波羅蜜有二種：一者、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具諸波羅蜜；二者、隨時別行波羅蜜，多者受名。譬如四大共合，雖不相離，以多者為名。相應隨行者，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是不離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隨時得名者，或因一因二，得般若波羅蜜。（大正25，頁196中20～27）。

《大論》接著又對「相應隨行」與「隨時別行」的種種，有詳細的討論（大正25，頁196中28～頁197上19），圖示如下：



乙：就勝義說：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故得般若波羅蜜

另外，在「相應隨行」與「隨時別行」之間，《大論》曾加比較，而說：是波羅蜜各各別，行力勢少，譬如兵人未集，則無戰力；若大軍都集莊嚴，執持器仗，則能破敵。菩薩亦如是，六波羅蜜一時莊嚴，能破諸煩惱魔人賊，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說一波羅蜜中具諸波羅蜜（大正25，頁388上3～8）。

至於行一波羅蜜而具足其他五波羅蜜的樣態，也就是所謂的「六度相攝」，《大論》的解說可參看：

1. 大正25，頁150上26～頁153上（「釋檀波羅蜜法施之餘」）
2. 大正25，頁162中14～頁163中25（「釋尸羅波羅蜜之餘」）
3. 大正25，頁174下4～29（如何成就精進波羅蜜）

《小品》的解說可見諸：

1. 「大莊嚴品」第15（富樓那所說）：大正8，頁244下25～頁246中7
2. 「六度相攝品」第68：大正8，頁365上28～頁368下1
3. 「次第學品」第75：大正8，頁384下7～頁385中15
4. 「一心具萬行品」第76：大正8，頁386下26～頁389下28
5. 「六喻品」第77：大正8，頁390上1～頁392中5
6. 「照明品」第81（大正8，頁405下2～頁407上23；又注意同一品在大正8，頁407上23～中2所說的「尸羅波羅蜜為首，如檀那波羅蜜說」，以及「餘四波羅蜜亦如是」之語）。

不過，《大論》對於六度相攝「相應隨行」的說明，有幾點應予注意：

- a. 若新行菩薩，則不能一世一時遍行五波羅蜜（大正25，頁179中25～26）
- b. 為破雜惡故，具為說六。是故或一一行，或合行，普為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非為一人（大正25，頁197上10～12）。
- c. 若能如是行無行法，皆無所得，顛倒虛妄煩惱畢竟不生。如虛空清淨故，得諸法實相，以無所得為得，如無所得般若中說。色等法非以空故空，從本已來常自空。色等法非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是故不應問行幾波羅蜜得般若！諸佛憐愍眾生，隨俗故說行，非第一義。（大正25，頁197上24～中1）。

這一段話顯然是針對前面的問題：「問曰：要行五波羅蜜，然後得般若波羅蜜；亦有行一二波羅蜜得般若耶？」，《大論》先回答「相應隨行」與「隨時別行」（參看本註之圖示）之後，再對此問題給予反省，這是典型的般若法門論述方式。

(170)《大論》引稱為「魔品」的地方，不在少數：

1. 頁59中7：復次，欲說魔幻、魔偽、魔事故。
2. 頁99中17～18：般若波羅蜜「覺魔品」中，佛自說魔事、魔業。
3. 頁99下23：何等是魔事？如「覺魔品」中說。
4. 頁415中6～7：不捨頭陀功德者，如後「覺魔品」中說。
5. 頁458下14～15：如是等，魔隨前人意所趣向，因而壞之，是名得便。如「魔品」中廣說。
6. 頁604上27～29：惡魔是菩薩怨賊，常求菩薩便，如「魔品」中。以菩薩深行般若波羅蜜故，魔大作方便，壞菩薩心。
7. 頁636中1：菩薩旃陀羅者，如「魔品」中說。

除了譯名有「魔品」與「覺魔品」的歧異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所謂「魔品」，到底是指什麼？《大品》的第46品固然名叫「魔品」，不過，從內容來看，緊接在後的「兩不和合品」第47，也是在談魔事；而上引第4段「不捨頭陀功德者，如後『覺魔品』中說」，就是指「兩不和合品」第47。

不僅如此，本項所謂：「菩薩旃陀羅者，如『魔品』中說」，是出自《大

品》「夢誓品」第 61，顯見《大論》所引的「魔品」，範圍很廣。實際上，《大品》說到魔擾菩薩修持的地方很多，例如：

- a. 「幻學品」第 11：大正 8，頁 241 上 23～下 9（大正 25，頁 378 中～頁 379 上），主要在說明魔是惡知識。
- b. 「滅靜品」第 31：大正 8，281 上 10～29（大正 25，頁 460 中 20～頁 461 上），魔若魔民等欲破壞菩薩般若波羅心，終不如願。
- c. 「梵志品」第 35（遣異品）：大正 8，頁 287 中 11～下 3（大正 25，頁 470 中 8～19），說明惡魔欲求佛短。
- d. 「信毀品」第 41（泥犁品）：大正 8，頁 305 中 14～下 3（大正 25，頁 503 中 10～12），愚癡之人毀般若波羅蜜之第 1 種因緣。
- e. 「不退品」第 55（阿鞞跋致品）：大正 8，頁 340 上 23～341 上 25（大正 25，頁 572 下 22～頁 573 下 13）
- f. 「堅固品」第 56（轉不轉品）：大正 8，頁 341 中 14～下 13、頁 342 上 22～29、頁 342 下 21～頁 343 中 18（大正 25，頁 574 下 9～頁 575 上 11、頁 575 中 14～20、頁 577 下 4～頁 578 上 27）。
- g. 「夢誓品」第 61：大正 8，頁 352 中 11～頁 353 下 9（大正 25，頁 595 中 24～頁 596 下 18）
- h. 「魔愁品」第 62（同學品）：大正 8，頁 356 中 1～下 13（大正 25，頁 603 上～下）
- i. 「常啼品」第 88（薩陀波崙品）：大正 8，頁 416 中 28～下 16、頁 418 下 6～19（大正 25，頁 731 中 10～25、頁 738 中 13～26）
- j. 「法尚品」第 89（曇無竭品）：大正 8，頁 422 下 19～423 上 6（大正 25，頁 746 上 4～19）

如果從整體論旨來看，《大論》所謂的「魔品」，在一般情形，應該是廣義的，泛指「魔事」的經文。

- (171) 此處雖然說：「略者，知諸法一切空、無量、無作，無生無滅等；廣者，諸法種種別相分別，如後善知識中說」（大正 25，頁 639 上 12～13），但參：

1. 頁 412 上 4～5：近善知識義，如先說。
2. 頁 490 下 20～21：善知識相，如先說。
3. 頁 733 上 23：善知識義，如先說。

等所列的資料。

- (172) 大乘與小乘的差別，是《大論》中，經常出現的論題。本文只擇取其中一部分，特別是此處是在討論禪觀之中，「心心數法不行」的論題，所以主要針對大小乘行者，在同一法門的修持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區別。參看 Durt [1988]，但該文只針對《大論》第 100 卷的部分來討論。

又，小乘（Hināyāna）這一個字的原意，多少帶有貶低、輕視的意味，現代學者嘗試找出不同的代用語（參 Harrison [1992]，pp. 77 - 78，n. 8），

但「小乘」乙詞行之多年，有豐富的歷史含意；如果能重新看待大乘與小乘的關係，給小乘一個更妥當的地位。那麼沿用舊有的名詞，或許更能突顯出大乘與小乘之間，錯綜複雜的分合迎拒。

再者，《大論》的用語，除了「大乘·小乘」對稱之外，也用到：

1. 聲聞法——摩訶衍經（卷 31，大正 25，頁 288 上）
2. 聲聞者——大乘者（卷 31，大正 25，頁 287 中～下）
3. 聲聞乘——佛乘（卷 4，大正 25，頁 85 中 16～19）
4. 聲聞道——菩提薩埵道（卷 4，大正 25，頁 85 上 16）

(173) 般若波羅蜜，特別是「波羅蜜」(pāramita)的語義，在現代學者間，有極大的爭論，參看 Lamotte [1949]，p. 1058，n. 2；Hikata [1955b]，p. x - xi；Saigusa [1969]，pp. 60～82；Watanabe [1997]的討論。

(174) 從一波羅蜜生五波羅蜜，參(169)。

(174.1) 「一切善法」，參看(51)。此項所謂：「佛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欲具足檀波羅蜜，於布施一念中攝一切善法」，在現行的《小品》「一心具萬行品」第 76，看不到完全一致的用語。《大論》這一段解說（大正 25，頁 674 下 3～22），是針對大正 25，頁 671 上 8～中 12 的經文。而這一段的經文可分成四個轉折：

1.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一念中具足行六波羅蜜、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三解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所有布施，不遠離般若波羅蜜；所修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不遠離般若波羅蜜；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修四念處、乃至八十隨形好，不遠離般若波羅蜜。
2.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不遠離般若波羅蜜故，一念中具足行六波羅蜜，乃至八十隨形好？佛言：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所有布施，不遠離般若波羅蜜不二相，持戒時亦不二相，修忍辱、勤精進、入禪定，亦不二相，乃至八十隨形好亦不二相。
3.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布施時不二相，乃至修八十隨形好不二相？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欲具足檀波羅蜜，檀波羅蜜中攝諸波羅蜜，及四念處乃至八十隨形好。
4. 世尊！云何菩薩布施時攝諸無漏法？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住無漏心布施，於無漏心中不見相，所謂誰施誰受？所施何物？以是無相心，無漏心，斷愛、斷慳貪心而行布施，是時不見布施，乃至不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是菩薩以無相心、無漏心持戒，不見是戒，乃至不見一切佛法。無相心、無漏心忍辱，不見是忍，乃至不見一切佛法。以無量心、無漏心精進，不見是精進，乃至

不見一切佛法。以無量心、無漏心入禪定，不見是禪定，乃至不見一切佛法。以無量心、無漏心修習智慧，不見是智慧，乃至不見一切佛法。以無量心、無漏心修四念處，不見是四念處，乃至八十隨形好。

經文一開始，須菩提問：菩薩如何能一念中行六波羅蜜等「一切善法」，佛陀回答是：「不遠離般若波羅蜜」，其次是2「不遠離般若波羅蜜不二相」，接著3「欲具足檀波羅蜜，檀波羅蜜中攝諸波羅蜜，及四念處乃至八十隨形好」。從文脈來說，《大論》的「佛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欲具足檀波羅蜜，於布施一念中攝一切善法」，就是指這一段經文；而「一切善法」就是指「諸波羅蜜，及四念處乃至八十隨形好」，也可從第4段的經文看出來。

所以《大論》的「如先說」，可能只是在說「一切善法」的內容，也就是第1段經文所例示的；至於「一念具足一切善法」的概念，在此之前，似乎沒有說過。

(175) 參看(147)。

(176) 「摩訶衍(品)」，參看(26)。

(177) 《大論》多次提到「微塵」，主要是指色法經層層分析，到最微細的單位。但《大論》在大正25，頁546下18～29所說的：「有法名世性(prakṛti)，非五情所知，極微細故。於世性中初生覺(buddhi)，覺即是中陰識。從覺生我(ahaṃkāra)，從我生『五種微塵』(pañca-sūkṣmabhūta)，所謂色(rūpa)、聲(śabda)、香(gandha)、味(rasa)、觸(aprṣṭavya)。從聲微塵生虛空大(ākāśa)，從聲、觸生風大(vāyu)，從色、聲、觸生火大(tejas)，從色、聲、觸、味生水大(ap)，從色、聲、觸、味、香生地大(pṛthivi)。從空生耳根，從風生身根，從火生眼根，從水生舌根，從地生鼻根。如是等漸漸從細至粗。世性者，從世性已來至粗，從粗轉細，還至世性。譬如泥丸中具有瓶盆等性，以泥為瓶，破瓶為盆，如是轉變，都無所失。世性亦如是，轉變為粗；世性是常法，無所從來，如《僧佉經》廣說世性」。這種數論學派(Sāṃkhya)所說的微塵，與佛教一般的解說，並不相同。參看 Hikata [1958a]，p. LXV 的討論。

(178) Lamotte [1944]，pp. 361～363 翻譯這一段《大論》所引的《德女經》(大正25，頁101下22～頁102上27)，是把該經還原作 Therisūtra，但沒有注明相關的典據。Demieville [1950]，p. 379，n. 2 給予補充：「《德女經》並不是 Therisūtra，應是 Śrīmati - brahmaṇi - paripṛcchā……此經現存有二種漢譯本(T 568、T 568)與一西藏譯本(Kanjur, Mdo, III, 13)。而鳩摩羅什對此經的評價很高：在龜茲的時候，鳩摩羅什就是替他原來的老師盤陀達多(Bandhudatta)解說《德女問經》，以使盤陀達多改奉大乘(參看《高僧傳》，大正50，頁331上)。Śrīmati 巴利語作 Sirimā，是 Jivaka 的女兒，在 Dhammapadaṭṭhakathā 中有一定的地位，一共出現二次：Vol. III, p. 103 - 109，308 - 313。」印順[1981]，頁27也說：「《德女經》，佛為德女說

緣如幻，與竺法護所譯《梵志女首意經》相合」。

- (179)「檀品」這樣的用語，《大論》似乎只出現一次。從字面上來說，是討論「檀」（布施）的地方。《大品》的90品中，沒有此品；《大論》在解說「初品」時，固然有「釋檀波羅蜜」（初品第十七～二十章），但在文義上，《大論》應該不是引用這幾章。

《大論》這一句話，「菩薩知實際者到眾生邊，如先檀品中說」，是在解說《大品》「實際品」中，菩薩要以方便力，建立眾生於檀波羅蜜（大正25，頁692下28～17，經文接著又說其他五度），也就是勸導、教化眾生，應該要行布施，以及為什麼要而布施。這樣的概念在大正25，頁280中18～下13，說明的很詳細，不知《大論》是否指該處？參看(69)。

其實這又再一次的，顯示《大論》現行文本的一個特殊現象：譯名不盡一致，而在引用時，同一語詞，指涉的範圍廣狹也有差異。《大論》中，「檀」的概念以本文相互索引的方式表達的，大概有：

1. 頁145上15～16：檀義，如上說。
2. 頁163下9：如上檀中說：無施者，無受者，無財物，此亦如是。
3. 頁171上24～26：色法分析乃至微塵，散滅無餘。如「檀波羅蜜品」破施物中說。
4. 頁196下1～2：如彼布施中說，因布施，實相解，一切法亦如是。
5. 頁231上22～23：如是我及知者、不知者、作者、不作者，如檀波羅蜜中說。
6. 頁270中1～2：如檀波羅蜜義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
7. 頁273中27～28：如檀越布施時，受者得色、力等五事益身故，施者具手足輪相，如檀波羅蜜中廣說。
8. 頁280下13：檀波羅蜜義，如先檀中說。

另外，還有更廣泛的說到：

9. 頁153上18～19：復次，菩薩布施時，思惟三事實相，如上說。如是能知，是為布施般若波羅蜜。
10. 頁328中13～14：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云何檀波羅蜜？不見施者、不見受者，無財物故。
11. 頁395中13：施，如先義說。
12. 頁412上4：餘布施相，處處已種種說。
13. 頁611下4～6：又初品中說：行檀波羅蜜時，無施者、受者、亦無則物，今云何言別？
14. 頁624中1：布施，如先說。
15. 頁636中28～下1：如般若初品中說，菩薩欲具足檀波羅蜜，不見施者、受者及財物。

漢譯的「品」，可還原為好幾個梵文（參看平川彰[1997]，頁254），因

為《大論》的原本已佚，無法得知其原文，此一問題恐怕只能有仁智之見。綜合來說，《大論》在引述《小品》或其他作品，而稱之為「品」時，有的確實是現行文本中的「品」；有的則是指現行分品中，更上一層的結構；有些是指概念，而不是特定的段落。這可從下列用例，看出端倪：

- a. 「分別業品」(頁 730 上 26；參看(183))
- b. 「分別邪見」(頁 254 下 27；參看郭忠生[1997]，頁 111～頁 112)
- c. 「破我品」(頁 232 中 9；參看(39)；如果從此一角度來看，Lamotte [1970]，p.1370，n. 1，把《大論》此處所說的「破我品」，看作是提婆《四百論》中的第十品；這樣的看法，恐怕還要進一步的證成)
- d. 「破生品」(頁 495 上 28、頁 662 下 8)
- e. 「魔品」(「覺魔品」，參看(170))
- f. 「阿鞞跋致品」(參看(181))
- g. 「菩薩義品」(參看(13))
- h. 「摩訶衍品」(參看(26))
- i. 「歎摩訶衍品」(參看(60))
- j. 「讚般若品」(參看(104))
- k. 「須菩提品」、「佛所說品」(參看(141))
- l. 「方便品」(參看(184)、(188))
- m. 「般若波羅蜜義品」(參看(61))
- n. 「禪經」(參看(125))
- o. 「忍智品」(參看(34))
- p. 「我聞品」(頁 200 下 27)
- q. 「放光品」(頁 312 下 28、頁 314 上 9)
- r. 「普明菩薩來章」(參看(15))
- s. 「千難品」(頁 195 上 16、頁 202 上 5(「千難」)、頁 203 上 8(「千難」)；或作「千問」，見 268 中 15；這都是引自《眾事分阿毘曇論》，「千問論品」大正 26，頁 663 上～頁 688 下；《品類足論》，「辯千問品」，大正 26，頁 733 上～頁 765 下)
- t. 「阿毘曇攝法品」(頁 259 下 4；這是引用《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分別攝品」第 6，大正 26，頁 644 中 5～下 23；《品類足論》卷 5，「辯攝等品」第 6，大正 26，頁 711 中 6～下 26。參 Lamotte [1976]，p. 1750，n.2)

(180) 關於《小品》與《大論》中，「菩提樹」在佛土中的角色，參看(134)。

(181) 在梶芳光運[1980](頁 729～頁 1018)的科判中，相當於《小品》「知識品」第 52～「夢誓品」第 61 等十品，是所謂的「不退轉菩薩品」，也就是「阿鞞跋致品」。顯見在注解者的理解，「阿鞞跋致品」不一定是單指特定的那一品，而這樣的看法，在《大論》的解說裏，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大論》以

引述的方式說到與「阿鞞跋致」有關的，為數不少；雖然此處所謂的「品」，原語不明，但應該可以推論，《大論》使用的「品」字，有廣義，也有狹義：

1. 頁 59 中 6 ~ 17：復次，欲說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故。
2. 頁 86 中 17 ~ 19：般若波羅蜜「阿鞞跋致品」，佛自說阿鞞跋致相：如是相是退轉，如是相是不退轉。
3. 頁 264 上 11 ~ 12：復次，阿鞞跋致相，如後阿鞞跋致二品中說。
4. 頁 282 下 25 ~ 27：如後品中，佛所讚歎菩薩，畢竟阿鞞跋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是菩薩欲得決定知是阿鞞跋致以不？
5. 頁 335 中 23：得受記者，如「阿毘跋致品」中說。
6. 頁 342 下 21：阿鞞跋致地菩薩義，如先說。
7. 頁 349 下 16 ~ 17：復次，是菩薩不退者，如先說不退轉相，亦如後「阿鞞跋致品」中說；與此相連，名為退。
8. 頁 383 中 23：阿鞞跋致相，後當廣說。
9. 頁 409 中 23 ~ 25：巧知往來坐起等者，如「阿鞞跋致」中所說。
10. 頁 561 中 15 ~ 17：上品未說阿鞞跋致菩薩性、相、貌，今應驗試，知於深般若波羅蜜中著不？若著則非，若不著則是其相。
11. 頁 571 中 1 ~ 3：問曰：上來處處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復問？答曰：上雖處處略說，今欲廣說。此中多是阿鞞跋致相故，名阿鞞跋致相品。
12. 頁 579 上 15 ~ 17：上來種種說阿鞞跋致相貌，今說其行事，所謂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從諸佛所新種善根，從一佛諮問諸佛諸深法要，及種種度眾生門。
13. 頁 581 上 22 ~ 24：須菩提聞佛上二品中，說阿鞞跋致具足相；入此品，佛方開四無礙門，更欲說阿鞞跋致相。
14. 頁 597 上 19 ~ 23：問曰：「阿鞞跋致品」中已廣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更說？
15. 頁 713 中 16 ~ 17：問曰：上「阿鞞跋致品」中說：如是相是阿鞞跋致，如是相非阿鞞跋致。阿鞞跋致即是畢定，須菩提今何以更問？
16. 頁 713 下 9 ~ 17：問曰：如上品中說，佛以佛眼見十方菩薩，求佛如恆河沙，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今何以言三種菩薩盡皆畢定？答曰：我先已說，般若甚深有無量門，有說諸菩薩退而不畢定，有處說菩薩畢定不退。如「阿鞞跋致品」中，須菩提問佛：菩薩退者，於何處退？為從色，為從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畢竟空故，諸法皆不退；此中佛更說不退。

從上面幾項引文，配合梶芳光運[1980]的科判，可以得知：

- a. 《大論》引述「阿鞞跋致品」的地方，分配相當均勻，從前面到結尾部分，都可看到，可見此一概念在《大論》的重要地位（實際上，《般

若經》也是這樣：「原始般若」是專提般若波羅蜜的，著重於不退轉〔為二乘〕菩薩的深悟無生。見印順法師[1981]，頁663)。

- b. 《小品》「知識品」第52，或許只是廣義「阿鞞跋致品」的銜接點，而「趣一切智品」第53，確實明文說到「阿鞞跋致菩薩所說事」，參看本文(161)的解說。
- c. 前揭引文第16段後半：「如『阿鞞跋致品』中，須菩提問佛：菩薩退者，於何處退？為從色，為從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畢竟空故，諸法皆不退；此中佛更說不退。」「菩薩退者，於何處退？」，這樣的問題出現在「大如品」第54，所以這一品也是廣義的「阿鞞跋致品」；另外，「大如品」第54最後說「說是『菩薩行品』時，二千菩薩得無生法忍」(大正25，頁568下28~29)，也可旁證此點(得無生法忍，是典型的阿鞞跋致，參本文(56)、(105))。不過，此處說是須菩提問佛；但在《小品》「大如品」是舍利弗與須菩提的對談。
- d. 第3段說到「如後阿鞞跋致二品中說」，所以《小品》中，有二品都是「阿鞞跋致品」，也就是「阿毘跋致品」第55與「轉不轉品」第56；而《大論》在解說「燈炷品」第57時，說到「須菩提問佛上二品中，說阿鞞跋致具足相；入此品，佛方開四無礙門，更欲說阿鞞跋致相」(即前揭第13)，由此可知「阿毘跋致品」第55、「轉不轉品」第56、「燈炷品」第57，都是廣義的「阿鞞跋致品」。
- e. 《小品》「夢中入三昧品」第58，說到彌勒對「授記」的「反省」(大正25，頁587下)，以及菩薩淨佛世界，成就眾生諸願的內容(大正25，頁588下27~頁590下10)，都與阿鞞跋致菩薩有關。「恒伽提婆品」第59，例示「般若經」的「授記」。所以此二品也可說是廣義的「阿鞞跋致品」。
- f. 《小品》「學空不證品」第60：此品的要旨，在說明菩薩學空、無相、無作三三昧，而不取證聲聞果位。這是修行者到底要取漏盡證？還是「今是學時，非是證時」的繼續修行菩薩道？很重要的一個轉捩點；而此品最後說到「如阿鞞跋致菩薩答」(大正25，頁593下8~18)。可見這也是廣義的「阿鞞跋致品」。
- g. 《小品》「夢誓品」第61：《放光》在相對應的部分，就叫「阿惟越致相品」第62；而《大論》解釋此品的一開頭就說：「問曰：『阿鞞跋致品』中已廣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更說？」(前揭第14段)，所以此品也是「阿鞞跋致品」。
- h. 附帶說明的，依印順法師[1981]，頁661~頁664的解說，相當於《小品》「同學品」第62~「稱揚品」第65(甚至「囑累品」第66)，主要還是在解說阿鞞跋致菩薩。還有，《大論》在解說「阿毘跋致品」第55時，說到「問曰：上來處處說阿鞞跋致相，今何以復問？答曰：上

雖處處略說，今欲廣說。此中多是阿鞞跋致相故，名阿鞞跋致相品」（前揭第11段），而《大品》在「知識品」第52之前，的確也常提到「阿鞞跋致相」。所以《大論》所說的「阿鞞跋致品」，在一些地方並不是指經文的分科或品名，而是重在概念。參看本文(4)、(57)、(105)、(118)、(161)。

另外，《大品》經文所說：「求佛如恆河沙，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大論》提到一個頌文，很生動的傳達此一情境：「菩薩發大心，魚子、菴樹華，三事因時多，成果時甚少！」（大正25，頁88上10～11；頁314下24～25）。

(182) 參看《大論》的其他論述：大正25，頁275下2～11、頁344下12～20、頁415中28～下6、頁463上27～中5、頁704中28～下2、頁714下3～7

(183) 此項的全文應是：

業變化者，生一切果報法，所謂六道；惡業果報是三惡道，善業果報是三善道。惡業有上、中、下；上者地獄，中者畜生，下者餓鬼。善業亦有上、中、下；上者天，中者人，下者阿修羅等。上善業有種種輕重等分別，上惡業亦有輕重差別。次第輕重，如地獄中說；餘道亦如「分別業品中說」（大正25，730上19～26）。

所以這一段是在解說，善惡果報所呈現出來的六道世間。《大論》對六道的說明，比較詳細的在二處：

1. 大正25，頁175上6～頁177下3；但是從內容上看，地獄談的最多。
2. 大正25，頁279下6～頁280中18；但這一段談了許多「六道」與「五道」的爭論。現行文本中，《大論》對諸天的解說，著墨不多，而且散在各處，參看本文(68)。

《大論》在這裏引到「分別業品」，但《大品》的90品，並沒有這樣的名稱；《大論》也沒有立此品名。不過，《大論》有引到原始佛典中的《分別業報經》（大正25，頁238中15～23），而《大論》所引的這部經，可見諸漢譯《中阿含經》，大正1，頁706中12～頁708下28；Majjhima, III, p. 207～215。參看 Lamotte [1970], p. 1534, n. 4。

(184) 《大論》這一句話是在解說經文：「爾時，曇無竭菩薩，七歲一心入無量阿僧祇菩薩三昧，及行般若波羅蜜方便力。薩陀波崙菩薩，七歲經行、住立，不坐、不臥，無有睡眠，無欲恚惱，心不著味；但念曇無竭菩薩摩訶薩何時當從三昧起，出而說法」（大正25，頁745下20～24）。從經文來看，「行般若波羅蜜方便力」，似乎很廣泛，《大論》解釋成：「如方便品中說」，很難確定究竟是指什麼。

《大品》「(大)方便品」第69，雖然有「方便」之名，但此品主要是延續「六度相攝品」第68而來，一開頭是請問：能以一波羅蜜具足諸波羅蜜的菩薩，

「是菩薩摩訶薩如是方便力成就者」，已經發心多久？供養幾佛？種何等善根？等等問題，接下來是以各種方式讚嘆般若波羅蜜，然後是知諸法略廣相、各種根器的人都能入般若波羅蜜法門，以及善知法相等。所以「方便」顯然不是此品的重點。但從此一開頭須菩提的所問，可知能「六度相攝」就是一種「方便力成就」（參本文(169)），所以此項的「方便品」不太可能指「(大)方便品」第 69。

至於《小品》「無盡(方便)品」第 67，則是承先啟後，用「無盡」(akṣaya，也有不滅之意：Conze [1975]，p. 490 分別譯成：inexhaustible、cannot be extinguished、nonextinction)之詞，可說是一語雙關：一方面表示般若波羅蜜的法門永續不斷；一方面則預示菩薩行修的無限開展。這一品經文簡短，要點有三：1. 由般若波羅蜜不可盡(不滅)，引出諸法如虛空無盡；2. 般若的正觀(「不見」)，菩薩能如是行，則諸魔憂愁；3.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而具足其它五波羅蜜，由此點而引出「六度相攝品」第 68。所以這一品應該也帶有「方便力成就」的意味。

另外，在梶芳光運[1980]的科判中(頁 957～頁 1011)，相當於《小品》「無盡方便品」第 67～「涅槃如化品」第 87，是所謂的「方便品」。從內容上看來，《大論》此項是指這 21 品的可能性不大。

實際上，方便或方便力，是《小品》、《大論》經常出現的重要概念，參看日下俊文[1983a]、[1983b]、[1983c]；釋厚觀[1992]。

因為篇幅的限制，此處只列出《小品》的一些說法，但應該可以看出「方便」的豐富內容：

1. 大正 25，頁 317 中 29～下 7 (「奉鉢品」第 2)。
2. 大正 25，頁 337 中 28～頁 343 下 1 (「往生品」第 4，與《大論》的解說)。
3. 大正 25，頁 377 上 17～頁 379 中 12 (「幻人無作品」第 11，與《大論》的解說)。
4. 大正 25，頁 417 上 19～24 (「發趣品」第 20)
5. 大正 25，頁 460 中 7～12 (「滅靜亂品」第 31)
6. 大正 25，頁 465 中 7～11 (「寶塔校量品」第 32)
7. 大正 25，頁 468 下 1～11 (「勸受持品」第 34)
8. 大正 25，頁 508 上 20～中 5 (「歎淨品」第 42)
9. 大正 25，頁 565 上 18～頁 566 上 1 (「大如品」第 54)
10. 大正 25，頁 603 上 10～13 (「等學品」第 63)
11. 大正 25，頁 562 下 29～頁 563 上 25 (「道樹品」第 72)
12. 大正 25，頁 657 中 23～中 19 (「種善根品」第 73)
13. 大正 25，頁 692 下 28～頁 694 上 14 (「實際品」第 80)

從這一些引文，可以看出，「方便」貫穿著整部《小品》，而且兼含自行

與利他的行持。正因為「方便」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大論》有一段話可以看出波羅蜜思想發展的線索（大正 25，頁 391 下 2～6）：

問曰：出六波羅蜜外，更有何法可莊嚴？答曰：諸功德皆六波羅蜜中攝。有人言：別有「智波羅蜜」及方便等，於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中，隨所應度，作種種因緣說法，令眾生住六波羅蜜。

《般若經》主要是說六波羅蜜，但後來的大乘經論又發展出十波羅蜜，如：

- a. 《八十華嚴》（「十地品」第 26，卷 37，大正 10，頁 196 中 25～下 8；「離世間品」第 38，卷 53，大正 10，頁 282 中 29～下 7；而此經卷 34～卷 39，大正 10，頁 183 上～頁 208 中，更是以十地配對十波羅蜜）；
- b. 《六十華嚴》（卷 37，大正 9，頁 635 中 23～中 2）；
- c. 《解深密經》（卷 4，大正 16，頁 681 下）；
- d. 《十地經論》（卷 9，大正 26，頁 175 中）。

而《大論》所引的「有人言」，已經提到「智波羅蜜」與「方便」（只是不知這是否為「方便波羅蜜」的省語），正是十波羅蜜中的兩項（但應注意《華嚴經》本身所說的十波羅蜜，不盡相同；至於《般若經》為什麼只說六度？參看(169)前段）。

- (185) 《大品》「問相品」第 49，固然有說到「世間離」之義（大正 8，頁 326 下 7～10；大正 25，頁 550 上 5～8）；但現行文本，看不到《大論》對此一經文的解說。而《大論》對《大品》第 49 品的稱呼，並不一致：

1. 頁 62 中 2～3：如「相不相品」中，諸天子問佛……
2. 頁 401 下 13：如「相品」中廣說。
3. 頁 663 下 18：破相事，如「問相品」中說。
4. 頁 751 下 8：如「相無相品」中說。

又，《大品》的譯文中，說到「又相品」的有：

- a. 「行相品」第 10；
- b. 「無作實相品」第 43；
- c. 「問相品」第 49
- d. 「大如品」第 54，大部分的版本的此品標題雖是如此（只有『聖語藏本』例外），但經文本身卻說「說是『如相品』時……」（大正 8，頁 335 下 24～25；大正 25，頁 563 中 18）。

- (186) 《大論》在這裡是說：「虛空無邊，如摩訶衍虛空譬喻中說。大海水無邊，須彌莊嚴，先未說故，今當略說」。摩訶衍如虛空，在上面的資料固已說到；而前面頁 436 上 27 說到：「如曇無竭品中說般若波羅蜜如大海水無量，如須彌山種種嚴飾」，真是前後呼應。

- (187) 所謂的「見阿閼佛品」，在現行的漢譯「般若經」中，大部分是列作「囑累（品）」中的一段；但鳩摩羅什譯的《小品》則另列為「見阿閼佛品」第 25。

(188)「遍想拘捨羅」(upāyakaṣṣala)，就是「方便善巧」，略稱「方便」，但是這裏的「遍想拘捨羅品」，與(184)所說的「方便品」，著眼點應該有所不同。而《大論》這一段話，成為後代科判《小品》的重要指南：

1. 吉藏，《小品經義疏》，卷9，卍續藏，頁138背面上：
無盡品第六十七：此下第二，明「方便道」，前是「般若道」，生起如前。
2. 慧影，《大智度論疏》，卷24，卍續藏經，第87冊，頁262正面上：
第六十五品者，名為「嚙累品」，此即是波若道第三大分，流通分也。就此經一部，論主自大分為二分：從此中「嚙累品」已上，有六十五品經文，名為「般若道」；次從「不盡品」已下，訖後嚙累，有二十四品經文，名為「方便道」。
3. 《大智度論疏》，卷24，卍續藏經，第87冊，頁264背面下～頁265正面上：
第六十六品者，名為不盡品。上來至此，明菩薩「波若道」。自此品已下，訖於經末，明菩薩「方便道」。上波若道中，明權實二果因中萬行。語其歸宗，為明波若。今此中，亦明真應二果因中萬行。論其指趣，為明方便。欲論聖心，亦未曾二；言其智慧，亦未曾一。波若有入實之功；方便有功用不證。故論云：「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所以經中遂有此二道之別。就「方便道」中，論主自科有於二分。從此品去，至「曇無竭品」，通明方便道義。嚙累一品，明其付嚙流通。

慧影所說的「六十五品者，名為嚙累品」、「第六十六品者，名為不盡品」，現在通行的《小品》與《大論》分別是「嚙累品」第66、「無盡品」第67。古德的解說，顯然是依據《大論》而來；至於梶芳光運[1980]的科判(頁957～頁1011)，相當於《小品》「無盡品」第67～「涅槃如化品」第87，是所謂的「方便品」。印順法師[1981]，頁675～頁688，也是作這樣的分科，只不過印順法師的論述，著重在考察「小品系般若」集成的過程；而正因為現代研究對「小品系般若」集成的理解，反過來可以顯示《大論》如此分科的正當性、合理性。

《大論》這一段的解說，除了可以從《小品》的結構，與《般若經》文本集出的歷程來觀察之外，其實這也反應著般若思想的重點與發展(印順法師[1981]，頁704～頁750的「般若法義略論」，也是就若干論題，顯示《般若經》不同階段的發展)。《大論》在般若思想的脈絡底下，把菩薩道分成「般若道」與「方便道」，並且對二道的關係，有所說明(大正25，頁754中28～下18)。上引第3段《大論度論疏》說，「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所以經中遂有此二道之別」，顯示出《小品》集出者所想要傳達的訊息；這樣的思想應該不是《般若經》所特有的，而是菩薩道應有的內容(「小品系般若」

明確的分成兩種囉累：般若道、方便道；「小品系般若」還不是那麼明顯）。《文殊師利問菩提經》也說（大正 14，頁 482 下 8～29）：

定光明主天子語文殊師利法王子言：何等是菩薩摩訶薩略道？以是略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文殊師利言：天子，菩薩摩訶薩略道有二，以是略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二？一者、方便；二者、慧。攝善法名為方便，分散諸法名為慧；又，方便名為隨眾生行，慧名不轉一切法相；方便名待應眾生心，慧名不待一切法；方便名和合諸法，慧名捨離諸法；方便名起因緣，慧名滅因緣；方便名知分別諸法，慧名不分別法性；方便名莊嚴佛土，慧名莊嚴佛土無所分別；方便名知眾生諸根利鈍，慧名不得眾生；方便名能至道場，慧名能得一切佛法。

而《大論》所說的「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大正 25，頁 172 中），應該是此種思想的另一種型態，參看(67)後段。

【參考書目】

山田龍城

- [1931] 「四十二字門に就て」, 《日本佛教協會年報》3, 頁201～頁267。

久野芳隆

- [1938] 「西域出土佛教梵本とその聖典史論上の地位(上)——大寶積經と雜阿含經の原典」, 《佛教研究》第二卷三號, 昭和13年, 頁71～110。

干潟龍祥(見 Hikata, Ryusho)

水野弘元

- [1972] 「十八不共法の分類」, 收在: 宮本正尊編, 《大乘佛教の成立史的研究》, 東京: 三省堂, 昭和47年三版, 頁292～頁302。

日下俊文

- [1983a] 「大智度論における方便思想」, 《日本佛教學會年報》48, 1983年3月, pp. 103 - 118。
[1983b] 「方便思想の展開Ⅲ——大智度論を中心に」, 《西山學報》31, 1983年3月, pp. 29 - 54。
[1983c] 「大智度論の方便思想」,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1. 1, 1983年12月, pp. 334 - 337。

平川彰

- [1997] 《佛教漢梵大辭典》, 東京, 靈友會。

宇井伯壽

- [1961] 《梵漢對照・菩薩地索引》, 東京: 鈴木學術財

團。

杉本卓洲

- [1991] 「菩薩の語義」，《前田惠學博士頌壽紀念・佛教文化學論集》，東京：山喜房，1991，頁275～288。

印順法師

- [1964] 《寶積經講記》，台北：正聞。
- [1968]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
- [1970] 《唯識學探源》，台北：正聞（重版）。
- [1971]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
- [1981]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
- [1981a] 《如來藏之研究》，台北：正聞。
- [1983] 《雜阿含經論會編》，三冊，台北：正聞（1994年重版）。
- [1985] 《空之探究》，台北：正聞。
- [1988] 《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
- [1992] 《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台北：東宗。

陳玉蛟

- [1991] 《現觀莊嚴論初探》，台北：東初。

郭忠生

- [1997] 「試論《大智度論》中的『對談者』」，《正觀雜誌》，第2期，頁65～頁177。

宮地廓慧

- [1932] 「智度論の本文批判に於ける一視點」，《龍谷大學

論叢》304，昭和7年10月，pp.514 - 542。

梶芳光運

[1980] 《大乘佛教成立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

釋厚觀

[1992] 「《大智度論》之般若波羅蜜與方便」，《法光》36號，1992年9月，第2版下。

藤井專藏

[1978] 《十八不共法の研究》，兵庫縣：新日本文化研究所，昭和53年。

Bureau, André

[1982] " Un personnage bien mystérieux : l'épouse du Buddha ", IN : Indological and Buddhist Studies, Volume in Honour of Professor J. W. de Jong on his Sixtieth Birthday,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Canberra, 1982, pp. 31 - 59.

Conze, Edward

[1962]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the Aṣṭādaś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ch 55 to 70, ed. and trans. by Edward Conze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XVI), Roma.

[1973] Materials for A Dictionary of 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second impression, Tokyo : The Reiyukai.

[1974] The Gilgit Manuscript of the Aṣṭādaś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ch 70 to 82, ed. and trans. by Edward Conze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LVI), Roma.

[1975] The Large Sū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ṅkāra. (All the three parts together),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reprint : Delhi : Motilal, 1990).

[1978] 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s-Gravenhage : Mouton, 1960, Indo - Iranian Monographs no.6 [second edition, revised & enlarged : Tokyo : The Reiyukai, 1978]

de Jong, J. W.

[1971] IN : Asia Major, XVII, part 1, New Series, vol. 17. 1971, p. 105 ~ 112.

Demiéville, Paul

[1950] IN: Journal Asiatique, CCXXXVIII, 1950, p. 375 ~ 395.

Durt, Hubert

[1988]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ināyāna and Mahāyāna in the Last Chapter, Parindanā, of The Ta - Chih - Tu Lun (Mahāprajñāpāramitopadeśa) ",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Vol. 2 no. 2, 1988, pp. 123 - 138.

Dutt, Nalinaksha

[1934]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London, 1934 (Calcutta Oriental Series no. 28) (1st abhisamaya).

Ghoṣa, P.

[1914] Śat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Bibl. Ind., Calcutta.

Harrison, Paul M.

[1990] The Samādhi of Direct Encounter with the Buddhas of the Present : An annotat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Tibetan Version of the Pratyutpanna - Buddha - Saṃmukhāvasthita - Samādhi - Sūtra, Tokyo :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Buddhist Studies.

[1992] " Is the Dharma - kāya the Real 'Phantom Body' of the Buddha?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15 no. 1, 1992, pp. 44 - 94.

Hikata, Ryusho (干瀉龍祥)

[1958a] 「大智度論の作者について」,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7.1, 昭和33年12月, pp.1 - 12。

[1958b] Suvikrāntavikrāmi - pariprccha Prajñāpāramitā - sūtra, Fukuoka (福岡) : Kyushu University (九州大學), 1958, Introduction。

[1978] 《本生經類の思想史的研究・附篇：本生經類總合全表》, 東京：山喜房。

Hōbōgin (《法寶義林》) :

Dictionnaire encyclopédique du bouddhisme d'après les sources chinoises et japonaises, publication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Institut de France, Paris 1929 et suiv.

Kimura, Takayasu (木村高尉)

- [1986]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I · III, Tokyo : Sankibo (山喜房佛書林), 1986.
- [1990]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 Tokyo : Sankibo (山喜房佛書林), 1990
- [1992]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 Tokyo : Sankibo (山喜房佛書林), 1992.

Kajiyama, Yuichi (梶山雄一)

- [1982] " On the Meanings of the Words Bodhisattva and Mahāsattva in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 IN : L. A. Hercus et al., eds. Indological and Buddhist Studies : Volume in Honour of Professor J. W. de Jong on his Sixtieth Birthday, Faculty of Asien Studies, Canberra 1982, pp. 197 - 206. [日文原著：菩薩・大士の語義について(一)(二)，《三藏集》，第4輯131，昭和50～51年，頁89～104]

Lamotte, E.

-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Mahā - prajñā - pāramitā - śāstra) de Nāgārjuna :
- [1944] Tome I : Chapitres I - XV, Bibl. du Muséon, vol.18, Louvain, 1944, p.XXXII + 620. Réimpression : Publication de l'Institut Orientaliste de Louvain, vol. 25, Louvain - la - neuve, 1981.
- [1949] Tome II : Chapitres XVI - XXX, Bibl. du Muséon,

- vol.18, Louvain, 1949, pp. XVII + 621 à 1118.
Réimpression: PIOL, vol. 26, Louvain - la - neuve,
1981.
- [1970] Tome III : Chapitres XXXI - XLII, avec une nouvelle
Introduction, PIOL, vol. 2, Louvain, 1970, pp.LXVIII
+ 1119 à 1733.
- [1976] Tome IV : Chapitres XLII (suite) - XLVIII, avec une
étude sur la vacuité, PIOL, vol. 12, Louvain, 1976, pp.
XX + 1735 à 2162.
- [1980] Tome V : Chapitres XLIX - LII, et Chapitre XX (2e
serie), PIOL, vol.24, Louvain - la - neuve, 1980, pp.
XV + 2163 à 2451.
- [1951] " Alexandre et le bouddhisme " IN :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 Orient, 44 (1951), p. 147 -
162.
- [1954] " Sur le formation du Mahāyāna " IN : Asiatica,
Festschrift Weller, Leipzig : Otto Harrassowitz, 1954,
pp. 377 - 396.
- [1962] L'Enseignement de Vimalakirti (Vimalakirtinirdeśa
) , traduit et annoté, Louvain, Museon, vol. 51, 1962, pp.
X V + 488. [英譯本 : The Teaching of Vimalakirti
(Vimalakirtinirdeśa), trans. by Sara Boin,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 No. XXXII,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76]

[1965] La Concentration de la Marche Héroïque (Sūraṃgamasamādhisūtra), texte traduit et annoté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vol. XIII), Bruxelles, 1965, pp. XIV + 308.

[1966] " Vajrapāṇi en Inde ", IN : Mélanges de Sinologie offerts à M. Paul Demiéville (Bibliothèque de l'Écol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vol. 20), Paris, 1966, pp. 113 - 159.

[1973] " Trois Sutra du Saṃyukta sur la Vacuité ",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36 (1973), p. 313 - 323. [本文英譯 : " Three Sūtras from the Saṃyuktāgama concerning Emptiness "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Vol. 10, no. 1, 1993, pp. 1 - 23.]

[1981] " The Gāravasutta of the Saṃyuttanikāya and Its Mahāyānist Developments " Journal of Pali Texts Society, IX, 1981, pp. 127 ~ 144.

Malalasekara, G. P.

[1937]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2 vols, London : 1937 - 1938 (Reprinted : 1983).

Mitra, R.

[1888]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Calcutta.

Poussin, Louis de la Vallée

[1929] Vijñaptimātrāsiddhi, La Siddhi de Hiuan - tsang,

Pairs : Librairie Orientaliste Paul Geuthner, 1929,
Appendice III, Notes sur les corps du Bouddha, pp. 762
- 813.

Saigusa, Mitsuyoshi (三枝充憲)

[1969] Studien zum Mahāprajñāpāramitā (upadeśa) śāstra,
Dissertation des Doktorgrades der Ludwig -
Maximilians - Universität zu München in 1962,
Hokuseido Verlag, Tokyo 1969.

Staël - Holstein, A. v.(鋼和泰)

[1977] The Kāśyapaparivarta = 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
種合刊,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22 (重印本: 東
京: 名著普及會, 1977)

Watanabe, Shogo (渡邊章悟)

[1988]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
Anupūrvābhisamayādhikaraḥ " Bulleti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Toyo University, Graduate Program
of Liberal Arts, vol. 25, 1988, pp. 165 ~ 182 (東洋大
學大學院紀要, 文學研究科, 第 25 號)。

[1990]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I
Ekakṣanābhisamayādhikaraḥ (1) " Bulleti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Toyo University, Graduate Program
of Liberal Arts, vol. 27, 1990, pp. 118 ~ 136 (東洋大
學大學院紀要, 文學研究科, 第 27 號)。

[1992] "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I

Ekakṣanābhisamayādhikaraḥ (2) " Bulleti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Toyo University, Graduate Program of Liberal Arts, vol. 29, 1992, pp. 119 ~ 134 (東洋大學大學院紀要，文學研究科，第 27 號)。

- [1997] 「般若波羅蜜多 (prajñāpāramitā) の解釋」，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 50 集，印度哲學科篇第 22 號，1997，頁 59 ~ 頁 80。